

魔法坏女巫

西方坏女巫的一生

百老汇殿堂级音乐剧原著小说

1 座格莱美奖 2 座奥利弗奖 3 座托尼奖 百老汇演出超过 5000 场 累计超过 5000万观众

《绿野仙踪》这个故事，你读了那么多年，其实只知道一半

你的书架上值得放一本《魔法坏女巫》，
就摆在《爱丽丝漫游仙境》和《霍比特人》中间。 ——科克斯书评

没有谁一无所有，我们都要用各自的方式面对苦难，
活出平凡而伟大的人生

版权信息

书名：魔法坏女巫：西方坏女巫的一生

作者：[美]格雷戈里·马奎尔

ISBN：978750867347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引子
黄砖路上

奥兹国上空一英里，女巫乘着风的前梢，仿佛一粒绿色的灰尘被风卷起，在摇曳的气流中盘旋打转。在她周围，白紫两色的夏季云砧逐渐积聚；在她身下，黄砖路蜿蜒曲折，像松松散散的绞索。由于冬天的暴风雪和闹事分子的撬棍，路面坑坑洼洼，但这条路依然不屈不挠地通往翡翠城。女巫看到一行人步履艰难，绕过隆起，避开深沟，到了畅通的路段则连跑带跳。他们似乎对命运茫然不知。不过女巫才没有义务点醒他们。

女巫把扫帚当成楼梯扶手，像手下的飞猴一样，从天上拾级而下，最终停在黑柳树最顶端的树杈上。她的猎物停下脚步，在层层树叶下稍事休息。女巫把扫帚夹在胳膊底下，像螃蟹一般，悄无声息地向下潜行，一次只挪动一点，直到他们头上二十英尺的地方才停下来。垂柳的枝条在风中摇曳。女巫目不转睛，凝神细听。

他们总共有四个。她看到有只大猫模样的东西——是狮子吧？——还有一个亮闪闪的铁皮樵夫。铁皮人正扒着狮子的鬃毛捉虱子，狮子觉得不舒服，嘴里咕哝着，身子扭来扭去。近旁，一个有生命的稻草人懒洋洋地躺在地上摘蒲公英吹。那个女孩被摇摆的柳枝挡住了，看不见模样。

只听狮子说："当然啦，听他们的意思，没死的这个姐姐才真叫疯呢。名副其实的女巫啊。心理扭曲、魔鬼附体、精神错乱、不堪入目。"

铁皮人平静地接口道："她一出生就被阉了。生下来是半男半女，也可能根本就是男的。"

狮子说："哼，你呀，你看谁都是阉人。"

铁皮人辩解道："我这都是听大家说的。"

狮子漫不经心地说："大家爱怎么想是他们的自由。她从小没妈疼爱，反正我是这么听说的，小时候被虐待，还因为皮肤的毛病用药成瘾。"

铁皮人接口道："情场失意，和我们同病相怜啊。"他不说话了，用手捂着胸口，似乎伤心起来。

稻草人坐起身。"她嘛，喜欢和女人为伴。"

"她被某个有妇之夫抛弃了。"

"她自己就是有妇之夫。"

女巫目瞪口呆，险些抓不住树枝。她本来最不在意的就是风言风语，但与世隔绝的日子太久，听到这几个无名小卒起劲地发表意见，她只觉得吃惊。

狮子口气坚定："她是个大独裁者，一个危险的暴君。"

铁皮人揪起一缕鬃毛——其实大可不必那么用力。"你看什么都危险，胆小鬼。我听说她倡导所谓的'瘟鸡'实行地方自治。"

那个丫头开口了："不管她是谁，一定正在为妹妹的死悲痛欲绝呢。"语气忧伤，情真意切，跟年龄大不相称。女巫忍不住寒毛直竖。

"这会儿发同情心有什么用。我反正不行。"铁皮人抽了抽鼻子，有

点讽刺。

稻草人搭腔了：“不过多萝西说得对，谁也免不了悲伤。”

他们用这种高人一等的语气大发意见，叫女巫怒不可遏。她绕着树干挪了挪位置，想瞧一眼那丫头。风紧了，稻草人瑟瑟发抖。铁皮人还在对狮子的毛发不依不饶，稻草人倚在狮子怀里，狮子则温柔地搂着他。稻草人说：“天边有暴风雨来啦。”

数英里外，雷声隆隆。“天边——有——女——巫——”铁皮人在狮子身上呵痒。狮子大惊失色，纵声呜咽，一跃而起，把稻草人压在了身下。铁皮人瘫倒在他俩身上。

女孩问道：“亲爱的朋友们，我们是不是该躲躲暴风雨？”

大风终于吹开绿色的屏障，女巫这才看见那个女孩。只见她双脚收在身子底下，手臂环绕着膝盖。这不是什么娇小姐，而是个结实的农家女孩，身穿蓝白格子裙，还罩着件围裙。一只凶恶的小狗在她怀里缩成一团，呜呜哀鸣。

铁皮人安慰道：“说到暴风雨你就紧张，经历过那些事你才会这样，这很正常。放心吧。”

女巫的手指抠进树皮里。她还是看不见那丫头的脸，只看到那强有力的小臂、头顶、扎成辫子的深色头发。她是不是不容小觑？抑或只是被风吹向错误方向的蒲公英种子？女巫心想，要是能看见她的脸，大概就能确定了。

女巫从树干后探出头，可惜就在同时，那丫头偏偏朝另一个方向扭过脸。“暴风雨近了，而且越来越急。”风更猛了，她的声音也更急迫。那是一种凶巴巴的沙哑的声音，就像在忍着眼泪跟人家争辩，“我最懂暴风雨，说来就来！”

铁皮人说：“我们在这儿更安全。”

那丫头反驳道：“才不呢。附近就属这棵树最高，待会儿要是打闪电，一定瞄着这儿。”她一把抓起小狗，“我们刚才不是看到前面有个棚子吗？快，快，稻草人，要是开始闪电了，最快烧起来的就是你！快走！”

她站起身撒腿就跑，姿势着实欠雅观。她的同伴慌了，都跟着跑起来。第一波迅猛的雨滴砸下来时，女巫看到了——不是那丫头的脸，而是那双鞋，她妹妹的鞋。鞋子在晦暗的午后依然晶莹闪亮，亮得像黄钻石，像血的余烬，像多刺的星星。

假若女巫一开始就看到这双鞋，绝对不会听那个女孩和朋友们聊天。可是她当时把脚缩在裙子下面。女巫现在想起自己需要什么了。鞋子是她的！难道她吃的苦还不够多，还不够换来这双鞋吗？女巫只想从天而降，骑在那丫头身上，从那双无耻的脚上夺回鞋子，可惜现在不行。

躲雨的一行人沿着黄砖路越跑越远；无论是顶雨飞奔的丫头，还是会被闪电烧着的稻草人，都不及女巫这样讨厌暴风雨。这雨饱含恶毒，来者不善，女巫不敢轻举妄动。她只好在黑柳树裸露的树根间找个雨水危及不到她的缝隙，钻了进去，等雨停了再说。

她会东山再起。一如既往。奥兹国暴虐的政治气候曾将她打倒，任她奄奄一息，一扔了事——她仿佛一株幼苗，历经辗转，枯竭得似乎再也不能生根。但是，受诅咒的一定是奥兹国，而不是她。奥兹让她一生坎坷，但不也促使她变得强大了吗？

他们跑了也无所谓。女巫可以等。后会有期。

一
蛮支金人

孽源

做妻子的躺在凌乱的床上说：“我看就是今天了。瞧我陷得多深了。”

做丈夫的取笑道：“今天？可真像你的作风，就爱作对，给人添乱。”他站在门口朝外远眺，目光掠过湖面、田野、远处郁郁葱葱的山坡，勉强看得到芦苇浒的烟囱和袅袅的早炊，“偏赶上我教务最糟糕的节骨眼。还用说。”

做妻子的打个呵欠。“我也没多少选择余地啊。据我所知。身子胀成这么大，都不听使唤了——宝贝，要是你受不了，那就只好让路啦。身子自有主张，这会儿想拦着，谁都没门。”她撑起上身，想看看隆起的肚皮，“我觉着像被我自己挟持了。要么就是被这孩子。”

“自我克制一下。”他走回床边，扶妻子坐起来，“就当成是一场精神磨练。做感官欲望的主人，肉体和道德的自控。”

“自我克制？”她大笑，一寸一寸地往床边挪动，“哪儿还有自我。不过就是这个寄生虫的宿主罢了。话说，自我究竟去哪儿了？那个疲惫的老东西被我忘到哪儿去了？”

“为我想想。”他语气变了；这句话不是玩笑。

“弗瑞克斯，”她抢白道，“火山要爆发，管他世界上哪个牧师，都没法靠祷告让它平静下来。”

“我那些牧师同僚该怎么想？”

“他们会联合起来说：弗瑞克斯帕尔兄弟呀，你手头有教务问题要处理，却还让尊夫人诞下头胎？你做事有欠周全，表明你不能服人。就此免去你牧师之职。”她这是在戏弄他，因为根本不存在免职的问题。穷乡僻壤的区区一个统一教传教士，就算离这儿最近的主教也懒得理会。

“只是时间也太不巧了。”

她回敬：“巧不巧的，我看有一半要怪你。我是说，说到底就是这么回事嘛，弗瑞克斯。”

“道理虽然如此，但我纳闷。”

“你纳闷？”她仰头大笑，耳朵到锁骨凹形成了一道曲线，让弗瑞克斯联想到一只精致的银汤匙。她尚未梳洗，肚子像张大驳船，却依然那般端庄美丽，一头乌亮的秀发宛若阳光下湿润的橡树落叶。他怪她出身优渥，也敬佩她努力克服身世的障碍——他也从头到尾都爱她。

“你是想说，你纳闷孩子是不是你的？”——她抓着床头；弗瑞克斯握住她另一只胳膊，扶她坐直了——“还是对父亲身份产生了根本性的怀疑？”她站起身，显得硕大无比，宛若一座移动的小岛。她一边慢吞吞地向门口挪动，一边嘲笑他这个念头。他为今日一役换上衣服时，听见她在外屋厕所依然笑不可抑。

弗瑞克斯梳过胡须，涂过发油，在后颈系上骨头和生牛皮结的环扣，免得头发遮住脸：今天，他务必得使自己的表情在远处看得清清楚楚，他的意图也不容一丝含糊。他在眉毛上抹了些煤灰，又在平平的双颊上点了点红蜡，嘴唇上也抹了抹。英俊的牧师比样貌平庸的牧师更能吸引悔罪者。

梅兰娜在厨房院子里准备早饭，她步履轻盈，不像一般孕妇那样笨

拙，反而像一只充了气的巨型气球，拖着土里的绳子移动。她一手端着煎锅，一手握着几只鸡蛋和秋葱的葱根。她唱起歌来，不过只是一句半句，因为不想让弗瑞克斯听见。

弗瑞克斯套上肃穆的长袍，扣子一直扣到领口，裹好绑腿，系上凉鞋，翻出藏在五斗橱下面的信函——是三棵死树村的牧师写给他的。他把棕黄的纸张塞进腰带里藏好。他一直瞒着不让妻子知道，因为怕她会跟着去——要是有趣就权当取乐，要是惊悚就当享受刺激。

弗瑞克斯开始深呼吸，活动肺部，为一天的演讲做准备；这会儿梅兰娜正用木勺翻搅锅里的鸡蛋。湖那边传来牛铃声。她没留意，或者说，她在留意别的声音，她体内的声音。那是一种没有旋律的声响，像梦的音乐，只留下印象，却不记得和弦的抑扬变换。她幻想是腹中的宝宝幸福的咿呀。她清楚，他会有一副好嗓子。

梅兰娜听到屋里弗瑞克斯开始即兴演说、准备练习、铺排辞藻，再次劝服自己是为正义而战。

那段谚语是怎么说的来着？多年前奶妈唱给她听的那首？

早生娃，苦没由，
中午生，苦又愁，
晚上生，苦尽忧，
夜里接着早上头。

她当成笑话听，心存怀念。人生止于苦，但我们女人还是要一直生儿育女。

梅兰娜脑海里响起奶妈的声音（一如既往在发表议论）：错了，错了，你这个娇生惯养的小狐狸精。我们女人才没有一直生，显而易见

嘛。年轻的时候才生孩子，因为那时候还不懂日子越过越惨淡。等我们彻底明白了——我们女人啊，就是觉悟得慢——就在嫌恶中不断干瘪，理智地不再生育喽。

梅兰娜反驳道：可男人就不会干瘪，他们可以一直生，到死为止。

奶妈回嘴：啊，我们女人觉悟得慢，可他们男人压根不觉悟。

梅兰娜把鸡蛋舀到木盘子里，一边喊：“开饭了。”她这个儿子可不会像大多数男人那样没趣。她要教导他对抗悲苦的侵蚀。

弗瑞克斯吟诵道：“我们这个社会如今危机四伏。”他虽然痛斥凡尘的享乐，在饭桌上却姿态如仪。她爱看他用手指和两把叉子摆出阿拉贝斯克(注)的姿态。她猜测，在那正义凛然的苦行僧外表下，他不自觉地向往轻松自在的生活。

“我们这个社会天天危机四伏。”她故作轻浮，用起男人才用的词来。这个可爱的笨蛋，根本听不出她语带讽刺。

“我们站在十字路口。盲目崇拜隐隐迫近。传统价值摇摇欲坠。真理受攻击，美德遭唾弃。”

与其说他在对妻子说话，不如说是准备措辞，抨击即将到来的暴力和魔法表演。弗瑞克斯性格中有一部分近乎绝望，不过和大部分人不同，他把这种特质转化成职业动力。她好不容易坐在长凳上，脑袋里有一整支唱诗班在唱无词歌！难道每次生产前都是这样吗？下午包打听的当地妇人会来照看她，对着她的样子腼腆地嚷嚷；她很想问问她们。可她又不敢。她改不掉那高贵的口音——她们觉得她做作——不过她不想她们嫌她这些基本常识都不懂，这总可以做到。

弗瑞克斯发现她默不作声。“你不是气我今天抛下你不管吧？”

“气？”她扬起眉毛，好像头一回接触这个概念。

“无名小卒的生命不过是推动历史向前蠕动的假腿，同时，永恒的伟力汇聚融合。这两者不能兼顾。”

“我们的孩子未必是个小人物。”

“这会儿别跟我争辩。我今天担着神圣的任务，你想让我分心不成？邪恶笼罩着芦苇浒，要是我置之不理，就永远没脸面对自己。”他说的是真心话，她当初爱上他也是为这份执着；当然，她恨他也是为此。

“威胁总会来——以后也还会再来。”她结束了这个话题，“你儿子出生只有一次，肚子里这股翻江倒海恐怕就是预示，我看就是今天了。”

“以后也还会有孩子。”

她别过脸，不想让他看到自己一脸盛怒。

但她总是没办法一直生他的气。或许这就是她的德行缺憾（一般来说，她不大在乎德行缺憾；丈夫是做牧师的，激发出来的宗教思想似乎足够夫妻两个人分享了）。她闷闷不乐，又不言不语了。弗瑞克斯小口小口地吃早餐。

弗瑞克斯叹了口气。“是恶魔，恶魔来了。”

“孩子出生这天别说这种话！”

“我是说芦苇浒的诱惑！梅兰娜，你明明知道我什么意思！”

她回嘴：“话就是话，说了就是说了。弗瑞克斯，我不需要你一门心思想着我，不过总得分给我一点吧！”煎锅被她摔出去，“嘭”的一声

砸在屋墙边的凳子上。

“好吧，彼此彼此。我今天要应付什么情况，你知道吗？在让人眼花缭乱的盲目崇拜表演面前，我怎么才能劝服信众不受诱惑？可能我就要输给花招，晚上要大败而归啦。今天也许你会收获一个孩子，我却要面对失败。”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却是一副骄傲的表情，为了崇高的道德追求，虽败犹荣。这怎么能和生孩子的血、肉、脏乱、嘈杂相提并论？

他总算要出门了。湖面起了风，炊烟顶端被吹得模糊不清。梅兰娜心想，就好像水打着旋从下水孔里流走。

“要平安，我的爱。”弗瑞克斯嘱咐道。他已然换上了公众人物的严肃形象，从额梢到脚趾。

“嗯，”梅兰娜叹了口气。孩子在下腹捶了她一拳，她赶忙奔向厕所，“要圣洁，我会念着你——我的主心骨，我的护心甲。还有，当心别丧了命。”

弗瑞克斯答道：“全凭无名神的旨意。”

她接口：“也是我的旨意。”这是渎神的话。

“你的旨意，要恰如其分地施与。”此时，他是牧师，她是罪人；她并不喜欢这种角色分配。

“再见。”她故意对着厕所的秽气松快地说，没有挥手目送他踏上通往芦苇浒的路。

---

1. 芭蕾舞中最常见的舞步之一；单腿直立，一臂前伸，另一腿往后抬起，另一臂舒展扬起。

宙龙之钟

弗瑞克斯其实并不是梅兰娜想的那样对她漠不关心。他一走到第一户渔夫家门口就停下脚步，隔着两截门问主人，能不能请一两位妇人去照看梅兰娜一天，情况需要的话，再多待一夜？要是可以的话，就太好了。弗瑞克斯略带感激地点点头，默认梅兰娜在附近村镇并不得人心。

去芦苇浒要先绕过疫水谷，他停下脚步，靠着一根横倒的树，从腰带里抽出那两封信。

写信的是弗瑞克斯一位远亲，也是一位牧师。几周前，这位亲戚腾出时间和珍贵的墨水，向他叙述了所谓的"宙龙之钟"。弗瑞克斯又读了一遍这座偶像之钟，为当天的神圣使命做好准备。

弗瑞克斯帕尔兄弟：

下笔匆忙，趁记忆还清晰，见谅。

宙龙之钟架在马车上，高如长颈鹿。实质不过是个摇摇晃晃的活动剧场，四面挖成壁龛、舞台台口之类的。平顶上立着一条皮革制的发条龙，涂成了绿色，爪子呈银色，红宝石做成眼珠。龙鳞用上百块圆形铜、铁和青铜片交错而成，鳞片可活动，下面装着发条控制的支架。宙龙在底座上绕圈子，扇动狭长的皮革翅膀（听声音像风箱），口中喷出橙色火球，伴着硫黄之臭。

宙龙下面有十几处门廊、窗户、门洞，摆了些木偶、牵线人偶、小摆件，都是些民间传说里的怪物。也有丑化的农夫农妇和皇族成员。动物、精灵、圣人——弗瑞克斯帕尔兄弟，我们统一教的圣人，就在我们眼皮底下被丑化侮辱！真叫我怒不可遏。这些小人

偶安在齿轮链上，在门洞里进进出出，弓着腰，手舞足蹈，彼此调笑嬉闹。

是谁造了这个宙龙、这个骗人的神谕、这个引人作恶的工具，挑战统一教和无名神的地位？操纵那只钟的是一个侏儒，随行的还有几个腰肢纤细的男宠，这几个人的大脑容量似乎只够举着帽子接施舍。除了这个侏儒和他那群娈童，还有谁从中受益？

第二封信里提醒他宙龙往芦苇浒这边来了。这回记述了一个具体的故事。

表演开始，先是一阵弦乐嘈杂，骨头制的拨浪鼓咚咚响。观众一阵惊叫，挤得更紧了。舞台上是一扇透亮的窗户，隔着窗户能看见一张婚床和一对木偶夫妻。丈夫睡熟了，妻子唉声叹气。她抬起木刻的手比画了一下，意思是丈夫生得太小，叫人失望。观众纵声尖笑。木偶妻子也睡了，等她响起鼾声，丈夫溜下了床。

就在这一刻，舞台上方的绿龙身子向前一倾，爪子指向观众，点到了——清清楚楚地——格连，一个老实的挖井人；此人对妻子即便不是无微不至，倒也没有外心。龙向后一仰，伸出两根爪趾，做了一个召唤的姿势，这回点中了寡妇莱塔和她那个牙齿歪斜的闺女。大家一齐噤声，纷纷往后撤，格连、莱塔和那个面红耳赤的少女周围立刻空出一大片，仿佛这三个人突然生了脓疮。

龙张开一只翅膀，垂在另一处门廊上，又不动了。门廊里亮起灯，只见那个木偶丈夫走进夜色中。接着又走出一个头发蓬乱、面色红润的木偶寡妇，她一只手拽着她牙齿不齐的女儿；这闺女一路挣扎。寡妇亲吻木偶丈夫，帮他脱下裤子，露出两套男性器官，除了身前，尾椎下还连着一套。寡妇安排女儿对着前面先天不足的，自己对付后面那套惊人的器官。这三只木偶摇来荡去，纵情尖叫。云雨过后，木偶寡妇和少女各自站起身，亲吻出轨的木偶丈夫，同时一前一后地用膝盖撞他胯下。他浑身关节合页一阵挥舞，捂住受

伤吃痛的部位。

观众笑声震天。挖井人格连头上的汗珠有葡萄粒大小。莱塔假装大笑，但她女儿已经愧然溜走。当天还没入夜，激动的邻人合力按住格连，查看他可怖的畸形部位。莱塔成了过街老鼠。她女儿好像彻底失踪了；只怕凶多吉少。

所幸格连没给害死。但是，目睹过这般惨剧，我们的灵魂打上了何等印记，谁能说得清楚？每个灵魂都寄居在皮囊之中，但受过这般屈辱，灵魂必将腐坏、饱受煎熬，你一定同意吧？

弗瑞克斯有时候觉得，奥兹国随便哪个游方的巫婆、满口胡言的没牙先知，只要懂点最粗浅的咒语，就会跑到西哈丁这个穷乡僻壤捞一笔。他知道，芦苇浒民风淳朴，大家勉强度日，没什么盼头。旱情不见缓解，他们传统的统一教信仰逐渐动摇。弗瑞克斯明白，宙龙之钟融合了机巧和魔法——他不得不动用最深刻的信念才能抵御。假如教众真的不敌所谓的享乐教信仰，纵情于热闹和暴力——那接下来，可怎么办？

他会获胜的。他可是他们的牧师啊。他帮他们拔牙、埋葬婴儿、给锅碗瓢盆赐福，也有不少年头啦。为了他们，他一再俯就。有时候，一连几个礼拜，他胡子不刮，端着行乞钵走遍各个村落，让梅兰娜独自守着牧师宅子。他为他们牺牲良多。他们绝不会受这个宙龙的诱惑。这是他们欠他的。

他又上路了；昂首挺胸，肚子里一阵不舒服的咕噜噜。飞沙走石，天空一片昏黄。大风从群山那边呼啸而来，如同穿过石缝，来自弗瑞克斯所看不见的某处山脊。

女巫降生

天已薄暮。弗瑞克斯终于鼓足勇气，走进破败的芦苇浒村。他出了一身汗。他一跺脚，紧了紧拳头，亮开沙哑但洪亮的喉咙：“噤声！汝等信念不坚之徒！及早回头，诱惑当道，汝等必受其苦！”这段古语虽然有些可笑，但效果立竿见影。只见愁苦的渔人拖着空荡荡的渔网，从码头聚拢而来；自耕农也纷纷走来，今年大旱，贫瘠的庄稼收成惨淡。他还没开始布道，他们已经露出罪孽深重的模样。

他们由他领着，踏上独木舟修理棚摇摇晃晃的台阶。弗瑞克斯知道，那只邪恶的龙钟随时可能进村来，大家正翘首以盼。流言传起来就像瘟疫。他冲他们的急不可耐大喊：“汝等愚钝之徒！如同小儿伸手触摸鲜亮火舌！汝等如孵于龙身，欲嘬火之乳头！”这都是经书里的咒文，人人耳熟能详，但今天晚上稍嫌单薄。他累了，状态不佳。

芦苇浒村长布非发话了：“弗瑞克斯帕尔牧师，你不如先缓一缓口气，等我们领略过诱惑的崭新形式再说？”

“你们根本无力抵抗新形式。”弗瑞克斯唾了一口。

布非答道：“你谆谆教导我们不也好几年了吗？我们难得有这么好的机会，来证明自己抵得住罪孽！我们都等不及了——等不及要接受所有的精神考验。”

渔夫们大笑，跟着起哄，弗瑞克斯怒目而对，但这时石子路上传来陌生的车轮声，所有人都转过头，一时寂然无声。他还没来得及开始，就失掉了大家的注意力。

大钟由四匹马拉着，侏儒和他那群小流氓随行；宽阔的顶层赫然立着那条龙。这是何等怪物！它仿佛随时会一跃而起，不错，就是那样栩栩如生。钟面涂得五颜六色，还镶着金叶子。渔夫们眼也不眨地盯着龙钟越走越近。

还没等侏儒宣布演出时间，也没等那群小青年亮出棍子，弗瑞克斯就跳上那东西，站在下层台阶上——是个装有铰链的折叠舞台。“这玩意凭什么叫钟？只有一个钟面，而且平板无趣，装饰得眼花缭乱，叫人分心。还有，指针也不走：看啊，你们都自己瞧瞧！指针是画上去的，永远指向午夜前一分钟！你们眼前的不过是机关，朋友们，事实如此。你们会看到机械玉米地里长出庄稼；月圆月缺；火山喷出一块软红布，上面缝着亮片，有黑有红。既然都是嘀嗒玩意儿，钟面上干嘛不安一对会动的指针？原因何在？我问你们大家，我要问你，对，就是你，戈奈特，还有你，斯托伊，还有你，佩丽帕，为什么不用真正的钟？”

戈奈特、斯托伊和佩丽帕没理会他。谁也没有理会他。他们都全神贯注地等着演出。

“答案就是，这只钟衡量的不是尘世的时间，而是灵魂的时间。救赎和判罪的时间。对于灵魂，每时每刻都是审判前的一分钟。

“审判前的一分钟，朋友们！如果你们在六十秒内死去，你们希望像崇拜分子一样，永远困在令人窒息的深渊吗？”

阴影里传出个声音：“今天晚上真是吵死了。”大家伙都笑了。弗瑞克斯猛地一转身，看到头上有一只汪汪叫的木偶小狗从一扇小门里蹿出来。这只小黑狗一身小细卷儿，和弗瑞克斯一模一样。弹簧上的小狗跳来跳去，叫声尖利，让人心烦意乱。大家笑得更欢了。暮色渐浓，弗瑞克斯很难看清是谁在笑，是谁在喊他让开，别挡着大家看表演。

他不肯让开，最后是被人不客气地撵下去的。侏儒的开场白充满诗

意。“人生在世，空忙一场。我们像耗子一样钻到世上，像耗子一样艰难度日，像耗子一样，被扔进坟墓里终了。只是偶尔听一次预言、看一场神迹，何乐不为？我们耗子一般的生命充满假象、毫无尊严，但这外表之下，仍然存在一丝秩序、一点意义！再靠近一点，善良的人啊，多领略一点生命的预言！宙龙能看尽诸位的前世来生，看透今生悲苦的真相！且看表演！”

人人往前挤。月亮升起来了，月光如同一心复仇的神明愤怒的视线。弗瑞克斯嚷着：“让开，让我过去。”情况比他想象的还要糟糕。这群教众还从来没对他动过粗。

故事讲的是一个表面虔诚之人，贴着羊毛胡须，一头黑鬈发。他宣讲简朴、清贫、慷慨，暗地里却藏了一匣子金子翡翠——藏在一位下巴圆润的贵族小姐双铰链做的胸脯里。最后这个神棍被一根长长的铁桩戳起来，以极尽难堪的方式，制成了“烤牧师肋排”，供饥肠辘辘的教众享用。

弗瑞克斯大喊：“这是在迎合你们最低劣的欲望！”他抱着肩膀，气得脸发紫。

夜幕彻底降临了，有人走到他身后，叫他收声。一只胳膊从后面绕住他的脖子。他扭过头，想看看是哪个可恶的教徒如此胆大包天，但每个人的脸孔都罩在兜帽里。他被踢中胯下，弯腰跪下了，脸栽在土里。有人一脚踢在他屁股正中，他失禁了。然而，人群中没有人注意到他。龙钟演了另一出戏，逗得大伙哈哈大笑。一位裹着寡妇披肩的好心人搀起他的胳膊，领他走出人群；他一身秽物，再加上疼痛难忍，没力气抬头看是谁。那妇人低声说：“我带你到菜窖藏起来，盖上麻袋。那东西不怀好意！他们看了表演，晚上准要举着耙子找你。他们会去你家，不过可搜不到我这儿来。”

他哑着嗓子说：“梅兰娜，她在家里——”

他这位邻人安慰道："自然有人照看她，依我看，我们女人这点事还是做得到的！"

牧师宅里，梅兰娜努力维持清醒，觉得眼前的两个接生婆时而清楚时而模糊。她们一个是渔妇，还有一个是颤颤巍巍的丑老太婆。两人轮番拂拭她前额，瞧她两腿中间，偷看屋里那几件精致的小摆设和宝贝——那是梅兰娜想方设法从科尔文庄带过来的。

渔妇说："嚼点儿松酪宝叶子，宝贝，嚼吧。一会儿就睡过去了。你一放松，小可人儿就出来啦，明早什么都妥了。管你一身玫瑰露和琼浆味，还是跟我们一样臭烘烘。嚼吧，宝贝，嚼吧。"

有人敲门。老太婆本来跪在柜子前翻东西，听到敲门声面露愧色。她"嘭"地一声合上盖子，闭上眼睛，假装祷告。她喊道："进来。"

来的是个皮肤娇嫩、面色红润的少女。她说："哦，我就想会有人。她怎么样了？"

渔妇答道："快昏过去了，孩子也快了。估计再有一个钟头。"

"那，我是给派来通风报信的。那帮男人喝醉了，要生事。魔钟那条龙——你们知道吧——让他们迷了心窍，正到处找弗瑞克斯，说要杀了他。是龙钟吩咐的。他们十有八九会晃到这儿来。我们最好把夫人送到安全的地方——她能动吗？"

梅兰娜心想，不，我不能动，要是那帮村民找到弗瑞克斯，就让他们替我杀了他，我太疼啦，这辈子都没这么疼过，我都能看到自己眼睛里的血了。杀了他，都是他害的。想到这儿，她心头一松，微微一笑，昏了过去。

那少女说：“我们别管她，赶快跑吧。龙钟说连她一起杀了，还有这个要出生的龙崽。我可不想受牵连。”

渔妇说：“我们可不能坏了名声，不能把待产的娇小姐扔下不管。管什么钟怎么说，我才不在乎。”

老太婆这会儿又在埋头翻找东西。她问：“谁想要货真价实的吉利金花边？”

渔妇说：“低洼地里有个干草车，我们马上行动吧。来吧，去帮我把车推过来。你，老巫婆，别翻布料了，过来用湿布擦擦那漂亮的粉额头。行了，出发。”

几分钟后，老太婆、渔妇和少女推着干草车，拣了一条偏僻小路，穿过秋季林子里的纤细草木和欧洲蕨。风更紧了，呼啸着刮过布山草木不生的山头。梅兰娜裹在毯子里，在昏迷中仍痛得呻吟不止。

三人听到一群醉醺醺的村民举着耙子和火把经过。她们一语不发地站定，吓得要命，默默听着口齿不清的咒骂声。之后，她们加快了脚步，一直走到一处雾气弥漫的杂树林，林子后面就是墓地，这里埋的都是不洁之人。她们看到墓地里龙钟模糊的轮廓。安全起见，侏儒把钟停在这儿——他可不是傻子，他一猜就知道，今晚那些闹事的村民绝对想不到跑到这个角落来。少女气喘吁吁地说：“侏儒跟他那些男娃儿也去酒馆喝酒了，这儿没人干涉我们！”

老太婆接口：“这么说，你一直隔着酒馆窗户瞄汉子，小蹄子？”她伸手推开钟背面的门。

她找了一块栖身之地。钟摆不祥地垂在幽暗之中，巨型齿轮似乎蓄势待发，要把任何一个不速之客切成香肠段。老太婆说：“来吧，把她拉进来。”

黎明时分，火把灭了，雾气散去，天空中布满雷雨云，闪电如骷髅舞动。偶尔透出一抹蓝天也转瞬即逝，雨势太猛，仿佛掉的不是雨滴，而是泥点儿。几个接生婆从大车后面爬出来，总算交了差。她们挡着泥泞，免得淋到小不点儿。老妇人晃着脑袋说：“快看，出彩虹了。”只见天空中挂着一道病恹恹的七彩绸。

她们抹了抹婴儿皮肤上的胎衣和血迹，眼前的——是光线导致的错觉吗？毕竟，暴雨过后，草地青翠，玫瑰花茎疯狂摇曳，炫耀绚烂的花朵。但是，无论光线和天气再怎样不作美，几个接生婆却没有看错。拭去母亲的体液，只见那婴儿的皮肤竟是耸人听闻的淡碧色。

没有啼哭，没有新生儿愤怒的号啕。那婴儿张开嘴呼吸，之后就不声不响了。老太婆骂道：“倒是哭啊，你这个魔鬼。这是你的头一份活儿。”婴儿不肯尽责。

渔妇叹了口气道：“又是个任性的少爷。我们杀了它吧？”

老太婆说：“别这么狠心，这是个女娃儿。”

睡眼惺忪的少女说：“哈，你再瞧瞧，风向标明摆着呢。”

那孩子全身赤裸，可有那么一阵子，三人还是争个不休。擦过第二遍、第三遍，她们才确定，这的确是个女孩儿。可能是分娩时有什么分泌物黏在胯下凝固了。擦干净之后，她们看到一个身形优美的孩子，优雅的长脸蛋，发育完好的四肢，紧致的小屁股，可爱的手指，小小一抹指甲。

还有，皮肤上的那抹绿也不容置疑。双颊和肚皮上有一抹粉红，紧闭的眼睑周围略呈淡黄色，头皮上有一圈褐色的纹路，显示出日后的头发模样。不过直观看起来就是菜色。

少女说：“瞧我们忙了半天，只得到一小块绿黄油。我们干脆杀了

这东西吧？你们也知道大家会怎么议论。”

“我看是什么烂了，”渔妇检查过婴儿尾椎，又数了数手指脚趾，“闻着一股粪臭。”

“那是你自己的味儿，笨蛋。你踩到牛粪了。”

“生来就有病、体虚，所以才是这个颜色。扔到水坑里淹死算了。她不会知道的。小姐病一犯，得昏上几个钟头呢。”

三人咯咯笑了。她们轮番接过婴儿，抱在臂弯里晃着，看她有多重、平衡感好不好。杀掉它，是最仁慈的做法。问题是怎么杀。

这时，婴儿打了个呵欠，渔妇心不在焉地伸出一根手指给她嘬，孩子张口就咬，那手指齐着第二指节断了。婴儿被喷出的血呛到，差点噎住；那截手指从她嘴里掉出来，滚落在泥地里。三个女人都慌了。渔妇猛扑过去想掐死那女婴，老太婆和少女怒气冲冲地拦着。她们在泥地里找到那截手指，往围裙口袋里一塞，或许是打算过后缝回去。少女尖叫：“是鸡鸡，她刚刚发现自己没有！”她笑得倒在地上，“啊，第一个想占她便宜的白痴小子要小心了！小公鸡要给她留作纪念啦！”

三个接生婆爬回钟里，把那小东西往母亲怀里一扔，因为担心再被这婴儿咬掉什么，送她早死早解脱的事也不敢再想。老太婆笑道：“可能她接着就要把奶头咬下来，那睡美人就该醒啦。这孩子，第一口喝的不是母亲的奶水，反而是血！”她们在附近方便过后，就着一阵狂风，踩着泥泞咯吱咯吱地各自回家，回去找儿子、丈夫、兄弟，情况允许就连打带骂，否则就不理不睬。

幽暗中，婴儿盯着头上宙龙之钟油光闪闪的整齐巨齿。

怪病与偏方

好多天以来，梅兰娜一看那东西就受不了。出于母亲的义务，她还是抱起孩子。她等着母爱之水涨高，将自己淹没。她没有哭。她嚼着松酪宝叶，飘飘悠悠地远离这场灾难。

是个女孩。是个她。独自一人的时候，梅兰娜默默练习接受事实。那个抽搐的、不幸的肉团不是男孩，没有被去势，就是女孩。它睡了，像一堆洗过的卷心菜叶子晾在桌子上。

恐惧之下，梅兰娜写信到科尔文庄，把退休的奶妈请出来。弗瑞克斯驾着马车到石斯帕尔角接人去了。回程时，奶妈问弗瑞克斯哪里不对头。

“哪里不对头？”弗瑞克斯叹口气，陷入沉思。奶妈发觉自己说话太不小心，这下弗瑞克斯思绪飘远了。他喃喃地泛泛讲述恶的本源。无名神莫名地离开后留下一片真空，灵魂之毒必将奔涌而至。一个漩涡。

奶妈忍不住爆发了。“我是问孩子怎么样！我能帮的，不是宇宙，只是一个小孩子！梅兰娜为什么不找她母亲，反而找我？怎么没给她外祖父写信？他可是尊贵的瑟洛普阁下呀！梅兰娜不可能把责任忘得这么彻底吧，要不然就是乡下的生活比我们想象的还糟糕？”

弗瑞克斯阴郁地说：“的确比我们想象的还糟糕。婴儿——奶妈，你得有个心理准备，别吓得失声尖叫——婴儿先天有缺陷。”

“缺陷？”奶妈把行李箱抓得更紧了，她望着路边一树红叶的珍珠果，“弗瑞克斯，一五一十地告诉我。”

弗瑞克斯说：“是个女孩。”

奶妈讽刺道：“那还真是缺陷。”弗瑞克斯一如既往地没听懂，“那，至少这一代的家族头衔有人继承了。她四肢完整吧？”

“是。”

“有什么多余的部位吗？”

“没有。”

“能吃奶？”

“我们不能让这东西吃，那口牙可了不得，奶妈。那口牙像鲨鱼，或者别的什么的。”

“那，不吃母乳吃奶瓶米糊长大的孩子，她也不是第一个，那倒不用担心。”

弗瑞克斯说：“是颜色不对。”

“什么颜色才叫不对？”

弗瑞克斯只是摇头。奶妈从不喜欢他这个人，也不想喜欢他，但她心软了。“弗瑞克斯，哪有那么糟糕。总有办法的。快告诉奶妈。”

他终于开口了：“那东西是绿的，奶妈，像苔藓那么绿。”

“你是说，她是绿的。她是个女娃啊，看在老天份上。”

“不是看在老天份上，”弗瑞克斯哭了，“老天不会为这个变好，奶妈，老天都不认可。我们如何是好啊！”

“嘘，”奶妈最恨男人哭，“不可能那么糟糕吧。梅兰娜可没有一丁

点儿低贱的血统。不管这孩子有什么毛病，奶妈手到病除。相信奶妈吧。”

弗瑞克斯啜泣道：“我相信无名神。”

“神和奶妈也不总是对着干。”她知道这是亵渎的话，不过趁弗瑞克斯这会儿无心辩驳，她忍不住嘲弄一句，“不过别担心，我对梅兰娜的家人会只字不提。我们转眼就能解决问题，不用谁知道。孩子取名了？”

弗瑞克斯回答：“艾芙芭。”

“是照着瀑布的圣阿尔芙芭取的？”

“是。”

“有来历的好名字，那按规矩小名儿就是芙蓉吧。”

“谁知道她能不能长到叫小名儿呢，”听弗瑞克斯的语气，好像暗暗希望如此。

奶妈岔开话头。“这地方倒挺有意思，我们到西哈丁了没有？”不过弗瑞克斯已经把自己锁了起来，连马走偏了也没什么心思管。这里肮脏、压抑，到处是乡巴佬；奶妈开始后悔，不该把最好的出远门的长裙穿出来。路边的劫匪可能会想，这么优雅的老妇人身上准有金子，这样想没错，因为奶妈身上就穿着金质吊袜带，那是多年前从夫人闺房里偷的。要是过了这么多年，这副吊袜带出现在奶妈衰老但精心保养的大腿上，那她还有脸见人吗？幸好，奶妈的担心是多余的，马车平安地驶进牧师家的院子。

奶妈说：“先让我瞧瞧孩子，知道了情况，梅兰娜要轻松一些，也公平一些。”这不难做到，因为拜松酪宝叶所赐，梅兰娜已经不省人事

了。那孩子被放在桌子上的篮子里，正轻轻哭泣。

奶妈拽过一把椅子，免得待会儿昏倒摔伤自己。“弗瑞克斯，把篮子放在地上，好让我看见。”弗瑞克斯依言照做，然后就去布非家还马匹和车架了。布非执行村长之职时很少用到，所以租出去赚一点政治资本。

奶妈看到婴儿裹在襁褓里，从嘴巴到耳朵绑着一条绷带。鼻子露在外面，像变质的蘑菇伞盖，眼睛睁着。

奶妈凑近了一点。这孩子不会超过三周大吧？奶妈左看右看，从不同角度观察额头形状，猜测她在想什么，那女婴始终转着眼珠盯着她。眼珠是深棕色的，像地里翻出来的土，点缀着云母；眼角角度柔和，交错着细弱的红线，仿佛女婴拼了劲在观察理解事物，撑出了血丝。

至于皮肤，哎，没错，可不是绿的嘛。奶妈想，这颜色其实不丑，只是不该生在人身上。

她伸出一只手指，轻轻拂过婴儿的脸颊。女婴躲闪，后背一耸，襁褓本来仔细地从脖子裹到脚趾，这下像果壳一样裂成两半。奶妈咬紧牙关，铁了心不被吓到。这会儿婴儿上半身全都露出来，胸口也是那不可思议的颜色。奶妈喃喃自语：“你们到底碰过这孩子没有呢，你们两个？”她用掌心贴着婴儿起伏的胸脯，手指盖住几乎看不见的小乳头，手慢慢往下移，一直挪到胯下。孩子尿湿了，不过感觉生理构造符合标准。皮肤奇迹般柔滑，和梅兰娜婴儿时候一样。

“奶妈抱抱，你这个可怕的小东西。”奶妈探过身子，抱住沾满秽物的婴儿。

女婴扭来扭去，想躲开触碰，脑袋磕到芦苇编的篮子底。

奶妈说：“看来你在妈妈肚子里跳舞来着。不知道是谁的音乐呢？

瞧这身肌肉多结实！不，你休想躲开我。过来，小魔鬼。奶妈不在乎。奶妈喜欢你。”她这是睁眼说瞎话，不过和弗瑞克斯不同，她相信有些谎话是老天允许的。

奶妈稳稳地抱起艾芙芭，放在腿上，轻声哼唱哄她，时不时地别过脸望向窗外，免得自己吐出来。她就这样等着。她揉着女婴的肚皮，想让她平静下来，但没有效果，至少现在没有。

傍晚时分，奶妈端来面包和茶，梅兰娜撑着手肘坐起身。奶妈说：“我不客气了，我和你的小宝贝交了朋友。醒醒吧，亲爱的，让我亲一个。”

“哦，奶妈！”梅兰娜乐意有人宠着，“你能来太好了。你见到那个小怪物了？”

“是个可人儿。”

梅兰娜说：“别骗我，也别心软。你要帮忙的话，就对我实话实说。”

奶妈说：“我要帮忙的话，你才要对我实话实说。我们也不是非得现在说，不过最终什么都瞒不了我，宝贝。然后我们才能决定怎么做。”两人喝着茶，艾芙芭终于睡了，有那么一阵子，仿佛科尔文庄的旧日重临，梅兰娜下午跟身段轻盈的年轻贵族散步归来，向假装不在意的奶妈吹嘘男性美。

几周过去了，奶妈发现女婴有不少令人不安的特征。

首先，奶妈想解开孩子的绑嘴，结果艾芙芭好像铁了心要把自己的双手啃掉；那薄薄的漂亮小嘴里，的确生了一口可怖的尖牙。要是不绑起来，她能把篮子咬个洞出来。她还啃自己的肩膀，咬得血肉模糊。她看上去像要窒息了。

奶妈问：“不能找个理发匠帮她把牙拔掉吗？至少到孩子懂得自我控制？”

梅兰娜说：“你疯了。那么一来，全山谷都知道家里添了个绿冬瓜。我们先给她绑着，等解决皮肤的问题再说。”

“究竟怎么回事，她怎么会长着绿皮肤？”奶妈这个问题问得愚蠢，梅兰娜脸色煞白，弗瑞克斯面红耳赤，女婴则屏住呼吸，像是想变成蓝色，好讨他们开心。奶妈只好扇她巴掌，总算叫她呼吸了。

奶妈在院子里和弗瑞克斯谈过。孩子的出生，加上大庭广众下的羞辱，双重打击之下，他还没准备好回归工作。他坐在院子里削橡木念珠，刻上无名神的纹饰。奶妈把艾芙芭留在屋里——她莫名地害怕被这婴儿听到，或者更糟糕，被她听懂——坐下来挖南瓜，准备晚餐。

“弗瑞克斯，我猜你家族里也没有谁生来是绿色吧，”这是开场白。其实她知道，以梅兰娜位高权重的外祖父的性格，准会调查得一清二楚，否则不会答应把外孙女嫁给这个统一教牧师——她有那么多选择！

“我们家不在乎尘世的名利，”弗瑞克斯破天荒地没当成冒犯，“我祖上连续六代牧师，梅兰娜一家在交际圈和奥兹玛朝上受尊重，我们一家在宗教领域同样受尊重。没错，没有谁是绿色。我也从来没听说别人家出过这种事。”

奶妈点点头。“那就好，我就是问问。我知道你们比哥布林殉教者高贵。”

弗瑞克斯诚惶诚恐地说：“可是奶妈，我怕都是我的错。孩子出生那天，我出言不逊——我说魔鬼来了。我指的是宙龙之钟。我猜是这句话让魔鬼有了可乘之机？”

奶妈厉声说：“孩子才不是什么魔鬼！”她暗想，也不是什么天使，

不过没说出来。

弗瑞克斯宽慰了些，继续说：“还有，也可能是梅兰娜招来的诅咒。她误会了我的意思，还哭了。可能是梅兰娜在她内心打开了某扇窗，什么游魂趁机溜进去，给孩子换了颜色。”

“偏巧在孩子出生那天？这个游魂倒厉害。你的美德就这么尊贵，专吸引孤魂野鬼里头法力高强的？”

弗瑞克斯耸耸肩。放在几周前，他准会点头，但经历了芦苇浒的惨败，他信心尽失。他最恐惧的事，他不敢说：孩子的畸形是对他的惩罚，因为他没有能力保护教众远离享乐教的诱惑。

奶妈很实际地问：“那么……如果东西坏了是因为受诅咒，那怎么才能拨乱反正呢？”

弗瑞克斯回答：“驱魔。”

“你有这个本事？”

“要是我把她变好了，那就证明我有。”弗瑞克斯有了目标，精神昂扬起来。接下来的几天，他要斋戒、温习祷文、备齐这个神秘仪式需要的物件。

趁他去了林子、艾芙芭打瞌睡的时候，奶妈坐到梅兰娜硬邦邦的床垫上。

“弗瑞克斯觉得是因为他预言恶魔来临，让你的内心开了一扇窗，某个小鬼钻进去害了孩子。”奶妈一边说，一边笨拙地钩花边；她其实不擅长针线，只是喜欢摆弄那副无瑕的象牙钩针。“我倒觉得，是你开了另一扇窗吧？”

梅兰娜像往常一样，在松酪宝叶的作用下迷迷糊糊。她困惑地挑起眉毛。

奶妈直截了当："除了弗瑞克斯，你是不是还和别人上床了？"

"你疯了！"

"我还不懂你，亲爱的，我不是批评你不是个贤妻。不过当年在你父母的果园里，一群小伙子围着你转，你换熏香内衣的次数一天可不止一次。你精力旺盛、鬼鬼祟祟，而且是个中好手。我不是看轻你，不过你也不用假装自己的欲望不健康。"

梅兰娜把脸埋在枕头里，哭道："哎，那时候多好！我不是不爱弗瑞克斯！我只是讨厌自己比当地这些蠢农民出身好！"

奶妈刻薄地说："喏，现在有了这个绿孩子，就把你跟他们拉平了，你该高兴了。"

"奶妈，我爱弗瑞克斯。可是他总让我一个人守空房！要是能有个修补匠路过，卖点锡制咖啡壶之外的东西，要我杀人我都愿意！要是有个人没他圣洁，但比他想象丰富，我多少钱都舍得出。"

奶妈理智地说："那是将来的问题，我问的是过去。不久前的过去，你结婚之后。"

梅兰娜一脸迷茫。她点头又耸肩，头晃来晃去。

"最明显的答案就是妖精。"

梅兰娜尖叫："我怎么会和妖精上床！"

"我想也不会，不过考虑到这绿色嘛。附近有没有妖精？"

“有一群树妖，住在山那头什么地方。芦苇浒的可爱居民已经傻得不行，他们可还要傻。真的，奶妈，我见都没见过，也可能远远见过。你这么想太恶心了。妖精遇见什么事儿都咯咯傻笑，你知道吗？有个妖精从橡树上掉下来，脑袋摔成烂萝卜，一群树妖围过来一阵傻笑，然后就忘了。你说这种话根本是侮辱我。”

“你趁早习惯吧，万一我们收拾不了这个烂摊子呢。”

“那，答案是没有。”

“那就是别人。某个人外形俊朗但携带病菌，传染给你了。”

梅兰娜耸然一惊。从艾芙芭出生以来，她一直没有想过自己的健康问题。她有危险吗？

奶妈说：“真相，我们必须搞清楚。”

梅兰娜幽幽地说：“真相，就是搞不清楚。”

“这话什么意思？”

“你的问题，我不知道答案。”梅兰娜一五一十地说了。没错，木屋地处偏僻，当然，她遇见当地的农夫、渔民还有笨蛋，只会极其简略地打个招呼，如此而已。不过大家想不到的是，走山路、穿树林的旅者并不少。弗瑞克斯出门讲道的时候，她常常无所适从、孤孤单单地坐着，让她感到欣慰的，是给过路人备些简单的饭菜、开心地聊聊天。

“还有别的？”

梅兰娜喃喃地说，那些百无聊赖的日子，她染上了嚼松酪宝叶的毛病。等她清醒过来，要么是因为太阳落山，要么是因为弗瑞克斯正对她皱眉或者微笑，但记忆几乎一片空白。

奶妈大为震惊：“你是说你偷了汉子，可是居然没留下什么美好难忘的回忆？”

“我不知道有没有！要是头脑清楚，我哪会故意忘掉。不过我记得有一回，有个操着奇怪口音的修补匠给了我一只绿玻璃瓶，里面那剂东西特别烈。我做了些莫名其妙的梦，奶妈，我梦到‘他国’——玻璃做的城市，烟雾弥漫——各种动静，五颜六色——我很想记住来着。”

“所以你很可能是被妖精占了便宜。弗瑞克斯把你照顾成这样，你外祖父知道了准会高兴。”

梅兰娜大喊：“别说了！”

奶妈终于忍不住发脾气了。“哎，我也没辙了，你们个个这么不负责任！既然你也不记得有没有违背结婚誓约，那也不必一副道貌岸然的圣人模样。”

“我们可以把孩子淹死，再从头开始。”

奶妈喃喃地说：“你倒试试看，不管你选哪片湖，我都可怜它。”

事后，奶妈翻遍了梅兰娜的药柜子——草药、药水、块根、白兰地、草叶。她隐隐觉着能调点东西，把女婴的皮肤漂白。奶妈在柜子的深处翻出梅兰娜提到的那只绿玻璃瓶，瓶身上贴着标签。光线幽暗，她眼神不大灵，不过标签上的字迹她还是辨认出来了：神奇万灵药。

在治病这方面，奶妈一向很有天赋，但她最终也没琢磨出对付皮肤颜色的方子。用牛奶洗澡的办法也没见效。他们提来湖水，但婴儿无论如何不肯进去，她百般挣扎，像只受惊的猫。奶妈只好用牛奶洗，再拿布擦干，擦不干净的话，还会留下一股恶心的酸臭。

弗瑞克斯布置了一场驱魔仪式。他点起蜡烛，唱起圣歌。奶妈远远

看着。他目光灼灼，天气转凉，但他紧张得满头大汗。艾芙芭裹着被子，在地毯中间安睡，对圣礼毫无察觉。

什么也没有发生。弗瑞克斯疲惫不堪，无力地跪在地上，抱起绿皮肤的女儿轻轻摇晃，似乎终于坦然接纳了某种不明所以的罪孽。梅兰娜绷紧面孔。

现在只剩一个办法。动身返回科尔文庄这天，奶妈鼓足勇气。“土办法没用，法事也没效果。你们敢不敢想想巫术的事？附近有谁会施魔法，能帮孩子解去身上的绿毒？”

弗瑞克斯腾地站起来，冲着奶妈就是一拳。奶妈身子向后一仰，摔下椅子，梅兰娜尖叫着冲过来。弗瑞克斯大吼：“你好大胆子！在这个家里！这个绿皮肤女娃带来的羞辱还不够吗？巫术是不辨是非之人的庇护所，要么是江湖骗术，要么就是害人的邪术，魔鬼的契约！”

奶妈嚷道：“哎，饶了我吧！你这个大善人，难道还不懂以毒攻毒的道理？”

梅兰娜劝道：“奶妈，少说两句。”

奶妈伤心不已：“居然对一个年迈体弱的妇人动手，我不过是想帮忙。”

第二天早上，奶妈整理好行李。一来她束手无策，二来也不想下半辈子守着一个丧心病狂的隐士和一个治不好的婴儿，就算是为了梅兰娜，她也做不到。

弗瑞克斯驾着车，把奶妈送到石斯帕尔角的旅店，她在那儿搭四马大车回家。奶妈清楚，梅兰娜可能还在考虑杀掉婴儿，不过她总觉得不会。奶妈又怕有强盗，所以把行李箱抱在丰满的胸前。行李箱里藏着那件金质吊袜带（事后她总可以说是别人栽赃的，她一无所知，不过要是

东西出现在她腿上，那就无从辩解了）。她卷走的还包括那副象牙钩针、弗瑞克斯的三粒念珠（因为她喜欢上面刻的图案）和流动商贩留下的那只精致的绿玻璃瓶，那个小贩看来专卖梦境、热情和睡意。

她也不清楚自己怎么想。艾芙芭是魔鬼的种，还是半人半妖？是为了惩罚父亲布道无功，还是母亲德行不俭、记忆模糊？或许，这不过是身体上的微恙，就像奇形怪状的苹果、五条腿的小牛犊？奶妈知道，自己的世界观模糊、混乱，交织了魔鬼、信仰、民俗。不过她也注意到一点：梅兰娜和弗瑞克斯都毫不怀疑头胎会是男孩。弗瑞克斯的父亲和祖父都排行第七，这还不算：他祖上一连六代牧师。哪个孩子（不论是男是女）敢承袭这份荫泽？

奶妈想，或者小绿娃艾芙芭自己选了性别和肤色，让父母都见鬼去吧。

奎德林的吹玻璃匠

第二年年初，雨季只持续了短短一个月，但旱情也随之缓解。春天像青碧的泉水一样汩汩而至，篱笆头绿意盎然，路边草木繁茂，木屋顶爬满一簇簇常青藤和细绳花。梅兰娜衣冠不整地走进院子，让久违的阳光沐浴她苍白的皮肤，整个冬天，她都在怀念这份融融暖意。一岁半的艾芙芭被绑在过道的椅子上吃早餐，用勺子戳鲦鱼。梅兰娜训斥，倒挺温和："哎，快吃掉，别戳了。"自从解掉绑嘴，母女俩开始在彼此身上花心思了。梅兰娜惊讶地发现，偶尔她觉得艾芙芭很招人疼，像个正常的婴儿。

自从离开富丽堂皇的宅邸，她只看过这里的景色，只有这一处景色可以凝望——疫水湖波光粼粼的水面，彼岸芦苇浒村黑乎乎的石屋和烟囱，更远处昏昏欲睡的群山。她想发疯。世界除了一片水外一无所有。要是有一伙妖精嬉闹着奔进院子，她一定扑上去：她要陪伴，要放纵，要杀人。

她对艾芙芭说："你爸是个骗子，出门反思，一走就是整整一冬，只留你陪着我。快把早饭吃了，扔在地上你就没的吃了。"

艾芙芭抓起鱼，扔到地上。

梅兰娜接着说："你爸是个假正经，别看他是教徒，从前床上功夫可厉害呢。所以我才知道他的秘密啊。圣人应该超脱于尘世的欢愉，不过你爸可喜欢半夜玩摔跤呢。

今非昔比啊！我们知道他是个伪君子，但可不能说穿了，不然他会伤心的。我们不想让他伤心，是吧？"梅兰娜说完纵声大笑。

艾芙芭没有笑，也没有表情变化。她指着地上的鱼。

“早饭，土里的早饭，虫子的早饭。”梅兰娜把春季的裙子领口往下扯了扯，前后转动裸露的肩膀，“我们今天去湖边走走，或许你会淹死吧？”

艾芙芭可永远不会淹死，因为她无论如何也不肯靠近湖边。

梅兰娜尖叫：“或许我们可以去划船，然后船翻了！”

艾芙芭侧过头，好像是聆听妈妈没被叶子和酒精迷醉的某一部分。

太阳从云层后一跃而出。艾芙芭皱起面孔。梅兰娜的裙子又往下坠了一点，领口脏兮兮的荷叶边掉到胸脯以下。

梅兰娜心想，瞧瞧我，对着孩子袒着胸脯，我又不能喂奶，因为我可不想被咬成残疾啊。我，堂堂的东哈丁玫瑰，一代天骄！可现在沦落到这样，一个喜欢的伴儿也没有，只有这个扭来扭去的讨厌鬼，我的亲生女儿。瞧她那棱角分明的细腿，高耸的眉毛，干瘦的手指，哪里像女孩儿，明明更像蚱蜢。她像正常孩子一样，开始认知事物了，可她对什么都不感兴趣：见了东西又摔又咬，但也不见高兴，好像打定主意要尝遍生活中的种种失望。这些东西芦苇浒倒是应有尽有。无名神发发慈悲吧。她是个怪物。她就是。

“我们也可以去森林里走走，摘些冬天剩下的莓子。”梅兰娜感觉不到母爱，满心愧疚，“然后做个馅饼。能做馅饼吧？去吧，宝贝？”

艾芙芭还是不会说话，不过她点点头，扭着身子要下地来。梅兰娜拍手跟她做游戏，但她看也不看，只是哼哼着，手指着地面，弯起漂亮的长腿，表明自己的想法。她开始冲连着菜园子和母鸡院子那边的大门比画着。

只见一个男人正倚着门立柱，看上去一脸腼腆，饥肠辘辘。他的皮肤就像日落时分的玫瑰色，一种朦胧的暗红。他的肩膀和后背背着几个皮袋子，手里拄着手杖。那张英俊的脸孔充满危险气息，看不出表情。梅兰娜发觉自己声音尖细，连忙压低了嗓音。很久以来，除了哭哭啼啼的婴儿，她就没跟别人说过话。“老天，你吓到我们了！你是来讨早饭吗？”她实在疏于交际。比如说，她的胸脯不该这么盯着人家，可她并没有裹上裙子。

对方说：“请原谅外地人的突然来到夫人门口。”

她不耐烦地说：“当然原谅。快进来，让我看看你，进来，进来呀！”

艾芙芭从没见过几个人，她一只眼睛藏在勺子后，另一只眼睛偷看。

陌生人走近了。他动作笨拙，显然是又累又饿。他脚踝肿胀、脚大、腰细、肩膀细、脖子粗，好像是车床加工出来的，四肢没有被细细打磨过。他卸下背包，那双手像是有生命的怪兽，硕大而迷人。

他说：“旅人的不知道他到哪里，从科宁山那边下来，走两夜，去三棵死树的旅店。歇脚。”

梅兰娜决定不要对他不成句子的话大惊小怪。“你迷路了，你走丢了。没关系。我帮你弄点吃的，你慢慢跟我讲。”她伸手梳理头发，曾几何时，这头秀发是公认的宝贝，细铜丝一样珍贵。至少头发还干净。

陌生人体型健美，他摘下帽子，露出打结的夕阳红色的头发。他走到水泵前脱掉上衣擦洗身体，梅兰娜发觉，能再次看到男人的腰身真好。（弗瑞克斯，老天保佑他——艾芙芭出生后这一年多来，他开始发福了）。奎德林人生来都是这种叫人垂涎的暗玫瑰色吗？陌生人告诉梅

兰娜，自己叫龟心，生在鲜为人知的奎德林州，是坳沃的吹玻璃匠人。

她还是把胸部遮起来了，心里极不情愿。艾芙芭嘎嘎叫着想要下来，陌生人眼也不眨，替她解开绑绳，往空中一抛再接住。女婴诧异地叫起来，甚至透着惊喜。龟心又依样照做，梅兰娜趁他一心对付那个小混蛋，飞快地从土里捡起没动过的鲦鱼，冲洗干净，呱唧一声扔在鸡蛋和焦油根泥旁边，暗自希望艾芙芭可别突然学会了说话揭穿她。这孩子就是这种作风。

还好艾芙芭完全被陌生人迷住了，既没嚷，也没闹。等龟心坐下来用餐的时候，她也没有哭闹，而是爬到他光滑的小腿中间（他扒掉了绑腿），坐在地上，独自哼着小调儿，脸上挂着心满意足的傻笑。梅兰娜不由得吃起这个不满两岁的女孩的醋来。她也不介意在龟心的两腿之间席地而坐。

“我从没见过奎德林人呢。”她声音又响亮又愉快，数月的孤独让她把礼数忘得一干二净，“我们家绝不会请奎德林人来用餐——我不是说我们家宅四周的农田有很多奎德林人，据我所知是一个也没有。听说奎德林人鬼祟得很，从不说实话。”

“如果奎德林人的天生爱撒谎，那奎德林人的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他微微一笑。

她像黄油贴到热面包上融化了。“你说什么我都相信。”

他跟她讲起遥远的坳沃，屋子架在沼泽上面渐渐腐烂，拾蜗牛、采集暗藻，群居和祖先崇拜的习俗。她追问：“你们相信祖先和你们同在？我不是包打听，只是不由自主对宗教感兴趣。”

“夫人的相信祖先和她同在？”

她简直没办法专心听他提问。他的眸子那么明亮；听到“夫人”的称

呼太叫人动心。她坐直身子。她坦言："直系亲属离我不能再远啦，我是指父母——他们还在世，不过我对他们一点也不感兴趣，跟死了也没什么两样。"

"死后他们的可能常来看望夫人。"

"恕不欢迎。送客。"她假装赶人，哈哈大笑，"你是说鬼魂？最好别。我看这辈子和下辈子里就属这个最糟糕——假如有'他国'的话。"

他肯定地说："有来世的。"

她感到一阵寒意，一把抱起艾芙芭，紧紧搂在怀里。艾芙芭在她怀里瘫软下去，柔似无骨。她没吵闹，也没有去搂梅兰娜，被人碰触的新鲜体验让她无所适从。梅兰娜问："你是先知吗？"

"龟心的吹玻璃。"似乎这就是回答了。

梅兰娜突然回想起以前的梦，那些异国风景，是她想象不出来的。她坦言："虽然身为牧师太太，可我想我不相信来世。"她没想表示自己已婚，不过这孩子已经是证据了吧。

龟心没再说话。他放下盘子（没动鲦鱼），从背包里拿出一只小锅，一只吹玻璃管，一包包沙子、苏打粉、石灰之类的矿物。他问："龟心的能不能感谢夫人款待？"她点点头。

他在厨房生了火，把原料分类、混合，摆好器皿，用一块折叠成小袋子的特殊布料擦干净吹玻璃管。艾芙芭呆呆坐着，绿手握着绿脚趾，棱角分明的脸上写满好奇。

梅兰娜从没见过吹玻璃，就像她从没见过造纸、织布、砍伐原木。这场面神奇非凡，就像当地那些关于龙钟表演的传言——那只钟下了诅咒，让她丈夫陷入职业瘫痪，他百般努力，但依然消沉。

龟心哼着小曲（不知是用鼻孔还是用吹玻璃管），吹出一个通红的绿盈盈的不规则球体，在空气中呼呼冒气，嘶嘶作响。他心里有数，他是玻璃巫师；艾芙芭伸手去摸，梅兰娜赶紧拦住，免得她烫伤手指。

仿佛一眨眼的功夫，像魔术一样，玻璃就从半液体的抽象状态幻化成坚硬冰凉的实体。

成体是一个平滑的不完美的圆，颇像椭圆盘子。龟心吹制的时候，梅兰娜一直想到自己，如何从年轻的虚无缥缈蜕变成日益坚硬的壳儿，透明的，空空荡荡，还易碎。她还没来得及自怜自哀，龟心就握住她的双手，让她贴近——但是没有贴上——玻璃平平的表面。

他说："夫人的和祖先说话。"她才不会费心召唤他国里那些又老又无聊的死人；他那双大手正握着她的手啊。她用鼻孔呼吸，因为她没漱口，不想呼出早饭味儿（水果加一杯葡萄酒，也可能是两杯）。她觉得自己要昏倒了。

他催促道："看玻璃里面。"她只会盯着他的脖子和小红莓蜜色的下巴。

他替她看进去。艾芙芭一只小手扶着他的膝盖，站稳了，也往里面瞧。

龟心说："丈夫的快到了。"这是玻璃盘的预言，还是他在向她发问？他继续说："丈夫的骑驴，带老妇人看你。是祖先的来了？"

梅兰娜答道："是老奶妈的来了，十有八九。"她不知不觉学用他残破的句法，毫不愧疚，"你的真能看到？"

他点点头。艾芙芭跟着点头，不知是冲什么？

她问："他到之前，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到今天晚上。”

一直到太阳落山，他们再没有说过一句话。他们封了火，把那块冷却的玻璃用绳子拴着挂起来，像面水晶或者镜子；把拴在马具上的艾芙芭往前面一放。她似乎着了迷，安安静静地，甚至没再漫不经心地咬手腕和脚趾。他们故意没关屋门，这样就可以时不时地从床上查看孩子。这天阳光普照，女婴看不清屋里幽暗的角落，不过她也根本没转头看。龟心美到令人窒息。梅兰娜和他龙蛇缠斗，吞噬他，把他盛在掌心，让他的光芒发热、冷却、变形。他填补了她的空虚。

他们梳洗过，穿戴整齐，晚饭差不多好了，这时湖边半英里的地方传来驴叫声。梅兰娜红了脸。龟心又在吹玻璃了。艾芙芭听到驴叫高低起伏的昭示，循着声音扭过头。衬着那青苹果色的肌肤，她的嘴唇永远像黑色的。这会儿这双唇闭得紧紧的，上下牙咬在一起，她咬下唇的模样像是在思索。但她并没有流血，经过反复的尝试和教训，她已经学会对付这副尖牙。她摸着闪闪发光的圆盘。玻璃圈儿映着最后一抹蓝天，像一面魔镜，最后只显现出一汪银闪闪的冰冷的水。

地理分布：有形与无形

奶妈在石斯帕尔角下了马车，由弗瑞克斯接回家，回程时，她抱怨了一路。腰痛啊、肾虚啊、足弓下陷啊、牙龈肿痛啊、腰腿酸痛啊……弗瑞克斯想问，还有你的自我膨胀呢？他有一阵子没跟人打过交道，但也知道这句话无礼。奶妈随着马车晃动，兀自生闷气，铁了心要坐稳，就这样，总算到了芦苇浒附近的宅院。

梅兰娜迎接弗瑞克斯的时候有几分扭捏。她喃喃地说："我的胸甲，我的脊柱。"严冬过后，她更见纤弱，颧骨也更突出，皮肤好像用画家的钢丝刷蹭过——她倒是一直有种蚀刻画的模样。通常她吻他的时候总是毫无保留，这次却有些拘束，他一阵紧张，然后发现阴暗的角落还有一位陌生人。寒暄之后，奶妈和梅兰娜忙着张罗饭菜，弗瑞克斯倒了些燕麦给拉车的可怜的老马，然后才沐浴着春天的夜色坐下，招呼女儿。

艾芙芭有些警惕。他从口袋里摸出削给她的小玩具，是一只尖喙展翅的小麻雀。他低声说："瞧，芙蓉。"（梅兰娜讨厌这个小名儿，所以他故意要这么叫：这是他们父女俩的秘密纽带，对抗世界的契约。）"瞧我在森林里捡到什么好玩意了。一只小小的枫木鸟儿。"

小孩子接过小鸟，轻轻地抚摸，然后把鸟头含在嘴里。弗瑞克斯硬着头皮等着那声不可避免的咔嚓，努力咽下失望的叹息。不过艾芙芭并没有咬，她吮吸了几口，拿出来瞧了瞧。鸟儿沾湿了，更加鲜活。

弗瑞克斯说："喜欢吧？"

她点点头，摸着鸟翅膀。弗瑞克斯看她不注意，趁机把她抱到膝

头，把长着一把卷胡子的下巴贴在她头发上——她的味道像肥皂、像柴火烟、像烤焦的面包，是健康好闻的味道——他闭上双眼。回家真好。

冬天里，他住在狮鹫首上风坡一间废弃的牧羊人小屋，祈祷、斋戒，深深自省，再神游物外。有何不可？待在家里，他要承受幽闭的疫水谷村民的奚落；他们认为，宙龙演的那个伤风败俗的堕落牧师预言了某个畸形儿的降生，他们自有主张。打那以后，再也没人去参加他的礼拜仪式。隐居生活，至少是偶尔的隐居生活，可以表示出他在忏悔、在为接下来的什么事做准备。究竟是什么事呢？

他清楚，这种生活和梅兰娜嫁给他时的期望天差地别。以弗瑞克斯的背景，很可能当上教士代表，甚至有望升任主教。他曾想象梅兰娜会高兴过上社交女主人的生活，组织节日宴会、慈善舞会、主教茶会。事与愿违——他看到她映着炉火，攥着仅剩的一根过冬的脱水胡萝卜，削到煎鱼锅里。她日益消瘦，陷在不愉快的婚姻里，守着寒冷阴郁的湖畔。弗瑞克斯感觉到，她其实很庆幸他时不时地出门，这样她才能体会团聚的喜悦。

沉思间，他的胡子扎到了艾芙芭的脖颈，她一把掰断了木麻雀的翅膀，塞进嘴里，像口哨一样吮吸。她挣开他的怀抱，跑到屋檐上挂的玻璃片前面，用力拍打。

做父亲的制止道：“别，待会儿该打碎了！”

“她的打不碎。”在水槽前洗漱的奎德林旅人走了过来。

弗瑞克斯指着残缺的小鸟儿说：“她刚才还把玩具弄成残疾了。”

龟心说：“她的喜欢是不完整的东西。我觉得。小女娃的更爱是玩破东西。”

弗瑞克斯没太听懂，但还是点点头。好几个月没听过人说话，他知

道最初很不适应。之前旅店的跑堂爬上狮鹫首，跟他说奶妈捎信叫他去石斯帕尔角接人，那小子一开始就以为弗瑞克斯是野人：说话叽里咕噜，还蓬头垢面。弗瑞克斯不得不背了一小段《奥兹亚特》，好证明自己是个人："无边之绿土，绿叶延绵。"——他当时只想起这一句。

弗瑞克斯问："为什么打不碎？"

"因为我的不让它打碎做的。"龟心冲弗瑞克斯微笑，并没有挑衅的意味。艾芙芭好像把那块亮闪闪的玻璃当成玩具，举着跑来跑去，看那不完美的表面映着阴影、倒影、光线，几乎像在玩耍。

弗瑞克斯和龟心同时开口，一个问："你要去哪儿？"另一个问："你是哪里人？"

弗瑞克斯先回答："我是蛮支金人。"

"我的以为蛮支金人没有我高和你高。"

"农人和佃户是的，不过祖上有点血统的后来都和贵族人家通婚了。你呢？你是奎德林州来的？"

奎德林人回答"是"。他洗过的红头发这会儿形成了一圈光环。弗瑞克斯看到梅兰娜舍得把水供给路过的旅人洗澡，大感欣慰。可能她终于适应乡下生活了。要知道，老天慈悲，奎德林人是最低贱的种族，再低一点就不属于人类了。

只听这位奎德林人说："我的知道，坳沃地方很小。离开前，我的不知道有山，山外还有山，这些尖脊梁外还有的广阔世界。模糊的远处让我眼睛疼过，因为我的不能让它看见。请老爷的讲讲知道的世界。"

弗瑞克斯捡起一根棍子，在地上画了一只平放的鸡蛋。他说："是上学的时候学的，这个圆就是奥兹。中间画个叉。"他一边说，一边把

椭圆分成四部分，“笼统说，就是一张馅饼切成四份。上边是吉利金，都是城镇、大学、剧院啊什么的，所谓的文明生活，还有工业。”他按顺时针的方向接着讲，“东边是蛮支金，也就是我们这里。土地广袤，奥兹的面包篮子，除了南边山区——就是我画的这几道，在西哈丁区，你爬的就是这片山。”他画了几条折线，“奥兹正南方就是奎德林州。听说是穷山恶水，全是沼泽，没法耕作，虫灾不断，瘴气弥漫。”龟心有些困惑，但还是点点头。“最后是西边，就是大家口中的‘瘟鸡’州了。只听说那边气候干燥、人烟稀少，别的我就不知道了。”

龟心问：“周围呢？”

“都是大漠。西北是砂岩，东南是斑岩。以前都说沙地有毒，能要人命，不过那都是典型的官方口径，为了防止夷兀和窟牛部落侵略。蛮支金土壤肥沃，适合耕作；吉利金也不错。至于格利谷嘛，在上边。”他在东北方向吉利金和蛮支金接壤的地方画了几道，“有翡翠矿和著名的格利谷运河。我知道蛮支金和吉利金为格利谷归谁争执不下，对此我不予置评。”

龟心掌心弯曲，手在图上方移动，仿佛在空中读地图。他问：“那这里呢？这里是哪儿？”

弗瑞克斯不知道他是不是问奥兹上空。“无名神的神域？他国？你是统一教徒？”

“龟心的是吹玻璃匠。”

“我指信仰。”

龟心低下头，避开弗瑞克斯的目光。“龟心的不知道名字叫什么。”

“我不了解奎德林那边，”弗瑞克斯发觉可能发展一个新教徒，热络起来，“不过吉利金和蛮支金主要都是统一教徒。大体取代了洛林异

教。奥兹上下的统一教圣祠和礼拜堂都有几百年历史。奎德林州一个信徒都没有吗？”

“龟心的不懂这是什么。”

“时下正派的统一教徒一窝蜂跑去加入什么享乐教，”弗瑞克斯鼻子里哼了一声，“甚至还有什么喃嗒教，那根本连教派都不能算。那些无知之流，如今只知道追逐热闹。古时候的统一教僧侣和默修女早就认清在宇宙中的位置——生命之源至高无上，无以名之；现在，随便来个老掉牙的术士，大家就跑去吻人家袍子。纵欲分子、无政府分子、诡辩分子！个人自由和感官享受高于一切！好像巫术有一点道德律似的！什么媚术、歪门邪道的魔法、声光特效表演、骗人的变身术！江湖郎中、通灵术士、草药偏方、胡说八道的纵欲派！卖的都是假方子、老巫婆的谶语、小儿科的魔咒！我真想吐。”

龟心说：“龟心的给你倒水，龟心的扶你躺下？”他用小牛皮一样柔软的手指触碰弗瑞克斯的脖子。弗瑞克斯打了个激灵，这才发觉自己不知不觉吼起来了。奶妈和梅兰娜端着煎鱼锅，默默地站在走廊上。

“是比喻的说法，我不想吐，”对于外乡人表露的关切之情，他心下感动，“我觉着该吃饭了。”

他们开饭了。艾芙芭一口没吃，专心把蒸鱼的鱼眼挖出来，想安在断了翅膀的木头鸟上。奶妈好脾气地唠叨湖上的风、她一阵阵冷、脊梁不舒服、消化不良。她的胀气传到几英里远，弗瑞克斯尽量不动声色地挪到上风处，最后发觉自己坐到了长凳上奎德林人的身边。

弗瑞克斯用叉子指着奥兹地图问：“你都清楚了？”

奎德林人问：“翡翠城的在哪儿？”他一张嘴，露出几根鱼刺。

弗瑞克斯回答：“正中央。”

“奥兹玛的在那儿。”

“奥兹玛，天定的奥兹国女王。他们是这么说，不过在我们心中，无名神主宰一切。”

龟心问道：“无名怎么主宰——”

梅兰娜大声打断他：“饭桌上不谈宗教，这是家规，从我们结婚时就定了的，龟心，人人都得遵守。”

“况且我始终信仰洛林。”奶妈冲弗瑞克斯做了个鬼脸，“我们这种老人家就有这个资格。外乡人，你知道洛林吗？”

龟心摇摇头。

弗瑞克斯说：“既然不谈宗教，那自然也不能谈异端邪说——”但奶妈仗着是客，又擅长装聋作哑，不管不顾地说下去。

“仙女洛林飞越荒漠，看到地上青葱可爱的奥兹国。她留下女儿奥兹玛掌管奥兹国，然后离开了，但许诺会在奥兹最黑暗的时刻再次来临。”

弗瑞克斯不屑地哼了一声。

奶妈嗤之以鼻：“你少哼我，‘虔诚者’弗瑞克斯帕尔，你有你的信仰，我也有我的。至少我的信仰没给我惹那么多麻烦，不像你。”

“奶妈，你消消气。”梅兰娜一副看好戏的模样。

弗瑞克斯说：“胡说，奥兹玛在翡翠城，凡是见过她本人或者肖像的人都知道，她是土生土长的吉利金人，宽额头、门牙间有个细缝，一头浓密的金色卷发，还有情绪起伏不定——爱发火，完全是吉利金个性。梅兰娜，你见过她本人，快告诉他。”

梅兰娜坦白地说：“哦，她自有一股雍容之气。”

龟心问：“是仙女的女儿？”

弗瑞克斯说：“更是胡说。”

奶妈愤愤然：“谁胡说了！”

弗瑞克斯说：“他们相信她会不断重生，像凤凰一样。可笑，可笑！三百年来，历代奥兹玛个性千奇百怪！‘说谎者’奥兹玛是虔诚的默修女，她住在修女院钟楼最顶层，就靠水桶传递命令。她就是个疯子。‘战神’奥兹玛征服了格利谷，虽然是暂时的。她下令调运翡翠，用来装饰翡翠城。‘书呆子’奥兹玛整天埋头谱系学，一辈子没做别的。还有‘乏人爱’奥兹玛，她养了一群白鼬当宠物，就是她向农户征收苛捐杂税，开始铺设黄砖路，现在项目无以为继，要我说，是活该。”

龟心问：“现任奥兹玛呢？”

梅兰娜接口道：“说起来，当年我有幸在社交季见过上一任奥兹玛，那是在翡翠城——我外祖父瑟洛普阁下在城里有一所宅子。十五岁那年冬天，家人带我去见识世面。大家称她为‘胆汁质’奥兹玛，因为她脾胃不好。她身形活像独角湖鲸，但打扮得美艳动人。我在‘奥兹歌以载情音乐节’上见过她和她夫君帕斯托里厄斯。”

龟心一脸困惑：“她的不当女王了？”

弗瑞克斯回答：“她不幸去世了，误食耗子药之类的。”

奶妈说：“可以说去世，也可以说灵魂转到女儿奥兹玛·迪佩塔里厄斯身上。”

梅兰娜说：“现任奥兹玛和艾芙芭差不多大，所以由她父亲帕斯托

里厄斯担任摄政奥兹玛，直到奥兹玛公主长大成人后正式继承王位。”

龟心摇头表示不解。弗瑞克斯很生气，他们浪费这么多时间讨论尘世的统治者，却对永恒之国置之不理；另外奶妈又一阵消化不良，一桌人备感同情——为各自的嗅觉器官。

话说回来，弗瑞克斯虽然气恼，但回家来的确很开心。梅兰娜那样美艳动人——落日之后，她整个人都仿佛熠熠生辉，另外，他还结识了身边这个笑吟吟、朴实的龟心。或许是因为龟心在宗教方面是白纸一张，对弗瑞克斯来说既是挑战，也充满吸引，近乎诱惑。

奶妈告诉龟心：“奥兹地下住着一条龙，藏在洞穴里，世界就是这条龙做的梦，等龙醒来，会把世界一把火烧掉——”

弗瑞克斯忍不住吼：“你闭嘴，封建迷信，一派胡言！”

艾芙芭在高低不平的木地板上爬来爬去。她龇着牙吼了一声——好像她知道什么是龙、她正在假扮龙。衬着那身绿皮肤倒像模像样，仿佛她就是龙生的。她又吼了一声——弗瑞克斯呻吟：“哎哟，宝贝，别这样。”——她尿了一地板，凑过头去闻了闻，随即露出又满足又恶心的表情。

儿戏

夏末的一天下午，梅兰娜跟奶妈到小溪旁洗衣服。奶妈提道："附近有只怪兽。黄昏的时候我见过好几次，就在羊齿丛里。对了，附近山里都有些什么生物？"

梅兰娜回答："最大的也不过黄鼠大小。"春天的湿气早就散了，干旱再次伸出魔爪，河道里只剩一股细细的水流。艾芙芭不肯靠近有水的地方，攀在一棵果实稀疏的野梨树上摘果子。她双手抓着树干，双脚外翻地蹬在上面，头晃来晃去，直接用牙咬酸酸的果子，把梨核跟柄吐在地上。

奶妈说："这东西可比黄鼠大，我可不是胡诌。这儿有熊吗？可能是熊仔，不过动起来可快得要命。"

"没有熊。传说荒山顶上有岩虎出没，不过多少年来也没人见过一只。况且岩虎是出了名的胆小怕人，不会靠近有人住的地方。"

"那就是狼？附近有狼吗？"奶妈把床单浸在溪水里，"也有可能是头狼。"

"奶妈，你以为这是沙漠吗？西哈丁荒无人烟，这我同意，不过是片驯良的不毛之地。你别狼啊虎啊什么的，弄得我也紧张兮兮。"

艾芙芭现在还是不会说话，她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嘶吼。

奶妈说："我不放心，我们快点洗完，回家晾衣服去。我可待不住了。而且我还有别的事要跟你说。我们把孩子交给龟心看着，换个别的

地方，”她一哆嗦，“安全的地方。”

“你有话就说，又不怕艾芙芭听见，你知道，她一个字也听不懂。”

“说和听可是两回事，你别搞混了，依我看呐，她明白的事可不少呢。”

“你瞧，她把果子抹到脖子上，像擦香水——”

“你是说像打仗涂油彩吧。”

“哎，一本正经的奶妈呀，别傻了，加把劲搓床单吧。都脏死了。”

“我也不用问这都是谁出的汗、谁的体液……”

“哦，你呀，确实不用你问，不过你也少跟我讲大道理——”

“可你知道，弗瑞克斯早晚会察觉的。你睡起午觉那么精力充沛——你看，你中意的小伙儿倒是一向器大——”

“奶妈，行了，你别管闲事。”

奶妈叹了口气。“可惜呀，年纪真是个残忍的恶作剧，是吧？我哟，随时愿意献出这些得来不易的至理名言，只要能和旗杆老爹来一场翻云覆雨。”

梅兰娜撩起一捧水泼在奶妈脸上，好让她闭嘴。老妇人眨巴着眼睛说：“算了，是你的花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由你。反正我想说的也是孩子的事。”

女孩儿蹲在树后眯缝着眼睛，望着远处什么东西。梅兰娜心想，她好像头狮身人面兽，好像石兽。一只苍蝇落在她脸上，顺着她的鼻梁爬，她也不声不响，动也不动。突然间，她向前一扑，像只没毛的绿猫

咪扑一只看不见的蝴蝶。

“她怎么了？”

“梅兰娜，她得习惯接触别的孩子。只要让她看到别的小毛头说话，她也会开口说几句的。”

“孩子说话这事没必要看得那么重要。”

“净耍嘴皮子。你知道，除了我们，她还得学着习惯别人，除非她长大以后能蜕掉这层绿皮，不然迟早有她受的。她得学会跟人交流。瞧，我给她找活儿干，给她唱儿歌。梅兰娜，她怎么不像别的孩子那样有点反应？”

“她这孩子没意思。有些孩子就这样。”

“她得有玩伴才行，他们能帮她学会找乐子。”

梅兰娜回敬：“坦白说，弗瑞克斯可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只知道找乐子。奶妈，世人就知道找乐子。这一点上我和弗瑞克斯看法一致。”

“那你跟龟心的龙蛇缠斗算什么——祷告仪式？”

“奶妈，我都叫你别管闲事了！”梅兰娜气恼地捶打毛巾出气。奶妈准会没完没了，她心里有什么小算盘。其实奶妈的话一针见血。每天早上，梅兰娜收拾完菜园子回屋歇息，龟心就会潜进木屋凉爽的阴影里。他让她感到一种圣洁，两人喘息着倒在床单上的时候，她褪下的不只是衣衫，还有耻辱感。

她知道，这在道理上说不通。不管它，要是统一教牧师判她犯了通奸罪，她会实话实说。不知为什么，龟心拯救了她，帮她恢复了尊严，又燃起对世界的希望。自打绿皮肤的小艾芙芭出生，她对于美好的信仰

一下子摔得粉碎。用这个孩子惩罚她微不足道的罪孽——她甚至不知道她有没有犯过——未免奢侈。

性的吸引那么强大，甚至让她恐惧，但拯救她的不是性，而是龟心看到弗瑞克斯的时候从不脸红，看到招人厌的小艾芙芭也从不退缩。他在侧院里干起了营生，吹玻璃、磨玻璃，好像是命运指引他到这里，为梅兰娜带来救赎。他已经不记得本来要去哪儿了。

梅兰娜让了一步，说："那好吧，你这个包打听的臭老太婆，说说看，你有什么主意？"

"我们得把小艾送到芦苇浒，让她跟别的小孩一起玩。"

梅兰娜跪坐下来，叫道："开玩笑！艾芙芭待在家里，虽然发育慢，至少没人伤害她！我可能是没有多少母爱，可是奶妈，我保证她一日三餐，不让她伤到自己！把她扔到外面去，太残忍了！一个绿皮肤的孩子，简直是等着人家来奚落、欺负。而且小孩子比大人还丑恶，他们根本不懂得点到为止。我们还不如干脆把她扔到湖里算了。她那么怕水。"

奶妈把肥胖的双手放在膝上，声音异常坚定："不对，不对，梅兰娜，我得好好跟你说说道理，直到你让步为止。等你年纪大了就会明白我的用意。听我说，好好听着。你就是个娇生惯养的大小姐，什么音乐课、舞蹈课都是消遣，你那帮同学都和你一样，出身富贵，脑袋空空。残酷当然免不了，可是艾芙芭必须学会认清自我，提早适应残酷。而且也不会像你想的那么糟糕。"

"别跟我假装奶妈女神了。我不听。"

奶妈的语气也一样坚决。"奶妈不会放弃哦，我是从长远上考虑你们母女的幸福，相信我，要是你不让她拥有武器和铠甲，抵御奚落的伤

害，将来她就会痛不欲生，也会害你痛不欲生。”

“这些武器和铠甲，能从芦苇浒那群脏兮兮的野孩子那儿学来？”

“欢乐、玩笑、戏弄、微笑。”

“哦，得了。”

“梅兰娜，我可不会不屑勒索的法子。今天下午我就可以去芦苇浒，打听弗瑞克斯在哪儿组织布道会，对他耳语几句。弗瑞克斯忙着激起芦苇浒那帮懒鬼的宗教热情，他想不想知道这期间太太在跟龟心搞什么鬼把戏？”

梅兰娜怒道：“你这个卑鄙的老太婆！无耻缺德、欺负人！”

奶妈得意地笑了：“最迟明天，我们明天就去，让她开始生活。”

第二天早上，无情的冷风从山间刮来，卷起田间菜园的落叶和枯死的庄稼。奶妈丰满的肩头裹着披肩，头上戴着帽子。她老觉着看到了野兽，不停回头，看着遁走的大猫或是雌狐幻化成一团团枯叶和垃圾。

奶妈翻出一根李木手杖，说是要拄着迈过石头和路沟，其实是准备防着什么饥肠辘辘的野兽。她差不多在自言自语：“土地又干又冷，又不下雨！山间的野兽肯定要出来觅食。我们靠近着走，小绿娃儿，别跑太快。”

一路上，她们一语不发。奶妈是因为担惊受怕，梅兰娜因为赶不及下午的幽会独自生闷气，艾芙芭则像上了发条的玩具，结结实实地迈开步子。湖水退去了，几处简陋的码头露出水面，如今成了走道，下面是卵石和风干的绿色腐物。

戈奈特家是座黑乎乎的石屋，茅草铺的屋顶日益破败。戈奈特腰不好，所以没办法张网捕鱼，也不能弯腰打理不成气候的菜园子。院子里的孩子聚成一堆，各个衣衫不整，有的叫嚷，有的赌气，在脏兮兮的院子里跑来跑去。戈奈特发觉牧师一家走近，抬起头来。

奶妈兴高采烈地打招呼："早啊，想必你就是戈奈特。"她打开大门，安全地进了花园，虽然进的是这个破屋，她也由衷高兴，"弗瑞克斯帕尔牧师让我们到这儿来找你。"

"洛林在上，原来他们说的是真的！"戈奈特对着艾芙芭画了个老天保佑的手势，"我还以为是乱嚼舌根，可瞧瞧她！"

那群孩子放慢了脚步。他们有男有女，皮肤有的白有的黑，个个脏得要命，个个期待着新鲜东西。他们没停下脚步，好像在做什么比试耐力或者过家家的游戏，但每个人的目光都没有离开艾芙芭。

奶妈寒暄道："你认得梅兰娜吧——当然啦，我是他们家奶妈。很高兴认识你，戈奈特。"她瞥了梅兰娜一眼，咬着上唇点点头。

梅兰娜冷冷地说："荣幸之至，自然的。"

奶妈说："我们想听听意见，大家一致说找你最好。小姑娘毛病不少，我们费尽心思，也没想出什么好办法。"

戈奈特探过身子，一脸狐疑。

奶妈压低声音，像在讲什么秘密："孩子生来就是绿皮肤，你可能还没注意，光被她的样貌和活力吸引了。当然啦，我们清楚，芦苇浒的人这么善良，不会在乎这种事。不过呢，她生来绿皮肤，所以很害羞。瞧瞧她吧，像只吓坏了的小乌龟。我们得哄她探出头来，逗她开心，可我们不知道该用什么办法。"

戈奈特说："绿皮肤是不假，怪不得弗瑞克斯帕尔牧师这么久都没来布道！"她头一仰，嘎嘎地笑起来，毫无同情，"最近才又鼓起勇气过来！嘿，这才真叫有种！"

梅兰娜冷冷地插嘴："弗瑞克斯帕尔牧师叫我们记住经文，'世人无从知晓灵魂之颜色'。戈奈特，他特地嘱咐我提醒你。"

戈奈特受了教训，含糊地应道："是吗，那好吧，你们想让我做什么？"

奶妈说："让她有机会玩耍、学习，让她到你这儿来，由你照顾。你懂的可比我们多。"

梅兰娜心说，真是个老狐狸。奶妈使出了最罕见的策略：实话实说，并且叫人信服。她们坐了下来。

戈奈特沉默了一阵子。"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欢迎她，你们也知道，我腰不好，要是出了什么状况，可没法跳起来阻止。"

奶妈说："看看再说。当然，我们会出点报酬，现钱，梅兰娜也完全赞成。"她注意到空空荡荡的菜地。这就是一贫如洗。奶妈一推艾芙芭。"嘿，去吧，孩子，快去认识一下。"

女孩动也没动，眼睛也不眨。那群孩子围拢过来，总共有五个男孩和两个女孩。一个年纪较大的男孩说："丑八怪。"他伸手碰了碰艾芙芭的肩膀。

"乖乖地玩。"梅兰娜说着就要跳起来，奶妈立刻伸手拦住，示意她坐着别动。

那个男孩儿说："玩捉人，我们玩捉人，谁是绿豆蝇？"

剩下的几个孩子尖叫：“我不是，我不是！”冲过来碰一碰艾芙芭，又立刻跑开。艾芙芭不知所措地站着，手垂在两侧，攥成了拳，跑了几步，又站住了。

奶妈点头赞道：“这就对了，有益健康的锻炼。戈奈特，你真是天才。”

戈奈特答道：“我最懂小孩。谁敢说不服。”

那些孩子像一群家畜，一起奔过来，碰一下又赶快跑开。小女孩还是没去追人。他们又跑到她身边。

戈奈特问：“听说你们家还住了一个奎德林泥蛙，是真的吗？他只吃草和粪便，是真的吗？”

梅兰娜怒道：“你说什么？！”

戈奈特追问：“大家都这么说，是不是真的？”

“他是文明人。”

“是奎德林人吧？”

“这——是的。”

戈奈特说：“别把他带到这儿来，他们有疫病。”

梅兰娜凶巴巴地说：“他们才没有。”

奶妈喊：“小艾宝贝，别扔唉。”

“我不过是听人说的。听说呀，奎德林人晚上睡着以后，灵魂会从嘴里爬出去，到处游荡。”

梅兰娜尖刻地大声说："蠢人就会说蠢话，我可从来没见过他睡着以后灵魂从嘴里爬出去，我可是有大把机会——"

奶妈尖叫："宝贝，别扔石头，别的孩子可没有石头。"

戈奈特说："这会儿有了。"

梅兰娜接着说："他是我这辈子遇见的最体贴的人。"

戈奈特说："体不体贴的，对渔妇可没用，牧师先生和太太怎么看？"

奶妈说："这就流血了，真叫人操心。孩子们，让小艾先站起来，我帮她擦擦伤口。我还没带手帕。戈奈特？"

戈奈特说："流血对他们有益处，流了血就不怎么饿了。"

梅兰娜火气冲天："我看体贴总比愚蠢要好那么一点。"

戈奈特制止一个年纪较小的男孩说："不许咬人。"她看到艾芙芭张开嘴作势报复，立刻站起身，也不管腰痛不痛。她大叫："不许咬人，老天呀！"

奶妈说："孩子可真是天使，对吧？"

远方的黑暗

每隔一两天，奶妈就拉着艾芙芭的手，踏上通往芦苇浒的幽暗小路。在戈奈特阴沉的注视下，艾芙芭和那群脏兮兮的孩子打成一片。弗瑞克斯又出门了，（是出于信任还是绝望？）用那把乱蓬蓬的胡子吓唬惨淡度日的村民，流利地宣讲信仰，有时候一走就是十来天。梅兰娜用弗瑞克斯给她刻的木琴键盘弹无声的琶音，键盘和真的钢琴一般大小。

入秋之后，龟心似乎日渐委顿。两个人午后的放纵已经退却激情，转成温存。梅兰娜一向享受弗瑞克斯的体贴，也向来体贴弗瑞克斯，但他的身体似乎总不如龟心那般柔软。她会迷迷糊糊地睡去，任龟心含着她的乳头，他的手——那双大手——在她身上游走，像有知觉的小动物。她想象龟心在她闭上双眼的时候会分身：嘴吻遍她；勃起抵着她；呼吸不是从嘴巴里吐出来，在她耳畔无声地呢喃；手臂像马镫。

可她还是不懂他，不像懂弗瑞克斯那样；大多数人她一眼就能看透，可她看不透他。她归结为龟心有种王者之气。但有天晚上，一向细致入微的奶妈说，这是因为他那套奎德林作风；梅兰娜还从来没想过两个人的文化背景完全不同。

梅兰娜懒散地说："文化，文化是什么？人就是人。"

"你不记得那首儿歌了？"奶妈放下针线（暗暗松了口气），唱道：

男儿学，女儿会。

人之初，天注定。

学了记，会了忘。

人如此，天注定。

吉利金，利如刀，

蛮支金是土老冒。

格利人，打老婆，

瘟鸡瘟鸡泥里跑。

奎德林，脏兮兮，

天作孽，没大脑，

埋爹妈，吃宝宝。

给我一个果儿，我再从头说。

奶妈问："你都知道他些什么？讨老婆没有？干嘛离开那片烂泥塘？他究竟打哪儿来？当然喽，我没有权利打探这种隐私——"

"你又是从什么时候起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有没有越权的？"

"奶妈要是越权了，相信我，你准会知道的。"

初秋的一天傍晚，他们在院子里生火取乐。弗瑞克斯回家来了，心情很好，奶妈打算回科尔文庄，为此梅兰娜心情也好了起来。龟心拾掇了一顿晚餐，是一锅新结的小酸苹果炖芝士和培根。

弗瑞克斯只觉胸中开阔。那只见鬼的嘀嗒玩意儿——也就是宙龙之钟——影响力终于消减，感谢无名神；那些不知好歹的穷苦人又跑来听弗瑞克斯慷慨陈词了。三棵死树村持续半月的布道大获成功。弗瑞克斯的收获包括装了一小钱包的铜币和票券，还有不止一个忏悔者虔诚甚至渴求的表情。

弗瑞克斯双手抱头，满足地叹道："也许我们在这儿的日子快到头

啦。”梅兰娜心里说，这真是男人对幸福的典型反应：预言不幸将至。她丈夫还没说完：“梅兰娜，或许芦苇浒这条路会指引我们去往更高的境界、更高的地位。”

她说：“得了，我祖上白手起家，传了九代，结果传到我这儿，却给困在穷乡僻壤满脚泥。我才不信什么更高的境界呢。”

“我说的是崇高的精神追求，不是说打进翡翠城，给摄政奥兹玛当私人告解牧师。”

奶妈开口问：“你干嘛不争取当上奥兹玛公主的告解牧师？”她仿佛看到自己凭借弗瑞克斯身居高位，在翡翠城青云直上，“小公主才两岁大吧？三岁？那有什么关系？现在是男性当权，不过长不了——男人通病。你还年轻，她很快长大，你到时候有绝佳的机会左右政策……”

“我才不想给朝廷里的谁讲道呢，就算是‘宗教狂’奥兹玛也不行。”弗瑞克斯点起了黄华柳木烟斗，“我的使命是指引受压迫的穷苦人。”

龟心说：“善人的应该去奎德林州，那儿受压迫。”

龟心很少说起过去；梅兰娜想起奶妈笑自己没一点好奇心。她伸手挥开烟雾说：“你当初为什么离开坳沃？”

他回答：“恐怖。”

艾芙芭守在磨石前，举着石块等蚂蚁爬上来好拍死，听到这话，她抬起头，隔着浅浅的磨槽望过来。其他人等着龟心说下去。梅兰娜心生不安，她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马上要出什么事，就在今晚，就在这个美好和悦的夜晚，事情才刚刚尘埃落定就要生乱子了。

弗瑞克斯问：“什么样的恐怖？”

梅兰娜说："我冷了，得进去拿件披肩。"

奶奶怂恿道："要么就给帕斯托里厄斯当牧师！摄政奥兹玛！干嘛不去，弗瑞克斯？就凭梅兰娜家里的关系，你准能弄到邀请——"

艾芙芭开口了："恐怖。"

这是她第一次开口说话，大家沉默以对，就连树梢那轮柔和的月亮似乎也静止不动了。

"恐怖？"艾芙芭四处张望，又说了一声。她嘴角没有变化，双眼却在放光：她意识到自己的壮举。她快两岁了，那口尖牙再也锁不住语言了。她小声试了一次："恐怖，恐怖。"

"来奶妈这儿，宝贝。过来奶妈抱，安静一会儿。"

她乖乖听话，但只坐了个膝头，离奶妈柔软的胸脯远远的，任奶妈双手环抱着，此外就不肯接受更多的肢体接触。她望着龟心，默默等着。

龟心惊讶地说："龟心的觉得孩子头一回说话。"

"是呀，"弗瑞克斯吐出一口烟圈，"她问的是'恐怖'。不过你可能不想说……？"

"龟心的少说话。龟心的做玻璃活儿，说话留给善人、夫人、奶妈。现在还有丫头。"

"既然提起来了，就说两句吧。"

梅兰娜打了一个寒颤。她没进屋去拿披肩。她动也不能动，重得像块石头。

“翡翠城还有其他地方的人，他们的来到奎德林州，他们的检验空气、水、土。他们的要铺路。奎德林人的知道他们的是浪费时间浪费精力。他们的不听奎德林人。”

弗瑞克斯心平气和地说：“奎德林人不是道路工程师吧？”

龟心说：“奎德林州的很脆弱，坳沃的房子在树丛间漂移。小块庄稼地用绳子绑着浮在水上。男孩儿扎到浅水里，捞菜珍珠。树太多，阳光不足，庄稼和身体不好。树太少，水面高，植物根扎不进土里。奎德林州的很穷，但很美。要生存，就得精打细算，配合。”

“所以反对铺黄砖路——”

“不止。奎德林人的没法说服铺路工，他们的要修泥坝石坝，把奎德林州割成一块块。奎德林人的讲道理、求情、起誓，说话的不起作用。”

弗瑞克斯双手捧着烟斗，盯着龟心。弗瑞克斯被他吸引了，执着一向吸引他。

“奎德林人的想跟他们打，他们的认为这只是开始。铺路工的测试土壤、过滤水源，会知道奎德林人的秘密，但奎德林人的不声张。”

“你们知道什么？”

“龟心的是说红宝石，”他长叹一口气，“水下的红宝石。红得像鸽子血。工程师的说：沼泽下结晶灰岩形成块状红刚玉。奎德林人的说：奥兹的血。”

梅兰娜问：“像你做的红玻璃？”

“红宝石玻璃的混合氯化金，可是奎德林州地下是真正的红宝石

矿。铺路工的会把消息传到翡翠城。之后恐怖一桩接一桩。”

梅兰娜凶巴巴地问：“你怎么知道？”

“读玻璃，”龟心指着他给艾芙芭吹制的玩具圆盘，“看见未来，是血和红宝石。”

弗瑞克斯激动地说：“我才不信什么看见未来，那是享乐教的玩意，宙龙的宿命论。呸！不，是无名神决定了无名的历史，预言不过是乱猜加上恐惧。”

“那么龟心的离开奎德林就是因为恐惧和乱猜，”龟心毫无歉意，“奎德林人的不信享乐教，他们的听从迹象，观察指示。红宝石的染红的水，会流淌奎德林人的血。”

弗瑞克斯面红耳赤，嚷嚷着：“胡说八道！得给他们好好讲讲道理。”

梅兰娜说：“况且帕斯托里厄斯不就是个榆木脑袋吗？”对皇室知情的也只有她一个人，“到奥兹玛成年之前，他能有什么作为？他只知道骑马狩猎，吃蛮支金点心，偶尔操宫女。”

龟心说：“威胁的是外族人，不是土生土长的国王、女王。老妇人、萨满、垂死的人：他们的看到外族国王，心狠手辣，一手遮天。”

梅兰娜问：“对了，摄政奥兹玛为什么要到那片倒霉沼泽地去铺路？”

弗瑞克斯回答说：“进步啊，和在蛮支金州铺黄砖路是一个道理。进步、控制。养兵、规范赋税。国防。”

梅兰娜问：“防谁？”

弗瑞克斯说："啊，永恒的大问题。"

"啊。"龟心几乎是在喃喃自语。

弗瑞克斯问："那你要去哪儿？我当然不是赶你走。梅兰娜欢迎你留下。我们大伙都是。"

艾芙芭说："恐怖。"

奶妈哄道："嘘。"

"夫人和善人的对龟心一片好心。龟心的本来打算最多待一天。龟心的要去翡翠城，迷路了。龟心的请求奥兹玛召见——"

弗瑞克斯纠正道："摄政奥兹玛。"

"——请他为奎德林州开恩。还要提醒他手段残忍的外族人——"

艾芙芭开心地一拍手："恐怖。"

"孩子的让龟心想起责任，想起过去的苦难带来的责任。龟心的忘了。但说过的话，就要做到。"

梅兰娜怨怼地瞪着奶妈。这会儿奶妈已经放下孩子，正收拾盘子。瞧瞧吧，奶妈，打探隐私、多管闲事，有什么后果？瞧见没？我这辈子唯一的幸福化为乌有，没别的。梅兰娜转过脸，不去看那可恶的孩子，她好像是笑，也可能是做鬼脸？她绝望地望着丈夫。弗瑞克斯，你倒是做点什么呀！

他喃喃地说："这可能就是我们正寻找的更高的追求，梅兰娜，我们应该动身去奎德林州。放下蛮支金的骄奢淫逸，到真正困苦的地方，在烈火中试炼。"

“蛮支金州的骄奢淫逸？”梅兰娜的声音很刺耳。

“无名神借助卑贱的肉身作出指示，”弗瑞克斯示意一脸绝望的龟心，“我们可以选择听从，也可以选择硬起心肠——”

梅兰娜说：“那么，弗瑞克斯，你听着，我怀孕了，不能走远路，不能动地方。很快就有小婴儿要照顾，再加上艾芙芭，让我去泥州跋涉，未免过分了。”

僵硬的气氛有所缓和以后，她接着说：“哎，我本来不想这样告诉你的。”

弗瑞克斯冷冷地说：“恭喜。”

艾芙芭对母亲说：“恐怖，恐怖，恐怖，恐怖。”

奶妈发威了：“行啦，一晚上说这么些不合时宜的话，够多啦，梅兰娜，你这么坐着会着凉的。夏夜一天凉似一天，进屋去，今天到此为止。”

弗瑞克斯站起身，过去亲吻妻子。谁也不清楚他是否怀疑龟心才是生父；连梅兰娜也搞不清孩子的父亲究竟是她丈夫还是龟心。她根本不在乎。她只是不想龟心离开，她恨他怎么突然间对煎熬的州民这么大义凛然，恨得要命。

弗瑞克斯和龟心低声交谈，梅兰娜听不清他们说什么。两人坐在篝火前，低着头凑在一块，弗瑞克斯还揽着龟心颤抖的肩膀。奶妈叫他们两个看着艾芙芭，回屋去给她铺床，之后用托盘装了一杯热牛奶和一小碗胶囊，端来给梅兰娜，然后在床边坐下。

奶妈冷静地说：“哎，我就知道会这样。宝贝，把牛奶喝了，别抽搭了。你怎么还跟个小孩似的。你知道多久了？”

梅兰娜回答："哦，六个礼拜，我不要喝牛奶，奶奶，我要喝酒。"

"你必须喝奶，孩子出生前都不能喝酒。你还想出事吗？"

"喝酒才不会影响胚胎的皮肤颜色呢，我再笨也有这点生理知识。"

"喝酒会影响你的精神状态，没别的。把牛奶喝了，再把这些胶囊吃了。"

"做什么？"

"之前跟你说的事，我去办了，"奶奶的语气像在密谋，"去年秋天，我为你去了我们美丽的都城，到贫民区打听了一番——"

少妇突然精神一振："奶奶，真的假的！你太厉害啦！你难道不怕吗？"

"当然怕。可奶奶爱你呀，不管你有多傻。我摸到一家画着炼金术秘密标记的店铺。"她回想起店里的烂姜和猫尿味儿，忍不住皱起鼻子，"我跟一个史兹来的老婆子谈过，她叫娅可，一副风骚相。我喝了茶，把杯子一扣，让她读茶叶。娅可看自己的手都勉强，更不用说占卜了。"

梅兰娜干巴巴地说："不愧是行家。"

"你丈夫不信预言，你小声点。总而言之，我跟她讲了你第一个孩子生来绿皮肤，还有你也弄不清究竟是什么原因。我说我们不想再出状况，娅可就捡了些草药跟矿物，碾碎了用贡巴油烘烤，念了几句异教祷告，好像还吐了口唾沫，我也没看仔细。反正我买了九个月的量，你一发现怀孕就开始用药。我们可能耽误了一个月，不过总比没有强。梅兰娜，我笃信这个妇人，你也要信。"

“凭什么？”梅兰娜说着，从九枚胶囊里拿起一枚咽了。味道像煮冬瓜。

“就凭娅可预言你的孩子都会出人头地，她说艾芙芭比你想的厉害，第二个孩子也一样。她叫你别放弃希望，说历史将要写成，我们家会成就历史。”

“她说我的爱人会怎么样？”

“你真是烦人精。她叫你好好休养，不用担心。她赐了福。她虽然是个下流坯，不过可不是胡说八道。”娅可说第二胎也是女孩，这一点奶妈故意没说。梅兰娜很可能要打掉孩子，而娅可信誓旦旦地说历史属于这对姐妹，而不是一个女孩。

“之后你平安到家了？没人怀疑？”

“谁会怀疑清清白白的老奶妈跑去贫民窟做禁药交易？”奶妈哈哈一笑，“我呀，缝缝补补，闲事儿一概不管。行啦，宝贝，你睡吧。这几个月把酒先戒了，记得按时吃药，你和弗瑞克斯会生一个正常健康的宝宝，大大改善你们夫妻关系。”

“我们夫妻关系好得不得了，”梅兰娜缩到被子里——胶囊劲儿很冲，她不想让奶妈知道，“前提是别追着落日长途跋涉到泥地里去。”

奶妈安慰道：“落日在西边儿，不是南边儿。宝贝，你今天晚上公布怀孕这事，真是神来之笔。对了，要是你们真跑去奎德林州，可别指望我去探望。你也知道，我今年都五十的人啦。有些事呢，奶妈真是老得做不动啦。”

“嗯，最好谁都哪儿也不去。”梅兰娜说着就睡着了。

奶妈心满意足，也打算回房休息。她望着窗外，弗瑞克斯和龟心还

在没完没了地交头接耳。奶妈表面不动声色，心里可精明着。她注意到龟心念及族人的危险时脸上那副表情，真像小鸡雏破壳而出，摇摇晃晃，天真无邪；也像小鸡那般脆弱。也难怪弗瑞克斯跟忧心忡忡的奎德林人贴得那么近，奶妈觉得简直不成体统。不过这个家里怪事也不只这一桩。

她隔着窗户喊："把丫头抱进来，我哄她睡觉。"一半是为了打断这两个人那股亲密劲儿。

弗瑞克斯四下张望："她没在屋吗？"

奶妈扫了一眼周围。那孩子不爱玩儿捉迷藏，不管是在家，还是跟村里那群野孩子。"没有，她不在你们身边吗？"

两个男人环顾四周。奶妈觉得野红豆杉的蓝色阴影里好像有个影子一闪而过。她站起身，把着窗台。"那快找啊，野兽这会儿出来觅食了。"

弗瑞克斯懒洋洋地说："奶妈，这儿什么也没有，都是你在胡思乱想。"话虽如此，两个男人还是马上站起身，到处找起来。

奶妈问："梅兰娜，宝贝，你先别睡。你知道艾芙芭跑哪去了吗？你看到她跑开没有？"

梅兰娜勉强撑着一只手肘坐起身。她透过眼前的头发、透过醉意，望着奶妈。她口齿不清地问："你说什么？谁跑开了？"

"艾芙芭。来吧，你还是起来吧。她能去哪儿，能去哪儿呢？"她扶起梅兰娜，可一切都像慢动作，奶妈的心开始狂跳。她握着梅兰娜的手按在床柱上，"快点，梅兰娜，这可不行。"然后伸手去摸李木手杖。

梅兰娜还在问："谁？谁丢了？"

两个男人在淡紫色的薄暮中呼喊。“芙蓉！艾芙芭！小艾！小青蛙！”他们绕着院子和篝火的余烬搜了一圈，开始击打灌木丛低矮的树杈，探头查找，“小青蛇！蜥蜴丫头！你在哪儿？”

奶妈叫道：“是那头东西，那东西下山来了！”

“根本没什么东西，你这个老糊涂。”弗瑞克斯嘴里这样说，心里却越来越紧张，他在宅子后面的石头上跳来跳去，用力挥开树枝。龟心双手冲天，呆呆站着，好像要呈接刚露出来的微弱星光。

梅兰娜终于清醒过来：“是不是艾芙芭？”她穿着睡衣走到门口，“是孩子丢了？”

奶妈气急败坏地嚷：“她跑开了，她被叼走了，因为那两个白痴光顾着打情骂俏，也不管山里的野兽在四周乱晃！”

梅兰娜不由提高嗓音：“艾芙芭！艾芙芭，听见我没有！马上回来！艾芙芭！”声音里透着恐惧。

回答她的只有风声。

隔了一会，龟心说：“她的没走远。”暮色渐浓，他差不多像消失不见了。梅兰娜罩着白府绸，却像天使一样明亮，仿佛体内在发光。“她的没走远，只是不在这儿。”

“你说什么鬼话呢，”奶妈开始啜泣，“还有心思打哑谜、开玩笑？”

龟心脚下一软。弗瑞克斯赶忙过来扶住他，梅兰娜走到他另一边。龟心身子软软的，好像昏过去了，梅兰娜吓得失声尖叫。很快，他又站直了身子，开始往前走。他们往湖边走去。

“可别是湖，可别是那丫头，她最怕水，你们知道。”奶妈嘴里嚷

着，却加快脚步，用手杖探路，免得被绊倒。

梅兰娜心想，完了。她大脑一片混沌，什么思绪也没有，只会一直重复这句话，仿佛是要避免它变成现实。

弗瑞克斯心想，来了。但来的又是什么？

龟心重复道：“她的没走远，不在这儿。”

奶妈说：“这是惩罚你们的恶行，你们这些心口不一的纵欲派。”

倾斜的湖岸前是一处上坡路，搁浅的码头逐渐没过他们的脚边、腰间，越来越高，像一座桥悬在空中，不知彼岸通往何处。

码头底下的阴影里，谁的眼睛在放光。

奶妈低声说：“啊，我的洛林呀。”

艾芙芭坐在码头下面，双手捧着龟心吹制的那面镜子，两只眼睛一张一合，那只睁开的眼睛对着镜子，一会儿凝视，一会儿眯起，眼神空洞缥缈。

弗瑞克斯琢磨——希望，那是水面反射的星光。但他知道，那明亮空虚的眼睛里盛的不是星光。

艾芙芭喃喃自语：“恐怖。”

龟心膝盖一软。他嗓音沙哑：“她的看到他来了，她的看到他来了，他的从空气中来，快到了。天空中的气球，血泡的颜色，巨大的猩红圆球，红宝石圆球。他的从天而降。摄政王的垮了。奥兹玛家族的垮了。龙钟的说的对。审判前的一分钟。”

他身子一倾，差点倒在艾芙芭怀里，但她好像没注意。她身后传来

一声低吼。那是头野兽，是岩虎！要么就是龙虎诡异的杂交体，那对眸子闪着橘红的光。艾芙芭坐在它交叠的前腿中间，仿佛坐在王座上。

“恐怖。”她那只眼睛仿佛从镜子里看到了什么。她的父母和奶妈定睛望去，却只看到一团漆黑。“恐怖。”

二
吉利金

葛琳达

1

“威提卡、塞提卡、巫砂弯、红砂、迪柯西厅，前往史兹的乘客请在迪柯西厅下车转乘，往东方向的旅客请不要下车；滕尼肯、布罗克斯公馆、终点站特劳姆。”乘务员缓了口气，“下一站威提卡，威提卡到站了！”

葛琳达把衣服包裹抱在胸前。对面座位上那只睡得四仰八叉的老公羊要错过威提卡站了。她庆幸列车让旅客昏昏欲睡，不然老要躲着对方的目光也很烦。就在要上车的节骨眼儿，保姆克拉挈阿妈一脚踩上一根锈铁钉。她生怕染上面瘫症，非得立刻告假，要去附近找诊所开药和镇静咒。葛琳达冷冷地说：“我一个人去史兹自然没问题，不用惦记我，克拉挈阿妈。”克拉挈阿妈的确没有。葛琳达暗暗希望克拉挈阿妈能尽快赶到史兹，照顾自己应对各种状况，不过最好让她先染上轻微的下颌僵硬。

她自己的下颌呢，则展现出对搭火车司空见惯。她出身弗洛提卡集镇，其实所谓出远门也不过才坐一天马车。那儿十年前开始铺设铁路，奶牛场随之分割给史兹的商贾和制造商做乡间庄园。葛琳达的家人还是偏爱吉利金乡下，他们舍不得猎狐场、润泽的山谷、人迹罕至的洛林异教古庙。对他们来说，史兹是遥远的城市威胁，即便铁路交通便捷，他们也觉得错综复杂、稀奇古怪、作风堕落，不值得冒险。

葛琳达凝视着车窗：不是窗外青翠的世界，而是她自己的倒影。她拥有年轻人的目光短浅。她因为貌美，自负举足轻重，至于她有什么重

要意义、对谁重要，她就不清楚了。她淡金色的发卷儿随着脑袋晃动，映着阳光，像一叠硬币相互碰撞。粉嫩的嘴唇天生嘟起，像一朵盛开的玛雅花，完美无缺。她那件绿色的旅行长裙镶着赭红缪塞纱滚边，表示出身优渥；黑色的披肩刚好及肩，象征学术抱负。毕竟，她能去史兹，全凭聪慧过人。

不过，聪慧可不止一种。

她芳龄十七，弗洛提卡全镇出动为她送行。她可是珀莎山第一个考上史兹的姑娘！考试作文写得漂亮，主题是“论自然界之伦理”（《花儿是否因为被扎成花束而遗憾？雨是否奉行禁欲？动物是否可以选择向善？或：春光中的道德哲学》）。她大段大段地引用《奥兹亚特》，用动人的散文体折服了评卷老师。她拿了三年奖学金，到克拉厄学院就读。虽然不算一流学院——那几所学院目前仍然不收女生，但毕竟是史兹大学啊。

乘务员折返回来的时候，同一隔间的那位乘客睡醒了。他打着哈欠，伸了伸腿。他说：“麻烦你帮我拿一下车票，在上头。”葛琳达起身找车票，心里清楚那个一把胡子的老家伙正瞄着自己曼妙的身材。她说：“给您。”对方却答道：“别给我，宝贝，给乘务员。没有对生拇指㊟，我对这么块小纸片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乘务员给车票打了孔：“能买得起头等座的野兽少之又少，你就是一个。”

山羊回答：“哦，我反对‘野兽’这个词。不过现在法律还允许我坐头等车厢吧？”

“有钱就行呗。”乘务员一边给葛琳达的票打孔一边回答，话里并没有恶意。

山羊说：“不对，有钱不行，因为我的票价要比这位小姐高一倍呢。所以，我这不是钱，是签证。”

乘务员没理山羊，跟葛琳达搭话：“你是去史兹吧？一看那件学院披肩就知道。”

葛琳达说：“嗯，对，总得找点事做。”她不想跟乘务员多谈，但等他顺着过道离开以后，她才发觉更不想面对山羊恶狠狠的眼神。

山羊问：“你希望在史兹学到点什么？”

“我学过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那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们不就不是陌生人啦。我是迪拉蒙德。”

“我不想认识你。”

“我在史兹大学当讲师，是生物艺术系的。”

葛琳达心说，在山羊里头你穿得也够邋遢的。可见钱不是万能的。“那我只好克服天生的腼腆咯。我叫葛琳达，家母是亚朵恩纳氏。”

“我第一个欢迎你加入史兹，格琳达。你是新生吧？”

“抱歉，是‘葛’琳达。这是吉利金的传统发音，您别介意。”她觉得没法称他为“教授”。瞧他那把丑陋的山羊胡，还有那件破烂背心，简直像从客栈地毯上裁下来的。

“不知道你怎么看待大巫师关于旅行禁令的提案？”山羊眼色温润，但也很吓人。葛琳达可没听说过什么“禁令”。她实话实说。迪拉蒙德——是博士吧？——随和地解释说，大巫师打算限制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改坐专列。葛琳达说，动物不是一向喜欢单独的服务吗？迪拉蒙德说：“不，我说的是动物，有灵魂的。”

葛琳达想也没想：“哦，那些呀，呐，我看没问题呀。”

“啧啧，你真这么想？”山羊胡子一颤一颤；他恼了。他开始大讲特讲动物权利。按目前的规定，他年迈的母亲买不起头等座，想去史兹探望儿子，只能委屈坐牲口车。要是大巫师的禁令在议事厅通过——十有八九——他本人就得按照律法放弃一切特权，那是他用多年的苦读、培训、俭省换来的。他质问：“这对有灵生物公平吗？来来去去，只能关在牲口车里？”

葛琳达回答：“我同意，旅行真开阔视野。”接下来的车程里，包括在迪柯西厅下车转乘，两位旅客就在冷若冰霜的气氛中沉默以对。

史兹终点站那么大，那么繁忙，她胆怯了。迪拉蒙德忍不住心生同情，主动说替她拦一辆车，送她去克拉厄学院。她跟在他身后，勉强掩饰窘迫；行李由几个脚夫背着，跟在后面。

史兹！她告诉自己别傻盯着瞧。人人忙得不可开交：做生意、大笑、步履匆匆、亲吻、躲车；铁路广场的褐砂和青石建筑上爬满葡萄藤和青苔，在阳光下湿气蒸腾。动物——还有动物！在弗洛提卡，叫起来富于哲理的鸡都罕见，可瞧瞧这儿：一间露天咖啡馆外有四匹纹马，他们穿着俗丽的斜裁黑白条纹缎子，衬托毛皮的天生条纹；一头直立的大象在指挥交通；一头老虎罩着一件异域风格的道袍，像什么派的僧人、默修女或者修女之类的。对了，对了，是斑马、大象、老虎，以及——山羊。她得习惯读出重音，不然就会暴露出乡下出身。

感谢上苍，迪拉蒙德给她拦的那辆车是人拉的。他交代了地址，还付了钱，为此葛琳达不得不挤出一个感激的微笑。迪拉蒙德爽利地说：“我们后会有期。”好像是一个预言。车走起来，他不见了。葛琳达瘫在靠垫里，开始同情克拉掣阿妈脚扎进钉子了。

出了铁路广场才二十分钟，就到了克拉厄学院。隔着青石围墙，看得到镶水玻璃的大片尖顶窗，屋檐上，四叶饰窗户和多叶饰假窗交错排列，密密匝匝。葛琳达私底下最爱建筑：她定睛分辨各种建筑特征，可惜许多精巧的细节都被葡萄藤和墙苔侵占了。不一会儿，她就给轰进了大厅。

克拉厄学院院长站在正厅里迎接新生。这是位上层社会的吉利金女士，脸孔像一条鱼，腕上戴着好几只掐丝珐琅手镯。葛琳达本以为她会是一副乏味的职业女性打扮，出乎意料的是，这位盛气凌人的女士穿着一件醋栗色长裙，黑卷纹一直蔓延到紧身上衣外头，像乐谱上的力度变化标记。她向葛琳达自我介绍："我是摩瑞宝院长。"声音是深沉的男低音，手劲简直能把人捏碎，一派军人作风；耳环像节日里树上的装饰物。"欢迎欢迎，先到客厅喝口茶，然后迅速到主礼堂集合，安排室友。"

客厅里挤满了动人的年轻姑娘，裙子尽是蓝或绿的，黑披肩搭在身后，像疲惫的影子。葛琳达为自己这头天然金发得意，她站在窗边，好让耀眼的光芒在发卷上跳跃。她连茶都没怎么碰。侧间里，众位阿妈从金属罐里拿点心吃，一片欢声笑语，像同乡老友久别重逢。这群身材臃肿的妇人个个堆着笑，吵得像逛集市，真有点怪诞。

葛琳达先前没细读入学通知中的附则，不知道还要分"室友"。还是她父母额外交了住宿费，她可以住单人间？还有，克拉掣阿妈该住哪儿？她环顾四周，看得出，有些小姐出身比她高贵得多。瞧她们戴的那些珍珠钻石！葛琳达庆幸自己戴了一只素雅的梅塔闪石银颈圈。旅行的时候穿金戴银总有点俗气。她意识到这一点，琢磨着编成一句格言，一有机会就要抛出来，证明自己会独立思考，也证明她走南闯北阅历丰富。"锦衣出游，表明兴趣不在观光，而在被观光。"她低声念了一遍，看效果如何，"而真游者明白周围的新奇世界才是最佳配饰。"很好，相当好。

摩瑞宝院长点过人数，抓起一杯茶，把大伙儿哄到主礼堂。葛琳达发觉，答应让克拉掣阿妈去看大夫真是大错特错。阿妈们之前的闲聊原来并不只是家长里短、寒暄客套。她们要负责安排谁跟谁做室友——校方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阿妈比学生更老道。没人安排葛琳达的事，没人管她！

致辞让人过耳便忘。之后，学生带着阿妈两两一对相继离开，去安顿住处，葛琳达感到处境尴尬万分，不由脸色煞白。克拉掣阿妈那个老糊涂，她要是在这儿，准能帮她找个合适的人选，一个比她身份高一两级的人！一是要地位相近，葛琳达才不至于自愧不如人，二是要比她略高贵，这样才不枉费交往一番。可现在呢，那些条件比她好的都被挑走了。据她观察，是钻石找钻石、翡翠配翡翠。眼看礼堂里人越来越少，葛琳达琢磨着要不过去找摩瑞宝院长，解释自己的困难。毕竟，葛琳达可是堂堂的阿普兰亚朵恩纳氏——至少有一半血统。可恶的意外。她眼里泛起泪花儿。

可她又没这个胆子。她坐在椅子边上，不结实的蠢椅子！这会儿礼堂中央只剩她一个人，那些比她更羞怯更没用的女学生都坐在角落里、阴影里。那些空荡荡的镀金椅子像障碍赛场，葛琳达独自坐在中央，像无人认领的行李。

摩瑞宝院长说："据我理解，剩下的都是没带阿妈的。"语气里透着一丝轻蔑，"按照规定，学生要有陪媪，所以你们会分到大一学生的三间集体宿舍，每间宿舍住十五名学生。顺便说一句，住宿舍完全不用感到羞耻。"她说的是谎话，而且谁也骗不了。

葛琳达终于站起身。"抱歉，摩瑞宝院长，有个误会。我是亚朵恩纳氏葛琳达，来的路上我阿妈脚被钉子扎了，得耽搁一两天才到。您瞧，我不是宿舍阶层的。"

摩瑞宝院长面带微笑。"你一定很伤心吧。相信你阿妈会很高兴给

——不如去‘粉红宿舍’吧——当陪媪。四楼右手边——”

葛琳达勇敢地打断她：“不，不，她不会，我来这儿绝不是想住宿舍，不管是不是粉红的。您误会了。”

“我没有误会，葛琳达小姐，”摩瑞宝院长两只眼球凸出，愈发像金鱼了，“意外呀、耽搁呀，我总得做决定嘛。既然没有阿妈代你做主，那么我就有这个权力。好了，我们赶时间，我得确定分到‘粉红宿舍’的其他学生——”

葛琳达快要绝望了。“院长，我有话跟您私下说。我自己呢，无论是分到宿舍还是派一个室友，我都无所谓。但我不建议您让我阿妈照顾别的学生，原因恕我不能公开讲。”她飞快地编故事，要比摩瑞宝院长技高一筹，因为对方看上去上钩了。

她的语气不温不火：“葛琳达小姐，你这么不识抬举，倒是打动了我。”

“我可没有打您呀，院长。”葛琳达嫣然一笑，有意挑衅。

摩瑞宝院长不怒反笑，感谢洛林！“好胆量！今天晚上你可以到我房间来，讲讲你阿妈的不足之处，我有义务知道。不过，葛琳达小姐，我们一人让一步，如果你不反对，我只好请你阿妈陪护你和另一个学生，一个没带阿妈来的学生。你瞧，现在有阿妈的学生都分好了，只剩你一个。”

“我保证，这点任务我阿妈还能胜任。”

摩瑞宝院长瞧着花名册：“很好。和亚朵恩纳氏葛琳达小姐住双人间的是——不如就请东哈丁的瑟洛普第三代传人艾芙芭，如何？”

没人应。摩瑞宝院长理了理手镯，两根手指按着喉咙下方，又喊了

一声：“艾芙芭？”

一个女孩从礼堂后面走上前来。一看就知道出身清寒。只见她穿了件俗不可耐的回纹格子红裙，脚蹬一双老气的靴子。葛琳达最初怀疑是光线晃眼，是附近建筑上葡萄藤和墙苔的绿影。等艾芙芭拖着毯质旅行袋走近，大家看得清清楚楚：她皮肤是绿色的。这是个脸如刀削的女孩，皮肤像绿霉，一头黑发，像个外国人。摩瑞宝院长照着档案念道：“生在蛮支金，长在奎德林州。艾芙芭小姐，真令人着迷，我们期待听你讲述异域的气候和经历。葛琳达小姐、艾芙芭小姐，钥匙给你们；你们住二楼22室。”

两个女学生一齐走上前来，院长冲葛琳达露出一个灿烂的笑，吟道：“旅行真开拓视野。”葛琳达大惊失色。她中了自己的诅咒。她行过屈膝礼，匆匆走了。艾芙芭垂着眼帘走在后面。

2

克拉揫阿妈第二天才到，一只脚包扎得有原来的三倍大。艾芙芭已经把寥寥几件行李收拾妥当了。她的衣服挂在衣钩上，像一块块抹布，那几件宽袍大袖的薄衬衣，被葛琳达那些夸张的裙摆、挺括的腰垫、垫肩和衬肘挤得无地自容。克拉揫阿妈兴高采烈，笑着对艾芙芭说：“能当你阿妈，我高兴得不得了，我无所谓啊。”葛琳达根本来不及拦住。事后她把克拉揫阿妈拉到一边，命令她拒绝学校安排的差事。她意味深长地说：“爸爸付你工钱，当然是请你做我阿妈。”可克拉揫阿妈却回答：“可不够，宝贝，可不够哩。我还有权做主。”

等艾芙芭去了生霉的盥洗间，葛琳达说：“阿妈，你瞎了吗？那个蛮支金丫头是绿的。”

“可不是稀奇？我还以为蛮支金人都是小不点呢。她身高倒是正

常。估计他们也有高有矮吧。哦，你觉得绿色碍眼？嗯，说不准你能学点东西呢，只要你敞开胸怀，敞开胸怀啊。葛琳达呀，你装着处事老成，可还没见过世面呢。我看这样挺好。干嘛不行？哪里不行？”

“克拉掣阿妈，我的教育，不管是不是处事，都还轮不到你管！”

“不错，亲爱的，这个乱摊子是你自己惹的。我只是帮忙的。”

葛琳达没辙了。前一天晚上和摩瑞宝院长谈过话，她最终也没找到脱身的法子。葛琳达早早到了，穿了件吗哌啉圆点裙子，花边做的紧身上衣，自认是暗夜紫和午夜蓝的化身。摩瑞宝院长请她进了会客室，火炉里没必要地生了火，前面围着一圈皮椅，一张长沙发。院长备了薄荷茶和珍珠果叶子包的蜜饯生姜。她示意葛琳达坐下，自己却像猎人似的站在壁炉架旁边。

两人一语不发地喝茶吃点心，尽显上流社会品味奢华的最佳传统。葛琳达借机观察到，摩瑞宝院长和鱼的相似之处不只在于外貌，还有打扮。她穿着一件宽松的米黄色狐纱裙，高领口的花边到膝盖都飘飘忽忽，像只巨大的鱼泡，膝盖处骤然收紧，直垂到地面，从小腿到脚踝叫人扫兴地打满了褶。她像极了男士俱乐部里的鲤鱼，而且是一条迟钝无聊的鲤鱼，连有灵鲤鱼都不是。

“亲爱的，讲讲你阿妈吧。她为什么不能胜任在宿舍当陪媪。我洗耳恭听。”

葛琳达一下午都在准备说辞。“院长，是这样的。我不想当着大伙说。去年夏天，她重重摔了一跤。我们当时在珀莎山野餐，她伸手摘山百里香，结果没站稳，跌下了山崖。她昏迷了好几个礼拜，醒来之后，对那场意外完全没有印象。要是谁问起，她根本听不懂。是创伤后失忆症。”

“原来如此。还真是麻烦。不过这跟她能不能胜任舍监有什么关系？”

“她脑子糊涂啦。克拉掣阿妈有时候分不清有灵和无灵的东西。她会和——嗯，就说椅子吧——聊天，然后再跟我们讲椅子的历史，抱负啦、想法啦——”

摩瑞宝院长接口：“悲欢离合啦。真新鲜。家具的情感生活。闻所未闻啊。”

“这事儿是荒唐，还能叫大伙乐上几个小时，不过更叫人担心的是她还得了后遗症。院长，我必须告诉您，克拉掣阿妈有时候会忘掉人是活的。还有动物。”葛琳达顿了顿，又加了一句，“甚至还有动物。”

“接着说，亲爱的。”

“我是不介意，毕竟从小到大她都是我阿妈，我了解她。我了解她的习惯。可她有时候会忘了身边有人、有需要，或者干脆忘了身边的是人。她有一回收拾衣橱，结果衣橱弄倒了，压在男仆身上，把他的背给压折了。那人在她脚边大喊大叫，她却充耳不闻，自顾自地叠睡衣，还和家母的晚礼服聊天，问了许多不合时宜的问题。”

“这症状倒有意思。你一定很难过吧？”

葛琳达表明心迹：“我不能让她多负责十四个学生，负责我一个人，没问题。对这个愚蠢的老太婆，我总有点感情。”

摩瑞宝院长问：“那你室友呢？她也要受连累吗？”

“她又不是我挑的，”葛琳达望着院长，目光坚定，毫不畏缩，“那个可怜的蛮支金人，似乎过惯了苦日子。她要么适应，要么——依我猜想——跟您申请换住处。当然了，除非您认为出于安全考虑，有义务给

她换住处。”

摩瑞宝院长答道：“如果艾芙芭小姐不能习惯我们的安排，我想她会主动离开克拉厄学院。你说呢？”

摩瑞宝院长说的是“我们”：她要和葛琳达定下契约。两个人都心知肚明。葛琳达努力维护她这份独立，但她不过十七岁，而且几个小时前，她在主礼堂就受够了被排除在外的耻辱。她想不出摩瑞宝院长对艾芙芭有什么意见，除了不喜欢她的样貌。但情况明摆着，毫无疑问。是什么呢？她觉得有些不对头。“你说呢，亲爱的？”摩瑞宝院长微微一倾上身，像鲤鱼慢动作地弓起身子。

葛琳达故意含糊地说：“那，当然，我们只有勉为其难。”其实她才像鱼，咬中鱼钩的鱼。

会客室阴暗的角落里，一个小小的嘀嗒人走了出来。那东西大概三英尺高，是铜制的，打磨得铮亮，前面钉了一块身份牌，上面用花体字写着“史密斯及修补匠的机械人”。发条仆人收走了空茶杯，嗖嗖响着走开了。葛琳达不知道那东西在屋里待了多久，也不知道它听到了多少。她从来就不喜欢嘀嗒人生物。

艾芙芭大生“读书气”——葛琳达语。艾芙芭不会蜷起身子——那么骨瘦如柴的，也蜷不起来——但她的确缩紧了身子，像把大折刀似的，怪趣的绿鼻子尖儿伸到发霉的书页里。她一边读一边摆弄头发，用枯枝般干瘦的手指卷了又卷；那手指简直像甲壳。可惜无论她怎么卷都没有发卷儿。其实那头发自有一种古怪的美感，像一头健壮的乌兽皮毛，黑得发亮。黑丝绸。咖啡纺成的线。夜雨。葛琳达其实不会打比方，但她觉得艾芙芭那头秀发很迷人，或许正是因为头发的主人是那么难看。

两个人很少说话。葛琳达忙着结交出身更好的女孩——她本来应得的室友。忍上半个学期，顶多到第二年秋天，她应该就能换寝室。葛琳达不理会艾芙芭，独个儿跑出房间，去找她的新朋友念小姐经。米拉、普芳妮、莘莘。和故事书里描写的寄宿学校一样，新朋友一个比一个阔气。

葛琳达起初没提自己的室友是谁。艾芙芭也没有亲近她的意思，这叫她松一口气。但闲言碎语迟早要开始。最初一波话题围绕的是艾芙芭打扮过时、出身寒微，仿佛一班学生不屑讨论她病态的叫人倒胃口的肤色。普芳妮说："有人跟我说，院长夫人提过艾芙芭小姐是东哈丁瑟洛普第三代传人。"她也是蛮支金人，不过是短身材那一类，不像瑟洛普一家身高正常，"瑟洛普氏族在东哈丁威望很高，甚至声名远播。我们小时候，瑟洛普阁下组织了当地民兵团，拆毁了摄政奥兹玛下令铺的黄砖路，那还是'光荣革命'之前的事呢。瑟洛普阁下夫妇、他们一家，包括他外孙女梅兰娜，都不是没人情味的人，我可以保证。"当然，普芳妮口中的"没人情味"，指的是绿皮肤。

米拉发表意见："位高权重竟然也能沦落至此！瞧她穿得破破烂烂，像个吉卜赛人。你们见过这么邋遢的裙子没有？她阿妈真该被开除。"

莘莘接口："我想她没有阿妈。"葛琳达是知情人，却一语不发。

米拉又说："听说她在奎德林州住过，可能她家人犯了事，被流放了？"

莘莘说："也可能是去做红宝石投机生意。"

米拉不屑："那钱哪儿去了？莘莘小姐，红宝石投机商人都发达了，可我们艾芙芭小姐连两张票券也拿不出来。"

普芳妮猜测：“可能是什么宗教使命？厉行节俭？”这句胡话叫几个人仰起头，吃吃笑了。

艾芙芭正巧走进茶水间倒咖啡，大伙不由笑得更欢了。艾芙芭背对着她们，毫无反应，但其他学生纷纷侧目。每个女生都希望能融入这份欢乐，这让四个新结识的朋友感觉不错。

对于学业，葛琳达好久才缓过劲来。她本以为，被史兹大学录取就证明自己才华横溢，相信会凭借自己的美貌和偶尔的金句妆点知识的殿堂。她郁郁地想，自己本来立志成为活着的大理石半身像：这位小姐年轻有为，崇拜她吧。她多可爱啊！

葛琳达想不到的是还有新东西要学，而且她还得下功夫。新生渴望的教育，当然不是什么摩瑞宝院长、讲台上或者讲桌后喋喋不休的动物。这些女生渴望的不是数学方程式、名人名言、说教，而是史兹的生活。城市生活。异彩纷呈、来势汹汹的生活与生命交织在一起，严丝合缝。

阿妈定期组织郊游活动，艾芙芭从来不参加，这叫葛琳达暗自松口气。这支部队每周出动一次，习惯在午餐厅小憩，吃一顿便餐，因此被冠上“杂烩行军会”的诨名。校区燃烧着秋的色彩，除了落叶缤纷，屋顶和尖塔一面面联谊会的三角旗也在随风飘扬。

葛琳达浸淫在史兹的建筑里。学校各处——大部分在有人把守的学院和小巷里——矗立着最古老的民宅，旧时的抹灰篱笆墙、裸露的壁骨支架，像瘫痪的老太婆，两翼由坚固的新式建筑架起。各式风格一字排开，令人眼花缭乱，无与伦比的壮丽：中世纪血砂、梅瑟风（有早期也有更加迷人的后期）、骑士的对称和克制、青石复兴、帝国奢华、工业现代，还有自由派评论家所谓的腌臜顶峰，也就是思想前卫的奥兹大巫

师倡导的。

除了建筑，别的刺激都令人索然无味。只有那么一次例外，有幸目睹的克拉厄学院学生都无法忘怀。那天下午，三女王学院的大三男生灌多了啤酒，请了一位白熊小提琴手，跑到柳树下跳起舞来；他们脱光衣服，只剩贴身的棉内裤和学院围巾。气氛里有种挥之不去的异教气息：他们找来一座缺了角的仙女洛林旧雕塑，摆在三脚凳上；她似乎为他们灵活的四肢和欢乐莞尔。女学生和阿妈装作震惊不已，徘徊观看，直到惊慌失措的“三女王”学监匆匆赶来，把寻欢作乐的学生集体带走。衣不蔽体算不上大事，但大庭广众下的洛林崇拜——即便是玩笑——也近似不可宽恕的倒行逆施，甚至有保皇派之嫌。在大巫师的统治之下，这绝对行不通。

星期六晚上，阿妈们难得放了假，结伴去了嘀诺尔马戏团参加享乐教聚会，葛琳达跟普芳妮和莘莘因为一点小事吵了两句，所以佯称头痛，早早回了寝室。艾芙芭正坐在床上，盖着牧师的棕色毯子，和往常一样弓着身子看书；长发垂在脸两侧，像一对括号。葛琳达觉得她颇像蚀刻画——自然史书里面很多那种画——像“瘟鸡”山间一个古怪的妇人，头上包着披巾，藏起自己的格格不入。艾芙芭刚吃完苹果，正在咬苹果核。葛琳达挑衅地说：“哟，艾芙芭小姐，你看着倒惬意。”三个月了，这是她对这位室友道出的头一句寒暄。

艾芙芭头也不抬地说：“表面靠不住。”

“我坐在炉火前边，会不会打扰你用功？”

“你要是坐那儿，会有一道阴影。”

“哟，抱歉。”葛琳达挪了挪，“可不能有一道阴影，因为有了不得

的字等着读啊。”

艾芙芭已经重新埋首书本，没答话。

“你一天到晚读的究竟是什么玩意儿？”

艾芙芭仿佛从一潭孤孤单单的湖水里探出头来。“呐，我不是每天反复读同样的东西，知道吧？今天晚上我读的是早期统一教神父的布道稿。”

“谁会想读那玩意儿？”

“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读。我就是找来读了。”

“为什么？艾芙芭小姐，‘神志失常者’，为什么，为什么？”

艾芙芭望着葛琳达笑了。“‘神志失常者’艾芙芭。不错嘛。”

趁她还没回击，葛琳达也报之以微笑；一阵大风卷着几粒冰雹打在玻璃上，窗栓断了。葛琳达赶忙跑过去推上窗户，艾芙芭却躲到屋角，免得被淋湿。“艾芙芭小姐，把我的行李皮绑带拿来，在大包里——在架子上，帽子盒后边——对，先这么对付一下，明天找门房来修一修。”艾芙芭翻出皮绑带，却不小心碰倒了帽子盒，三顶五颜六色的帽子滚到冰凉的地板上。葛琳达费力地踩着椅子，把窗户锁好，艾芙芭则捡起帽子放回盒子里。葛琳达说：“哎，戴上试试呗，就那顶。”她是打算找点笑料，过后说给普芳妮和莘莘听，好跟她们言归于好。

“哦，我哪敢，葛琳达小姐。”艾芙芭说着就要过去放帽子。

“别，戴上嘛，我非要你戴不可，玩玩儿嘛。我还从没见你打扮得漂漂亮亮呢。”

“我不会打扮得漂漂亮亮。”

“有什么不好？就在这儿，别人看不见。”

艾芙芭正对着炉火站着，听到这话她回过头，久久地注视着还站在椅子上的葛琳达。这个蛮支金女孩套着土褐色的宽松睡袍，没有镶边也没有滚边。衬着灰扑扑的小麦色布料，她绿色的脸庞仿佛在发光，那头炫目的黑直发一直垂到胸前（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她有胸）。艾芙芭像是介于动物和动物之间，不止是有生命，但又够不上有生命。期望是在的，但却没有直觉力。是什么呢？像一个孩子，别人祝他好梦，他却不记得做过梦。可以说是粗糙，但不是为人处事方面，更像是大自然在创造艾芙芭的时候偷工减料，结果让她不伦不类。

葛琳达说：“嘿，就一顶倒霉帽子，你就快戴吧。”对她而言，在自省的问题上，点到为止就好。

艾芙芭乖乖从命。那顶可爱的小圆帽是从珀莎山最好的帽子店买来的，上面装饰着橙色花环，配着黄蕾丝面网，长短可以随意调整。这顶帽子十分挑人，戴在某些人头上会惨不忍睹，葛琳达暗暗决定咬紧下唇，免得笑出来。总之，帽子女人味十足，哑剧里女扮男装的演员就会戴这种。

艾芙芭把这顶甜得发腻的东西往头上一扣，从宽大的帽檐下望着葛琳达。她像一朵奇异的花儿，皮肤像花茎一般，泛着珍珠般的光泽，那顶帽子简直是植物学奇迹。“呀，艾芙芭小姐，你这个刻薄鬼，你真漂亮。”

艾芙芭回答：“呀，你说谎了，快去统一教牧师那儿去告解吧。有镜子吗？”

“当然有，在走廊尽头卫生间里。”

“那可不行，我这副模样可不能让那帮傻瓜看到。”

“那你找个角度，别挡了火光，凑合看窗里的倒影吧。”

两个人望着古老的水玻璃，看那个盛放的绿色幽灵；影子周围一团漆黑，任屋外狂风暴雨不断敲打。夜色中，一片枫果叶子被风卷起，贴在玻璃的倒影上，像钝角的星星，或者更像一颗不对称的心；火红的叶子映着火光，刚巧贴在心脏那个位置——至少从葛琳达的角度看。

“真迷人，你倒是有种别样的异域之美。我可真没想到。”

“奇怪，”艾芙芭说着，似乎脸红了——假如深绿色算脸红，“我是说，是奇怪，不是美。‘嗯，说不好。’反正不叫美。”

“我哪有资格评判呢。”葛琳达一甩卷发，摆了个姿势，艾芙芭居然笑了。葛琳达也冲她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有点悚然心惊。艾芙芭一把摘掉帽子，放回盒子里。等她重新拿起书，葛琳达忍不住问：“美人读的到底是什么呀？说真的，告诉我，为什么要读从前的讲道稿？”

艾芙芭回答：“我爸爸是统一教牧师，我就是好奇而已。”

“你怎么不直接问他？”

艾芙芭没回答。她脸上有种认真又期待的表情，好像猫头鹰打算出去捉老鼠。

“那他们都讲些什么？有什么有趣的没有？”葛琳达干脆问到底。这会儿放弃就没意义了，她一来无事可做，二来又被暴雨吵得睡不着。

“这一篇探讨的是善与恶，关于两者是否存在。”

“哎，哈欠，恶当然存在，这我知道，恶的名字就叫‘无聊’，牧师是罪孽最深重的一帮人。”

“你不会真这么想吧？”

葛琳达很少去想说的是不是由衷之言；谈话的关键在于一直聊下去。“好吧，我不是想侮辱你父亲，他一定是个风趣活泼的布道师。”

“不是，我问的是恶的存在，你真的那么想？”

“哦，我怎么知道自己怎么想？”

“问你自己咯，葛琳达小姐。恶存在吗？”

“不知道。你说，恶存在吗？”

“我大概没法知道。”艾芙芭别开目光，好像在审视内心，也可能是头发又遮住了脸？

“你干嘛不问你爸爸？我不懂。他总该知道，他就是做这个的嘛。”

艾芙芭慢吞吞地说：“我爸教了我很多东西，他学识渊博。他教我识字、思考，还有别的。但是不够。我只是想，和我们老师一样，好的牧师善于发问，引发你思考。我想他们也不知道答案。未必。”

“那快跟我们家那个无聊牧师说去。他什么问题都能回答，而且还收费。”

艾芙芭说：“可能你的话有点道理，我是说关于恶与无聊。恶与厌倦。恶与缺乏刺激。恶与惰性。”

“你像在写诗啊。女孩家的怎么会喜欢研究恶？”

“我不是喜欢，只不过早期布道稿里讲的都是这个。所以我也琢磨一下，就这么简单。有时候我读的书讲的是饮食清淡、戒吃动物，我也会顺便想想。我只是读到什么内容就想什么。难道你不是吗？”

“我书读得不大好，所以我想我思考问题也不大好吧。”葛琳达微微

一笑，“我的杀手锏是打扮。”

艾芙芭没答话。葛琳达通常总有办法把谈话引到自夸，并且为这个本事骄傲，这下子她备感困窘。她很气恼努力白费了，只好没精打采地继续发问：“那么，那些老笨蛋又是怎么看待恶的？”

“很难具体说清楚。他们好像一心要给恶找个源头。比如说山上一眼恶之泉，一股恶之烟，由父母传给孩子的恶之血。有点像奥兹早期的探险家，不过他们画的地图都是无形的东西，观点又不尽相同。”

“那恶究竟在哪儿？”葛琳达“扑通”一声倒在床上，闭上双眼。

“哎，他们不是意见不统一吗？不然干嘛要写布道吵个没完？有些说恶的起源是仙女洛林离开之后留下的真空。‘善’离开之后，空缺的空间就逐渐腐坏，变成了‘恶’，之后可能会分裂、繁衍。所以每一件恶行都表示神性的缺失。”

“嗯，要是有什么恶掉到我身上，我可没法感觉到。”

“早期的统一教徒还残留着浓厚的洛林思想，他们认为洛林离开后世界感知到痛苦，这种痛苦不断繁衍，酿成一种无形无相的腐败，在周围飘荡，就像温暖无风的夜里吹来一股冷空气。一个善良人从中间穿过，可能会受到感染，继而跑去杀掉邻居。问题是，要是你从邪恶中间走过，那错在你吗？你看不见啊。可惜当时统一教徒没能组成委员会讨论，所以没什么一致意见，如今许多人又根本不相信洛林。”

“可他们还相信恶，”葛琳达打个哈欠，“真好笑，神是过时了，可神的性质和意义还历久弥新——”

艾芙芭喊：“你这不是在思考吗！”葛琳达听到室友语气这么激动，支着胳膊坐起来。

她故意说："我差点睡着了，因为这一套玩意儿无聊死啦。"艾芙芭却咧开嘴角，亮出一个灿烂的笑脸。

第二天早上，克拉掣阿妈不厌其详地回忆前一晚上的经历。有个很有本事的年轻女巫，浑身上下只穿了惊世骇俗的粉红内衣，点缀着一堆羽毛和珠子。她对观众献歌，挺着胸脯向前排的大学生讨食物票，臊得年轻人脸通红。她还表演了一点家常魔法，水变橙汁、卷心菜变胡萝卜，又向吓破胆的小猪捅刀子，结果流出来的不是血而是香槟。大家轮番尝过。一个满脸胡子的讨厌胖子跑上去追着女巫跑来跑去，好像想亲她——呀，笑死人，笑死人了！最终，全体演员和观众起立高唱《公共大厅做不了（廉价货摊都能搞到）》。阿妈们玩得尽兴，每一个都是。

葛琳达不屑地说："真是的，享乐信仰还真是——平庸无奇。"

克拉掣阿妈问："窗户怎么破了，莫不是哪个男生要破窗进屋吧。"

"你疯了？冒着暴风雨？"

"什么暴风雨？"克拉掣阿妈莫名其妙，"说不通呀，昨天晚上风平浪静的。"

"哼，看来演出果然精彩，克拉掣阿妈，你被享乐信仰迷得晕头转向啊。"两个人一起下楼吃早餐，艾芙芭还在睡，或者是装睡。她们走过走廊，阳光透过大玻璃，在冰冷的石板地面上撒下整片整片的光。葛琳达不由琢磨起天气的变幻莫测。同一个镇子，一半被暴风雨袭击，另一半安然无恙，这可能吗？世界上她不懂的东西太多了。

葛琳达和姐妹们吃着黄油松饼涂熊掌果酱，说道："她喋喋不休地

讲‘恶’，她的龙头拧开了，唠叨个没完没了。还有，姐妹们，她戴上我那顶帽子的时候，我差点笑死。她那个样子，活像谁家的老姑婆从坟墓里爬出来，那个邋遢呀。我纯粹是为了你们才忍住，就是为了讲给你们听，不然我当场就笑断气啦。真是不行啦！”

普芳妮攥着葛琳达的手，真心实意地说：“可怜的姑娘，为了给我们当间谍，忍着羞耻，给那个蚱蜢当室友！你太善良啦！”

3

这天飘起了第一场雪，当晚，摩瑞宝院长举办了一场诗歌朗诵会，还邀请了三女王和奥兹玛塔两个学院的男生。葛琳达穿了樱桃红的缎子裙，配上披肩和舞鞋，手持家传的吉利金扇子，上面画的是羊齿和凤凰图案。她早早到了，好占据最能衬托那身打扮的软垫椅。她把椅子拖到书架前，让自己笼罩在图书馆长蜡烛的柔光之下。其他女学生——不仅有新生，还有大二大三的——三五成群、交头接耳地走进克拉厄学院最堂皇的会客室，在沙发和躺椅上落座。来参加朗诵会的男生倒有些叫人失望，首先是寥寥无几，其次要么一脸恐慌，要么彼此吃吃傻笑。教授和博士最后入场，除了克拉厄学院的动物，还有男生学院的教授，大部分都是男士。女生们开始庆幸自己打扮过，虽然那几个男学生差强人意，男教授却都有迷人且严肃的微笑。

到场的甚至还有几位阿妈，她们坐在屋子后排，还用屏风挡着。听着她们在后面飞针走线，葛琳达倒是定了心，她知道克拉掣阿妈也在。

会客室的对开门被推开，开门的是葛琳达到克拉厄学院的头一天晚上见到的那个工业化青铜小螃蟹。那东西精光铮亮，空气中还闻得到金属打磨的刺鼻气味。摩瑞宝院长跟着登场，她披了件墨黑色披风，脱下后直接往地上一扔（那东西随即捡了起来，搭在沙发靠背上），露出一

件橙红色裙子，上面钉满了鲍鱼壳。葛琳达不由得心生敬佩。摩瑞宝院长欢迎来客，语气比往常更加虚伪，并带头为“诗歌及其教化影响”鼓掌。

她介绍了当下史兹各沙龙和诗歌会盛行的新诗体裁。“叫做绥靖体。”摩瑞宝院长亮出招牌微笑，露出一排牙齿，着实引人注目，“绥靖体是一种短诗，内容旨在提振风气。十三行短句，最后以一句不押韵的格言警句做结。韵文部分和总结句形成对比，突显诗歌效果。两部分可能相互矛盾，但无一例外发人深省，并且传达诗歌应有的意义：净化生命。”她灿烂地笑了，像大雾中的灯塔，“今天晚上，绥靖体更有特殊含义，国都中叫人不悦的突发情况我们都有所耳闻，或许这些诗可以起到安抚人心的作用。”那帮男生有些警觉，教授们则纷纷点头，但葛琳达看得出，对于摩瑞宝院长所指的“叫人不悦的突发情况”，女学生全部一头雾水。

一个大三女生在羽管键琴前敲了几个和弦，来客清清喉咙，各自低头盯着鞋尖。葛琳达看到艾芙芭从后门进来了，穿的还是平常那件红色宽袍，围巾包住头，胳膊下夹着两本书。屋里只剩一把空椅子，她坐下来，开始啃苹果。与此同时，摩瑞宝院长戏剧性地长吸一口气，开始朗诵：

> 清正廉明，报之以歌
>
> 汝等一众，高瞻远瞩
>
> 克恭克顺，感恩戴德
>
> 严肃法纪，以身作则
>
> 福泽四海，恩被众生
>
> 兄弟姐妹，众志成城
>
> 言听计从，令行禁止

兄弟和睦，姐妹亲昵

携手并进，一往无前

牢牢禁锢，自由之害

王权浩荡，至高无上

神秘莫测，时亨运泰

除恶扬善，杀一儆百

棍棒底下出孝子

摩瑞宝院长头一垂，表示念完了。大家开始交头接耳，低声发表评论。葛琳达不大懂得诗歌，以为所谓诗歌欣赏大概就是如此。她对莘莘咕哝了两句，对方歪坐在一张直靠背椅上，好像得了水肿。烛泪马上要滴到莘莘的袖子肩膀上——她穿了一件白裙子，点缀着柠檬色雪纺绸带，肩部是丝绸做的——很可能会把裙子彻底毁掉，但葛琳达琢磨莘莘家大概买得起新裙子。她佯装不知。

摩瑞宝院长说：“再来一首，再来一首绥靖诗。”

房间渐渐静下来，不过有点不自在？

嗟乎！如若为非作歹

必推上虔心之断头台

拯救社会需良药苦口

莫追求口腹一时之快

贪恋无耻堕落之享受

克己复礼之道需谨守

上主作为兮何等神奇

如静候神明不期而至

宏声应答兮响彻云际

尔等与众不同的历史

写就姐妹之深情厚谊

德以修身兮相仿相效

至善至美兮天下之道

动物应见其形而勿闻其声

又是一阵交头接耳，但这次气氛更僵硬。迪拉蒙德博士鼻子里哼了一声，一只蹄子往地板上一跺，清晰地说：“哼，这是哪门子诗，根本是政治宣传，而且连高明的宣传都算不上。”

艾芙芭把椅子抬到葛琳达身边，“嘭”地撂在葛琳达和莘莘中间，瘦削的屁股坐在板条椅上，冲葛琳达探过身子问：“你怎么看？”

这是艾芙芭第一次在公共场合跟她说话。葛琳达大惊失色。“不知道。”她的声音微不可闻，同时还向周围张望。

艾芙芭说：“很狡猾，是吧？我是说最后一句，用那种怪腔调，根本听不出说的是动物还是动物。难怪迪拉蒙德怒气冲冲。”

果然如此。迪拉蒙德博士环视房间，仿佛在整理思绪驳斥。他说：“不可理喻，不可理喻。”最后又强调了一句“根本不可理喻”，就冲出了房间。数学教授野猪伦克斯也跟着走了，他为了不踩到米拉小姐的黄蕾丝裙裾，不小心撞翻了一座镀金的古董餐具柜。历史讲师猩猩米科意志消沉地坐在阴影里，因为不知道如何是好，坐着没动。摩瑞宝院长声如洪钟：“好了，诗歌——既然是诗歌——难免会冒犯到某些人。这是艺术的特权。”

艾芙芭说："我看她就是疯子。"葛琳达惊骇莫名。要是哪个长粉刺的男生看到艾芙芭对她窃窃私语，那可如何是好！她在交际圈永远抬不起头，一生尽毁。葛琳达严肃地说："嘘，我还在听呢，我最爱诗歌，别说话，别打扰我的诗歌之夜。"

艾芙芭直起身子，啃完了苹果，两个人继续听摩瑞宝院长朗诵。每读完一首，抱怨声就越大，学生们放松起来，开始彼此打量。

当晚最后一首绥靖诗哀鸣过后（结语警句是一句玄奥的"女巫及时到，九命得救了"），摩瑞宝院长在稀稀落落的掌声中落座，吩咐青铜仆人依次为客人、女学生和阿妈奉茶。男教授和几个勇敢的男学生上前恭维，她欣然接受，丝裙窸窣作响，鲍鱼壳叮当碰撞。她请他们坐在她身边，以便聆听批评。"一定要实话实说哟。我是不是太夸张了？这是我一生的诅咒啊。我不顾舞台的召唤，选择为这些女孩奉献一生。"那群俘虏不温不火地表示抗议，她谦逊地垂下眼帘。

葛琳达还在绞尽脑汁，想摆脱让她丢脸的艾芙芭；对方不依不饶地讨论绥靖诗还有诗的意义，好像那些诗写得很好似的。葛琳达不耐烦："我怎么知道，我怎么可能知道，我们才大一，记得吗？"她真想跑到普芳妮、米拉和莘莘身边，她们正在帮几个坐立不安的男生往茶杯里挤柠檬汁。

艾芙芭说："唔，我看你的看法不比她差。我想这就是艺术真正的力量吧。不是说教，而是挑战思维。不然有什么意义？"

一个男生走过来。葛琳达不觉得他有多么迷人，不过总比身边的这只绿蚂蟥好。葛琳达没等他鼓起勇气，就率先开口了："你好，很高兴认识你。你是从……我想想——"

对方回答："哦，我其实是布里斯科学院的，生在蛮支金，你看出来了吧。"她的确看出来了：他才到她肩膀高。其实他并不难看，一头

没梳好的金发，像一团乱棉纱；笑起来会露出牙齿，皮肤也算不错。那件晚装束腰外衣虽然是外省蓝，但隐隐看得到银针脚。样子干干净净，惹人好感，靴子擦得铮亮；有那么一点罗圈腿，脚尖冲外。

葛琳达说："我爱的就是这个，结交新朋友。这才是史兹的真风采。我是吉利金人。"她强忍住没说"不用说"；她觉得从打扮上就一清二楚。蛮支金的女生穿得比较素净，甚至过于低调，以至于在史兹常被看成佣人。

那男生说："嗯，你好，我是巴克学士。"

"葛琳达小姐，阿普兰的亚朵恩纳氏。"

巴克问艾芙芭："你呢，你是？"

她回答："我是要走。祝各位好梦。"

巴克说："别，别走，我好像认识你。"

"你才不认识我。"艾芙芭正要转身，却停住了，"你怎么会认识我？"

"你是小艾小姐，对吧？"

"小艾小姐！"葛琳达兴奋地嚷，"真好听！"

艾芙芭问："你怎么会知道我是谁？蛮支金的巴克学士？我可不认识你。"

巴克说："我们小时候一起玩儿过，家父是你出生那个村子的村长。你生在西哈丁的芦苇浒，对吧？令尊是那位统一教牧师，我不记得他叫什么了。"

艾芙芭答道：“弗瑞克斯。”她乜斜着眼睛，充满戒备。

巴克说：“‘虔诚者’弗瑞克斯帕尔！没错。知道吗，现在大家还常常提起他，还有令堂，还有‘宙龙之钟’到芦苇浒表演的那天晚上。那天我也去了，不过我当时才两三岁，什么也不记得。不过我记得曾经跟你一起玩游戏来着，我那时候还穿短裤呢。你记得戈奈特吗？就是我们保姆。还有布非，就是我爸。你对芦苇浒有印象吗？”

艾芙芭说：“这些都是幌子、瞎猜，我又没法证明你说得不对。我也来告诉你，你不记事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你生来是只青蛙。”（这句话不大厚道，因为巴克长得的确有一点像两栖动物。）“你被当成祭品献给‘宙龙之钟’，然后变成了男孩儿。待到你新婚之夜，尊夫人叉开腿，你就会变回蝌蚪，然后——”

葛琳达羞得脸通红。“艾芙芭小姐！”她甩开扇子扇风，“讲话注意分寸！”

艾芙芭说：“好吧，反正我没有童年，你爱怎么说都行。我是在奎德林州跟着沼泽人长大的，走起路来咯吱咯吱。你不会乐意跟我聊天，和葛琳达聊多好，她懂得驾驭会客室，比我强多了。我得走了。”艾芙芭点头示意晚安就溜开了，几乎是一路小跑。

巴克并不觉得尴尬，只是莫名其妙。“她干嘛说那种话？我当然记得她。世界上有多少个绿人啊？”

葛琳达沉吟道：“可能她不希望人家记得她只是因为她的肤色。我也说不准，可能她对这事挺敏感的。”

“她肯定知道，大家准记着这事呀。”

“嗯，据我所知呢，你没认错人，听说她曾外祖父是东哈丁科尔文庄的瑟洛普阁下。”

“那就对了。小艾。没想到还会再遇见她。”

葛琳达说：“要不要再添点茶？我叫佣人。我们不如坐下来，你给我仔细讲讲蛮支金州。我好奇得都发抖了呢。”她坐回同色系的椅子上，美不胜收。巴克也坐下来，连连摇头，似乎为艾芙芭的出现大惑不解。

当晚，葛琳达回到寝室的时候，艾芙芭已经就寝了。她毯子蒙着头，鼾声雷动，十分夸张。葛琳达气冲冲地扑通一声跌在床上，感觉受到这个绿色的女孩排斥，恼火不已。

接下来的一周，大家纷纷讨论“绥靖诗”朗诵会的事。生物课上，迪拉蒙德博士突然放下讲义，问学生怎么看。一班女生不明白怎么从生物学角度看诗歌，就默默坐在座位上，听他循循善诱地提问。他终于火了：“难道就没有人觉得诗的内容和翡翠城的事态有关吗？”

普芳妮小姐自认交学费可不是为了被人吼，故而不客气地回敬：“翡翠城什么事态，我们可是一点头绪也没有！打什么哑谜，有话直说得了，咩咩抱怨个什么劲儿。”

迪拉蒙德博士转头望着窗外，好像在克制自己的火气。学生们觉得有好戏看，都兴奋不已。山羊转过脸，用她们始料未及的平静口吻解释道，奥兹大巫师颁布了“动物流动禁令”，几周前开始实施。根据这项禁令，动物不仅在旅行、住宿和公共服务方面受限制，连工作“流动”也一样。成年动物一律不得从事专业工种和公共事务。这等于说，假如动物希望得到有偿工作，只能被驱赶到农田或者野外去。

山羊尖刻地说：“摩瑞宝院长那首‘绥靖诗’结尾引用‘动物应见其

形，而勿闻其声’，你们说还能是什么意思？”

葛琳达说：“哦，任何人都会心烦意乱的，我是说任何动物。不过您这份工作总没问题吧？瞧，您不是还在给我们上课吗?”

“可我的后代呢？我的子女怎么办？”

“您有子女？我没听说您结婚了呀。”

山羊闭上眼睛：“我没有结婚，葛琳达小姐。假设我结了，假设我会结，假设我有侄子侄女，禁令早就不许他们到史兹就读了，因为他们没办法握笔写论文。你在这所教育天堂见过多少动物？”这话不假，史兹根本没有。

葛琳达说：“哦，我觉得这还真是怪糟糕的。奥兹大巫师为什么要这么做？”

“可不是，为什么呢？”

“不是，我是真的想知道‘为什么’，因为我不懂啊。”

“我也不懂。”山羊走到讲台边上，在一堆文件中乱翻；大家看见他从底层架子上翻出一块手帕揩鼻子，“我的祖母辈是吉利金一家农场的奶羊。她们辛辛苦苦一辈子，总算攒够了钱，请了一位当地的教书先生给我上课，我考试的时候替我誊写。她们的血汗钱要白费啦。”

普芳妮不服气地说：“您还是可以教书嘛！”

“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小姑娘。”山羊说完，就提早下了课。葛琳达忍不住斜眼瞟艾芙芭；对方全神贯注的表情透着古怪。葛琳达奔出教室的时候，艾芙芭正往前排走；迪拉蒙德博士站在那儿抑制不住地抽搐，长角的头垂得低低的。

几天以后，摩瑞宝院长上了一节不定期的公开课，讲的是“早期赞美诗及异教颂歌”。提问环节，全班人惊讶地看到，艾芙芭居然解开一贯的蜷缩坐姿，从教室后排站起来向院长发问。

只听她说：“摩瑞宝院长，我们一直没机会讨论上周您朗诵的那几首‘绥靖诗’。”

“讨论。”摩瑞宝院长抬起挂满手镯的手臂，大而化之地一挥。

“您看，迪拉蒙德博士好像认为，考虑到‘动物流动禁令’，这种诗品味可疑。”

摩瑞宝院长说：“迪拉蒙德博士，啊呀，是个博士，又不是诗人。他还是头山羊，我来问问各位，山羊里出过什么著名的商籁诗或者叙事诗作家没有？啊呀，亲爱的艾芙芭小姐，迪拉蒙德博士不理解诗意的反讽。麻烦你来给同学们叙述一下‘反讽’的定义。”

“我不知道，院长。”

“反讽——有人这样定义——是将不相协调的事物并列的艺术。这需要距离感；反讽的前提是置身其外。在‘动物权利’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妨原谅迪拉蒙德博士。”

“这么说，他反对的那句诗——动物应见其形，而勿闻其声——旨在反讽咯？”艾芙芭说话的时候故意不看摩瑞宝院长，而是埋头盯着书本。葛琳达和其他学生屏息静气，显而易见，教室两头的这两位都暗暗希望对方突然大发脾气，从而败下阵来。

摩瑞宝院长回答：“可以从反讽的角度考虑，如果你愿意。”

“您愿意吗？”

“放肆！”

“哦，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想弄明白。如果您——不管是谁——认可那句话，那就是说，它和前面那段无聊说教并不冲突，而是论据和结论的关系。我看不出反讽的意思。”

摩瑞宝院长说：“你看不出的东西多了，艾芙芭小姐。你得学会易地而处，了解聪明人看问题的角度。无知无觉，思想浅陋又故步自封，哎，真叫人惋惜，尤其像你这样年轻又夺目。”她愤愤地吐出最后一个词。葛琳达觉得她在针对艾芙芭的肤色，手段似乎有些卑鄙：艾芙芭因为这番唇枪舌剑，皮肤显得尤为润泽。

“我就是从迪拉蒙德博士的角度看问题啊。”艾芙芭声音里透着哭腔，但她还不肯认输。

摩瑞宝院长厉声说：“从诗歌内容分析，我不妨说，或许说的是没错。动物应勿闻其声。”

“您这话是反讽吗？”艾芙芭说完，双手捂住脸坐下了，后半堂课都没有抬头。

4

到了第二学期，葛琳达的室友仍然是艾芙芭，她只好去跟摩瑞宝院长咕哝了两句。院长不肯答应调换，说：“不然会打扰其他学生啊，除非你同意调到粉红宿舍去。据我留心观察，相比入学的时候你描述的状况，你阿妈的病情似乎有所好转。也许她现在监护十五名学生不成问题？”

葛琳达赶忙说：“不不，她好一阵坏一阵，我只是不想提起。我不想给别人添麻烦。”

“真是体贴，保佑你，可爱的姑娘。好了，亲爱的，既然你来了，我们不如花点时间，谈谈你明年秋天的学业计划吧。你也知道，大二学生要选专业。你考虑过没有呢？”

“没太考虑，坦白说，我觉着我的天赋会显露出来，到时候自然知道该选自然史、艺术、巫术还是历史。不过我觉得行政工作不适合我。”

摩瑞宝院长说：“你这样的人物犹豫不决，我一点也不奇怪。”葛琳达不觉得这是夸奖。“我建议你学巫术，怎么样？你应该会大放异彩。我在这方面很有眼光。”

葛琳达嘴里应承道：“我会考虑的。”其实自从听说学习咒语——更糟糕的是还要理解——如何辛苦，她最初对巫术的那点兴趣就淡了。

摩瑞宝院长说：“要是你选巫术，可能——只是可能——会换新室友，因为艾芙芭小姐跟我说过，她最感兴趣的是自然科学。”

“哦，这样的话，我当然会仔细考虑的。”葛琳达心里莫名地不安。摩瑞宝院长谈吐风雅，打扮雍容，但总让人觉得有那么一点——哎——危险气息，仿佛那灿烂的笑脸是刀锋的寒光，仿佛那深沉的嗓音是为了遮掩远处隆隆的爆炸声。葛琳达总觉得管中窥豹，看不清全貌。这一点叫她心里不踏实。她坐在摩瑞宝院长的会客室，品着完美无缺的茶，觉得内心深处有什么宝贵的东西碎裂了（至少这一点值得赞扬）——是单纯吗？

几分钟后摩瑞宝院长再次开口，仿佛这期间并没隔着一片死寂以及几块美味的饼干。“因为我听说她妹妹也要来史兹了，因为我无力阻

止。我知道，情况一定会很糟糕。你不会高兴的。因为她妹妹那个样子。她准会花大把时间待在艾芙芭小姐的房间里，由姐姐照顾。”她苦笑道，脖子一侧弹出一股粉扑香味，仿佛她懂得随心所欲地散发体香。

摩瑞宝院长啧啧两声，摇头晃脑地送葛琳达出门。“她妹妹那个样子。真可怜呀。但我们只有齐心协力、努力适应不是吗？这就是姐妹情谊咯，是吧？”院长一手抓着披肩，一手温柔地搭在葛琳达肩头。葛琳达忍不住打个寒颤。她肯定对方感觉到了，也明白是怎么回事，但却不动声色。“不过，我这句姐妹情谊——真反讽呀。太诙谐了。当然啦，时间一久，广泛地看，无论什么话什么事，到头来没有不反讽的。”她捏一捏葛琳达的肩胛骨，仿佛捏的是自行车手柄；一个女士用这么大力气，实在大不相宜，“我们只能希望——哈哈——这个妹妹自己带些遮丑布过来！不过还有一年，我们还有时间。回去想想巫术的事儿，好吧？一定。好了，再见，我的乖宝贝，好梦。”

葛琳达拖着步子走回房间，一路琢磨艾芙芭的妹妹究竟哪里不好，才招致那句关于遮丑布的恶语中伤。她想直接问艾芙芭，可又不知怎么开口，而且她不敢。

---

1. 灵长类动物中的一些种类，相比于其他哺乳动物来说，前足（上肢）一个特点就是拇指可以（不同程度地）和其他四指对握，因此也称作对生拇指。对生拇指赋予高级灵长类一个显著的功能就是能够抓握物品。

巴克

1

那帮同学嚷：“快走呀，走吧。”乱哄哄的一伙人站在巴克房门口，倚着拱门，背后映着远处书房的油灯，“看书看得要吐了，一块儿去吧。”

巴克答道：“不行，我的灌溉理论落下了。”

“去你的灌溉理论，酒吧都开门了。”说话的是艾弗里克，一个身材高大的吉利金公子哥儿，“都这时候了，你成绩反正也提不上去，考试也马上就要结束了，连考官都跑去灌酒了。”

巴克说：“我不是为成绩，我就是没弄明白。”

“结伴去酒馆，结伴去酒馆咯。”有几个男生唱了起来，看来是提前开跑了，“去你的，巴克，麦芽酒在等着，而且放得够陈啦。”

“那好吧，哪间酒馆，我可能一个小时后再过去。”巴克坐直了身子，双脚没有踩脚凳，不然这帮同学可能直接把他扛起来抬走，带去寻欢作乐。他个头小，似乎特别容易激发同学们的痞气。他琢磨，双脚平放在地面上会让他显得坚固一些。

艾弗里克回答说：“‘野猪茴香’。那儿新来了个女巫。听说很火辣，还是个宫布里克巫婆。”

巴克不信：“哼。那你们快去见识见识吧。我可能待会儿过去。”

大家伙晃晃悠悠地走了，一路拍着其他同学的房门，顺手推歪老校友的肖像画——那些人如今都长成气度威严的资助人了。艾弗里克还在门口站着。“我们可能要甩掉那些乡巴佬，剩下精挑细选的几个一起去‘哲学俱乐部’。”他吊巴克胃口，“我是说之后。毕竟是周末嘛。”

“哎，艾弗里克，快去冲个冷水澡吧。”

“你说过很好奇。你承认过。就当是庆祝期末如何？”

“我后悔说过好奇。我对死亡也很好奇，可我还想再等等，多谢你。艾弗里克，快滚吧，追你那群朋友去。祝你们欣赏宫布里克疯婆子愉快，我看呢，根本是招摇撞骗。宫布里克巫婆的法术几百年前就销声匿迹了。要么从头到尾都不存在。”

艾弗里克竖起束腰外衣第二道领子，露出深红色天鹅绒里子，衬着刮得干干净净的天鹅颈，就像一道象征特权的丝带。巴克不知不觉又在暗暗拿自己和英俊的艾弗里克作比较，结果是——天差地别。“怎么，艾弗里克。”他不耐烦起来，既是对自己，也是对这位朋友。

艾弗里克说：“你很不对头，我可不是呆子。是什么事儿？”

“没事。”

“叫我别多管闲事，叫我滚你妈的蛋，叫我死一边去，说啊，没关系，就是别拿‘没事’糊弄我。你骗人的本领不到家，就算我是个养尊处优的吉利金败家子，我也没那么傻。”他的表情很温和，一瞬间，巴克很想实话实说算了。他张开嘴，正琢磨该怎么说，却听见奥兹玛塔的钟声敲响了。艾弗里克微微一侧头。他关心巴克是不假，但整个人心已经散了。巴克闭上嘴巴，又想了想说：“就算是蛮支金人天生迟钝好了。艾弗里克，我不想骗你，因为你是个好朋友。不过我现在没话可说。你走吧，寻开心去吧。但是千万当心。”他还想提醒一句哲学俱乐部的

事，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要是艾弗里克已经恼了，巴克的婆妈唠叨反而适得其反，叫他非去不可了。

艾弗里克走过来，在他双颊和额头上各吻了一下，这种北方上流社会的习惯总叫巴克极其不知所措。艾弗里克挤了挤眼睛，又做了个下流手势，终于走了。

巴克的房间对着一条鹅卵石小巷，站在窗前，正好看到艾弗里克和那帮损友手舞足蹈，一窝蜂地跑开。巴克退到阴影里。其实他大可不必担心，这些朋友已经把他忘到脑后了。考试过半，还可以喘息几天。考完试，校园就要变得空空荡荡，只剩几个糊里糊涂的教授和家境贫寒的男学生。巴克体验过这种日子。整整一个暑假，他都要憋在三女王学院图书馆，拿着五齿的特克毛刷清理古卷。其实他宁可学习。

小巷对面是私家马厩的青石外墙，附属于几条街以外高档广场的一座大宅。跃过马厩棚顶，看得见克拉厄学院菜园里几棵果树的圆形树冠，往上就是寝室和教室透亮的尖顶窗。有时候女生们忘了拉窗帘——这种情况出乎意料地频繁——可以看到她们宽衣的各个过程。当然，从来没有一丝不挂的时候，否则他也会非礼勿视，或者这样告诫自己。或粉或白的内衣衬裙，紧身胸衣的荷叶边，裙撑窸窸窣窣，胸前繁繁复复。别的不说，至少是一堂女士内衣课。巴克家中没有姐妹，只是呆看。

克拉厄学院宿舍隔着一定距离，看不清谁是谁。巴克突然心血来潮，想马上见到他的心上人。该死！真该死！他没法专心复习。要是他考砸了，可是会被开除的。到时候辜负的不只是老父亲布非，还有他们全村，以及周围各村。

折磨啊折磨。日子这么苦，光有大麦是不够的。巴克冲动地跳过脚凳，抓起学院披风，冲过走廊，三步并作两步，奔下角楼的旋转石梯。他等不了了。他得采取行动，他刚刚有了个主意。

他冲当班的门房点头致意，出了大门左转，步履匆匆，在暮色中尽量避开一堆堆马粪。还好那些同学出去找乐子了，他出丑也不至于当着他们的面。布里斯科学院里空无一人。左转、再左转，很快就踏上了马厩旁的小巷。一垛薪柴、百叶窗翘起的一角、起重机的铁托架，巴克个子小，但肢体灵活，他一跃跳上马棚的锡制雨槽，连关节也没蹭破；他像只湖蟹，手脚并用地爬上陡峭的斜屋顶。

啊哈！他早几个礼拜、早几个月就该想到！不过也只有男生跑出去狂欢的这一晚，才能保证布里斯科学院没人看到。就是今天晚上，或许只有今天晚上。是命运指引他拒绝和艾弗里克同去。这会儿，他趴在马厩棚顶；风吹过嗦子莓和梨树湿漉漉的叶子，发出轻声欢呼。女生们三三两两走进学院——仿佛她们一直在走廊里候着，等他准备就位，仿佛她们知道他会来！

凑近看，她们并不是那么动人，不如……

可那个人在哪儿？

漂不漂亮不说，看得倒是清楚。埋进缎蝴蝶结解扣的手指，剥下手套的手指，解开四十粒珍珠纽扣的手指，借给彼此的手指，拂过内衣花边和私密部位——对大学男生来说只是神秘的传说！意想不到的一丛毛发——那么柔软！像动物那样，不可思议！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攥紧又松开，他不知道这双手在渴望什么——还有，她在哪儿？

“你在上面搞什么鬼？”

于是他脚下一滑，一半因为心里一惊，一半因为命运既然好心施与他这份狂喜，这会儿要他拿命来报了。他一个不稳，想伸手抓烟囱，但抓空了。他像玩具似的滚下屋顶，跌到该死的梨树上，从支楞楞的树枝间往下掉（这一下缓冲大概还救了他一命），最后“嘭”地一声摔在生菜地里，体内的胀气随之从各处气孔摔了出来，声音响得窘死人。

只听那个声音说：“哟，这么好，今年果子落得真早。”

他心里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幻想说话人正是他心仪的女孩。眼镜不知摔到哪儿去了，他努力摆出怡然自若的模样。

他坐起来，有点拿不准地说：“幸会。我没打算这么下来。”

说话人赤着脚，系着围裙，从结着粉红珀莎葡萄的架子后走过来。不是她，不是那个她。是另外那个，他没戴眼镜也认出来了。“哦，是你。”他努力掩饰失望的语气。

她捧着一只滤碗，里面装着嫩葡萄，是用来拌沙拉的那种酸葡萄。“哦，是你，”她走近了，“我认得你。”

“巴克学士，为您效劳。”

“你的意思是：巴克学士，糟蹋生菜。”她说着从菜豆里捡起眼镜还给他。

“你好吗，小艾小姐？”

“没葡萄酸，也没生菜扁。你好吗，巴克学士？”

“我好——尴尬。我会不会有麻烦？”

“要是你喜欢，我可以安排。”

“不劳驾了。我从原路回去就好。”他抬头望着梨树，“可怜的东西，被我弄得缺胳膊少腿的。”

“这树的确可怜。你何苦这样对它？”

“这个嘛，我吓了一跳，当时有两个选择：要么像林中仙女一样扑

扇着翅膀穿叶而过，要么静悄悄地顺着马厩另一侧爬下去，跳上大街，回去过我的日子。要是你会怎么选？”

“啊，真是好问题，可我老早学过，首先要把问题一口否定。我要是吓到了呢，既不会静悄悄地往马厩方向爬，也不会乱哄哄地往树下和生菜地里掉。我会把自己里外翻个个儿，好叫自己轻一点，在空气里飘浮，等着内外压达到平衡。之后我会让皮肤一点一点地贴到屋顶降落。”

“之后你再把里外翻转回去？”巴克觉得有趣。

“这就取决于有谁站在旁边、他们想要什么，还有我愿不愿意啦。另外还取决于我的皮肤里面是什么颜色。你知道，我没翻过，所以没法确定。我总觉得应该很吓人，粉白粉白的，像小猪仔。”

“一般都是。尤其是洗澡的时候。你觉得自己像半熟的——”巴克话说了一半，觉得这段废话开始有点人身攻击的意味，“很对不住，刚才吓到你了，我不是有意的。”

“你只是在查看果树的树冠，观察新枝，是吧？”她忍俊不禁。

他冷冰冰地答：“正是。”

“看到心仪的那棵树没有？”

“我心仪的那棵树纯粹是我自己的事，我没跟朋友讲过，也不会跟你这个陌生人讲。”

“呀，我怎么是陌生人呢？我们小时候还一起玩过，去年见面的时候你亲口说的。怎么，我们算得上是亲如兄妹啦？你自然可以跟我讲讲你最爱的那棵树，我可以告诉你她长在哪儿。”

“你是取笑我，小艾小姐。”

“哦，我不是有心的，巴克。”她省了敬称，对他亲切地直呼其名，似乎为了证明两个人的确“亲如兄妹”，“我想你是想打听葛琳达小姐吧，去年秋天你在摩瑞宝院长的诗歌屠杀会上结识的那位吉利金姑娘。”

“没想到你对我这么了解，”巴克叹了口气，“也许是她提起过我，这是不是奢望？”

艾芙芭说：“这个嘛，你可以奢望下去，不过直接问她不是更省事。至少不用这么悬着。”

“你跟她不是朋友吗？难道你不知道？”

“我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你还是别太相信。还有我自称知道什么。可能我一直暗恋你，故意撒谎，说我室友——”

“她跟你是室友？”

“很不可思议吗？”

“哦——没有，就是——就是高兴。”

艾芙芭说：“厨子肯定在想我跟芦笋怎么聊了这么久，要是你愿意，我可以安排某天晚上把葛琳达小姐带过来。越早越好，好把你的快乐杀得干干净净彻彻底底。这是假设，刚才说了，我哪里知道呢？我连吃什么甜点都猜不中，又哪有什么本事猜中别人的心思？”

两个人约好三天后的晚上再见，巴克对艾芙芭感恩戴德，握着她的手使劲摇，摇得眼镜都歪了。“你真是可靠的老朋友，小艾，虽然我们十五年没见了。”巴克也省了敬称，对她直呼其名。艾芙芭穿过梨树，

上了走道，看不见了。巴克摸出菜园子，原路返回寝室，他再次拿起书本，但问题并没有解决。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严重了。他没法集中精神。他久久醒着；那帮醉醺醺的学生回来，高声谈笑，有人叫他们安静，什么东西被撞翻了，还有口齿不清的哼唱，他都听在耳里。

2

考完了试就是暑假，艾弗里克回家了，巴克要么是蒙混过关，要么是没脸见人，所以差不多破罐破摔了。和葛琳达的第一次约会没准也是最后一次。巴克比往常更是精心打扮了一番，他从咖啡馆里学会一种新发型（头顶系一条细细的白丝带，用力拽头发，让发根打成卷儿，像牛奶碗打翻了，泡沫四溢的那种感觉）。他把靴子擦了又擦。天气转暖，已经不适合穿靴子，但他没有晚装舞鞋。将就将就吧。

到了约定的这天晚上，他循着上回的路线上了马厩棚顶，发现墙边架着摘水果留下的梯子，所以他不必像只晕头转向的黑猩猩，穿树叶而过了。他顺着梯子小心地迈下几级，接着很有气概地纵身一跃，这回绕过了生菜地。苦艾坚果树下的长凳上，艾芙芭闲散地蹲坐在上面，膝盖贴在胸前，赤脚踩在凳子上。葛琳达则优雅地交叉脚踝，用绸扇遮着脸，眼睛看着另一个方向。

艾芙芭说：“哟，天呐天呐，有客人。可真稀奇。”

巴克寒暄道：“晚上好，女士们。”

艾芙芭问：“你那脑袋好像一只刺猬受了惊吓，你到底怎么了？”至少葛琳达转过头瞧了一眼，不过很快又藏到绸扇后面了。她莫不是太紧张？她是不是心里小鹿乱撞？

巴克说：“哦，我有刺猬血统，我没跟你说过吗？是我祖父，那年

狩猎季，他成了奥兹玛某位随从的盘中餐，成了大家念念不忘的美味。菜谱成了家传宝，贴在照片集里。佐以芝士核桃酱汁。啧啧。”

“真的假的？”艾芙芭下巴抵着膝盖，“真是刺猬？”

“没有，我说着玩的。葛琳达小姐，晚上好。谢谢你答应见我。”

葛琳达说：“这么做万分不合礼数，因为诸多原因，巴克学士，想必你也知道。可我室友没完没了，整天磨着我，叫我非答应不可。恕我不能说‘很高兴见到你’。”

艾芙芭说：“啊，说吧说吧，说不定会弄假成真呢，试试看呗。他人不差，就是穷了点。”

葛琳达客套道：“巴克学士，你对我如此倾心，我心中感激，受宠若惊。”很明显，她非但没有受宠若惊，反而受了奇耻大辱，“但你得明白，你我之间不可能存在特殊的友谊。且不管我怎么想，我们中间隔着重重的社会束缚。我答应见面，就是为了当面跟你说清楚。这样才公平。”

艾芙芭插嘴：“不仅公平，说不定还很好玩，所以我才留着不走。”

葛琳达说：“首先，是文化差异。我知道你是蛮支金人，而我则是吉利金人。我只能嫁给吉利金人，没得选，很抱歉。”她放下扇子抬起手，手心向外，示意他别说话，“另外，你念的是农科学院，将来要务农，而我则要找奥兹玛塔学院的政客或者银行家。这些都是我无能为力的。况且你也太矮了。”

艾芙芭说：“还有他离经叛道就这么闯进来，还有他傻乎乎的，你怎么不说？”

葛琳达说：“够了，点到为止，艾芙芭小姐。”

巴克说："对不住，你未免太有把握了。恕我斗胆。"

艾芙芭说："你哪算得上斗胆，简直像用过的茶叶泡的茶。你这么客气，真叫我难堪。快点，说两句有意思的。不然我都要后悔没去礼拜堂了。"

巴克说："小艾小姐，你别打岔，有劳你说服葛琳达来见我，但我不得不请你回避，让我们单独把事情说清楚。"

艾芙芭平静地说："你们根本听不懂对方的意思。我虽然不是土生土长的蛮支金人，至少生在那儿；而且虽然是意外，我怎么也是女孩，所以我给你俩做仲裁再合适也没有。少了我，我看你们根本聊不下去。要是我走了，你们连彼此说什么都听不懂。她讲的是'富贵'语，你用的是'穷人'腔。而且我看戏可是付了代价的，我对葛琳达软磨硬泡整三天呢。旁观的权利是我应得的。"

葛琳达说："艾芙芭小姐，你千万留下，有男士在场，我必须有人陪护。"

艾芙芭冲巴克说："明白了？"

巴克说："要是你非留下不可，至少让我来说，拜托你别打断，几分钟就好。葛琳达小姐，你刚才的话说得不错。你出身优渥，我是平头百姓。你是吉利金人，我是蛮支金人。你有你的社会法则要遵守，我也一样。我的太太注定不能有钱有势、文化迥异、野心勃勃。我来的目的也不是求婚。"

艾芙芭搭腔："瞧，幸好我没走，渐入佳境嘛。"看到另外两个人对她怒目而视，她赶紧闭上嘴巴。

巴克说："我来的目的，是希望你答应跟我偶尔见一面，仅此而已。像朋友一般。我们顺其自然，彼此了解，先成为好朋友。我不否认

为你的美丽而倾倒。你是晦暗季节的明月光，你是火炬木上的果实，你是展翅翱翔的凤凰——”

艾芙芭说：“听着像背台词。”

“你是神话中的溟海。”他念完最后一句，这是孤注一掷了。

葛琳达说：“我不大懂得欣赏诗歌，你费心了。”她听到奉承，好像有了点兴致，反正扇子摇得更快了，“我不能理解友谊的意义，巴克学士，像你说的那种，我们这种年龄的两个未婚男女之间。总觉得叫人——胡思乱想。我觉得容易节外生枝，尤其是你对我一片痴心，但我无法投桃报李。一百万年也不成。”

巴克说：“这个年代，必须放胆去做。人只能活一辈子，必须活在当下，我们青春年少，朝气蓬勃。”

艾芙芭说：“我觉着‘朝气蓬勃’概括得不好，听着文绉绉的。”

葛琳达拿扇子往艾芙芭的头上一敲，扇子巧妙地合上了，又漂亮地打开，姿势娴熟而优雅，三个人都由衷佩服。“小艾小姐，你净捣乱。我感谢你留下来，但我不需要你在旁边夹叙夹议。巴克学士这番话，我自然听得出优劣。你得让我考虑一下他的笨点子。洛林在上，我的思绪都被你打乱了！”

葛琳达生气的样子更加迷人。看来那句谚语说得不错。巴克越来越了解女生了！她的扇子放低了些。是不是有希望？要是她对他一点好感也没有，怎么会挑这么一件低胸裙？他万万不敢妄想领口会这么低啊。还有她身上的玫瑰露味道。他突然涌起一线希望，很想在她的肩窝处轻轻印下一吻。

只听她说：“优点呢，嗯，还算得上勇敢，还有机灵，不然也没办法进来。要是给摩瑞宝院长发现，我们麻烦就大了。当然，你大概知道

这一点，所以‘勇敢’那一条不算。只是机灵。你很机灵，还有点，嗯，我是说，你看起来也还——”

艾芙芭提词：“英俊？潇洒？”

“看起来很好玩。”葛琳达下了判词。

巴克脸一沉。他反问：“好玩？”

艾芙芭说：“要是能做到‘好玩’，付多少代价我都愿意，我一般只敢奢望‘刺激’，而且他们说这话一般都是指肠胃——”

巴克坚定地打断说：“好了，你们说的可能都对，也可能都不对，但有一点，你们会发现，我一向锲而不舍。葛琳达，我不会让你拒绝这份友谊，因为这对我来说太重要了。”

艾芙芭说：“看那雄兽在丛林里呼唤配偶，再看那雌兽如何躲在树丛后嗤笑，正色问道：‘对不住，亲爱的，你跟我说话吗？’”

两个人异口同声喝道：“艾芙芭！”

“天啊，我的大小姐！”听到身后有人，三人一起转头。说话的是个中年阿妈，扎着条纹围裙，稀疏的灰白头发在头顶拧成髻子，“你们搞什么名堂？”

葛琳达惊道：“克拉掣阿妈！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那个斑马厨子跟我说这儿有点鬼祟。你以为他们都瞎了吗？这是什么人？依我看，情况很不对劲啊。”

巴克没动弹。他自报家门：“蛮支金州芦苇浒巴克学士，念布里斯科学院，明年升大三。”

艾芙芭打个哈欠："演完了吗？"

"咳，真是伤风败俗！谁也不会请客人参观菜园子，所以我猜你是不请自来的。先生，你赶快离开，不然我要喊守门的了！"

"哎，克拉掣阿妈，别小题大做的。"葛琳达说着，叹了口气。

艾芙芭说："看他那发育程度，根本没什么好担心的。瞧，他连胡子都没一根。而且据我们猜测——"

巴克连忙打断："或许我一开始就想错了。我来不是为了自取其辱。葛琳达小姐，请原谅，我连给你寻开心都不配。艾芙芭小姐，至于你。"他语气冷了下来，比他想象的还要冷，"我以为你理解我，是我看错了你。"

艾芙芭说："别急着下结论，错不错的，要很久才见分晓呢，这是经验之谈。这期间，你不妨偶尔再来坐坐？"

克拉掣阿妈说："绝没有下一次。"她边说边伸手拽葛琳达，但葛琳达却坚如磐石。"艾芙芭小姐，你居然煽风点火，真没个羞耻。"

艾芙芭说："我们根本清清白白，不过就是开开玩笑，而且是蹩脚的玩笑。葛琳达小姐，你还真是倔强得厉害。你是想永远守在菜园子里，希望还有机会遇到'男士来访'吧？我们没看错吧？"

葛琳达终于端着架子站起身。"亲爱的巴克学士，"她好像在写信，"我来不过是想劝你死心，无论是浪漫恋情还是你所谓的'友谊'，都是不可能的。我无意伤害你。我决不是那种性格。"艾芙芭对此翻了个白眼，但这次总算没开口，大概因为克拉掣阿妈正掐着她手肘。"我也再不会屈尊这样见面。克拉掣阿妈刚才提醒得对，这和我的身份不符。"克拉掣阿妈并没说过这话，但她还是严肃地点点头。"巴克先生，假如之后我们不期而遇，礼貌起见，我总不会对你视而不见。对此希望

你可以满足了。”

巴克微笑道：“自然不会，不过总归是个开始。”

克拉掣阿妈代他们总结道：“好了，晚安吧。”说着就把两个女孩拽走了，“祝你好梦，巴克先生，下不为例！”

艾芙芭扭身向他挥手道别，龇着牙笑了。他听到葛琳达说：“小艾小姐，你真是无药可救。”艾芙芭的那个鬼脸，他看不确切。

3

暑假就这么开始了。巴克考试及格，得以在布里斯科学院念完最后一年。日复一日，他奔到三女王学院图书馆，顶着档案部负责人巨型犀牛的灼灼目光，乖乖坐下清洁古老的手卷——看得出，这些古董一百多年才有人翻一次。碰到犀牛出去，他就得空和左右两边的学生开两句玩笑。这两个同伴都是典型的“三女王”学生，飞短流长、琐琐碎碎，爱用切口，嘻嘻哈哈，讲义气。他们心情好的时候，巴克很爱跟他们相处，要是心情差，也相当讨厌。克罗普和蒂贝特；蒂贝特和克罗普。他们有时候说话过火或者不入流，巴克就佯装不懂，两个人也会很快收敛；这种情况大概每周有那么一次。到了下午，三个人带着芝士三明治来到自杀运河岸边，看天鹅游来游去。有学生在河里划船锻炼，那身肌肉看得克罗普和蒂贝特心醉神迷，一个马趴跌在草地上。巴克爱取笑两句，并没有什么恶意，一边默默等着命运将葛琳达带到他身边。

他并没有等很久。菜园密会后大概过了三周，这天上午狂风大作，爆发了一场小地震，“三女王”图书馆震出轻微的裂痕，因此闭馆修缮。蒂贝特、克罗普和巴克照例带着三明治，在茶水间倒了几杯茶，来到绿草茵茵的岸边，挑了他们最爱的地点席地而坐。一刻钟后，就看到克拉掣阿妈带着葛琳达和另外两个女学生走过来。

克拉挈阿妈说：“我们好像认识你。”葛琳达矜持地站在她身后；遇到这种场合，需要下人代为问明各人的身份，再由大家寒暄。克拉挈阿妈高声念：巴克、克罗普和蒂贝特学士，见过葛琳达、莘莘和普芳妮小姐，然后往旁边走了几步，让几个年轻人叙话。

巴克一跃上前，微微一鞠躬。葛琳达说：“巴克学士，这件事我答应过你：敢问最近还好吧？”

巴克答道：“很好，多谢关心。”

蒂贝特说：“他像个熟透的桃子。”

克罗普坐在他身后几步处，说：“从我这个角度，堪称令人垂涎。”巴克扭头瞪着他俩，克罗普和蒂贝特立刻规矩了，假装生闷气。

巴克看她喜怒不形于色，回道：“葛琳达小姐，你呢？你也好吧？暑假能在史兹碰到你，真叫人高兴。”他说错话了：家境好的女孩都回家过暑假去了，而葛琳达，堂堂一个吉利金人，居然给困在这儿，像个蛮支金人，甚至是平头百姓！她心里准不是滋味。扇子举起来了，眼睛垂下去了，莘莘和普芳妮两位小姐默默按着她的肩膀表示同情。葛琳达打破僵局。

“我的好姐妹普芳妮和莘莘两位小姐在拙致湖畔租下一栋房子消长夏。是座小小的避暑屋，在永无谷村附近。我打算同去，懒得长途跋涉回珀莎山啦。”

“想想就清凉。”巴克注视她涂了指甲油的指甲尖、蛾黛色的睫毛、琉璃般柔亮的脸颊、人中那一小块敏感的肌肤。映着夏日的晨光，她每一处细节都放大了，危险而醉人。

克罗普说了声“悠着点”，就和蒂贝特同时跳起来，一人一边架起巴克的胳膊。巴克这才想起要呼吸。他一时想不出说什么好；克拉挈阿妈

一圈一圈地转动手提包。

蒂贝特开口解围："我们在打工呢，给'三女王'图书馆。给文学主持家务。我们是文化的清洁女佣。葛琳达小姐，你打工吗？"

葛琳达说："我才不要，学了一年，我需要休息。这一年叫人心力交瘁，心力交瘁啊。读书读得我现在还眼睛痛呢。"

"你们两位小姐呢？"克罗普口气随随便便，简直不成体统。两个女生吃吃笑着暗示不妥，缓缓走开了。这次邂逅属于她们的朋友，和她们无关。巴克回过神来，感觉到气氛又活络起来。他没话找话，只想把她们留住。"那小艾小姐呢？你那位室友怎么样？"

葛琳达厉声说："固执任性，难伺候。"这才是她正常的声音，不是那种社交场合微不可闻的低语，"不过感谢洛林，她找了份工作，我总算能缓口气了。她整天跑实验室图书馆，给迪拉蒙德博士帮忙。你认不认得他？"

"迪拉蒙德博士？我认不认得他？他可是史兹最厉害的生物学讲师啊。"

"哦，对了，他是头山羊。"

"对对。他能教我们就好了，连我们那些教授都佩服他有本事。听说好多年前，在摄政时期以及摄政时期以前，布里斯科学院每年都请他来做讲座。但是自从实施新规定，这也行不通了，所以我没机会真正认识他，只在去年的诗歌晚会上见过，虽然只见了一面，也心满意足——"

葛琳达打断他："哦，他总是唠叨个没完，虽然有学识，但是没个分寸，不知道什么叫惹人烦。总之，小艾小姐整天用功，忙东忙西的。她一提起来也是没完没了。我看是传染！"

克罗普说：“哦，实验室嘛，自然要生育繁殖的。”

蒂贝特说：“没错。对了，恕我多嘴，你果然动人，看来巴克并没有夸夸其谈。我们原来都觉得是他想象力过盛，因为相思成病，欲壑难填——”

巴克赶紧说：“知道吗，你的小艾小姐，加上我这两位昔日的朋友，我们的友谊真是毫无希望。我们不如定下决斗，互相残杀如何？背对背各走十步，转身开枪？能省多少事啊。”

葛琳达不欣赏这种幽默感。她不耐烦地点点头，几位女士随即踏上石子路，沿着蜿蜒的运河走远了。他们听到莘莘小姐压低声线，像喘不过气似的说：“呀，天啊，他还挺可爱的，像个玩具。”

声音飘远了。巴克扭过头就要冲克罗普和蒂贝特发火，两个人却伸手挠他胳肢，结果三个人瘫成一团，剩下的午餐就此毁了。巴克本想跟两位朋友说说理，但他们既然改不了脾性，巴克也就压下了这种冲动。况且，假如葛琳达小姐真的认为他没希望，开不开这种无伤大雅的玩笑，又有什么关系？

又过了一两个礼拜，巴克趁下午放假，跑到铁路广场。他在书报亭前晃来晃去。香烟，骗人的恋爱符咒，女子宽衣的猥亵小像，还有俗丽的落日画卷，上面都写着一句话箴言。“洛林活在每一颗心中。”“谨遵大巫师律法，大巫师律法保你得法。”“求无名神庇佑奥兹社会清明。”巴克总结了一下：异教、政府官话、过时的统一教思想。

就是不见什么保皇派的言论。自从大巫师推翻摄政奥兹玛掌权后，在十六年的苛政下，那些人都销声匿迹了。论血统，奥兹玛是吉利金人，总会有人暗中谋划反对大巫师吧？但话说回来，大巫师当权后，吉

利金日益繁盛，因此保皇派也都乖乖闭嘴。除此之外，风闻朝中严厉打击叛党和九头狮党，传得人尽皆知。

巴克买了一张翡翠城外印的报纸，虽然是几个礼拜前的旧报，不过是他好些日子以来见到的头一份。他到咖啡馆坐了下来。有篇文章报道御花园有动物异见分子作乱，被翡翠城禁卫军镇压。他翻找各省的新闻，找到一篇补白，讲蛮支金州旱情仍不见缓解；下了几场雷暴雨，可惜毫无助益，只是地表湿润，水汽要么蒸发，要么迅速渗到土里。据说玟窟斯地下埋藏着地下湖，蓄水量足够供给全奥兹，但开凿运河连通全国上下的主意，人人嗤之以鼻。想想耗费！至于如何是好，各位州长阁下和翡翠城的意见南辕北辙。

巴克突然生出一股煽动思想：闹独立。他一抬头，看见艾芙芭正站在他面前，身边连奶妈或者阿妈都没带。

她说："巴克，你这副表情真美妙，比爱情有意思多啦。"

"这也算是一种爱。"巴克说完才猛地醒悟，立刻站起身，"一起坐吧？快请坐。除非你没有陪媪不放心。"

艾芙芭二话不说坐下了，样子有点憔悴，巴克替她叫了一杯矿泉茶。她胳膊下夹着一个打着细绳的牛皮纸包裹，并解释道："几件小玩意儿，给我妹妹的。她和葛琳达小姐一样，喜欢漂亮玩意儿。我在集市上淘了一条玟窟斯围巾，黑底，红玫瑰图案，黑绿相间的流苏。还有克拉掣阿妈给我织的一双条纹长袜，一并寄给她。"

巴克问："我没听说你有妹妹呀，她也在我们托儿所吗？"

"她比我小三岁，"艾芙芭说，"很快也要来克拉厄学院了。"

"和你一样难伺候？"

“难伺候，但跟我不一样。我家的娜瑟萝呀，生来有残疾，很严重，所以可不好对付，连摩瑞宝院长也不明所以。不过那时候我就大三了，估计有胆子跟院长作对了。要说什么事儿最叫我生气，就是谁敢为难娜瑟萝。她本来就够不容易的。”

“是你妈妈照顾她？”

“我妈去世了，我爸做主，在名义上。”

“名义上？”

“他虔心向教。”艾芙芭打了个手势，手心冲下画圈，意思是说，就算你成天推磨，要是根本没有谷子，再好的磨石也磨不出面粉来。

“看来你们过得挺苦的。你妈妈怎么去世的？”

“难产。面试到此结束。”

“快跟我讲讲迪拉蒙德博士。听说你在给他帮忙。”

“快跟我讲讲你俘获‘冰雪女王’葛琳达之心的妙计。”

巴克是真心想知道迪拉蒙德博士的事，可艾芙芭这么一打岔，他不由自主。“小艾，我决不放弃！我一见到她就神魂颠倒，像血管里着了火。舌头打结，各种想法都像幻觉。就像做梦似的。神思恍惚，像你做梦的时候。”

“我不做梦。”

“告诉我，有希望没有？她怎么说？她有没有设想会对我改观？”

艾芙芭双肘拄在桌子上，十指交叉，两根食指相对，压在发灰的薄嘴唇上。“知道吗，巴克，其实呢，我现在也挺喜欢葛琳达的。别看她

表面上自我陶醉，其实她的头脑也没闲着。她的确愿意思考问题。她真正开动脑筋的时候，如果有人旁敲侧击呢，她或许就会对你——据我猜测哈，发展些好感出来。不过等她变回自己，我是指每天花两个钟头打理那头迷人卷发的姑娘，就仿佛有头脑的葛琳达进了她体内的柜子，把门一锁。或者说，她一遇到没法理解的难题，就会躲起来闹脾气。这两个葛琳达我都喜欢，不过我还是觉得古怪。我也不介意扔下自己，可惜我没有法子。”

巴克正色道：“我认为你对她太苛责，并且你绝对是口无遮拦。要是她坐在旁边，听到你这么直抒己见，我看她准要骇然变色。”

“我不过是觉得当朋友就该这样，当然，我承认疏于练习。”

“嗯，我有点怀疑你对我的友谊。如果你真把葛琳达小姐当朋友，却还要在朋友背后把她批评得一无是处。”

巴克虽然不高兴，但也觉得，和他跟葛琳达那些琐碎的寒暄客套相比，这种谈话要有趣得多。他专断地说：“我要再替你点一杯矿泉茶。”这是他父亲的语气，“你要跟我讲讲迪拉蒙德博士的事。”

“茶就算了，这杯还没喝完呢，而且我看你的荷包也不比我的充裕。跟你讲迪拉蒙德博士的事没问题，除非你觉得我观点偏颇，会冒犯到你。”

“拜托了，或许是我看错了。瞧，天这么好，我俩又都出了校园。对了，你怎么一个人出来了？摩瑞宝院长批准你出来放风？”

艾芙芭咧嘴一笑：“自个儿猜呗。既然你能利用菜园子和马厩棚顶随意进出克拉厄学院，我看我也能。而且没人发觉我不在。”

巴克故意激她：“恕我不能相信，你可不是那种让人视而不见的角色。好了，快讲迪拉蒙德博士吧，他可是我的偶像。”

艾芙芭叹口气，终于放下包裹，打算留下来长谈了。她讲道，迪拉蒙德博士正潜心研究自然本质，用科学方法鉴别动物和动物、动物和人类器官组织之间的根本差异。她通过亲自收集资料发现，相关文献是清一色的统一教论调，再之前是异教论调，根本经不起科学分析。“别忘了，史兹大学最初就是一间统一教修道院，别看有教养的精英人士自视宽容，统一教的偏见还是根深蒂固。”

巴克说：“可我也是统一教徒啊，我看这并不矛盾。无名神顾及各种生灵，又不只人类。你是不是说早期统一教教条里暗含歧视动物的思想，影响一直延续到现在？”

“迪拉蒙德博士就是这么想的，而且他也是统一教教徒。谁要是能把这个悖论解释清楚，我心甘情愿入教。我真心敬佩山羊先生，不过我真正感兴趣的是其中的政治元素。要是他能分离出什么生物构造，证明在肉体看不见的组成间不存在任何差别，人类和动物两者之间——甚至包括和动物三者之间——那，你明白这其中的意义吧。”

“没，我没明白。”

“要是迪拉蒙德博士能用科学证明人类和动物不存在本质不同，那‘动物流动禁令’自然就行不通了，不是吗？”

“啊，得了，你这个美好未来的蓝图，纯粹是痴人说梦。”

“想想看，想想吧，巴克。大巫师还有什么理由继续颁布那些‘禁令’？”

“谁又能劝得动他？大巫师已经解散了议事厅，是永久性的。小艾，我看大巫师对意见不会从善如流，就算是迪拉蒙德博士这么德高望重的动物。”

“可他必须得听啊，他是一国之首，他有责任听取知识的进步。等

迪拉蒙德博士有了确凿的证据，他会给大巫师写信，开始争取变革。他也一定会竭尽所能，让全国上下的动物都知道他奋斗的目的。他又不傻。”

巴克说：“那，我又没说他傻。依你看，他还要多久才能找到充分的证据？”

艾芙芭说：“我不过是学生下手，他的意思我都不理解。我不过是个秘书、抄写员——你知道，他没法用蹄子拿笔，自己写不了东西。我的工作就是他说我写，整理文件，奔到克拉厄学院图书馆查阅资料。”

巴克说：“要找那种资料，布里斯科学院图书馆岂不是更好，还有‘三女王’，我暑假在那儿打工，那儿有一大堆资料，关于修士观察思考动植物生命的。”

艾芙芭说：“我知道我没什么代表性，不过根据传统规定，女学生不得进入布里斯科学院图书馆，现在因为动物禁令——至少目前看，连迪拉蒙德博士也进不去了。那些宝贵的资源对我们来说触不可及。”

巴克无所谓地说：“这个嘛，要是你知道具体要找什么……这两个馆我都来去自如。”

“等可敬的迪拉蒙德博士查出动物和人类的差别，我会建议他用同样的理论分析性别差异。”艾芙芭说完这句话，才听懂巴克的意思。她伸出一只手，好像要碰他。“啊，巴克啊巴克。我这周就把需要的资料列出来给你。但你可别提我的名字。‘磨人宝’院长怎么刁难我都无所谓，我只是不想她拿我妹妹娜瑟萝出气。”

她一口气喝光了茶，拿起包裹，迅速站起身，巴克措手不及，匆忙起身告别。正享用着午前茶点的其他顾客手里正举着报纸或者小说，都抬头望向那个举止笨拙的女孩推门而去。巴克重新落座，还没完全消化

自己承诺了些什么，但他慢慢地、彻底地醒悟到，这天上午，用茶的顾客中并没有动物。一只动物也没有。

4

多年以后——巴克将活到白发苍苍——他想起那个暑假，就会闻到那股陈腐的旧书味，看到古老的字符在眼前跳跃。他在发霉的书堆里潜着脚步，在铺满牛皮纸手卷的红木书桌前流连。整整一夏，青石直棂和横档框出的菱形玻璃窗总是在细雨中漫起水汽；雨小而勤，几乎像沙子一样脆弱又恼人。不过雨水永远落不到远方的蛮支金州；巴克尽量不去想。

克罗普和蒂贝特也给揪来为迪拉蒙德博士查资料。两个人一上来就商量乔装易容——道具夹鼻眼镜、扑过粉的假发、高领斗篷，“三女王学生戏剧舞蹈社”的储物柜库存丰富，应有尽有。巴克好不容易劝他们放弃。不过，等两人明白任务严肃之后，便干劲十足。巴克、艾芙芭和他俩在铁路广场的咖啡馆每周碰一次面；那段日子雾气漫天，艾芙芭总是用一件带兜帽和面罩的棕色斗篷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两只眼睛。她戴着一双破旧的灰色长手套，得意地说是从殡仪执事那里买的二手货，因为从前在葬礼上用过，所以价格低廉。她竹竿似的两条腿套了两层长棉袜。第一次碰面，巴克一见她就说：“我好不容易劝克罗普和蒂贝特，可别给我往探子打扮，你可好，穿得像宫布里克巫婆本尊。”

“我穿衣服不是为了取悦你们几个男生。”艾芙芭扯下斗篷，里子冲外叠起来，免得打湿的羊毛碰到皮肤。偶尔有顾客抖着雨伞走过，艾芙芭总是要躲开，就算被丁点水滴沾到也要缩起身子。

巴克问：“小艾，你要保持干燥，是因为宗教信仰吗？”

“我跟你说过，我搞不懂宗教，不过信仰这个概念，我倒是开始理

解了。无论如何，依我看，凡是有精神信仰的人都是精神病，应该被关起来。”

克罗普总结道：“故此，你才厌恶水。可能趁你不备，那就是施洗之水，然后你这个散漫的不可知论者就要丧失自由了。”

艾芙芭说：“我以为你忙着自恋，没空注意我心智异常呢。行了，同学们，今天有什么发现？”

每一次巴克都暗想，要是葛琳达在就好了。几周以来，这种亲切的情谊在他们之间滋长，这是种前所未有的体验——轻松自在，甚至妙语连珠。他们弃传统不顾，彼此省了敬称，相互抢白、笑笑闹闹，因为肩负了一项秘密任务，自负英勇无畏、高人一等。克罗普和蒂贝特并不怎么在乎动物、禁令之类的，两个人都出身翡翠城，父亲一个是税务员，一个是皇宫安全谏官，但艾芙芭的热忱让他们深受感染。巴克也越来越用心。他幻想葛琳达跟他们围坐在一起，放下大小姐的矜持，因为分享同一个秘密任务而双目炯炯。

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艾芙芭说：“我还以为自己看遍了各式各样的热情呢。我是说，跟着做统一教牧师的父亲长大，还以为宗教是一切思想和信念的基础。但是朋友们！这周迪拉蒙德博士的研究有了新突破，我不清楚具体内容，反正他在透明玻璃上放了一点机体组织，用蜡烛打光，用一对透镜不知怎么摆的，进行了观察。他开始口述，一时得意忘形，竟然唱了起来。他把发现编成了咏叹调！歌词吟咏结构、颜色、有机生命的基本形态。他那把嗓子像砂纸似的，山羊嘛，你们可以想象；但他唱得那么婉转动听！注释的震音，分析的颤吟，意义的延绵音：长久的凯旋之声！我敢说肯定有人听见。我不知不觉也跟着唱起来，像作曲系的学生一样，把音符复述给他听。”

因为这一发现，可敬的博士信心大增，要求大家集中方向，深入挖掘。他暂时还不能公开发现结果，而要先找到在政治上最有利的表述方

式。到了夏末，他们开始翻查洛林教徒和早期统一教徒探讨动物和动物创造和分化的论述。艾芙芭解释道："目的不是要在那些统一教修士、异教祭司和女祭司的前科学观点中总结什么科学理论。迪拉蒙德博士想证实古人对这件事的看法。要是知道那些老古董用什么办法自欺欺人，那么反对大巫师那些不公的律法，理由就更充分了。"

这项任务颇有趣味。

蒂贝特说："对《奥兹亚特》之前的创世神话，我们多多少少都知道一些。"他一甩金色的刘海，夸张得像舞台表演，"最通顺的版本说，我们亲爱的杜撰的仙女洛林御风而行，中途累了，于是停下歇息，在沙漠中召唤地下泉，深埋在干燥沙丘下的泉水听到召唤，汩汩地喷涌而出，滋补了奥兹土地上各式各样的生命，瞬间生机盎然。洛林喝饱了水，在三齿匙山顶睡了长长的一觉，醒来后痛痛快快地小解一番，这就是吉利金江的由来。河水绕过广袤的吉利金密林，直达玟窟斯最东部，一直流到止水湖。因为动物是'陆源物'，所以比洛林和随从低级。干嘛那么看我，我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我查了，就是指生在地上或地表附近。

"植物茁壮生长，掀开的土块化为动物。洛林方便的时候，动物以为奔涌的水流是发洪水，是上天决意淹没它们的新世界，继而为生存绝望。恐慌之下，他们纷纷跃进洪流之中，打算横渡洛林之还元汤。有些胆小的中途折返，就永远地做了动物，成为牲口而载重、肉食而任人宰杀、猎物以供人消遣、为盈利而被买卖、因纯洁而受赞叹。那些坚持游上岸的，就获得意识和语言的天赋。"

克罗普喃喃地说："有这份天赋，就能想象自己的死啦。"

"这样，就有了动物。从有历史记载以来，传统上一直把动物和动物区分开来。"

艾芙芭说："小便的洗礼，变着法子一边解释动物的灵性，同时还要侮辱他们，是这个意思吗？"

巴克问："那些淹死的动物呢？那才是真正的输家吧。"

"或者叫殉道者。"

"或者是地底下的冤魂，就是现在堵着水源，导致蛮支金大旱的罪魁祸首。"

四个人哈哈大笑，让人端上更多茶来。

巴克说："我查到几篇晚期经文，统一教思想更明显，估计创世故事是根据异教传说来的，不过删减了不少。洪水发生在创世之后、人类出现之前，不是洛林可观的尿液，而是无名神唯一一次降临奥兹时形成的泪之海。无名神看到这片土地无时无刻不被悲伤笼罩，有感而发，潸然泪下。奥兹上下的咸水聚了一英尺深。动物攀着浮木和被连根拔起的大树漂在水面上。有些动物咽下许多无名神的眼泪，对同类滋生出深切的同情，于是开始收集漂浮物扎木筏。这些动物出于慈悲心拯救了同类，并因为这种良善而化成新的有灵生物：动物。"

蒂贝特说："也是一种洗礼，不过是从体内的。内服，我喜欢这个。"

克罗普问："那享乐信仰呢？女巫或者术士能不能念咒语把动物变成动物？"

艾芙芭答道："我嘛，一直就在查这个问题。享乐信徒，就是所谓的乐徒认为，既然有人做过，不管是洛林还是无名神，那魔法也可以做到。他们甚至暗示，动物和动物之间最初产生分化，根源是宫布里克巫婆下了一道咒语，因为法力强大，经年不破，效力一直不减。这纯粹是煽动性言论，别有用心。谁也不知道宫布里克巫婆是什么，更不用说有

没有这玩意了。据我看，这就是一撮分裂出来的洛林教徒搞出来的。我们根本没有证据证明什么魔法这么强大——”

蒂贝特插嘴道：“我们也没有证据证明神之伟大。”

艾芙芭说：“我看这个论点很不错，无论是针对神，还是针对魔法。别管了。总之，如果是一个延续已久的宫布里克咒语，就算有几百年，也可能有法子破解。或者他们认定没法破解，那也一样糟糕。这期间，术士继续研究媚术和咒语，动物却一点一点地丧失权利。但是因为进展缓慢，所以很难看出是一场贯穿始终的政治运动。情况很不妙，迪拉蒙德博士还没想好——”

艾芙芭一句话还没说完，突然掀起斗篷的帽子罩在头上，盖住了整张脸。巴克问她“怎么了”，她却打个了噤声的手势。克罗普和蒂贝特仿佛收到信号，立刻傻里傻气地吹牛，说什么职业目标是被沙漠海盗绑架，被逼大跳方丹戈舞，浑身上下只戴着手铐脚镣。巴克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头：几个小职员在读赛马新闻，几位优雅的夫人喝着柠檬水读小说，一只嘀嗒人成磅地买咖啡豆，一个教授模样的老头在黄油刀口上把方糖摆来摆去，好像要证明什么定理。

又过了几分钟，艾芙芭才放下警惕。“那个嘀嗒人是克拉厄学院的，好像叫格洛魔。一般他总是跟在摩瑞宝院长屁股后，像只害相思的小狗。它应该没看到我。”

话虽如此，她仍然坐立不安，没心思聊下去了。她跟大伙明确了下一周的任务，四个人随即分手，分别消失在雾气弥漫的街头。

5

离新学期开学还有两周，艾弗里克从“十里茵”侯爵府提前返回布里

斯科学院，他一身古铜色肌肤，闲散了一个夏天，迫不及待要找乐子。他嘲笑巴克居然跟“三女王”的学生称兄道弟；换作别的时候，巴克很可能渐渐疏远克罗普跟蒂贝特两个人，就此结束这段新生的友情。但今时不同往日：三个人忙着帮迪拉蒙德博士做研究，因此巴克对艾弗里克的嘲讽置之不理。

这天艾芙芭提起，葛琳达从度假的拙致湖给她寄了一封信。“说起来你都不信，她居然请我搭公共马车去过周末。准是和那些交际花住得太久，她无聊得疯了。”

巴克不解地问：“可她就是交际花啊，她怎么会无聊？”

“可别问我那个圈子有什么小秘密，估计是葛琳达小姐对社交有别的期许。”

“那小艾，你什么时候动身？”

“我才不去，手头的事太重要了。”

“信拿来我看看。”

“我又没带着。”

“带来给我看。”

“你有什么心思？”

“可能她需要你。她一向需要你。”

“她需要我？”艾芙芭纵声大笑，毫不留情，“哼，我知道你被她迷得糊里糊涂，我总觉得一部分责任在我。下个礼拜我把信拿来给你好了。不过巴克，管什么朋友不朋友的，我绝不会为了你开心就巴巴地跑去。”

第二个礼拜，她果然带了信过来。

亲爱的艾芙芭小姐：

受普芳公馆普芳妮小姐及明科氏莘莘小姐之托，特此来信。吾等夏天在拙致湖过得十分愉快，此地风和日丽，一切都令人心旷神怡。不知你可否愿意趁还未开学前来小聚，住上三四天，我们知道你暑假里一直辛苦工作，换一个环境吧。倘若愿意前来，也不必写信通知。只要乘公共马车到永无谷，下车步行或搭双轮马车，一两英里开外，到桥边即是。度假屋美丽可人，爬满了玫瑰和常青藤，叫做“松林随想”。谁会不喜欢呢！我衷心希望你来。这其中另有原因，恕我不敢宣诸笔端。至于监护人一事，我也一无头绪，因为克拉掣阿妈也在这里，还有克列普和温普两位阿妈。你自由决定吧。我们盼望与你促膝长谈，共度美好的时光。

永远爱你的朋友，
葛琳达
阿普兰亚朵恩纳氏
长夏月33日正午
于“松林随想”

巴克嚷道：“你非去不可！看她写的信！”

艾芙芭评论道：“看她写的信，就知道她不常写信。”

“她说‘我衷心希望你来’！她需要你，小艾。我要你非去不可！”

“哦，你要？你自己干嘛不去？”

“人家又没请我，我怎么好过去。”

“那简单，我写信叫她请你不就得了。”艾芙芭说着，伸手从口袋里掏铅笔。

巴克板着脸说：“艾芙芭小姐，你不必消遣我，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你相思成病，真假不辨，而且我也不喜欢听你这句‘艾芙芭小姐’，你就是为了惩罚我不答应你。况且我也没法去。我没有监护人。”

“我来给你做监护人。”

“嘿！你以为摩瑞宝院长会答应！”

“这个嘛——不如，”巴克想了一想，“我那个朋友艾弗里克怎么样？他可是侯爵家的公子，他这个身份，就保证人品无可挑剔。侯爵世子啊，连摩瑞宝院长也要让三分。”

“摩瑞宝院长就算遇到飓风也不会让三分。还有，你就这么不顾及我？我可不想和这个什么艾弗里克一起上路。”

巴克说：“小艾，这是你欠我的。我给你帮忙帮了一个夏天，还把克罗普和蒂贝特也叫来帮忙。你总该报答我吧。你去跟迪拉蒙德博士请几天假，我去跟艾弗里克说，他正闲得痒痒。我们三个一起去拙致湖，我跟艾弗里克住客栈，我们速去速回，确定葛琳达小姐没事就好。”

艾芙芭说：“我担心的是你，不是她。”一听这话，巴克明白自己赢了。

摩瑞宝院长不肯答应把艾芙芭托付给艾弗里克。她说：“令尊绝不会原谅我的。不过呢，我也不是你想的那个‘磨人宝’。哦，没错，艾芙芭小姐，我知道你给我取的这些爱称，多么有趣，多么天真！我都是为你好啊。你辛苦了一个暑假，看得出，你已经——嗯，不如说满身铜锈了？我们索性各让一步吧。我可以把我的小格洛魔借给你，你们要相互照看，要是你让艾弗里克和巴克学士答应这个建议，我就同意你这次小小的夏日出游。”

艾芙芭、巴克和艾弗里克坐在马车里，格洛魔则坐在车顶，跟行李作伴。艾芙芭偶尔跟巴克交换个眼色、做个鬼脸，至于艾弗里克，她一见面就反感，对他干脆视而不见。

艾弗里克翻完赛马新闻，开始取笑巴克。“我暑假回家的时候就该看出来，你原来是坠入爱河啦！你老是绷着下巴，倒把我给骗了。我还以为至少是肺痨呢。那天晚上你真应该跟我一块儿去！逛逛‘哲学俱乐部’，大夫准要给你开这种方子。”

巴克听他竟然当着女士的面提这种不入流的地方，窘得要命，不过艾芙芭好像不以为意。可能是她不明所以。巴克赶忙岔开话头，说道：“你不认得葛琳达小姐，不过你准会被她迷住，我打包票。”后来他又想，她十有八九会被你迷住。不过，只要能帮葛琳达摆脱麻烦，这个代价他愿意付。

艾弗里克冷眼瞥着艾芙芭。他打着官腔：“艾芙芭小姐，敢问芳名是否代表你有妖精血统？”

艾芙芭答道：“这个想法真新奇，要真是这样，我的四肢大概会像生面条一样松脆，有一点点压力就要折断。你要不要捏一下试试？”她说着抬起一只胳膊，像春天的莱姆莓一样青绿，“拜托试一下吧，好让我们所有人都有个数。我们假设，你捏断我手臂所需的力量——相对你曾经捏断的手臂——和我体内相对的人类、妖精血液含量成正比。”

“我断断不会碰你。”艾弗里克一语多关。

艾芙芭说：“本人体内的妖精表示遗憾，要是你把我捏成小碎渣，我就能打成包裹寄回史兹了，反正这次无聊假期本来也是人家强加给我的。还有旅伴。”

巴克叹了口气。“哎，小艾，这么开头可不好，你知道。”

艾弗里克怒目相向：“我看是妙不可言。”

艾芙芭冲巴克发脾气：“想不到友谊需要人作这么大牺牲，还是从前一个人好。”

抵达永无谷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他们先到客栈安顿好，然后沿着湖岸，徒步前往“松林随想”。

柱廊下，有两位老妇人晒着太阳掐四季豆和绞腕菜。巴克认出其中一个是葛琳达的陪媪克拉掣阿妈，那么另一个准是莘莘或者普芳妮小姐的阿妈。两个妇人看到有人沿着车道走来，都吓了一跳，克拉掣阿妈探了探身子，怀里的四季豆撒了一地。她看清了来人，说道：“哟，稀奇，这不是小艾小姐嘛。老舅的胡子啊——真是稀奇喽。”她起身把艾芙芭拥在怀里，艾芙芭呆呆站着，像一尊石膏像。

克拉掣阿妈说：“等会儿，让我们先缓口气，亲爱的孩子们。天老爷呀，艾芙芭小姐，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说什么也不敢相信。”

艾芙芭说：“是葛琳达小姐请我来的，这两位旅伴非要陪我一起过来，我迫不得已答应了。”

克拉掣阿妈说：“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艾芙芭小姐，快把那只手提袋给我吧，怪重的，我帮你找些干净衣服换上。你一路上准累坏了。你们两位先生自然是住在村里，不消说。好了，这会儿几位小姐在湖畔的凉亭呢。”

一行人踏上小径。小径陡峭的地方砌着石阶，格洛魔爬台阶很费力，所以远远地落在后面，对这个厚皮肤、发条头脑的小人儿，也没人

愿意过去帮一把手。三个人穿过飞冬青丛，看到了露台。

露台天然质朴，几根原木檩子未经打磨，六面通风，枝桠藤蔓充当浮雕，露台前的拙致湖碧波万顷，一望无际。几个女孩或坐在台阶上、或坐在藤椅上，克列普阿妈专心致志地拿三根针和一堆五彩线做什么活计。

巴克第一个开口："葛琳达小姐！"她听到的第一个声音必须是他。

三位小姐闻声抬起头。夏季的连衣裙随风飘动，少了裙环和裙撑，她们就像预备四散分飞的小鸟。

葛琳达目瞪口呆。"见鬼！你们怎么会在这儿！"

莘莘尖叫道："瞧我衣冠不整！"引得大伙齐齐侧目，看到她没穿鞋袜的双脚和裸露的苍白脚踝。

普芳妮咬着嘴角，努力掩饰坏笑，扯出欢迎的笑脸。

艾芙芭说："我不打算久留。对了，同学们，这位是艾弗里克学士，吉利金'十里茵'侯爵传人；这位是蛮支金州的巴克学士；他们都是布里斯科学院的。艾弗里克学士，要是巴克那一脸相思的模样还不够明显，这位正是亚朵恩纳氏葛琳达小姐，另外两位是莘莘和普芳妮小姐，她们两个完全有本事自报家门。"

莘莘说："好有趣，好狡猾。"艾芙芭·对我们置之不理"小姐，你居然给了我们这么大一个惊喜，以前的种种都可以一笔勾销了。两位先生，幸会。"

葛琳达结结巴巴地说："可是，你们怎么会来？出什么事了吗？"

"我来是因为我一时犯傻，跟巴克学士提到你寄了一封邀请信。他

认定这是无名神的旨意，我们非来不可。”

听到这儿，普芳妮小姐再也撑不住，笑得瘫倒在地上。莘莘莫名其妙：“怎么了，怎么了？”

葛琳达问：“你说什么？什么邀请信？”

艾芙芭说：“不用我出示给你吧？”自打巴克认得她以来，这是她第一次露出困惑的表情，“还需要我拿出来不成——”

葛琳达说：“我想是有人恶作剧。”她瞪着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普芳妮，“是有人故意作弄我，叫我颜面尽失。普芳妮小姐，这有什么好笑！我真想——想踢你一脚！”

她话音刚落，格洛魔正好穿过飞冬青丛。看到那个笨头笨脑的铜玩意儿在石阶边沿摇摇晃晃，莘莘终于扶着石柱笑倒了，跟普芳妮一样乐不可支。克列普阿妈收起针线，也忍俊不禁。

艾芙芭问：“到底怎么回事？”

葛琳达噙着眼泪质问室友：“你是我命中的克星吧？我招你惹你了？”

巴克忙劝道：“别这样，别这样，葛琳达小姐，请你别说下去了。你太激动了。”

普芳妮边笑边气喘吁吁地说：“信——是——我——写——的。”艾弗里克也咴咴笑了，艾芙芭睁大眼睛，眼神有些涣散。

艾芙芭问葛琳达：“你是说，你没有写信请我来做客？”

葛琳达说：“哎，天啊，不，不是我。”生气归生气，她开始恢复了些理智，不过巴克猜想，伤害已经造成，不可愈合。“亲爱的艾芙芭小

姐，我做梦也不会想要捉弄你，不会像这两位小姐一样，单单为了寻开心，就对彼此、对我，做出这种不计后果的残忍行为。而且你在这里根本格格不入。”

艾芙芭说：“但我的确是应邀而来。普芳妮小姐，写信的是你，不是葛琳达？”

“你居然信了！”普芳妮放声大笑。

“那，既然这里是你家，我就接受你的邀请，即便邀请信是冒名写的。”艾芙芭客客气气、不动声色，盯着普芳妮小姐；对方眯起了眼睛，“我这就进屋去收拾一下。”

她迈开大步走了，只有格洛魔跟在她身后。该说的话没说，气氛变了味。普芳妮逐渐收敛下来，先是咻咻气喘，最后彻底安静下来，委顿地躺在眺望台的石板地面上，筋疲力尽。

她最终开口说道：“哟，你们一个个也犯不着摆出自命不凡的架子冷淡我吧，开个玩笑嘛。”

艾芙芭一整天都待在房间里。葛琳达端饭过去，偶尔还会逗留几分钟。两个男生整天和另两个女生待在一起，游泳、泛舟湖上。巴克刻意讨好莘莘和普芳妮，她们两个也的确精于卖弄。不过两个人似乎都为艾弗里克痴迷不已。

巴克总算有机会在门廊里跟葛琳达独处。他恳求她跟他聊一聊。她恢复了那种端庄娴雅，答应下来。两个人坐在秋千上，靠得很近。巴克说：“其实是我的错，是我没看穿这个把戏。小艾本来不想答应，都怪我。”

葛琳达问："这个'小艾'是怎么回事？我来问你，才一个暑假，规矩跑哪儿去了？"

"我们成了朋友啊。"

"那，这我倒看得出来，我可以保证。你为什么劝她过来？你难道不知道我不可能写那种信？"

"我怎么知道？你们是室友啊。"

"那是因为摩瑞宝院长的命令，你以为是我选的吗！多谢你提醒！"

"我不知道啊。我看你们相处得不错。"

她哼了一声，噘起嘴，不过似乎是一种自言自语的表示。

巴克接着问："既然你觉得不幸受人作弄颜面尽失，那干脆一走了之不好吗？"

她答道："或许吧，我还在考虑呢。艾芙芭说一走了之就等于认输。不过要是她不藏在屋里，开始跟着你们——还有我——跑来跑去，那这个玩笑就真正叫人忍无可忍啦。"她解释道，"她们不喜欢她。"

巴克哑着嗓子嚷："我看你也一样！"

她反驳道："那怎么一样，我有权利、有理由。我是被逼无奈才忍着她！都是因为我那个笨蛋阿妈在弗洛提卡火车站扎到了一枚锈铁钉，没赶上入学仪式！就因为我阿妈粗心大意，连累我整个学术生涯成了泡影！等我成了术士，我一定跟她算账！"

巴克温柔地说："可以说，正是因为艾芙芭，我们才能走到一起。我和她亲近，所以才和你亲近。"

葛琳达好像泄气了。她仰起头，靠着秋千的丝绒靠垫说：“巴克，知道吗，我忍不住觉得，你有那么点可爱。你有一点可爱，有一点迷人，有一点惹人气恼，有一点叫人上瘾。”

巴克屏住呼吸。

她最终说：“可你有点太矮了！你是蛮支金人，老天呀！”

他吻了她，他吻了她，他吻了她，一点一点一点地。

第二天，艾芙芭、葛琳达、巴克和格洛魔——当然还有克拉掣阿妈——动身返回史兹，六个小时的旅途中，几个人总共也没说上十句话。艾弗里克留下来陪普芳妮和莘莘玩。快到史兹的时候，天上下起恼人的细雨，等他们终于下车到家，雾气迷蒙，克拉厄和布里斯科学院威严的院墙几乎都看不见了。

6

巴克再见到克罗普和蒂贝特，既没时间也没心情跟两个人讲这段浪漫史。整个夏天，犀牛馆长对他们以及工作进度几乎不闻不问，这会儿突然发现这几个人一直消极怠工，整天喘着粗气对他们虎视眈眈。三个人没空闲聊，忙着刷呀扫呀清洁犊皮纸书页，用蜡足油保养皮革书封，把铜书扣擦得铮亮。这种无聊日子，再过几天也要结束了。

这天下午，巴克无意扫了一眼手中的那一页古抄本。他平常清理典籍的时候很少留意里面的内容，这次瞥到插图上鲜红的色彩，不由细看了几眼。图上画的——有四五百年了吧？——是宫布里克巫婆。是这位僧侣对魔法的幻象或者焦虑的产物。只见画中女巫站在连接两块大陆的

地峡上，两侧尽是碧蓝无垠的大海，海上卷起白色的浪花，细腻而逼真。女巫手捧一只野兽，种类难辨，显然是溺水而死，也可能是快要溺死了。她把小兽抱在臂弯里，不顾骨骼的实际曲折，慈爱地环抱小兽湿漉漉的、皮毛打结的躯体。她用另一只手解开长袍，预备给小动物喂奶。她脸上的表情很难捉摸，可能是作者笔触不稳，抑或是岁月和尘垢给画添了一种晕涂效果？女巫像一位慈母对待苦命的孩子。她表情内敛，似乎是哀伤，又或许是别的。不过她那双脚却和这副表情格格不入：那对触角般的足紧紧攀着狭长的海滨，即便穿着银色的鞋子也看得清清楚楚。那双鞋如银币般晶莹夺目，正是这双鞋最初吸引了巴克的目光。还有，女巫两脚岔开，侧面看像镜子里外的成像：脚跟相对，脚尖冲着相反的方向，像芭蕾舞的站姿。一袭长袍是破晓时的暗蓝色。巴克看书中色泽鲜艳依旧，猜测几百年都没人动过。

从叙事效果上——抑或是原本的目的——这幅图画似乎糅合了不同版本的动物起源神话。首先有洪水的元素，且不论是洛林还是无名神的传说，也不论大水是涨是退。宫布里克巫婆对野兽的命运有什么影响，是干涉还是促成？文字古老而晦涩，巴克虽然不明其意，但觉得这本书或许佐证了宫布里克巫婆的那则寓言：是她用咒语赋予动物语言、记忆和同情的能力。也或许作者纯粹是为了驳斥那则寓言，只是更为用心罢了。无论如何，这里面透着神话兼容并包的特点，譬如乐此不疲地吸收各种叙述风格。或许那位警觉的僧侣用这幅画暗示，动物是通过另一种形式的洗礼获得力量：因为宫布里克巫婆的哺育，因为喝过女巫的乳汁而有了意识？

他从不擅长这类分析，学习大麦营养成分和常见害虫他都吃不消。他得完成一项不可能的任务：把这卷书稿偷拿给迪拉蒙德博士。这份史料一定很珍贵。

他匆匆赶去见艾芙芭。那件东西藏在斗篷最深处的口袋里，就这样

从“三女王”图书馆不翼而飞。路上他想，或许女巫并不是给那只奄奄一息的动物哺乳，而是要杀了它？作为劝洪水退却的祭祀品？

他向来搞不懂艺术。

他在集市上碰到克拉掣阿妈，于是求她给艾芙芭捎个信。善良的妇人似乎比以往更有同情心，是不是葛琳达背地里对他赞不绝口？

自从返回史兹，这还是他第一次再见那个有趣的绿跳豆。她如约到了咖啡馆，一袭灰色的幽灵袍、一件袖口磨损的套衫，一把男士用的大黑雨伞，收起来的时候像把剑。艾芙芭一屁股坐下，一点不顾仪态，定睛瞧着手卷。她看得那么仔细，似乎有意不看巴克。她听他讲述各种猜测，认为统统站不住脚。她问：“你怎么知道画的不是仙女洛林呢？”

“哦，瞧她的打扮，一点也不艳光四射，我是说闪着光圈的金发呀，优雅的仪态呀，透明翅膀什么的。还有魔杖。”

她嚼着一块干巴巴的饼干说：“那对银鞋倒是够艳俗。”

“看起来不像是专心或者——怎么说呢——创造。不像是主观思考，更像客观反映。这个形象往少了说也是混乱驳杂，你不觉得吗？”

“你跟克罗普、蒂贝特混得太久了，还是回去学你的大麦吧。”艾芙芭把手卷装在口袋里，“思想混沌，华而不实。不过我会转交给迪拉蒙德博士的。告诉你吧，他这段时间不断有新发现。透镜相对成像的玩意，可谓是开启了微粒结构的新世界啊。他有一回还让我瞧，可我除了形态、纹路、颜色、跳动，一律看不明白。他兴奋着呢。我看现在的问题是他根本停不下来，我觉得他马上要开辟一种全新的知识领域，每天的发现都会引发一百个新问题。关于应用、理论、假说、经验甚至存在。他最近常常在实验室里熬夜，晚上我们拉窗帘的时候还能看见他屋

里亮着灯。”

“嗯，那他需要我们做什么？我还能在图书馆待两天，再往后就开学了。”

“我都没法叫他集中思路。他好像忙着整理结果。”

“那么，说说葛琳达吧，既然我们的学术间谍工作暂告一段落了。她好吗？有没有问起我？”

艾芙芭终于抬头望着巴克。“没有。葛琳达对你只字不提。不过实话告诉你，虽然我不该给你无谓的希望——她对我也几乎不理不睬。她最近大发小姐脾气。”

“我什么时候能再见她？”

艾芙芭苦笑道：“真的有那么重要吗？巴克，她对你真的那么重要？”

他答道：“她是我的全世界。”

“果真如此，那你的世界未免太小了。”

“世界该多大就有多大，你看不惯也没用。我情不自禁，控制不住，也不能否认。”

“要我说，你根本是犯傻。”杯子里还剩一点微温的茶，她一口喝光，“要我说，你日后回想起这个暑假，准要忍不住皱眉。巴克，她可能很可爱——不对，她的确很可爱，我同意——不过十个她也配不上一个你。”艾芙芭看他大惊失色的表情，立刻做了一个投降的手势，“不是说我！不是指我自己！拜托，瞧你吓成那德行！饶了我吧！”

他不清楚该不该相信。只见她匆忙收拾好东西，落荒而逃，中间撞

翻了一只痰盂，弄得叮当响，雨伞还把别人的报纸戳破了。她穿过铁路广场，路也不看，结果差点被一辆笨重的三轮车撞翻；蹬车的，是一头上了岁数的阉牛。

7

巴克再见到艾芙芭和葛琳达的时候，却完全没有心思想恋爱。他当时（又是）正巧路过克拉厄学院门外的三角形小公园，这次是和艾弗里克一起。大门突然开了，温普阿妈惊慌失措地跑出来，脸色煞白，眼泪鼻涕流了一脸，一群女学生跟着拥出来，其中就有艾芙芭、葛琳达、莘莘、普芳妮和米拉。女生们出了院墙，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交头接耳，有的呆呆地站在树下，有的抱在一起低声啜泣，替彼此擦眼泪。

巴克和艾弗里克赶忙走到几个朋友身边。艾芙芭耸着肩膀，像一只瘦骨嶙峋的猫，脸上没有泪痕的也只有她一个。葛琳达和其他几个女生围在一起，艾芙芭离她们有一臂远。巴克很想把葛琳达拥在怀中，可对方只瞧了他一眼，就把脸埋进米拉的特克毛领子里。

艾弗里克忙问："怎么了，出什么事了？莘莘小姐，普芳妮小姐？"

两个人嚷道："太可怕了。"葛琳达跟着点头，鼻涕顺着米拉的衬衫肩缝蹭得到处都是，"警察都来了，还有一个大夫，不过看起来——"

巴克问艾芙芭："怎么了，小艾，到底怎么了？"

她说："他们发现了。"只见她目光呆滞，像古老的史兹瓷，"那群混蛋不知怎么发现了。"

大门"吱呀"一声又开了，初秋的藤花花瓣或蓝或紫，飘飘荡荡地落到墙外。花瓣荡在半空，像蝴蝶纷飞，缓缓地落在地上；三个披斗篷的

警察和一位戴黑帽的医生抬着一副担架走了出来。病人从头到脚盖了一块红毯子，风吹落了花瓣，也掀起毯子一角，折成一块三角形。女生们纷纷尖叫起来，温普阿妈赶忙跑过去掖好毯子，但在阳光下，人人都看得清清楚楚：那扭曲的肩膀、后仰的头，分明是迪拉蒙德博士。他咽喉上血迹斑斑，暗红的血凝成一道道绳索。喉咙上的割痕整整齐齐，仿佛他误闯了屠宰场。

巴克又恶心又害怕，一屁股坐下，暗暗希望担架上的不是死亡，只是一道可以治好的可怕伤口。但警察和医生都没有行色匆匆，因为现在没有必要了。巴克倚着墙，艾弗里克以前从没见过山羊，他一只手紧紧攥着巴克的手，另一只手捂着脸。

葛琳达和艾芙芭也很快在他身边坐下了，葛琳达啜泣了很久很久，才开始讲述经过。

“昨天晚上休息的时候，克拉掣阿妈过去拉窗帘，像平常一样。她向楼下瞧了瞧，好像自言自语地说，‘哟，灯还亮着，山羊博士又熬夜了。’接着她又向楼下院子里仔细瞧了一阵子，说，‘嗯，这倒稀奇了不是？’我没理会，只坐在那儿发呆，艾芙芭却问：‘克拉掣阿妈，你说什么稀奇？’克拉掣阿妈把窗帘拉得严严实实，有点古怪地说，‘啊，没事，亲爱的。我下去瞧一眼，别是出了什么事。你们两个孩子先睡吧。’她道过晚安就出去了，我也不知道她是下楼还是去哪儿了，反正我们两个都睡了，到了今天早上，却不见她端茶来。她每天都端茶来！天天都是！”

葛琳达说着又哭起来，她瘫坐下去，又马上跪坐起来，伸手扯镶着白色肩章和白滚边的黑丝裙。艾芙芭张着沙漠石一样干涩的眼睛，接过话头。

“我们一直等到早饭后，终于忍不住去找摩瑞宝院长，报告说克拉掣阿妈不见了。摩瑞宝院长说，克拉掣阿妈半夜里旧病复发，正在医务

室休养。她一开始不同意我们去探望。可是后来迪拉蒙德博士没来上课，这是本学期他的第一堂课，我们索性溜达去了医务室，冲了进去。克拉挈阿妈躺在病床上，表情怪怪的，像最后摊出来的那张薄烤饼，总之不对劲。我们问她：‘克拉挈阿妈、克拉挈阿妈，你怎么了？’她眼睛张着，却一语不发，好像听不见似的。我们以为她睡着了，或者受了惊吓，可她呼吸平稳，脸色也不差，就是表情不正常。最后我们要走的时候，她转过身，望着床头柜。

“床头柜上摆着一瓶药、一杯柠檬水，还有一只银托盘，里面盛着一枚生锈的长钉。她颤颤巍巍地伸手拿起长钉，捧在手心里，和和气气地，说起话来。大概是这番话：‘哎，好啦，我知道你去年扎我的脚，不是故意的。你只是想叫我注意。调皮捣蛋呀，说穿了不过是想叫人多关爱一点。哎，钉子，你别担心，我会爱你的，你需要多少就有多少。等我先打个盹，醒来你得跟我讲讲怎么会在弗洛提卡车站被耽搁的，你说你早年在那家不入流的旅店，不过是‘暂停营业’告示牌上普普通通的钩子，这里边一定有故事吧？’”

巴克听不进去这番疯言疯语。他受不了一枚活钉子的故事，因为眼前几个歇斯底里的教职员正为死去的山羊祈祷。他受不了祭奠那只动物在天之灵的祷告声。他受不了眼睁睁看着尸体被放在担架上抬走。因为事情再清楚不过，自他看到山羊那毫无生气的脸庞就知道，不管是什么赋予了博士鲜活的性格，都不复存在了。

魔界圈

1

凡是见到那具尸体的人心里都清清楚楚，那个字眼，那个准确的字眼，是谋杀。脖子上的毛皮凝成一缕一缕，像没洗干净的涂料刷；空空荡荡的琥珀色眼珠。官方说法是博士失手打碎了一只放大镜，不小心一跤绊倒，被碎片割破了动脉——但没人相信。

唯一一个可能知道真相的人，克拉掣阿妈，见到他们只是笑而不语。他们给她带一捧漂亮的黄叶或者一盘子晚熟的珀莎葡萄，她把葡萄一扫而光，却和叶子聊天。这种怪病，谁都闻所未闻。

格琳达——她早先对殉难的山羊粗鲁无礼，因此备感自责，为表歉意，如今以山羊当初叫她的名字自称——格琳达似乎被克拉掣阿妈的病症吓得不知所措。她不肯去探望，甚至不愿讨论那个苦命妇人的病情。艾芙芭每天都要偷偷溜过去一两次。巴克以为克拉掣阿妈的病会渐渐好转，但过了三个礼拜，摩瑞宝院长开始表示担忧，因为艾芙芭和格琳达——仍然是室友——没了监护人。她建议两个人一起换到普通宿舍。格琳达如今再不肯单独去找摩瑞宝院长谈话，对这种降格，她只是默默点头，逆来顺受。倒是艾芙芭想了个办法，主要还是为了帮格琳达尽量挽回一点面子。

就这样，十天之后，巴克只身来到“公鸡南瓜”啤酒花园，等待每周三从翡翠城来的公共马车。摩瑞宝院长不准艾芙芭和格琳达同来，因此他只好自行猜测下车的七位乘客中哪两位是奶妈和娜瑟萝。艾芙芭提醒他说，她妹妹的残疾掩饰得很巧妙，娜瑟萝甚至可以从从容容地独自下

车，只要台阶稳固、地面平坦。

他找到人了，过去打招呼。奶妈是个肉墩墩的老妇人，泛红的面皮松松垮垮，好像一层皮随时就要掉下来，全靠嘴角的褶子和眼角的肉铆钉固定住了。在奎德林州的穷山恶水中生活了十几年，她变得没精打采、粗心大意、一腔恨意。以她这个年纪，本该有权靠在暖和的壁炉角打盹。她喃喃地对巴克说："能见到一个小蛮支金人真好，就像从前啊。"接着,她转身对阴影里的人说,"来吧，乖孩子。"

要是巴克不知道，他绝不会相信娜瑟萝是艾芙芭的妹妹。她非但不绿，也不是皮肤发青，像那些血液循环不良的贵族。娜瑟萝下了马车，仪态优雅、轻巧、古怪，脚尖和脚跟同时踩在铁台阶上。她走路的姿势古古怪怪，旁人只顾着看她的脚，反倒不去看她上身。至少一开始。

那双脚落在平地上，铁了心要保持平衡：娜瑟萝站在他眼前了。她和艾芙芭描述的一模一样，清丽脱俗，粉嫩可人，苗条得像麦秆，没有手臂。她肩膀上的学术披肩巧妙地折起来，显得不那么突兀。

她微微一点头，招呼道："幸会，好先生。行李在上面。你行吧？"她的嗓音圆润婉转，艾芙芭说话却尖利刺耳。奶妈轻轻扶着娜瑟萝，朝巴克雇的两轮马车走去。巴克注意到，要是娜瑟萝身后没有手任她稳稳地倚着，行动起来就有些困难。

三个人上路了。奶妈对巴克说："奶妈得照顾两个孩子上学啊，因为她们的母亲这些年来躺在湿漉漉的坟墓里，父亲又疯头疯脑。哎，一家人倒是个个脑子够用，脑子这东西，你知道，坏起来最厉害。顶叫人佩服的就是发疯。老爷子瑟洛普阁下还健在，精明得跟个犁柄似的。他一个白发人，一连送走了女儿和外孙女。艾芙芭是瑟洛普第三代传人，未来的州长阁下。你是蛮支金来的，自然知道这些事。"

娜瑟萝说："奶妈，别说长道短的，会伤害我的灵魂。"

奶妈说：“哟，我的傻丫头，你别着急，这位巴克是我们的老朋友，或者算是吧。我的朋友，奎德林那片沼泽地简直是地狱，住久了连说话都不会啦。总共也没剩几只蛙，他们怎么叫，我们就怎么附和。”

娜瑟萝娇嗔地说：“我打算羞愧得头痛。”

巴克说：“小艾小不点的时候我就认得她。我是西哈丁芦苇浒人。我们一定也见过。”

奶妈说：“我主要都住在科尔文庄，瑟洛普第二代传人帕特拉夫人离不了我。不过我偶尔会去芦苇浒看看，可能我们的确见过，那会儿你一定还小，整天光着屁股跑来跑去。”

娜瑟萝说：“幸会。”

巴克自报家门：“我叫巴克。”

奶妈抢着介绍：“这是娜瑟萝。”仿佛娜瑟萝羞于自我介绍，“她本来该明年入学。我们听说出了点状况，什么吉利金监护人脑子出了毛病，所以只好叫奶妈出马啦。可奶妈能扔下她的宝贝不管吗？原因你自然看得出。”

巴克说：“事发神秘，我们都很伤心，希望会好起来。”

到了克拉厄学院，巴克见到姐妹重逢，场面温馨感人。摩瑞宝院长吩咐她那个格洛魔端来茶和小脆饼给两位瑟洛普小姐、奶妈、巴克和格琳达。巴克本来有点担心格琳达一直沉默寡言，看到她向娜瑟萝漂亮的裙子投去凌厉的一瞥，总算安心了。为什么会这样——他怀疑格琳达也在怀疑——这一对姐妹各有各的残缺，可穿着打扮却天差地别？艾芙芭总是穿着最朴素的暗色裙子；这天她的裙子是深紫色的，猛一看就是黑色。娜瑟萝跟奶妈肩并肩地端坐在沙发上，由奶妈帮忙递茶杯、掰小松饼；她身穿一件绿丝裙，色彩像苔藓、像翡翠、像青玫瑰。天然绿的艾

芙芭靠着妹妹另一边，在她仰头喝茶的时候用肩膀轻轻撑着，仿佛一件小饰品。

只听摩瑞宝院长说道：“这么安排着实不寻常，但学院房间有限，不能照顾所有特例。呜呼哀哉。那么，就让艾芙芭小姐和葛琳达小姐——如今叫格琳达了，亲爱的？真新奇——让你们继续作伴，而你呢，娜瑟萝小姐，就和奶妈住隔壁，也就是可怜的克拉掣阿妈以前住的。房间不大，你们就当成惬意的住处吧。”

格琳达问：“那克拉掣阿妈康复以后呢？”

摩瑞宝院长叹道：“哎呀，亲爱的，年轻人啊，真是乐观！叫人感动，真的。”她口气强硬起来，“你之前就跟我提过，这种怪病一直反反复复时好时坏，我只能认为，这次发病是永久性的恶化。”她咬了一口饼干，慢悠悠的，脸颊像鱼那样一鼓一鼓，像鼓风袋子的皮褶一张一翕，“当然，我们还是应该心存希望。只怕顶多如此。”

娜瑟萝说：“我们还可以祈祷。”

院长说：“啊，对，这个嘛，这话自然不消说，娜瑟萝小姐，只要是好教养的人。”

巴克看到娜瑟萝和艾芙芭同时脸红了。格琳达道过失陪，先走了。每次巴克见她离去，总是心慌意乱，这一次，因为知道下周生命科学课上会再见到她，痛苦轻了许多。由于对聘用动物又出了新禁令，各学院决定采用通课形式，不分学院共同上课，即刻执行。史兹大学有史以来第一堂男女同堂的讲座上，巴克会见到格琳达。他已经迫不及待。

虽然她变了。她一定是变了。

2

格琳达的确变了。她自己清楚。刚来史兹的时候，她是个虚荣浅薄的姑娘，如今她发觉自己深陷蛇坑。或许是她自作自受：她胡编乱造，说克拉掣阿妈得了什么怪病，结果克拉掣阿妈就真的病了。莫非证明她有术士天赋？格琳达今年选择专攻巫术，至于摩瑞宝院长并没有兑现替她换室友的承诺，她也自认罪有应得。她如今不在乎了。和迪拉蒙德博士的死相比，很多事情都显得无关紧要。

但她也并不信任摩瑞宝院长。关于那个异想天开的愚蠢谎言，她没有跟任何人提起。现在，她不容许摩瑞宝院长再插手她的生活，一点点也不行。格琳达还是没有勇气向任何人坦白她的无心之罪。她每天魂不守舍，巴克那个烦人的小跳蚤还老是围着她嗡嗡叫，博她垂青。她很后悔让他吻了自己。真是大错特错！哎，幸好现在事情都过去了，她险些一失足，酿成交际灾难。她如今看清了普芳妮小姐一干人的真面目：浅薄自私的势利眼，她今后要与她们划清界限。

想来想去，真正有望成为朋友的人选只剩下艾芙芭，既然她不再是社交负累。问题是她拖着那个破布娃娃妹妹会不会太麻烦。格琳达三番五次催促，艾芙芭才开口谈妹妹的事，只是为了让格琳达为娜瑟萝的到来有个准备；她们的活动圈子要扩大了。

艾芙芭告诉她说：“她出生在科尔文庄时，我大约三岁。我们一家人回科尔文庄逗留了一段日子，当时正是大旱。母亲死后，父亲告诉我们，娜瑟萝出生的时候，刚巧附近的水井突然涨水。此前村民组织了异教祈雨舞，还搞了一场活人祭祀。”

格琳达吃了一惊，望着艾芙芭。她仿佛既不情愿谈起，又漫不经心。

“是他们的朋友，一个奎德林的吹玻璃匠。一群村民受了几个别有用心的乐徒和预言钟的蛊惑，合伙把他杀了。那个人叫龟心。”艾芙芭手心握着高高的鞋帮（是双硬邦邦的二手黑鞋），一直垂着眼睛望着地

面，“我猜我父母之所以去奎德林传教，之所以再也不肯回科尔文庄甚至蛮支金州，就是为这件事。”

“你母亲不是难产过世了吗？怎么又去传教了？”

“她五年后过世的。”艾芙芭望着裙褶，仿佛提起这件事很丢人似的，“是因为生弟弟去的。父亲给他取名叫甲儿，大概是为了纪念龟心吧。甲儿、娜瑟萝和我像吉卜赛小孩，跟着奶妈和父亲在奎德林到处跑，居无定所。我父亲叫弗瑞克斯，他整天布道，奶妈就负责教我们读书识字、把我们拉扯大、料理家务，其实我们也谈不上有家。这期间大巫师的手下开始到那里引流排沼，要挖掘红宝石矿。当然，这招行不通，于是他们把奎德林人赶出来，要么干脆杀掉，要么以保护之名送到难民营，把他们活活饿死。他们把沼泽地掠夺一空，抢光了红宝石就走了。我父亲为这事儿气疯了。红宝石根本没有传说的那么多，根本不值得这一趟辛苦；至于开凿运河，把传说中的玟窟斯水源引到蛮支金，直到现在也不见动静。虽然下了几场雨，看似大有希望，但旱情始终不见缓解。动物都被召回祖籍，不过是为了安抚民心，为给农户一些安全感。格琳达，这背后真正的用意是逐渐把人群边缘化，这就是大巫师的最终目的。”

格琳达说：“我们不是在讲你的童年吗？”

“嗯，这就是我的童年，是其中的一部分。个人经历和政治环境是分不开的。你难道想知道我们吃什么东西、做什么游戏？”

“我想知道娜瑟萝的事，还有甲儿。”

艾芙芭说：“娜瑟萝是个固执己见的半残废，她脑子聪明，自以为圣洁。她遗传了爸爸的宗教热情。她不懂得照顾别人，因为她根本没学会照顾自己，因为不可能嘛。我小时候大部分时间都是给她当保姆，这是我父亲的意思。奶妈去世后她该怎么适应，我还真不知道。大概又轮

到我来照顾吧。”

格琳达冲口而出：“啊，这样的未来真是悲惨。”

艾芙芭阴郁地点点头，说：“我再同意不过。”

“那么甲儿——”格琳达欲言又止，只怕又要触到痛处。

“男性，白皮肤，完好无缺，他今年该有十岁了吧。他留在家里照顾父亲。他是个小男孩，就是个小男孩的样子。可能人有点无聊，不过他不像我们那么幸运。”

格琳达追问：“哪方面？”

“虽然总共才几年，可我们有母亲在身边。那个女人轻佻浮躁、嗜酒如命、胡思乱想、优柔寡断、不顾一切、勇敢倔强、温柔体贴。我们和她在一起，和梅兰娜。甲儿从小没有母亲，只有奶妈。当然奶妈为我们尽力了。”

格琳达问：“你母亲最爱你们哪一个？”

艾芙芭一副无所谓的表情。“说不好，不清楚。大概是甲儿吧，因为是儿子嘛。不过她一面也没见就去了，所以她连这一点点安慰都没有得到。”

“那你父亲最爱谁？”

“啊，那就简单了。”艾芙芭跳下床，从柜子上找了几本书，准备随时跑出门，终止谈话，“当然是娜瑟萝咯。你见到她就会明白。人人都会爱她。”她奔出房间，临走前摆了摆绿手指，算是说再见。

格琳达却不确定自己会更喜欢艾芙芭的这个妹妹。娜瑟萝似乎总是颐指气使。奶妈过于无微不至，艾芙芭老是嚷着挪动屋里的东西，非弄得完美无缺不可。窗帘往这边拉，别往那边拉，免得太阳晒到娜瑟萝美丽的皮肤。能不能把油灯弄亮一点，好方便娜瑟萝看书？嘘，熄灯后别说话，娜瑟萝睡了，她睡得浅。

娜瑟萝畸形的美丽，倒叫格琳达有一丝敬畏。娜瑟萝穿着得体（如果不叫奢华）。但她有一套小动作，用来转移别人对她的注意力。比如说，一阵虔诚感来袭，她头一低，眼睛眨个不停。每次娜瑟萝因为丰富的内心世界产生什么顿悟而潸然泪下，还要人伸手替她拂去两行泪珠儿，倒是很叫人动容——也叫人气恼，因为旁人根本无从领会。说什么好呢？

格琳达开始埋头用功。教巫术课的是格雷鲮小姐，一个新来的讲师。她对科目倒是热情洋溢，但很快大家就发现，她根本没什么天赋。她对学生们振振有词："从根本上讲，咒语不过就是产生变化的工具。"她开始施咒，要把鸡变成土司，结果却变出一堆包在生菜叶子里的咖啡渣，学生们纷纷在心里默记，以后她请客吃饭绝不要答应。

摩瑞宝院长在教室后排潜着脚步，让大家当她不存在，她好自然地考评。她走来走去，不断摇头，啧啧不已。有一两次，她忍不住打断讲课，批评道："鄙人在巫术领域并非内行，不过格雷鲮小姐，你是漏掉了两个步骤吧？不能叫人信服啊。我随便问问。让我来试试吧。你知道，我对培养女术士格外用心。"每一次，格雷鲮老师要么坐在之前的示范成果上，要么掉了钱包，羞愧莫名，无地自容。女学生们吃吃笑，觉得没学到多少东西。

又或者正相反？因为格雷鲮老师笨拙无能，学生们反倒不怕尝试了。要是哪个学生能完成当天的作业，她也从来不吝惜表达兴奋之情。格琳达第一次用隐形咒语让一团毛线消失的时候，虽然只有短短几秒钟，格雷鲮老师激动得手舞足蹈，崴掉了一只鞋跟。这不由人不兴高采

烈、信心倍增。

这天格琳达、艾芙芭和娜瑟萝（不用说，还有奶妈）在自杀运河旁的珍珠果树下午餐，艾芙芭说："我不是反对，只是奇怪，校章原本是严格的统一教教条，怎么还允许开巫术课呢？"

格琳达说："唔，巫术本身并不涉及宗教、非宗教的东西，是吧？也不涉及享乐信仰。"

艾芙芭说："咒语、变形、显像？都是娱乐表演罢了，都是演戏。"

格琳达表示赞同："嗯，看起来可能像演戏，在格雷鲮老师那儿通常像一出烂戏。不过巫术的本质并不是念咒，而是一项实用技巧，就像——像识字念书。问题不在于会不会，而在于识什么字——我不是故意玩弄字眼——念什么。"

娜瑟萝说："父亲最反对了。"用的是虔诚教徒那种温柔沉着的声音，"父亲总说，魔法是恶魔的障眼法。他说享乐信仰不过是扰乱大众耳目，令他们无心追求真正的信念。"

格琳达一点也不生气。"那是统一教的论调，对待江湖骗子或者街头耍把戏的，这个态度合情合理。不过巫术可不止如此。比如格利谷那边有很多职业女巫，听说她们在蛮支金引进的奶牛身上施了咒语，奶牛就再不会跑到悬崖边上去了。不然在每一处绝壁都安上篱笆，谁又有这个本事？魔法是地域性的技巧，对百姓福祉有利无害。但魔法不是非得取代宗教。"

娜瑟萝说："或许吧，但如果有这种倾向，我们难道不该心存戒备？"

格琳达答道："嗯，戒备，这个嘛，我对嘴边的水也心存戒备，可能有毒呢。但我不会永远不喝水。"

艾芙芭说：“行了，我看这根本算不上什么大问题，我看巫术根本是小儿科，主要是自己跟自己闹着玩，没什么可供借鉴的价值。”

格琳达竭力集中精神，要让艾芙芭吃剩的三明治飘起来悬在运河上，结果却引发了一场小爆炸，蛋黄酱、胡萝卜碎、橄榄圈溅得到处都是。娜瑟萝笑得栽倒，奶妈赶紧把她扶起来。艾芙芭溅了一身食物碎屑，她捡起来吃掉，大伙觉得又恶心又好笑。她说：“都是做样子，格琳达，魔法从本体论上看，没有一点吸引人的东西。当然我也不信统一教义。”她赶忙声明，“我既不信神，也不信灵。”

娜瑟萝一本正经地说：“你说这话就是为了耸人听闻。格琳达，她说什么，你一个字也别信。她老是这样，通常是为了惹父亲生气。”

艾芙芭提醒妹妹：“父亲又不在这儿。”

娜瑟萝说：“我就是他的替身，我认为你出言不逊，你对统一教嗤之以鼻，殊不知你的鼻子根本是无名神赐予的。格琳达，你说是不是好笑？幼稚。”她仿佛一尊怒神。

艾芙芭又重复了一遍：“父亲又不在这儿。”这次声音里透着歉意，“他执迷不悔，你不必忙着向大家开脱。”

娜瑟萝一字一顿，冷冷地说：“你所谓的执迷不悔，恰好是我的信条。”

艾芙芭转头对格琳达说：“哎，你这个新手女术士还不赖，我的午饭被你糟蹋得够好的。”

格琳达说：“多谢夸奖，我没想弄你一身的。我的技术越来越好，是吧？而且是当着这么多人。”

娜瑟萝说：“触目惊心。父亲对巫术不屑一顾，正是因为这一点。

不过是表面功夫。”

艾芙芭说：“我同意，吃着还是橄榄味儿。”她从袖子里捡起一小块黑橄榄，拿在指尖上，伸到妹妹嘴边，“尝尝看，小娜？”

娜瑟萝却一语不发地扭过脸，潜心默祷起来。

3

几天之后，趁生命科学课课间休息的时候，巴克跟艾芙芭使了个眼色，两个人躲在主廊对面的角落里，巴克问她：“你觉得这个新来的尼基迪克博士怎么样？”

艾芙芭答道：“我听不进去，不过原因是我还想听迪拉蒙德博士讲课，我总是不能相信他已经不在了。”她表情黯然，是一种对现实不可能的妥协。

巴克说：“对了，有件事我正好奇，你跟我说过迪拉蒙德博士的突破性发现。他的实验室清空了没有，你知道吗？可能里面还有些东西，应该去找一找。你替他记的那些笔记里头，能不能看出有什么建议，至少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东西？”

艾芙芭绷起面孔，样子咄咄逼人。“你以为只有你想得到，我就想不到吗？发现尸体当天，我就进去查过了，趁着门还没被他们用挂锁和束缚咒封起来。巴克，你当我傻吗？”

“什么呀，我怎么会当你傻呢。快说，有什么发现。”

“他把发现藏得很好，虽然我的知识有巨大漏洞，不过我正独自研究呢。”

巴克大吃一惊。“你是说你不打算给我看？”

艾芙芭说：“本来你也不感兴趣，况且，现在也没有结果，给你看能有什么意义？我想迪拉蒙德博士还没完成。”

巴克傲然道：“我生是蛮支金的人。听着，小艾，大巫师的意图，我基本同意你的猜测。把动物逼回农场，好让对现状不满的蛮支金农户相信大巫师正为他们努力，又提供了苦力，徒劳无功地打新井。太阴险了。这件事涉及西哈丁，涉及供我上学的各个城镇。你知道什么，我都有权知道。或许我们可以一块琢磨个头绪出来，一起改变现状。”

“你输不起，这件事需要我单打独斗。”

“到底斗什么？”

艾芙芭摇摇头。“你知道得越少越好，这是为了你好。杀死迪拉蒙德博士的凶手，不管他是谁，目的是不让他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众。要是我让你以身犯险，我还算是哪门子的朋友？”

巴克反驳道：“要是我不坚持帮忙，我又算是哪门子的朋友？”

艾芙芭避而不答。上课的时候，巴克坐在她身边，递了一堆小纸条，但她看都不看。事后他想，他们的友谊说不准真的就到此为止了，巧的是，那堂课发生了一场对新生的意外袭击，算是一个转机。

尼基迪克博士当时正在讲“生命原力”。他的两撇长胡子缠在两只手腕上，说话的时候开头声音高，后面逐渐低下去，所以他每讲一句，后排的学生只能听到前半句。几乎没有一个学生在认真听课。当时尼基迪克博士从背心口袋里摸出一只小瓶子，咕哝着“生物意愿萃取物”，也只有第一排的学生坐直了身子，睁开眼睛。在巴克、艾芙芭和别的学生听来，他说的是：“一点点调料给叽里咕噜，仿佛生命创造是没有定论的叽里咕噜，即便一切有灵生物的义务叽里咕噜，所以来做个小实验，让

后排打盹的同学叽里咕噜叽里咕噜，见识一场尘世的小小奇迹，感谢叽里咕噜叽里咕噜。”

一阵兴奋的骚动传遍教室，大家都醒了。博士拔掉瓶塞，晃了一晃，学生们看到一小股颇像滑石粉的粉尘，从瓶颈飘出来，悬在空气中，聚成一根飘荡的羽毛。博士像划桨似的挥舞双手，让气流打着旋儿向上飘。那根羽毛似乎维系了罕见的空间相干性，开始向上方飘散、蔓延。本想惊叹的学生都屏住了呼吸。尼基迪克博士竖起食指，叫大家肃静，原因不言自明：要是谁大口吸气，就会改变气流方向，扰乱那团漂浮的粉末。但学生们又忍俊不禁，因为讲台上方，在经年悬挂的装饰鹿角和垂着穗带的小号之间，挂着奥兹玛塔学院四位创始人的油画肖像。画中人身着古代长袍，表情肃穆，注视着如今的学生。假如“生物意愿”在其中一位奠基人身上显现，那么对于男男女女坐在一起上课，他会作何感想？他对种种情况会作何感想？人人拭目以待。

突然间，讲台的侧门开了，气流随即改变了方向。一个学生探头进来，一脸困惑。是个新生，打扮得古里古怪：山羊皮绑腿、白色棉衬衫，皮肤黝黑，脸上手上绘着文身，镶着蓝钻石。谁都没见过这个人，也没见过这种人。巴克一把抓住艾芙芭的手，低声嚷：“瞧！是个‘瘟鸡’！”

看来如此：一个新来的玟窟斯男生，穿着古怪的民族服饰，上课迟到，走错了门，不知所措又尴尬万分。但是门已经关上，从里面锁死，前排又没有空座，他只好倚着门就地坐下，看来是希望没人注意。

尼基迪克博士怒道：“活见鬼，该死，这东西乱了方向。你个笨蛋，怎么不准时来上课？”

那团亮晶晶的雾气这会儿有一捧花束大小，顺着气流窜得老高，绕过了那排早归道山的显赫人物——这下他们错过了开口说话的意外之机——缠在一对鹿角上，有一阵子工夫，似乎是挂在弯弯的叉子上，不肯

散去。尼基迪克博士说："哎，看来是听不到他们的珠玉之言了，我也无论如何不能再把这么宝贵的东西浪费在课堂展示上。研究尚不完善，我本来想叽里咕噜。还是由你们自己来评价有没有叽里咕噜。我绝不想左右你们叽里咕噜。"

墙上的鹿角突然一抖，从橡木镶板上挣脱下来，哗啦啦掉在地上，学生们又笑又叫，尤其是看到尼基迪克博士一开始还莫名其妙，闹得更欢了。博士一扭头，刚巧看到鹿角在讲台上摆正了，颤抖着，跃跃欲试，像一只被挑逗的斗鸡，随时要开始比赛。

尼基迪克博士一边收拾教材一边冲鹿角说："哟，看我干嘛，我又没惹你。要是非得怪谁，那就怪他好了。"他随随便便地一指那个玟窟斯新生；对方吓得瞪大双眼，一些愤世嫉俗的老生不禁疑窦丛生，觉得这根本是场阴谋。

那对鹿角末端跌地，一路小跑，像只螃蟹，蹿下讲台。学生们齐声尖叫，纷纷从座位上站起来。只见那对鹿角挑起玟窟斯学生，一只角卡住他的咽喉，插进侧门板里，另一只角则向后耸起，对准了他的脸。

尼基迪克博士赶忙上前，可惜患了关节炎的膝盖碍事，他来不及站起，幸好前排两个男生冲上讲台，合力抓住鹿角按在地上。那个玟窟斯学生尖叫起来，说的是一种陌生的语言。巴克用肩膀一撞艾芙芭说："是克罗普和蒂贝特！快看！"巫术专业的学生纷纷跳到座位上，对准害命的鹿角念起咒语，克罗普和蒂贝特两个人和鹿角角力，按住了又险些被挣脱，最终总算掰掉了一只鹿角叉，紧接着又掰掉一只；碎片抽动着掉在讲台上，失去了动力。

巴克叹道："哎，那家伙真倒霉。"只见那个玟窟斯学生瘫坐在地，脸藏在镶蓝钻石的手后面，呜呜哭了起来。"我从来没见过玟窟斯来的学生。史兹的欢迎仪式真是糟透了。"

玟窟斯学生受袭击的事引得大家议论纷纷。第二天的巫术课上，格琳达向格雷鲮老师提了个问题。“尼基迪克博士的‘生物意愿萃取物’还是什么的，为什么算作‘生命科学’？看起来明明是高超的咒语啊？科学和巫术之间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格雷鲮老师非要挑这个工夫梳理头发。“啊，亲爱的同学们，科学呢，是系统性地解剖自然，把自然分成各个工作部件，每一部分基本遵循普遍规律。巫术和科学恰恰相反，不是拆分自然，而是修复；不是分析，而是综合；不是揭示旧现象，而是创造新事物。对于天赋异禀的人——”她被发夹戳中，痛得尖叫，“这是一种艺术。不妨说是最高级、最纯粹的艺术，超越了绘画、戏剧、诗歌等等。巫术并不反映或者代表世界，反而会成就世界。这是一项崇高的追求。”她为自己的语言艺术感动，轻轻啜泣起来，“有什么欲望，能比改变世界更高尚？不是勾勒乌托邦的蓝图，而是带来切切实实的变化？拨乱反正、扭转乾坤、填补宇宙中的美中不足？用巫术求生存？”

茶休时，格琳达向瑟洛普两姐妹讲了格雷鲮老师这篇真心诚意的演讲。她觉得震撼，又有点好笑。娜瑟萝说：“格琳达，只有无名神才懂得创造生命，要是格雷鲮老师把巫术和创造混为一谈，她很可能要引你道德堕落。”

格琳达想起给克拉掣阿妈虚构的精神痛苦成了真。“哦，我本来也不是什么道德楷模，小娜。”

娜瑟萝坚定地说：“那么，要说巫术有一点点益处，那就在于重塑你的性格，假如你朝这个方向努力，我想最终还是有用处的。用你的才华掌控巫术，不要被巫术掌控。”

格琳达怀疑娜瑟萝没准要熟能生巧，变成高高在上的大师。她忍不

住为日后的娜瑟萝皱了皱眉，不过也暗暗记下了这份忠告。

艾芙芭却说：“格琳达，这个问题很有意思。要是格雷鲮老师有答案就好了。我也觉得鹿角那场噩梦不像科学，更像魔法。玟窟斯那个家伙真倒霉！不如我们下周问问尼基迪克博士？”

格琳达感叹道：“谁有那胆子啊，格雷鲮老师再怎么说只是愚蠢可笑。尼基迪克博士虽然叽里咕噜，前言不搭后语，看着可爱，但人家——人家可是声名赫赫呢。”

第二周的生命科学课上，大家的目光都对准了那个玟窟斯新生。他早早到了，挑了楼座的位子，尽量离讲台远远的。巴克像每个安居下来的农人一样，永远有种游牧人的警惕。但他也承认，新生眼睛里写着智慧。艾弗里克紧挨着巴克坐下，对他说：“听说他是位王子，一无荷包、二无实权，是个落魄贵族。我是说在他们部落。他念奥兹玛塔学院，叫做费耶罗，是个如假包换的‘瘟鸡’，纯血统的。不知道他对文明怎么想？”

艾芙芭坐在巴克另一边，插嘴道：“要是上周那出戏叫‘文明’，他一定更喜欢野蛮。”

艾弗里克说：“他干嘛涂成那个傻德行？反而引人注意。还有那身皮肤。我可不想皮肤生得跟屎一个色儿。”

艾芙芭说：“这话说的，要我看，你这看法才跟屎一样。”

巴克劝道：“哎，行了，一人少说一句吧。”

艾弗里克说：“我忘了，小艾，皮肤也是你的敏感点。”

艾芙芭说：“别把我也扯进来，我们刚吃过午饭，艾弗里克，你害我消化不良。你和我们中午吃的豆子。”

巴克嚷嚷：“再这样我要换座位啦。”话音刚落，尼基迪克博士就走进礼堂，学生纷纷起立敬礼，然后哄然落座，热热闹闹和和气气地。

艾芙芭把手挥来挥去，想吸引博士的注意，但她坐得离讲台太远，博士又絮絮叨叨讲着什么东西。最终她凑着巴克的耳朵说：“一会儿课间休息，我要换到前排去，好让他能看见我。”尼基迪克博士终于讲完了微不可闻的开场白，示意一个学生打开讲台侧门，正是前一周费耶罗误闯的那一扇门。

门开了，一个“三女王”的男生推着一张茶盘一样的桌子走了进来。桌子上趴着一头缩成一团的小狮崽。即使是坐在楼座上，大家也感觉得到，这头小兽吓得要命：那截花生酱一般颜色的小尾巴甩来甩去，肩膀高高耸起。这头狮子尚年幼，没有鬃毛可言，那只茶褐色的小脑袋扭来转去，仿佛在观察危险，最后张开嘴，哆哆嗦嗦，低低吼了一声：一个狮子吼的雏形。同学们一齐心软，“啊”声一片。

尼基迪克博士说：“顶多是只小猫咪，我本来想管它叫‘喵喵’，不过它不常吼叫，反而老在哆嗦，所以索性叫它‘呜呜’了。”

小东西望着尼基迪克博士，退到推车最边上。

尼基迪克博士说：“今天的问题就是，继续迪拉蒙德博士有些偏狭的兴趣，他叽里咕噜。谁能分清它是动物还是动物？”

艾芙芭没等点名就站起来大声回答：“尼基迪克博士，您的问题是‘谁能分清它是动物还是动物’，我认为答案是‘它的母亲’。请问它的母亲在哪儿？”

大家一阵窃笑。尼基迪克博士乐呵呵地说：“看来是陷进了文法语

义学的泥沼里。”他提高了声音，仿佛终于发现礼堂里还有楼座，“干得漂亮，小姐。我来换个问法。在座的谁能大胆猜测一下这只生物的类别，并给出理由？我们眼前的是一只幼年的小兽，还远远不到语言习得的年龄，假若它的确有语言能力。在语言形成之前——假设能够形成——能否称它为动物？”

艾芙芭大声说：“我还是那个问题，博士，这只小兽非常年幼，它母亲在哪儿？为什么这么小就和母亲分开了？它吃什么？”

博士说：“眼下研究的是学术问题，你问的这些都无关紧要。不过，年轻人总是容易心软。我们不妨说，它母亲在一场意外爆炸事故中不幸丧命。讨论起见，我们假设无法判断那是母狮还是母狮。想必你们也听说了，一些动物为了逃避现行法律规定，纷纷逃往野外。”

艾芙芭狼狈地坐下了。她对巴克和艾弗里克说：“我看不大对劲。为了一堂科学课，就把一只小兽从母亲身边夺走。瞧它吓成什么样了，抖个不停。又不是冷的。”

学生们轮流回答问题，却被博士逐一否定。看来他是想说，在没有语言或者其他背景的条件下，在幼年时期，兽类是没有动物和动物之分的。

艾芙芭高声说：“这个问题有政治倾向，我还以为这是生命科学课，不是时事新闻课。”

巴克和艾弗里克赶紧叫她收声。她这个大嘴巴的恶名快要传开了。

大家都听懂了，但博士还是不厌其烦地反复唠叨，最终他总算话锋一转：“假如破坏掉大脑的语言中枢，能否消除疼痛的感受、从而消除疼痛的概念？对这头小公狮的初步试验显示，结果耐人寻味。”他拿起一把包着橡胶的小锤子，又拿起一只针管。小兽站直身子，嘶嘶吼叫，

向后一跃跳到地上，飞快地向侧门跑去，可惜门从里面锁死了，和上周一样。

不过这回起身大吼的不止有艾芙芭一个。五六个学生也在冲博士大喊大叫。“疼痛？消除疼痛？您仔细瞧瞧，它吓得要命！它现在就在疼！不许你那么做，你疯了吗？”

博士停下脚步，但明显把锤头握得更紧了。他像受了奇耻大辱似的。“你们有机会学习，居然不肯，真是耸人听闻！光凭感性，不肯实验，就以偏概全，轻易下结论。把那头狮子给我送过来。送回来。小姐，你听到我的话了。我真要生气了。”

来自布里斯科学院的那两个女学生充耳不闻，把张牙舞爪的狮崽罩在围裙里，抬着跑出了教室。全班哗然，尼基迪克博士拂袖而去。艾芙芭转身对巴克说：“嗯，格琳达那个好问题，关于科学和巫术之间的区别，我看我也犯不着问了。今天绝对走上另一条路了。”她的声音在颤抖。

巴克很感动。“你是真心同情那头小兽，是不是？小艾，你浑身都在发抖。我这不是讽刺你，不过你激动得脸都要白了。行了，我们现在溜出校园，去铁路广场的咖啡馆喝杯茶吧。像从前那样。”

4

萍水相逢的一群人或许总有一段短暂的美好时光，最初的腼腆和偏见已成过去，最终的厌恶和背叛尚未到来。在巴克看来，他夏天对格琳达的痴恋，唯一合理的解释就在于日后收获了这群朋友，这是一种更加成熟自在的友谊，他们开始感觉到这种不可避免的、永不磨灭的密切联系。

男学生还是不许踏入克拉厄学院，女学生也还是不能去男生学院，除了会客室和教室，史兹市中心就成了聚会地点。周三下午或者周末上午，他们或带上一瓶酒去运河边，或约在咖啡馆、学生酒吧，或边走边讨论史兹建筑的精妙，抑或嘲笑某些老师的怪癖。巴克和艾弗里克、艾芙芭和娜瑟萝（奶妈陪着）、格琳达，有时候带着普芳妮、莘莘和米拉，有时候克罗普和蒂贝特也来。克罗普还带上了费耶罗介绍给大家，蒂贝特为此闹了一阵脾气，直到大约一周后的晚上，一贯腼腆、一本正经的费耶罗提起："当然，我娶亲有一阵子了。玟窟斯结婚都早。"大伙儿惊得目瞪口呆，自愧幼稚。

诚然，艾芙芭和艾弗里克继续针锋相对，毫不留情。娜瑟萝义正词言的宗教论调让每个人都不胜其烦。克罗普和蒂贝特因为荤话连篇被扔到河里，不止一次。巴克发觉不再为格琳达神魂颠倒，倒松了一口气。格琳达坐在野餐布一角，透着一股自强自立的气度，不再把自己当作话题中心。巴克当初爱上的那位自我陶醉的小姐似乎消失了，不过他也很乐意和格琳达做朋友。这么说吧：他爱的是葛琳达，眼前的这个是格琳达，一个他琢磨不透的人。事情就这么结了。

这是个神奇的小团体。

几个女生都尽量躲着摩瑞宝院长。一个寒冷的黄昏，格洛魔却上门来找瑟洛普两姐妹。奶妈气鼓鼓地扎上新围裙，催着娜瑟萝和艾芙芭下楼，往院长的会客室走去。

娜瑟萝说："我真讨厌那个格洛魔玩意儿。是个什么工作原理？是发条、魔法，还是结合了这两种东西？"

艾芙芭说："我总是胡思乱想，想象里面藏了个侏儒，或者一家子会杂耍的妖精，负责操纵四肢。每次见到格洛魔，我的手就渴望锤

子。”

娜瑟萝说：“想不明白，我是指手能渴望。”

奶妈提醒道：“别说了，你们两个，那东西能听见。”

摩瑞宝院长正埋首财政文件，在空白处写了几笔批注，这才有空搭理两个学生。她说：“小事情，不会耽搁你们太久。你们亲爱的父亲给我写来一封信，还寄了一件包裹给你们。我想由我亲自来转达消息，这样最合适。”

娜瑟萝脸色煞白：“消息？”

艾芙芭说：“他可以直接写给我们。”

摩瑞宝院长充耳不闻。“他写信询问娜瑟萝的身体和学业情况，叫我转告你们两个，他准备为奥兹玛公主归来禁食、忏悔。”

这是奶妈最津津乐道的话题，她立刻热络起来。“哦，老天保佑小公主。大巫师攻破皇宫，都是好多年前的事啦，他把摄政奥兹玛打进监牢，我们当时都以为神圣的奥兹玛小公主会召唤上天降罪给大巫师。可是他们说，小公主给秘密带到什么山洞里，给冰封住了，跟洛林娜一样。弗瑞克斯帕尔有本事把小公主融化——她要回来啦？”

摩瑞宝院长瞪了奶妈一眼，对两姐妹说：“行行好，我叫你们来，可不是想听你们奶妈宣讲什么当代伪经，甚至恶意中伤我们‘光荣的大巫师’。当年是和平的权力交接，至于摄政奥兹玛在软禁中健康每况愈下，不过是巧合罢了。至于你们的父亲是不是有能力把失踪的公主从市井小民所谓的长眠中唤醒——这个嘛，你们也差不多承认了，你们的父亲即便没疯，至少也是行事古怪。我只能祝他平安。不过我想我有义务提醒你们两个，克拉厄学院不能容许煽动性言论。希望你们没在宿舍宣扬父亲的保皇派立场。”

娜瑟萝傲然道："我们把一切托付给无名神，不是大巫师，也不是什么皇室宗亲。"

艾芙芭喃喃地说："我对这个问题根本无所谓，只能说，父亲最爱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院长说："那就好，本该如此。好了，这是给你们的包裹。"她把东西递给艾芙芭，接着说，"我想是给娜瑟萝的。"

娜瑟萝说："姐，替我打开吧。"奶妈凑过来，想瞧瞧是什么。

艾芙芭解开绑绳，打开木盒子，从一堆白蜡树木屑里捡出一只鞋，紧接着又捡出另一只。是银色的？还是蓝色的？怎么又变成了红色？上面涂了一层糖果般灿烂的亮漆？实在很难分清，不过这并不要紧：鞋子灿烂夺目，就连摩瑞宝院长也赞叹不已。鞋面上不断折射、发光，映着火光，就像放大镜下翻腾的血珠儿。

摩瑞宝院长说："信里说，鞋子是从坳沃村子外一个没牙的修补妇人手里买的，又镶上了他亲手做的银玻璃珠，是谁教他的手艺——"

奶妈阴郁地接口道："龟心。"

"他还说——"摩瑞宝院长扫了一眼信，"他本来打算在你来上大学之前送你一件特别的礼物，不料克拉掣阿妈突然病倒……什么什么的……他没来得及。所以他现在寄来给娜瑟萝，好为她漂亮的双脚保暖驱潮，又漂漂亮亮，他说爱你。"

艾芙芭用手指在木屑里翻找。盒子里再没有别的东西，没有给她的东西。

娜瑟萝嚷："真是太美啦！姐，求你帮我穿上吧！啊，看鞋子亮闪闪的！"

艾芙芭跪在妹妹身前，娜瑟萝如女王一般，正襟危坐，面泛红润，可以媲美任何一任奥兹玛。艾芙芭替妹妹脱掉普通的室内拖鞋，穿上那双灿烂炫目的新鞋子。

娜瑟萝说："爸爸真细心！"

奶妈喃喃地对艾芙芭说："真好，你呀，现在能脚踏实地自立啦。"她伸出苍老的手按在艾芙芭的肩胛骨上，聊表安慰。艾芙芭一扭身，甩掉了奶妈的手。

艾芙芭声音喑哑："真是太美啦，娜瑟萝，简直是为你量身做的，穿起来刚刚好。"

娜瑟萝低头望着双脚："啊，姐，你别生气，别不开心，让我这点小小的幸福都享受不成，好不好？爸知道你不需要这种东西……"

艾芙芭干脆地说："当然，我当然不需要。"

当天晚上，一群朋友明知道可能错过宵禁，还是多点了一瓶酒。奶妈啧啧地催促，不过干起杯来和大家一般痛快，最终也不言不语了。费耶罗讲起他七岁时就娶了临近部落的女孩。看他大言不惭，大家都瞪着眼睛无言以对。他接着说，他们只在九岁的时候见过一次面，还是因为碰巧。他补充道："我们年满二十岁才算正式成婚，我今年才十八岁。"据此猜想，他可能和大家一样都是处子之身，心下一松，又点了一瓶酒。

蜡烛噗噗响，天空飘起细细的秋雨。房间里很干燥，但艾芙芭还是披上斗篷，好像提前为走回家做准备。弗瑞克斯忘了寄礼物给她的事，她已经不再介怀了。姐妹两个轮流讲父亲好笑的言行，像是为了向彼此、向所有人证明一切正常。娜瑟萝不胜酒力，开始咯咯笑。"虽然我

这副样子，或许正因为我这副样子，爸总管我叫‘美丽的乖宝贝’。”这是她头一次当着大家提起上肢残缺的事，“他会说，‘过来，我的乖宝贝，我喂你一块苹果。’我努力走到他身边，要是没有奶妈、姐、妈妈扶着，还会摇摇晃晃，倒在他怀里，笑着仰起头，张嘴接着他喂的小块水果。”

格琳达问：“小艾，那他管你叫什么？”

娜瑟萝抢着说：“叫芙蓉。”

艾芙芭补充道：“在家里，只在家里叫。”

奶妈喃喃地说：“不错，你是你爸爸的小芙蓉。”她仿佛自言自语，隔在那一圈笑脸之外。“小芙蓉，小艾芙芭，小艾。”

艾芙芭对妹妹举杯：“他从来不叫我‘乖宝贝’，不过我们都知道他说的是实话，娜瑟萝确实是家里的乖宝贝。所以才配穿那双漂亮的鞋子。”

娜瑟萝脸红了，干了一杯。“啊，他关心我是因为我的身体；你一唱歌就会俘获他的心。”

“俘获他的心？哈哈。你是说‘布道工具’吧。”

但大伙纷纷问艾芙芭：“呀，你会唱歌？那好啊，快，非给我们唱一首不可！再来一瓶酒，再满上一杯，把椅子挪开，你不唱，今天晚上我们就不走！来呀！”

艾芙芭霸气十足。“那每个人都得唱。巴克？来首蛮支金纺织小调儿？艾弗里克，来支吉利金民谣？格琳达？奶妈，唱一段摇篮曲？”

克罗普和蒂贝特嚷：“我们会唱小黄曲，你唱完我们就唱。”

费耶罗说："我来喊一首玟窟斯狩猎号子。"大家哈哈大笑，捶打他后背。艾芙芭勉为其难，站起身，把椅子推到一边，清清嗓子，在手心里试了试音，亮开了嗓子。像她从前为父亲唱歌那样。

酒馆老板娘冲几个聒噪的老头甩抹布，叫他们安静；玩飞镖的不由自主垂下手。酒馆渐渐静下来。艾芙芭即兴编了一支歌，唱的是憧憬和另一种生活、远方和未来。那些陌生的客人纷纷合上眼睛聆听。

巴克也一样。艾芙芭嗓子不赖。她构想的那个国度呈现在他眼前，在那里，不公、残忍、暴政和干旱的魔爪不会沆瀣一气，掐着每个人的咽喉。不对，这样说有失公允：艾芙芭嗓子美极了。从容有致、有感而发、毫不做作。他静静地听完，但觉余音绕梁，整间酒馆肃然起敬，一片鸦雀无声。事后巴克想，歌声消散，就像雨后彩虹，或者风停雨霁，带来了宁静、希望和慰藉。

艾芙芭指着费耶罗嚷嚷："轮到你了，刚才说好了的。"谁也不肯再开口，因为她唱得太美了。娜瑟萝示意奶妈抹去她眼角的泪珠。

娜瑟萝说："艾芙芭老说她没有信仰，可听她唱来生唱得多动情。"这一次，谁也没有辩驳。

5

这天早上，整个世界都笼着一层白霜，格洛魔给格琳达送了一张纸条：克拉掣阿妈快不行了。格琳达跟室友匆匆赶到医务室。

院长正在门口候着。她领她们进了一间没有窗户的小房间，克拉掣阿妈正在床上翻来覆去，跟枕套聊天。她疯疯癫癫地说："你干嘛让着我？我能替你做什么呀？我只会利用你的善良，乖乖，用油腻腻的头发抹脏你细密的纹路，还会咬你的蕾丝花边！我说，你这么忍气吞声，真

是傻透了！我才不在乎什么尊卑有别呢！鬼话连篇，我告诉你，鬼话！”

格琳达呼唤道：“克拉掣阿妈、克拉掣阿妈，是我呀。听我说，亲爱的阿妈，是我，你的小葛琳达！”

克拉掣阿妈来回摇头。“你还犟嘴，根本是辱没祖先！”她又冲枕套翻白眼，“止水湖两岸的棉花答应被采来，可不是为了让你像脚垫似的往那一躺，让什么邋遢鬼整夜往你上面抹口水的！根本讲不通道理！”

格琳达哭道：“阿妈！听我说！你在胡说些什么！”

克拉掣阿妈得意地说：“啊哈！这下没话说了吧？”

“醒醒，阿妈，醒醒吧，在你走之前，最后一次！”

奶妈叹道：“哎，我的洛林啊，真叫人难过。亲爱的，要是我哪天变成这样，记得毒死我，啊？”

艾芙芭说：“她不行了，我看得出来。我在奎德林州见得多了，知道有哪些征兆。格琳达，你有什么话，赶快说吧。”

格琳达说：“摩瑞宝院长，能不能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

院长答道：“我会陪着你，安慰你。我对学生们义不容辞。”说着，两只火腿般的手往腰间一叉，不容分说的样子。艾芙芭和奶妈站起身，合力把她推出小房间，顺着走廊推到门外，锁上门。奶妈嘴里还不停念叨：“院长夫人，您费心了，不过不需要，真的不需要。”

格琳达抓起克拉掣阿妈的一只手。女仆的额头上爬满白色的汗珠，像土豆水。她想挣脱格琳达的手，但力气越来越弱。格琳达说：“克拉掣阿妈，你要去了，都是我的错。”

艾芙芭打断她：“哎，行了。”

格琳达不管不顾地说：“是真的，是真的。”

艾芙芭说：“我没说不是，我只是叫你别光顾着说自己。死的人是她，又不是你要去见无名神。行了，快做点什么呀！”

格琳达抓起阿妈的两只手，攥得紧紧的。她咬着牙说：“我要用魔法带你回来，克拉掣阿妈，你得照我说的做！我还是你的主人，你的小姐，你要对我唯命是从！听我的咒语，规矩着点！”

阿妈咬紧牙关，眼珠儿转来转去，下巴皱成一团，仿佛在抵御床上方什么看不见的魔鬼。格琳达双目紧闭，下颌明显在动，接着一串音节从她惨白的双唇间吐出来，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意思。艾芙芭咕哝：“你可别把她像三明治一样弄爆炸了。”

格琳达充耳不闻。她口中念念有词，身子前后摆动，气喘吁吁。克拉掣阿妈闭着眼睛，眼皮疯狂转动，仿佛眼眶在噬咬她的眼珠儿。格琳达大声念完了最后一句：“Magicordium senssus ovinda clenx。要是这也不行，那我也无能为力了。我看就算一整套法事也没用。”

克拉掣阿妈跌在铺着稻草的木床上。只见她两边眼角各淌出一点血来，眼珠不再疯狂转动了。她恢复了神智。她喃喃道：“天啊，你没事，还是我已经死了？”

格琳达说：“还没有。是，亲爱的阿妈，是，我没事。但我想你是要去了。”

克拉掣阿妈说：“我当然知道，风来了，你听不到吗？没关系。哟，小艾也在。再见啦，我的孩子们。你们记着，风来了要避开，不然就不知道要被吹到哪儿去啦。”

格琳达说："克拉掣阿妈，我有话要跟你说——我要说声对不起——"

艾芙芭凑到克拉掣阿妈面前，挡住了格琳达。她问："克拉掣阿妈，在你走之前，告诉我们是谁杀了迪拉蒙德博士。"

克拉掣阿妈说："你们肯定知道的啊。"

"我们想更确定。"

"唔，我看见了，差不多吧。事情刚发生，刀子还在——"克拉掣阿妈喘着粗气，"沾满了血，来不及凝结。"

"你看见什么了？这件事很重要。"

"我看见刀悬在空气里，我看见风把迪拉蒙德博士带走了。我看见发条一转，山羊的时间停住了。"

艾芙芭低声说："是格洛魔，是吧。"她想让老妇人亲口说出来。

克拉掣阿妈说："啊，我就是这么说的啊，乖乖。"

格琳达嚷道："那它看见你没有，它对你下手了？克拉掣阿妈，是它害你生病的？"

克拉掣阿妈柔声说："是时候到了，我该生病，免得我抱怨。现在时候到了，我该走了，所以别伤心。握着我的手，亲爱的。"

格琳达仍放不下："可这都是我的错——"

克拉掣阿妈温和地说："可爱的葛琳达，我的孩子，你什么也别说，反而对我更好。"她拍拍格琳达的手，合上眼睛，呼吸了几次。她们一语不发地坐着，尤其像吉利金的仆从阶级；事后想来，倒有些莫名

其妙。摩瑞宝院长在屋外来回踱步。她们似乎听到一阵风，抑或是风的回响，接着克拉掣阿妈就去了。她松松垮垮的嘴角溢出一股人类的体液，滴在那只逆来顺受的枕套上。

6

葬礼简简单单，一场“爱她便埋她”的仪式。格琳达的好友坐了两排；一群阿妈挤在次等座位，算是纪念同僚之谊。除此以外，小教堂里空空荡荡。

送葬者和陪媪们眼见尸体卷在裹尸布里，顺着润滑过的斜槽滑进焚化炉，便动身返回摩瑞宝院长的私人会客室。她果然没有为茶点破费。茶叶不知是什么年头的，陈腐得像锯末子；饼干硬得咬不动；甚至连藏红花奶油或者塔茂娜果酱也没有。格琳达质问院长：“连一小碗奶油都没有？”摩瑞宝院长答道：“好孩子，如今食物短缺，为了学生们不愁吃喝，我一向精打细算、自己省吃俭用，不过你年少无知，并不全是我一个人的责任。要是人人都谨遵大巫师的律令，那日子怎么会不富足？你难道不知道，如今眼看要闹饥荒，两百英里外就有奶牛活活饿死？市场上的藏红花奶油可涨到天价啦。”格琳达转身要走，但摩瑞宝院长抬起戴满首饰的大手，用浑圆肥腻的手指拉住她。格琳达浑身冰凉。只听她说：“我要找你、娜瑟萝小姐还有艾芙芭小姐单独谈谈，等客人走了，你们先别走。”

格琳达对瑟洛普两姐妹耳语：“她要留我们训话，估计要劈头盖脸一顿骂。”

艾芙芭急急地说：“克拉掣阿妈说的话一个字也别提，也别提她清醒过来了。明白？小娜？奶妈？”

几个人纷纷点头。巴克和艾弗里克过来道别，通知说过后在摄政王

广场的酒馆会合。几个女生答应见完院长就过去。他们要在“桃腰”酒馆为克拉掣阿妈真心实意地办一场纪念仪式。

等寥寥几个送葬者散去后，格洛魔忙着收拾杯盏点心，摩瑞宝院长亲手封了炉火——一个表示亲昵的小手段，人人心知肚明——打发走了格洛魔。她吩咐道：“待会儿再弄，小东西。待会儿吧。去找个小屋给自己上点油去吧。”格洛魔转着轮子走了，竟然一副气鼓鼓的样子。艾芙芭有种冲动，想就着脚上穿的结实的黑便靴踢它一脚。

摩瑞宝院长又说：“奶妈，你也是，累了半天，去歇一会儿吧。”

奶妈说：“呀，不行，奶妈可不会丢下她的小娜。”

“不，奶妈放心吧，她姐姐完全可以照顾好她。是吧，艾芙芭小姐？仁心善意的灵魂化身。”

艾芙芭张开嘴——格琳达知道，她听到“灵魂”这个词总不耐烦——但又合上了，只皱着眉头，冲门的方向一点头。奶妈一语不发地起身离开，不过门合上前，还是没忍住：“我是没资格抱怨，可是连奶油也没有？这可是葬礼呀！”

门关上了。摩瑞宝院长咕哝：“救命啊。”格琳达说不好她是在批评佣人还是博取同情。院长理了理裙摆、外套的开衩和流苏；那是件入时的会客外套，衬着橙红色的铜亮片，她仿佛一尊庞大的、镶坐垫的、放倒了的金鱼女神。她究竟是怎么当上院长的？格琳达想不明白。

摩瑞宝院长开口道：“如今克拉掣阿妈归于尘土，我们也应该——不，是必须——勇敢地向前看。孩子们，首先，恕我冒昧，我得请你们重温一下她的临终遗言。这对你们走出悲痛是必不可少的一步。”

几个人一动不动。格琳达需要代表大家，她深吸一口气说：“哦，她临了都在胡言乱语。”

摩瑞宝院长说："不足为奇，那个疯疯癫癫的老东西。不过是哪些胡言乱语呢？"

格琳达说："我们都听不出所以然。"

"我在想，不知道她有没有提起山羊的死。"

格琳达说："哦，山羊吗？我说不准——"

"我猜想，在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她或许会想起那个关键时刻来。濒死之人往往在最后一刻执迷于一生中最费解的事。当然，都是徒然。想来克拉挈阿妈对看到的事情很费解，山羊的尸体、血迹。还有格洛魔。"

格琳达支吾："哦？"两姐妹努力装做若无其事。

"那个不幸的早晨，我早早起床——准备冥想——注意到迪拉蒙德博士实验室的灯还亮着，于是吩咐格洛魔沏了一壶热茶给老山羊送去。格洛魔发现那只动物瘫在地板上，身下有一片打碎的透镜：一定是他不小心摔倒，割破了颈内静脉。真是场悲剧，都是因为学术狂热（且不提他妄自尊大），还有缺乏常识所致。劳逸结合，人人都得劳逸结合，就算是头脑最聪明的人也是。格洛魔惊慌之下伸手去探脉搏——已经去了——我猜想克拉挈阿妈就是这个时候到的。她于是看到亲爱的格洛魔浑身溅满了循环脉冲喷出的血。克拉挈阿妈不知怎么就出现了，而且恕我直言，根本是多管闲事，不过死者为大，是吧？"

格琳达忍着啜泣，没说克拉挈阿妈是头一天晚上看到情况异常，才下去探查。

"我事后总在想，或许是克拉挈阿妈受了血的刺激，这才旧疾复发，一病不起。对了，现在你们明白我为什么叫格洛魔回避了吧。这件事情还是相当敏感，我想克拉挈阿妈一定以为它和山羊的死有关。"

格琳达犹豫着说："摩瑞宝院长，您该知道，克拉掣阿妈从来也没有生过这种病。是我胡编乱造的。但这不是咒语。我没有咒她生病，也没有咒病魔去缠上她。"

艾芙芭目不转睛地瞧着摩瑞宝院长，显出事不关己的样子。娜瑟萝的睫毛扑扇了两下。这件事摩瑞宝院长或许早就知道，但她不动声色，像拴在岸边的小船一样，纹丝不动。她开口道："嗯，这就更加证明我没有看错，格琳达小姐。在你尖尖的交际花脑袋里，蕴藏着丰富的想象力，甚至是预言能力。"

院长站立不动，裙裾窸窣作响，像风吹过麦田。"我接下来要说的这番话，决不能说给旁人听。我相信我的学生们会遵守我的命令。明白吗？"三个女孩诧异得说不出话来；她似乎当成默许。她俯视着几个人。格琳达突然想通了为什么总觉得她像一条鱼：她几乎从不眨眼。

只听院长说："我手握特权，而赋予我这项特权的人位高权重，不能轻易指名道姓，我肩负重任，与奥兹国的安定息息相关。为这项任务，我兢兢业业，努力了数个年头，如今时机成熟，我手上有资源供调用。"她打量她们几个。她们就是资源。

她接着说："今天你们在这间屋子里听到的一切，都不会说出去，你们想不到，记不得，也说不出。此事非常敏感，我要用束缚之茧将你们缠起来。别，"她举手制止艾芙芭开口，"你没有资格反对。事情已成定局，你必须竖起耳朵，认真听我说的话。"

格琳达想看看有没有被包裹、被束缚或者被施法的感觉。但她只感觉到心惊胆战、年少无力。或许是一码事。她朝那对姐妹瞥了一眼。娜瑟萝穿着耀眼的鞋子，坐回到椅子上，鼻孔张得大大的，不知是恐惧还是兴奋。艾芙芭却还是那副冷冰冰气冲冲的表情，不见异样。

"你们住在这个小小的母体内，一个小小的巢穴，周围只有女学

生。啊，我知道你们也偷偷结交了几个傻小子，都是些过眼云烟。只有一个用处，而且连这一点也靠不准。我跑题了。不得不说，你们对于国情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你们根本不了解社会动荡，事情一触即发。民心不安、异族部落之间争得你死我活、银行家看不惯农场主、工厂和小店作对。奥兹是一座活火山，随时可能喷发，用剧毒的岩浆把我们一起烧死。

“我们的大巫师看似胜券在握。但实情如何？果然如此吗？他精通内政；对付夷兀、婕弥柯还有弗黎雅安那帮吸血鬼，拟定兑换率，也不在话下。大巫师治理翡翠国勤勤勉勉、能力过人，以历代奥兹玛的榆木脑袋，是做梦也办不到的。没有大巫师，多少年前火暴就该把我们灭绝了。我们怎么能不心存感恩？国事凋敝，铁拳才能创造奇迹。缓步慢行，但要提着棍子。看来这句话不受听了。哎，要起强权手腕，还是男性面孔有说服力，对吧？

“不错。但事情不能总看表面。迹象很明显，大巫师的戏法儿不会一直管用，这也有一段日子了。很快就会爆发民间起义，那种愚昧无知、头脑一热的暴乱，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百姓为了政治变革甘心送命；而不出十年，情况又会恢复如初。这些庸庸碌碌的生命就添了些意义，你们说呢？除此以外，还真想不出别的理由。总之，大巫师需要一些左膀右臂。需要几位将领。为长期打算。一些有管理手腕的人才。一些有魄力的人。

“简而言之，女人。

“所以我今天特地留下你们三个。你们还算不上女人，不过也用不了多久，比你们想的要快。虽然我对你们的做法不以为然，但我还是挑中了你们三个。你们每个人都不可貌相。娜瑟萝小姐，你入学时间最短，因此我最看不透的就是你，不过，一旦你哪天幡然醒悟，脱下信仰的动人外衣，就会显露卓绝的威望。身体缺陷没有丝毫影响。艾芙芭小姐，你独来独往，即便被我施了束缚咒，却还在腹诽我说的每一个字。

这证明你内心强大，意志坚定，我对这种性格一向深为敬佩，即便是和我作对的人。你对巫术兴味索然，而我也不认为你有什么天赋。不过，你的愤世嫉俗和倔强意志还是可以让我收为己用，啊，不错，你也不必满腔愤恨无处发泄，终致一生碌碌。至于格琳达小姐：你在巫术上卓然超群，令自己也出乎意料。但我早就看准了。我本来打算借你来影响艾芙芭小姐，可惜我的希望落空了，不过这反而更能证明艾芙芭小姐性格坚毅。

“看表情就知道，你对我的方法心存质疑。你在猜想——未免有些异想天开——是不是‘磨人宝’害克拉掣阿妈一脚踩到钉子，好安排我和艾芙芭做室友？是不是她叫克拉掣阿妈下楼发现山羊死了，好彻底扫清她这个障碍，好叫奶妈和娜瑟萝登场？你居然以为我拥有这份本事，倒叫我受宠若惊。”

院长顿了一顿，脸都要红了：就像火焰蹿得太猛，牛奶分出奶油来。她接着说：“我只是区区一个使女，为至高无上的上人尽力；我的特殊才能是发掘才能。我以渺小之躯，蒙受召唤，献身教育事业，就此为历史贡献一份微薄之力。

“好了，现在具体说。我要你们思考一下各自的未来。我要将你们三个命名为——不妨叫洗礼吧——三领事。未来我会把幕后的管理职责托付给你们，分派到各地。我有这份权力，记得吧；至于赋予我权力的人，我连替他们舔鞋带都不配。”话虽如此，她却一脸得意扬扬，似乎能得到那些神秘势力的垂青，她的确配得上以要人自居，“不妨说，你们会深入政府最高层，成为秘密伙伴。你们将是匿名的和平使者，对不开化的民众中不服管束的分子，协力加以束缚。当然，现在一切尚未成定局，你们有意见也尽管可以开口——对我开口，但不能对彼此或对旁人，这是咒语的限制。我还是希望你们能认真考虑。总有一天，我需要在吉利金安插一位领事。格琳达小姐，以你不上不下的身份和路人皆知的野心，你可以在侯爵的交际舞会上如鱼得水，在猪圈里也游刃有余。

哟，何必犯窘，你只继承了一半的纯血统，而且也谈不上多么高不可攀。格琳达小姐，吉利金领事，如何？”

格琳达说不出话来。摩瑞宝院长接着说：“艾芙芭小姐，年轻叛逆，对生而有之的身份不屑一顾，但你毕竟是瑟洛普第三代传人，令曾外祖父瑟洛普阁下又年迈昏聩。终有一天，科尔文庄尚未被挥霍的一切，东哈丁那片华而不实的庄子，都要由你来继承。你可以胜任蛮支金领事的重任。由于你不幸的皮肤问题——不，或许得益于此——你有种不服输、不从俗的个性，偶尔不叫人反胃的时候，倒有一丝魅力。会派上用场的，相信我。

“娜瑟萝小姐，你在奎德林州长大，自然希望带着奶妈回去生活。奎德林州的社会状况混乱不堪，因为杀了那么些吧唧吧唧的癞蛤蟆，不过假以时日还有望复兴，并且也应该有人监督红宝石矿。我们需要在南部安插一个心腹。等你的宗教狂热退了，那里再适合你不过了。反正你也不会觊觎上流社会，毕竟是没有手的人，怎么能跳舞呢？

“至于玟窟斯，我们不打算安插领事，至少你们这辈子还不需要。在全面计划中，没有那块蛮荒地带的一席之地；凡是数目可观的人群都将被赶尽杀绝。”

院长顿了一顿，环顾几个人。“哦，孩子们，我知道你们还年轻，我知道你们并不甘心。不过，你们不要把这当作服刑，而要当成机遇。你们在寻思：‘我怎么能默默无闻，又出人头地、肩负重任？我怎么能大展拳脚？我怎么——哦，我亲爱的——才能为我的奥兹奉献？’”

艾芙芭脚一抖，踢到小茶几，一套杯盏掉在地上碎了。

摩瑞宝院长叹道：“你真是好猜，所以我就轻松多了。好了，孩子们，你们虽然中了沉默咒，不过我还是要你们离开之后考虑一下我这番话。千万不要一起讨论，可要头痛抽筋的。你们受不住的。下个学期，

我会抽时间分别叫你们过来，听听你们的答案。如果谁在国家危难之中不肯出手相助……”她双手一合，装出绝望无助的样子，“那，海里又不只这几条鱼，是吧？”

傍晚时变天了，隔着钟楼和教堂的青石塔尖，可以望见北方聚起一团团梅子色的云朵。气温骤降二十度，几个女生走在路上，把披肩裹得严严实实。奶妈站在冷风中瑟瑟发抖。她嚷嚷：“那个长舌妇究竟有什么话说，怎么就不能让我知道？”

三个人说不出话。格琳达想跟两姐妹交换眼色都做不到。最终是艾芙芭开了口：“到了‘桃腰’，我们要为克拉掣阿妈敬一杯香槟。”

奶妈说：“我有一勺奶油就好。那个老母猪，真是一毛不拔。死者为大都不懂。”

格琳达觉得束缚咒力量更强了，绑得更深了，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不仅是她们不能提起，她已经开始记不清楚说了哪些话，思想迷迷糊糊，连想印在记忆里都不能。有一个提议。是提议吧？什么不甚合理的提议（是不是），关于政府职务？需要她去——跳交际舞，但是这又说不通。欢声笑语，一杯香槟，一个英俊的男子解下腰封，浆洗的袖口压在她脖子两侧，轻咬她耳垂上泪珠形的红宝石……轻声细语，但要提着棍子。莫非不是提议，而是预言？一番友好的谈话，为她的未来打气？而且只有她一个人，别人没有听到。摩瑞宝院长是直接对她说的，这印证了格琳达的……潜力。出人头地的机会。缓步慢行，但要嫁个大棒槌。一个男子，把晚礼服领结搭在床架上，解下钻石袖扣，用鼻子抵着，顺着她美丽的脖颈……一定是梦，摩瑞宝院长怎么会说这些！她一定是伤心得昏了头。苦命的克拉掣阿妈。只是谦和可敬的院长悄悄跟她说一句节哀，因为她当着旁人不好开口。一个男子在她双腿间伸出舌头，一勺藏红花奶油……

娜瑟萝喊道：“接住她，我不能，我——”她倒在奶妈的怀里；格琳

达昏倒了。艾芙芭伸出两只有力的手臂，及时接住了。格琳达并没有真的不省人事。那意想不到的欲望画面消失，艾芙芭瘦削的面孔近在眼前，近得叫人不自在，她嫌恶地想打颤，同时又想愉快地呻吟。艾芙芭说："稳住，丫头，别在这儿，抵住，坚持住！"但格琳达偏偏不想抵住。她们在苹果车的阴影下，在集市门口：小商贩趁收市前贱卖剩下的鱼，这，毕竟不合时宜。艾芙芭的话好像是从喉咙里扯出来的："忍住，忍住，格琳达，坚持住！你比这厉害着呢——坚持住！我这么爱你，快醒醒，笨蛋！"

艾芙芭把她拖到发霉的秸秆堆上，松了手。格琳达这才开口："哟，不是吧，不用这么浪漫吧！"她觉得好多了，像病症过去了。

奶妈喘着粗气说："你们几个小姐，要我说，动不动就昏倒，都是因为鞋子太紧。有脑子的人都穿皮子或者木头鞋。"她替娜瑟萝脱掉那双绚丽的鞋子，按了一阵脚背；娜瑟萝痛得呻吟，弓起了后背，很快就正常呼吸了。

歇了一阵子，奶妈说："欢迎回到奥兹。你们刚才跟院长是开了什么小灶？"

艾芙芭说："走吧，他们等着呢。别在这儿磨蹭了。而且我怕要下雨了。"

桃腰酒馆里，先到的几个人在角落挑了张桌子，比主层高出几级台阶；她们赶到的时候，显然几杯酒已经下肚，还是看得出哭过的痕迹。艾弗里克懒散地倚着砖墙，一只手搭着费耶罗，两腿架在莘莘腿上。巴克和克罗普为什么事争论不休，什么鸡毛蒜皮的事。蒂贝特冲普芳妮没完没了地唱歌，看普芳妮的样子，恨不得拿只飞镖戳进他大腿里。艾弗里克口齿不清地说："啊，女士们。"看样子是要站起来。

大伙唱歌、闲聊、点三明治，艾弗里克掏出一捧硬币，哗啦啦扔在

桌子上，吩咐上一盘藏红花奶油，作为对克拉挈阿妈的纪念。有钱能使鬼推磨，食品柜里果然翻出了奶油；格琳达对此有些不自在，却说不清道理。他们舀起绵软的奶油，塞进彼此嘴里、做小雕塑、掺在香槟里、捏成小球打雪仗，直到最后老板叫他们滚蛋。他们嘟囔着乖乖照做。他们并不知道这次相聚竟成永别，不然一定会多待一会儿。

外面下过小雨，街面上积水哗哗流淌，鹅卵石中积聚的银黑色小水坑映着路灯的光闪烁跳跃。大伙觉着阴暗处藏着强盗，附近或许埋伏着饥肠辘辘的流浪汉，于是紧紧地站在一起。艾弗里克说："我有个主意。"边说边把两只脚摆成八字，好像证明自己像稻草人一样灵活。"今天晚上去哲学俱乐部，谁有种？"

奶妈喝得不多："呀，别，都不许去。"

娜瑟萝撒娇道："人家想去嘛。"身子比往常晃得厉害。

巴克咯咯笑着，打着酒嗝说："你连那是什么都不知道。"

娜瑟萝说："我不管，总之今天晚上我不想走，我们是一起的，我不想落单，我不想回家！"

艾芙芭哄道："嘘，小娜，嘘，亲爱的妹妹，那不是你我该去的地方，走吧，我们回家。格琳达，我们走。"

格琳达呆呆怔怔，伸出一根手指戳她。"我现在没有阿妈啦，一切自己做主。我想去哲学俱乐部，看看传言是不是真的。"

艾芙芭说："别人想做什么我不管，但我们得回家。"

格琳达朝艾芙芭走过去。艾芙芭这会儿正在劝满脸犹豫的巴克。"好了，巴克，你才不想去那个恶心地方，是吧？走吧，别被那些男生糊弄，去做你不想做的事。"

巴克冲着拴马柱喊话：“你根本不了解我，小艾，你怎么知道我想要什么？连我都不知道？嗯？”

费耶罗劝艾芙芭说：“一起去嘛，拜托，就当我们求你了？”

格琳达嚷：“人家也想去嘛。”

巴克说：“哦，来呀，格格宝贝，没准会挑中我们两个。我们是老交情啦，绝无仅有。”

其他人叫醒了一个打瞌睡的车夫，上了车。艾弗里克从车窗探出头：“巴克、格琳达、小艾，快来呀，你们胆子被狗吃啦？”

艾芙芭苦劝：“巴克，你好好想想。”

巴克喃喃道：“我什么时候不想，我根本没感觉，我根本没活过，我就不能偶尔活一次吗？就一次？小艾，我虽然个子矮，但我不是小孩子！”

艾芙芭说：“以前的确不是。”格琳达心说她今天怎么成了马屁精，又挣扎着想上车。艾芙芭一把抓住她手肘，把她拽了回来，耳语道：“你不能去，我们要去翡翠城。”

“我要去哲学俱乐部，跟朋友们——”

艾芙芭哑着喉咙说：“今天晚上，你这个白痴，我们没有时间寻欢作乐！”

奶妈已经带着娜瑟萝回去了，车夫一拉缰绳，马车慢慢走远了。格琳达脚步不稳，嚷嚷着：“你以为你刚才要说什么？什么？”

艾芙芭说：“我已经说过了，也不会再说一遍。亲爱的，你跟我现在就回克拉厄学院，只打一件行李。然后就出发。”

“可大门都锁了——”

艾芙芭说：“翻菜园进去，我们要去见大巫师，管它刀山火海。”

7

巴克不敢相信真的要去哲学俱乐部了。他祈祷自己千万别在关键时刻吐出来。这会儿他太阳穴突突跳得厉害，头痛欲裂，但还是希望第二天能记住一切，至少是重要情节。

这是史兹名头最响的三流夜总会，店面却隐蔽得很，表面看来，是一排用栅木钉死的窗户。门外的街道上有两只猩猩来回巡逻，提前把捣乱的打发走。一行人下了马车，艾弗里克仔细点了点人数。“莘莘、克罗普、我、巴克、蒂贝特、费耶罗还有普芳妮。七个。嘿，马车居然叫我们挤下了，不可思议啊。”他付了车钱，还给了小费，仍是对克拉掣阿妈某种莫名的致敬方式。众人一语不发。他挤到最前头：“来吧，我们年纪合适，醉得也正合适。”他对窗口一个看不清的面孔说：“七位，我们总共七位，好先生。”

那张面孔探到玻璃前，瞥着他。“本人叫娅可，既不是先生，也不好。学士先生，今天晚上想要哪种？”说话人是个丑老太婆，牙齿掉得七七八八，珍珠白的头皮上顶着亮闪闪的粉白色假发，歪在左边。

艾弗里克胆子大了起来：“哪种？哪种都要。”

“我是问票，小杂碎。是在地板上走来走去乱蹦一气，还是去酒窖里胡闹？”

艾弗里克答道：“全套。”

“你明白规矩？锁起门来，交了钱玩到底？”

“七位，别磨蹭了。我们又不是傻子。”

那可恶的妇人说：“来的哪有傻子。好了，给，听天由命吧，甭管什么事。或者什么人。”她装出贤良淑德的样子，像统一教圣处女的画像，“请进，好自为之。”

门开了，一行人踏上高低不平的砖石台阶，台阶尽头有个穿紫红色连帽斗篷的侏儒。他查过票问：“你们几个细皮嫩肉的打哪儿来？城里？”

艾弗里克答道：“我们都在念大学。”

“真是鱼龙混杂。好了，你们的票是方块七。瞧，这里印着七个红方块，还有这儿。”他解释道，“一杯免费饮料，有女子表演，喜欢的话可以跳跳舞。每隔一个小时左右，我就关上这扇临街大门，打开另一扇。”他指着一扇巨大的橡木门，门闩上插着两只镶铁搭扣的巨型木头插销。“你们要进一起进，否则干脆走人。这是规矩。”

舞台上，一个女歌手在唱《奥兹玛不复奥兹焉在》的讽刺歌曲，边唱边抖着五颜六色的羽毛围巾搔首弄姿。一支妖精乐队——真正的妖精！——吹拉弹唱，有气无力地伴奏。巴克还是第一次见到妖精，虽然他知道芦苇浒不远处就有一群。他念叨：“稀奇。”一边往近前挤。妖精长得像没毛的猴子，赤身裸体，只戴一顶红色小帽，没有明显的性别特征。一身皮肤绿油油的。巴克转身想说，瞧，小艾，好像你家孩子；他找不见人，这才想起她没来。格琳达也没来。该死。

他们跑去跳舞。巴克很久没见过这么混杂的群体了：动物、人类、侏儒、妖精，还有几个嘀嗒人，性征残缺或者叫混合。几个身材健美的金发服务生派发劣质果酒，大家都喝了，因为是免费的。

玩儿了一阵子，普芳妮对巴克说：“我看这么些就够啦，再下去我有点不敢——我是说，瞧那只狒狒那个轻佻样，都快脱光了。我们不如到此为止吧。”

巴克说：“你觉着？我是无所谓，不过要是你觉着不自在，那就算了。”万岁！借口来了。他自己也大不自在，“好，我们去叫艾弗里克。他在那儿，跟莘莘打情骂俏呢。”

可还没等他们挤出跳舞场，就听到妖精纵声尖叫，接着女歌手一撅屁股说：“交配时间到，姑娘们！女士们相公们！我们今天有——”她望着手中的纸条，“黑桃五、黑桃三、红桃六、方块七以及——来度蜜月的，真甜蜜哟，”她假装作呕，“梅花二。永恒的极乐，敞开怀抱吧，‘女雄’们，‘后生’们。”

巴克喊道：“艾弗里克，别。”

那个自称娅可的看门老太婆冲进正厅，应该是暂时锁了前门。她提醒各人手里的卡片，微笑着领他们往前走。她说：“启程了，骑手们，准备就绪，时辰到，夜已深！小伙子们，打起精神，这不是葬礼，是消遣！”巴克想起他们刚刚参加过葬礼，想召唤克拉掣阿妈热情、谦和的灵魂。就算本来可以退出，现在也太迟了。

他们穿过橡木门，门那边是一段微微倾斜的走廊，两侧墙上贴着红蓝相间的天鹅绒。远处传来欢快的音乐声，一支嘈杂的舞曲。走廊里飘着烤提摩叶的香味，甜丝丝的，叫人精神一松，仿佛能感觉到发紫的叶缘卷起来。娅可在前面领路，二十三位客人跟在后头，恐惧、兴奋、淫欲交织在一起。侏儒断后。巴克强打精神，观察这群同伴。一只直立行走的老虎，穿着高筒靴、披着斗篷。几个银行家和当晚的同伴，都戴着黑面具，不知是怕被人勒索，还是催情道具？夷兀和弗黎雅安来的商队，进城来做生意。两个老妇人，戴着廉价珠宝。那对新婚夫妇是格利谷来的。巴克暗暗希望他们几个可不要像格利谷这两位，一副吓傻的样

子。他放眼望去，只有艾弗里克和莘莘跃跃欲试，再就是费耶罗，可能因为他仍然不明所以。其余几个都有点不知所措。

他们走进一个规模不大的圆形剧场，观众区分成六个隔间，光线暗淡，头上只见黑乎乎的石头屋顶。烛火忽明忽灭，墙缝间传来闷闷的乐声，更增添了隔绝、异样的诡异气氛。隔间环绕成一圈，正面对着中央舞台，舞台上罩着黑帘布。每两个隔间之间，都用竖长条的格子状木条和镜片拼成的挡板隔开。同来的伙伴朋友都打散了坐。空气里是不是还有股熏香味？巴克觉得思想裂成两半，像豆荚一样，敏感、惬意的那一面暴露出来。更柔软、更脆弱的一面，私密的欲望，甘愿屈服的自我。

他觉得意识越来越模糊，但越来越舒畅。他早前何必担心呢？他坐在凳子上，周围紧靠着一个戴黑面具的男人、一条他之前没注意的角蝰、那只老虎（温热腥臭的呼吸吹在他脖子上）和一个动人的女学生——或者就是那个蜜月新娘？隔间向前倾斜，像轻轻摆动的水桶，是不是？反正他们一齐往前探，离中央剧场更近了：那是笼着罩纱的祭坛。巴克松开领口，又解开腰带，感觉到心腹之间涌起微微刺痛的欲望，随即感到身下有了反应。笛子和口哨的拍子慢了下来，又或者是他目不转睛，呼吸变得那么缓慢，以至于内心深处的秘密空间除下外衣，别的都不重要了？

侏儒换了件深色兜帽，走上舞台。从他的角度，所有的隔间都尽收眼底，但不同隔间的客人彼此却看不到。侏儒上身前倾，伸出一只手，鼓励、欢迎、呼唤。他从一个隔间点了一个女人，从另一个隔间点了一个男人（好像蒂贝特？），最后指向巴克坐的包间，示意老虎上台。巴克看到侏儒没选自己，只略微有些遗憾。侏儒拿起一只烟雾缭绕的药水瓶，分别凑在三位侍祭的鼻子底下，接着帮他们脱掉衣服。舞台上摆着手铐脚镣、一个盛精油和润肤剂的托盘，另外有一只箱子，里面的东西看不清楚。侏儒给三个学徒蒙上了黑眼罩。

老虎四足着地，一边来回踱步一边低吼，脑袋前后晃动，不知是痛

苦还是兴奋。蒂贝特——的确是他——快要昏过去了，平躺在地上。老虎走过去，把他罩在身下，站定了，侏儒和几个助手抬起蒂贝特，把他两只手腕绕着老虎的脖颈绑在一起，又把脚腕绕着老虎的骨盆绑了，蒂贝特吊在老虎身子下，像抬野猪那样，脸埋在老虎胸前的毛发里。

那个女人被引到一张倾斜的凳子上，或者说像一只翻倒的大碗。侏儒往看不清的地方洒了些有香味的液体。接着，侏儒一指蒂贝特——他开始扭来扭去，从老虎的胸膛下发出呻吟声。侏儒说："假设X是无名神。"他说着就往蒂贝特的肋骨间一戳，然后举起马鞭，抽打老虎的侧腹。老虎痛得头向前一探，伸在女人两腿之间。侏儒又说："假设Y是洞中的时间龙。"他再次抽打老虎。

他扶女人在半圆的凳子里伸展四肢，用发光的药膏涂抹她的乳头，又把马鞭交在她手里，任她抽打老虎的侧腹和面部。"最后假设Z是宫布里克巫婆，今天晚上，让我们共同见证女巫是否存在……"众人凑得更近了，仿佛自己也在表演，冒险的感觉散发着麝香味，让他们伸手扯掉纽扣，咬着嘴唇，靠近、靠近、靠近。

侏儒说道："以上就是等式中的变量。"屋子更暗了，"现在，就让我们开启真正的、秘密的求知之旅吧。"

8

史兹的实业家从一开始就担心大巫师大权独揽，于是决定推翻最初的计划，没有在史兹和翡翠城之间铺设铁路。这就是说，从史兹赶到翡翠城，要花上三天时间，前提是风和日丽，并且有钱不断更换马匹。格琳达和艾芙芭要走一个多礼拜。这是个惨淡阴冷的礼拜，秋风刮过，不由分说扯掉树上的叶子，伴着干巴巴的尖叫和脆弱的枝条无谓的摇摆。

两人和三等座的旅客一样，住在客栈厨房楼上的里间。两个人睡一

张凹凸不平的单人床，挤在一起取暖、相互鼓励；也是为了安全——格琳达告诉自己。楼下马厩院子里，马夫时而细语时而嚷嚷；厨娘总在半夜凌晨进进出出，吵吵闹闹。格琳达夜里常常惊醒，像做了噩梦，再挨得艾芙芭近一点；艾芙芭晚上好像从不睡觉。白天的漫长时光花在颠簸的马车里，这时艾芙芭就靠着格琳达的肩膀打瞌睡。车窗外的风景一日比一日荒芜、单调。树木歪歪扭扭，似乎为了保存体力。

再往前走，是曾经的沙壤灌木林，早已辟为农用。过度放牧的田间，几头瘦骨嶙峋的奶牛哞哞叫唤，诉说着绝望。农场里空空荡荡。格琳达瞧见一位农妇站在门口，两只手深深垂在围裙兜里，仰头望天，一脸悲愤。妇人望着马车驶过，现出渴望的神色，渴望爬上车、渴望死、渴望到别处去，只要离开这片死寂就好。

农田再往前，是荒废的磨坊和冷清的谷仓。再往前，猝不及防地，翡翠城赫然矗立在眼前。一座声势浩大、固执己见的城市。它占据了地平线，在奥兹千篇一律的平原中心蓦然崛起，像海市蜃楼，简直莫名其妙。格琳达一见就由衷地反感：这座城市，好比傲慢粗俗的暴发户。大概是她骨子里的吉利金优越感作祟。她为之自豪。

马车穿过北侧城门，一团乱麻的生活场景复又展开。但和史兹不同，这里到底是都市，更加放浪形骸、肆无忌惮。翡翠城并不为自己欢欣雀跃，并且认为欢欣和市容并不相宜。无论是办公区、庆典广场、公园、建筑还是倒影池，处处显出这座城市的自负。格琳达喃喃自语：“幼稚，没点儿自嘲精神，瞧这排场、这虚荣！”

艾芙芭去史兹上学的路上途经翡翠城，但她对建筑并不感兴趣，而是盯着来往行人。她说：“没有动物，至少路面上看不到，可能都转到地下了。”

“地下？”格琳达想起传说中的恶势力，譬如地精王和地底军团、格利谷翡翠矿里的侏儒还有古代神话中的宙龙，它在密不透风的坟穴里做

梦，梦境幻化成奥兹世界。

艾芙芭解释说："藏起来了。看，那些穷人——他们是穷人吧？奥兹吃不起饭的人？失业的农人？还是过剩人口？死不足惜的劣等人？格琳达，你看呀，这是切切实实的问题。奎德林人虽然一无所有，也比他们，比这些——"

马车驶在大道上，两侧是条条小巷，无数穷苦人蜗居在里面，拿锡铁和硬纸板充当屋檐。很多小孩子，另外有矮小的蛮支金人，有侏儒，也有病饿交加的吉利金人。马车缓缓行驶，供她们看个一清二楚。一个没牙的格利谷年轻人，下半身没有小腿，露出短短一截膝盖，站在箱子里乞讨。一个奎德林人——艾芙芭一把抓住格琳达的手腕嚷："快看，是奎德林人！"格琳达瞧见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妇人，裹着头巾，脖子上挂的布包里有个小孩子；她正把一只小苹果递到孩子嘴边。三个吉利金姑娘，看穿着是欢场女子。一群小孩疯跑，嗷嗷尖叫，像一群小猪羔，他们把一个商人团团围住，见机顺手牵羊。旧货商推着手推车。书报亭的商品锁在安全栅栏下面。每隔一两条街，就能看见四人一组的巡逻队——或许是民兵队，挥舞着棍剑。

两个人向赶车师傅付了旅费，提着装衣服的行李向皇宫走去。只见重重穹顶和尖塔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绿大理石建成的飞扶壁高入云霄，凹窗前罩着蓝玛瑙围屏。最中央、也是最引人注目的，是宝塔广阔的拱形华盖掩映下的正殿，通体由锻造的纯金瓦片镶嵌，在暗淡的黄昏中金光四射。

五天以后，两个人终于通过重重关卡，见过守门人、各层接待员和社交秘书。她们等了几个小时，只为觐见大司务拨冗三分钟。艾芙芭面孔扭曲又严肃，从牙缝里挤出"摩瑞宝院长"几个字。大司务说："明天十一点，你们有四分钟，排在驻壹兮大使之后，女子地方军社会供给旅

旅长之前。正式穿着。”说着他递过一张规章卡，可两个人没有随身备着华服，只能视而不见。

第二天下午三点（事事延后），壹兮大使走出御座室，一脸怒容，心烦气躁。格琳达把旅行帽子上打结的羽毛理了第八十次，叹道：“这回有什么话，都得你来说。”艾芙芭点点头。她看起来没精打采、惊惧不已，但坚不可摧，仿佛不是血肉之躯，而是铁骨和威士忌酒铸成。觐见大司务出现在候召殿门口，说道：“你们有四分钟。没有吩咐，不得趋前。没问到你们，不得随意开口。除非回答问题或者讨论，否则不得擅自开口。你们可以称呼大巫师为‘陛下’。”

“这还不算国王吗？我还以为皇室早就——”格琳达连忙一搡手肘，叫艾芙芭闭了嘴。真是的，艾芙芭这个人，有时候一点常识都没有。她们辛辛苦苦地跑来，难道就要因为一句青春期叛逆的激进评语被拒之门外吗？

大司务没理会。两个人走到高高的双重门前，只见上面雕满了魔符和各种玄奥的象形字画。大司务提点道：“大巫师今天心情欠佳。据回报，‘瘟鸡’州北部的乌迦布地区爆发了动乱。你们得有个心理准备。”两个面无表情的守门人依次打开两重门，让她们进去了。

进去之后却不见御座，而是一间向左拐的前厅，走廊尽头又是一间前厅，这次是向右拐，往前还是前厅连着前厅，仿佛是一条走廊两侧镶着镜子，照出重重反射，越来越窄。格琳达接着又想，仿佛走进了鹦鹉螺的螺壳。她们绕了一圈，也许有八间，也许有十间，一间比一间小，每间都罩在头顶含铅玻璃的寒光之下。最终，她们总算走完了前厅，来到拱门前。门里面是一间洞穴般的圆形大殿，又高又窄，和教堂一样幽暗。古老的锻铁烛台上摆着金字塔形的蜂蜡，每支蜡烛都燃着数根灯芯。空气憋闷，微微有些粉尘。大巫师不在，圆形底座上是空空的王座，上面镶嵌的翡翠在烛光下闪着混沌的光芒。

艾芙芭说："他如厕去了。好吧，我们等着。"

两个人站在拱门前，不敢擅自多迈一步。

格琳达说："要是我们只有四分钟，希望这个不算。我是说，从进来到走到这儿就用了两分钟。"

"这会儿——"艾芙芭一句话没说完，"嘘——"

格琳达大气不敢喘。她觉得并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可是又不确定。幽暗之中，她也看不出有什么变化。但艾芙芭却警觉起来。她伸着下巴，鼻孔张大了，黑眼睛眯起来，又睁圆了。

格琳达问："什么，什么？"

"这声音是——"

格琳达什么声音也没听到，除非她指的是火苗烧热的空气顺着黑乎乎的椽子，飘散在冷冰冰的阴影中。是不是丝袍的窸窣？是大巫师来了？她左顾右盼。不对，的确有窸窣声，嘶嘶作响，像煎锅里的培根片。突然间，烛火齐齐跪拜，向王座周围吹来的冷风行礼如仪。

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打在底座上，人造的雷声阵阵轰响，不像是定音鼓敲出来的，反而更像是摔打锅碗瓢盆。王座上，骷髅骨架闪烁跳跃，格琳达最初以为是闪电，随即发觉是泛着荧光的骨头拼凑成一个模糊的人形，或是什么哺乳动物。只见胸腔打开，像两只腐坏的手，接着暴风中传出一个声音，不是从骷髅头方向，而是从黑暗的暴风眼、那个放光物体的心脏处、神龛般的胸腔。

只听声音说："朕是奥兹，伟大可畏的奥兹。"房间随着天气晃动，"你们是谁？"

格琳达转头望着艾芙芭，轻轻推她："说呀，小艾。"艾芙芭一脸惊慌失措。对了，是雨。她对暴雨一向有莫名的恐惧。

"你们——是——谁？"那东西，或者奥兹大巫师，或者不管是什么——吼声震天。

格琳达低声嚷："小艾！嘿，真是废物，光说不——民女是弗洛提卡镇的格琳达，如蒙陛下不弃；家母系阿普兰亚朵恩纳氏。如蒙陛下不弃——这位是艾芙芭，东哈丁瑟洛普第三代传人；如蒙陛下不弃。"

"假如朕见弃呢？"

格琳达咕哝道："嘿，不是这么幼稚吧。小艾，快点，我哪知道我们来干嘛！"

幸好，因为大巫师那句无聊的评语，艾芙芭好像甩开了恐惧。她站在大殿边上，攥着格琳达的手汲取力量："我们是史兹大学克拉厄学院摩瑞宝院长的学生，陛下，我们掌握着一些重要信息。"

格琳达说："是吗？多谢告知。"

雨势稍减，但房间仍然一般幽暗，像日食过境。大巫师说："摩瑞宝院长，矛盾的典范。她能有什么重要信息？"

艾芙芭说："不是。我是说，我们并没有资格做判断。流言不足为信。不过——"

大巫师说："流言自能发人深省。无风不起浪。"一阵风朝她们吹来，艾芙芭不想被雨水溅到，赶忙向后一跳。"说吧，孩子们，流言。"

艾芙芭说："不，我们来，是为了更重要的事。"

格琳达急道："小艾！你想害我们被扔进大牢吗？"

大巫师咆哮道："重要不重要，是你说了算的吗？"

艾芙芭说："我时刻留心观察。陛下召见我们，不是为了打探流言；我们自有主张。"

"你又如何知道是不是朕召你们来的？"

她们的确不能确定，尤其想到摩瑞宝院长曾找她们谈话，不管谈了什么。格琳达低声劝道："小艾，悠着点，你要把他惹火了。"

艾芙芭反问："那又怎么样？我也火了。"她又开口了，"陛下，我的消息是关于一位被谋杀的大科学家、思想家。我的消息是关于他的一系列重要发现，以及这些发现是如何被掩埋的。我希望伸张正义，相信陛下和我一样；当陛下得知迪拉蒙德博士了不起的研究成果，就会改变近期的想法，重新赋予动物应有的权利——"

大巫师打断她："迪拉蒙德博士？就是为了这个？"

"事关全体动物被逐渐剥夺——"

大巫师发光的骨头哼了一声。"朕对迪拉蒙德博士和他那些研究有所耳闻。毫无新意、异想天开、似是而非的垃圾。搞学术的动物，能有什么作为。政治概念站不住脚，还言之凿凿。经验之谈、招摇撞骗、愚不可及。假仁假义、夸夸其谈、天花乱坠。你是被他的慷慨激昂蒙蔽了？他的动物热忱？"骷髅跳了两步舞，又或许是恶心地脚一抖，"他的兴趣所在、研究发现，朕都有所耳闻。至于你说的谋杀，朕几乎一无所知，更加不感兴趣。"

艾芙芭坚定地说："我不会感情用事。"她从袖口抽出几张纸，看来她一直把东西卷在手臂上，"陛下，这不是政治宣传，而是论证充分的'意识倾向原理'，这个名字是博士取的。陛下读过之后，一定惊为天人！凡是思想健全的国君，都不能对其中的影响视而不——"

大巫师说："你认为朕思想健全，着实令人感动。把东西就地放下吧。又或者你想亲自交给朕？"闪电人偶咧嘴一笑，伸开双臂，"我的乖宝贝？"

艾芙芭把东西扔到地上。"尊贵的君主，"她的声音尖利刺耳，极不自然，"我自然以为陛下思想健全，否则，我就要加入大军讨伐陛下。"

格琳达呻吟道："天杀的，小艾。"她提高声音，"陛下，她不能代表我们两人，民女并不依附于她。"

"恳请陛下，"艾芙芭的声音坚定又温柔，骄傲又委婉。格琳达想起，她以前从来没见艾芙芭渴望过任何东西。"恳请陛下，动物所遭受的苦难人神共愤。不只是迪拉蒙德博士被谋杀一事，还有眼下的强制遣返，自由的牲畜再次遭到奴役。陛下必须出宫亲眼看看他们的困苦。传言——是有人担心，接下来将会是屠宰、同类相食。这一切并非出于年轻人一时义愤。恳请陛下，这并不是感情用事、不问是非。现在世风败坏，道德沦丧——"

大巫师打断她说："凡是谁提到'道德沦丧'这个词，我就充耳不闻。年轻人说来，是愚蠢可笑；老年人用来，是说教、是反动、是中风的前兆。至于中年人，他们对道德又爱又怕，一派道貌岸然。"

"假如这不叫道德沦丧，那么还有什么词能形容这种恶行？"

"不如叫神秘莫测，放轻松，我的绿孩儿。善与恶，不是区区一个姑娘、学生甚至百姓能够衡量的。这是国君的职责，也是国君所以存在的理由。"

"要是我不能分辨善恶，那么假若我想行刺陛下，也没有任何阻碍。"

格琳达大声说："我不信行刺那一套，我根本不懂这个词是什么意

思。叮铃铃。我要趁着小命还在，先走一步了。”

大巫师说：“等等，我有话要问。”

两个人一动不动。几分钟过去了。骷髅用手指拨弄肋骨，像拨弄竖琴脆弱的琴弦，乐声像河床里石块翻滚。骷髅拔掉放光的牙齿，玩起了杂耍，接着一把扔在王座上，牙齿噼啪爆炸，放出糖果色的光芒。格琳达注意到，雨水顺着地板上的排水孔流走了。

大巫师开口道：“摩瑞宝院长，密探兼喉舌、亲信兼伙伴、教师兼大臣。告诉朕，她派你们来是什么用意。”

“不是她。”

大巫师大叫：“你们莫非连‘卒子’的含义都不懂？”

艾芙芭不甘示弱：“陛下莫非连‘反抗’的含义都不懂？”

大巫师非但没有当场处死她们，反而哈哈一笑。“她对你们有什么要求？”

格琳达开口了。也该是时候了。“良好的教育。她虽然作风浮夸，但作为院长的确能力过人。这个工作并不轻松。”艾芙芭斜眼瞟着她，神色古怪。

“她有没有教导你们——”

格琳达有些糊涂。“我们才念大二，才刚刚选专业。我学的是巫术，艾芙芭是生命科学。”

“原来如此。”大巫师似乎若有所思，“那么明年毕业之后呢？”

“我大概要回弗洛提卡，嫁做人妇。”

“你呢？”

艾芙芭没言语。

大巫师一个倒立，掰掉大腿骨，把王座当成小鼓，咚咚敲了起来。艾芙芭不耐烦道：“真是的，越来越荒谬，这根本是享乐派表演。”她向前走了一两步，“陛下见谅，时间快到了。”

大巫师转了回来。骷髅头开始燃烧，任密密的雨帘也不能浇灭。大巫师哑着嗓子，仿佛在痛苦地呻吟：“最后一件事。朕要引用一段《奥兹亚特》，奥兹古国的英雄传奇。”

两个姑娘静静等着。

奥兹大巫师念道：

> 老迈的宫布里亚如冰山蹒跚而行，
>
> 揉搓赤裸的天空，直至下起血雨。
>
> 她剥掉日之表皮，趁热一口吞下，
>
> 将一轮月牙塞进受难的手袋。
>
> 她产下一块成年的调换石子。
>
> 一叶一片，她将世界移形换位。
>
> 她说表面无异样，但并非如此。
>
> 一如他们的期许，但并非如此。

“留神你们的主人。”奥兹大巫师说完就消失了。地上的水渠汩汩作响，烛火瞬间熄灭。她们多留无益，只好原路返回。

格琳达上了马车，挑了正向的座位，铺得舒舒服服，替艾芙芭占着

位子，免得被另外三个乘客抢了。她扯了个谎：“我妹妹，给我妹妹留的。”她不由得想，自己变化可真大啊，才一年多，就从瞧不起那个有色的室友，到声称两人是血肉同胞！看来大学生活果然会让人产生意想不到的变化。全珀莎山见过我们大巫师的人除了我，大概没有第二个。虽然不是我单枪匹马，不是我主动——可我毕竟来了。我做到了。而且小命还在。

虽然几乎一无所成。

小艾总算来了。她沿着石子路走得飞快，支着手肘，瘦削的身体裹在斗篷里，一如往常。她挤过人群，不得不推开那些体面的乘客。格琳达连忙推开车门。“谢天谢地，我以为你要迟了，车夫要等不及了。你给我们弄到午饭了？”

艾芙芭往她怀里扔了两个橙子、一大块顽固不化的芝士、一块不新鲜的面包，弄得车里全是刺鼻的霉味儿。她说：“只有这些了，应该够你将就到今天晚上下车。”

格琳达不解：“我、我？你说‘我’是什么意思？你自己有什么好吃的吗？”

艾芙芭说：“估计更差吧，不过没有办法。我是来跟你道别的。我不打算跟你回克拉厄学院了。我要找个地方自学。我以后再也不会做——摩瑞宝院长——的学生。”

格琳达大喊：“不要，不要，不行！奶妈会把我生吞活剥了！娜瑟萝会伤心死！摩瑞宝院长会——小艾，别，不行！”

“跟她们说，是我绑架了你，是我逼你来的，她们绝对相信我能做出这种事。”艾芙芭站在踏板上。一个身材臃肿的格利谷女侏儒听出了这出闹剧的梗概，立刻挪到格琳达旁边更舒服的位子。“格琳达，她们

不用找我，因为谁也找不到我。我要到下面去。”

“下面哪里？回奎德林州吗？”

“那就太明显了，我不会撒谎骗你，亲爱的。没必要撒谎，因为我也不知道要去哪儿。我还没决定，免得跟谁撒谎。”

格琳达哭道：“小艾，给我上车，别傻了。”车夫调整缰绳，嚷嚷着叫艾芙芭快滚。

艾芙芭说：“你不会有事的，你如今也是走南闯北的人啦。这趟路你走过，不过是返程。”她贴着格琳达的脸，吻了她一下。她喃喃地说：“坚持下去，试试看。”她又吻了格琳达一下，“坚持下去，亲爱的。”

车夫一扯缰绳，喊了声“驾”。格琳达扭头望着艾芙芭消失在人群中。真是意想不到，以她的肤色，居然转眼就淹没在翡翠城形形色色、衣衫褴褛的路人中。也或许是不争气的眼泪模糊了格琳达的视线。艾芙芭自然没哭。她下车的时候迅速别过头，不是为了掩饰泪水，而是免得格琳达看她没有眼泪更加难过。但格琳达真真切切地感到一阵刺痛。

三
翡翠之城

夏末一个湿热的黄昏，费耶罗经过圣格琳达广场，在统一教礼拜堂前停下脚步。他约了一位同乡在歌剧院见面，还有时间要打发。

他从史兹大学毕业大概三年了。念书的时候，他没成为教徒，倒是爱上了古代礼拜堂小室常见的装饰湿壁画。他想去找找圣格琳达的画像。自格琳达（阿普兰亚朵恩纳氏）毕业——比他早一年，他们就再没见过。他想在跟格琳达同名的圣人肖像前点一根许愿蜡烛，作为对她的想念，希望这不算亵渎神灵。

礼拜仪式刚刚结束，一群教众缓步走出教堂，都是敏感的青春期少年和围着黑头巾的祖母。费耶罗耐心等里拉琴师播完一段高难度的渐弱小调，这才趋前开口。“请见谅——我是打西边来的。”这不言自明，他深赭色的肌肤和部落文身再明显不过，“我没见到司事——司仪——还是叫司铎，也没见到宣传册，请问这里有圣格琳达圣象吗？”

女乐师神色严肃。“要是没糊上‘我们光荣的大巫师’张贴画，就算你运气。我是巡游乐师，偶尔才路过一次。你不妨去紧里头的侧廊看看，那是圣格琳达祈祷室，至少从前是。祝你好运啦。”

费耶罗找到了。只见一间坟墓般的小屋，没有窗户，只开了一个射箭孔。借着粉红色的圣光，费耶罗瞧见圣人模糊的画像，身子微微向右倾斜。这幅作品显然是后人仿造，透着怀旧情绪，并非笔触质朴的古作。总之令人失望。圣袍上滴着大白水点子，像肥皂渍。他想不起她具体的圣迹，也记不得她如何慷慨激昂地陈述死亡，为自己的灵魂救赎、

为信徒的改过从善。

在水底般的幽暗中，费耶罗发现祈祷室中有一位忏悔者，正低头祈祷。他正要走开，电光火石般，发觉自己认得那个人。

他喊道：“艾芙芭！”

她缓缓转过头，头上的披巾滑落到肩膀上。她的头发盘成髻子，插着象牙发簪。她缓缓眨了一两下睫毛，仿佛从远处向他走来。他打断她祈祷了——他不记得她是教徒啊——八成是她没认出来。

“艾芙芭，我是费耶罗。”他说着走到门口，挡住了她的去路，也挡住了光源。他突然看不见她的脸了，也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她是不是问：“您说什么，这位先生？”

“小艾——我是费耶罗——我们是史兹的同学。聪明过人的小艾——你好吗？”

她说：“先生，我想您是认错人了。”声音是艾芙芭，错不了。

“艾芙芭，瑟洛普第三代传人，名头我没记错吧？”他干笑一声，“我绝对没认错。我是阿姬祁的费耶罗——你认得我，你记得我！我们一起上过尼基迪克博士的生命科学课！”

她说：“您糊涂了，先生。”最后那两个字带着一丝怒气，不是艾芙芭还是谁？“请不要打扰我清清静静的祈祷。”她把披巾重新围在头上，盖到额头，在额角掖好。侧面看来，那下颌尖得能切萨拉米肠。就算光线幽暗，他也知道绝对没看错。

“怎么回事？小艾——好吧，艾芙芭小姐，你是为这个？休想这样就把我打发了。不是你是谁。你瞒不了人。你究竟在搞什么把戏？”

她没言语，专心转念珠，也就是叫他快滚。

他说："我不走。"

她轻声说："您打扰我清修了，先生。难道要我请司事来把您撵走？"

"我在外头等你。你要祈祷多久？半个小时？一个小时？我等着。"

"那么一个小时吧，到街对面；那儿有一座小喷泉，周围有椅子。我给您五分钟，不超过五分钟，好让您清楚是自己弄错了。虽然不是什么大错，但越发惹人烦。"

"抱歉，打扰了。那么一个小时后见——艾芙芭。"不管她玩的是什么把戏，他绝不会让她溜走。他走回中殿，又去最里头找那位乐师；她正专心练琶音。费耶罗问："除了正门，这里还有别的出口吗？"对方专心弹完那一段，才开口回答，"从侧门出去，连着默修女院，外人不能进；从那儿出去，是下人进出送货用的小巷。"

他在檐柱的阴影里徘徊。约莫四十分钟后，只见一个裹着斗篷、拄着拐杖的人影进了教堂，直奔小艾所在的祈祷室。费耶罗离得太远，听不清里面有没有对话，或者手势动作。（可能来的只是圣格琳达信徒，想独自祈祷。）来者没久留，勉强挪动僵硬的关节，匆匆离开了。

费耶罗往布施箱投了一点施舍；他故意投了纸币，免得硬币弄得叮当响。这片城区是贫民区，他情况相对优渥，也该奉献一点以示忏悔，虽然此举并非出于仁慈，而是愧疚。捐完后，他就偷偷闪进侧门，进了一片杂草丛生的修女院花园。园子尽头，几个老妇人坐在轮椅上，笑得正开心，没留意他。他想，或许艾芙芭也是其中一位修女——确切地说，叫默修女。他这会儿想起来，这些女子选择的生活方式再矛盾不过：一群人隐居在一处。不过看起来步入晚年后，缄口誓言也就不了了

之。他打定主意，短短五年，艾芙芭不可能变化这么大。他穿过下人用的进出口，拐进了里弄。

三分钟后，艾芙芭从同一个进出口现身了。他料想的不错：她铁了心要躲开他！为什么，为什么？他最后一次见她——他记得可是清清楚楚！——是在克拉掣阿妈葬礼那天，在酒馆大醉那次。她偷偷去了翡翠城，为了什么神秘任务，从此一去不返；他则被大伙拉着去了哲学俱乐部大开眼界，经历了欣喜若狂和惊心动魄。传闻艾芙芭的曾外祖父瑟洛普阁下曾派人到史兹和翡翠城打探她的下落。艾芙芭却音讯全无，一张明信片、一声口信也没有。娜瑟萝最初伤心欲绝，接着开始恨她姐姐狠心抛下她一走了之，结果在宗教里陷得更深了，一群朋友只好对她敬而远之。

费耶罗决定晚上干脆爽约，第二天再跟生意伙伴赔礼道歉；今天他决不能让艾芙芭跑掉。她在街上步履匆匆，不止一次回头察看，他想：要是你想甩开什么人，或者相信的确有人跟踪，那就该挑在这个时候：不是借着暮色，而是借着日光。艾芙芭不断迎着西斜的夏日转弯，那炫目的光芒铺满大街小巷、穿过拱门、掠过花园墙。

不过他多年来都在类似的光线下跟踪猎物，可谓驾轻就熟，况且奥兹日头再毒，也没法和千年草原相提并论。他晓得眯起眼睛，跟着不断移动的影子，不去理会身形。他也晓得躲进小巷，不会摇晃、跌倒。他还晓得突然俯身，观察猎物又开始移动的各种线索——鸟群惊飞、声音异样、风儿骤停。她休想甩掉他，她甚至察觉不到有人盯梢。

就这样，他穿过了半个城市，从优雅繁华的市中心一路跟到廉租收容区；一扇扇黑咕隆咚的大门，散发出种种腥臭，供穷困潦倒的人安家。紧挨着军营的是一座废弃的谷物交易仓，艾芙芭在门口停下脚步，从衣服里面口袋里摸出一把钥匙，开了门。

他走近了，大大方方地叫了一声“艾芙芭”。她转头的同时就明白自

己暴露了，连忙调整表情。可惜为时已晚。她的样子已经出卖了自己，她也意识到了。她猛地推上沉重的门，但他伸出一只脚挡住了。

他问："你惹了麻烦？"

她说："别缠着我，求你，求你了。"

"你的确惹了麻烦。让我进去。"

"你就是麻烦。不许进来。"是艾芙芭，如假包换。他最后的疑虑也消失了。他用肩膀撞开门。

"你非逼我做坏人。"他累得气喘吁吁——她力气很大，"我非奸非盗，只是——不能让你这么视而不见。怎么回事？"

她松了手，他一下栽在楼梯井裸露的砖墙上，傻乎乎的，像杂耍表演里摔个屁股蹲儿的小丑。她说："我记得你一向风度翩翩。你是不小心染上了什么病，还是后来主修了'呆傻课'？"

他答道："得了，分明是你逼的，叫人非要点粗鄙的手段不可。何必大惊小怪。风度翩翩我自然也会。等我半分钟。"

她嘲弄地扬起眉毛："是史兹把你带坏了。"并没有大惊小怪，"听听，全是毕业生的装腔作势。那个散发着天真怡人气息的土著男孩儿哪去了？"

他被这句话刺伤了。"你气色也不错。你就住在楼梯井，还是我们换个惬意一点的地方？"

她赌咒了一句，开始上楼梯；两个人沾了一身老鼠屎和稻草秆儿。灰蒙蒙的玻璃窗透着黯淡的暮色。楼梯拐角卧着一只白猫，冷傲、疏离，尽显猫的本色。她从猫身边走过，召唤两声："阿猫阿猫，喵

喵。”但猫却懒得动。两人走完楼梯，来到尖尖的拱门口。

费耶罗问：“你的使魔？”

艾芙芭说：“哟，真风趣。不过被人当作巫婆总比别的强。何乐不为呢。过来，阿猫，有牛奶喝。”

房间很大，摆设随随便便。这本来是一间仓库，双重门上装着门闩，可以向外大开，方便用绞盘从街面上装卸粮食。屋里唯一的自然光源是天窗上的玻璃口子，有四五英尺宽。正对着玻璃缝的地面上散落着鸽毛和斑驳的红白点子。十来只板条箱围成一圈，大概是充当凳子。一张铺盖卷。衣物叠放在箱子上。几片羽毛，几根骨头，穿成串儿的牙齿，一只干枯的渡渡鸟爪，像扭曲的牛肉干：这些东西都挂在墙钉子上，不知是艺术装饰还是符咒。一张黄华柳木桌子——这件家具倒是有档次！——三只桌腿上粗下细，弯成弧状，桌脚雕成母鹿蹄子，精巧美观。几只白铁盘子，红底带白点；一些吃的，用布包着系好。床头有一摞书。一个逗猫的玩具，用绳子拴着。最引人注意的，也是最叫人毛骨悚然的，是椽子上挂的一只大象骷髅头，头颅正中央的窟窿里插着一束嫩粉色的玫瑰干花，像垂死的动物脑浆炸裂开来。他不由得想起艾芙芭早年的执着。或许这是对传说中大象的天生魔力表示敬意？

骷髅头下面挂了一块椭圆玻璃，质地粗糙，上面划痕累累，缺了角，或许是拿来当梳妆镜，虽然表面看来并不能照人。

艾芙芭张罗喂猫，费耶罗说：“看来这就是家啦。”对方继续不理他。

她说：“什么也别问，也省得我编谎话。”

“我能坐下吗？”

她咧嘴笑了：“这也是个问题。哎，好吧，就让你坐十分钟，跟我

讲讲你自己。这么多人里头，怎么偏偏你变得这么世故老道？”

他答道：“知人知面。我买得起这身衣服，也懂得装腔作势，但内心深处，我还是阿姬祁部落的小子。”

“日子过得怎么样？”

“有喝的吗？我不是说酒——我渴了。”

“这儿没有自来水。我从来不用。还剩点牛奶，不知坏了没有，反正阿猫还肯喝，不然架子上还有一瓶麦芽酒。你自便。”

她用小瓦罐倒了一点酒，剩下的给了他。

他略略讲了讲这些年的经历。关于他夫人飒芮玛，也就是他的娃娃新娘，早已长大成人；关于他们的三个孩子。关于其亚莫科市政工程办公室的供水系统中心；早在摄政奥兹玛的年代，他父亲打伏击战夺下了其亚莫科，之后改为族长大本营、部落据点。一年之中，春夏两季，举族迁到千年草原狩猎放牧，到了秋冬两季再迁回其亚莫科；就这样，生活四分五裂，令人疲于应对。艾芙芭问：“阿姬祁王子跟翡翠城有什么生意往来？银行业务的话会去史兹。这里只有军事利益，我的老朋友。你究竟来做什么？”

他说：“我说得够多了。吊人胃口、虚虚实实的把戏我也会玩，虽然我这都是花架子，根本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他猜想，贸易协定这么平淡的事务大概没法令这位老朋友对自己另眼相看；他要忙的事既不大胆也不刺激，他居然有些窘迫，“瞧我又说开了。你怎么样，小艾？”

起先几分钟，她沉默不语，忙着解开布包，拿出干香肠和灰扑扑的面包，又找出两只橘子和一只柠檬，随意地扔在桌子上。在暗沉沉的屋子里，她不像一个人，反而像一道影子；她那身绿皮肤似乎惊人地柔

软，像春天的嫩芽，同时又像经过千锤百炼，像铜片。他有种前所未有的冲动，想抓住她的手腕，让她别再动来动去——即便不能叫她开口，至少让她安安静静地待一会儿，让自己好好看看她。

她总算说话了。“吃吧，我不饿，你吃吧，别客气。”

他语气恳切：“告诉我，你扔下我们，离开史兹，像晨雾一样消失不见了。为什么，去了哪儿，之后如何？”

“你真是一肚子诗情画意，我以为诗歌是自欺欺人的最佳形式。”

“别顾左右而言他。”

她烦躁起来。她手指抖了抖；她把猫叫到身边，却把它惹毛了，又把它放走。最终她说：“哎，好吧，不妨透露一点吧。但你再也不许来这儿。我不想再换地方，这里太好了，我可舍不得。你答不答应？”

“我可以考虑答应，我只能说到这。你还能叫我怎么答应？你还什么都没说呢。”

她急急地说：“好吧，我当时受够了史兹，迪拉蒙德博士的死让我寝食难安，大家都很伤心，但没人在乎。况且史兹根本不适合我，净是些愚蠢无知的小姐。当然我挺喜欢格琳达。对了，她还好吗？”

“我们断了联系。我总以为能在皇宫宴饮之类的地方碰见她。听小道消息，她嫁了帕尔托从男爵。”

艾芙芭好像不大高兴，后背挺直了。“才从男爵？至少得是个男爵或者子爵嘛。真叫人扫兴。这么说，她当年的大好前程不了了之了。”她在开玩笑，但语气僵硬，一点也不可笑，“她做了母亲没有？”

“不知道。提问题的是我，记得吗？”

“是，可皇宫宴饮是怎么回事？你现在和‘我们光荣的大巫师’沆瀣一气了？”

费耶罗说：“我听说他现在几乎避不见人。我是从来没见过他。他偶尔去听歌剧，也要竖一道屏风；举办国宴，也要待在隔壁独自用餐，隔着大理石雕栅栏。我只瞧见过一个威风凛凛的侧影，沿着林荫道散步。而且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大巫师。就这么多。现在说你，你：你。你为什么要抛下大伙儿？”

“我就是因为太爱你们，所以才销声匿迹。”

“这是什么意思？”

“别问我。”说着，她冲着夏季淡蓝的暮色扬起两只手，像划桨似的。

“不，我偏要问。你之后一直住在这儿？这么过了五年？你在学习，还是做什么营生？”他一边猜测她的心思，一边摩挲露在外面的胳膊：她能做什么呢？“你是不是加入了‘动物救援联盟’？还是什么对抗权威的人道主义小组织？”

“我从来不说‘人文’、‘人道主义’这种词，在我看来，最令人发指的暴行，也只有人类做得出。”

“你又在答非所问。”

她说：“职责所在。瞧，亲爱的费耶罗，这就是一个线索。”

“仔细说来听听。”

她轻声说：“我转到地下了，现在还是地下。自从我跟格琳达道别以来，五年了，你是第一个找到我的人。别的我一概不能透露，你也不

能再来找我，现在你该知道原因了。谁知道你会不会跟烈风队通风报信呢。”

“哼！那些傀儡兵！你未免太瞧不起我了！要是你以为我会——”

“我怎么知道？怎么可能知道？”她扭着手指，像错综复杂的绿树枝，“他们跺着军靴，专门欺凌贫弱。凌晨三点抄家，拉走异见分子，举着斧子把印刷机砸个稀烂，大半夜装模作样地开庭审判，黎明就行刑。这座美丽而虚假的城市，被他们翻了个底朝天。每个月都要收割一批受害者。这根本是恐怖政府。说话的这会儿他们就可能在大街上抓人。他们从来没跟踪过我，但有可能跟踪了你。”

“跟踪你哪有那么困难，你高估自己了，你是不错，但算不得厉害。我倒可以教你几手。”

她承认：“估计是，但免了，因为我们后会无期。这个险冒不得，不论是对你还是对我。之前我说是因为太爱你们才销声匿迹，就是这个意思。烈风队要想从一个人那儿获得敏感信息，会不屑折磨他的亲朋好友吗？你有妻子儿女，我不过是你偶遇的大学同窗。你能跟踪到我，算你聪明。但下不为例，你听明白没有？要是叫我发现你还在跟踪我，我二话不说就走人。我可以立马收拾，三十秒就消失。我训练有素。”

他恳求道：“别这么对我。”

她说：“我们是老朋友，不过还算不上什么好朋友。别自作多情，以为这是什么浪漫邂逅。我很高兴见到你，但以后永远不想再见。你多保重，多留心结交有权有势的混蛋，因为等到革命来临那天，没人会对卑躬屈膝的马屁精心慈手软。”

“你这把岁数——二十三了吧？——怎么突然扮演起‘叛逆女’来了？不伦不类。”

她赞同道："不伦不类，用来形容我的新生活恰到好处。不伦不类。我自小到大跟人就是不伦不类，现在又以类聚了。不过我也要说一句，你还不是和我一般年纪，还整天摆着王子的臭架子，趾高气扬。行了，你吃饱了没有？我们该说再见了。"

他坚决地说："不。"他想握住她的手；他不记得当时跟她有没有过肢体接触。他随即纠正自己——他确定没有。

她仿佛看穿了他的想法。"你了解自己，但你不了解我。你不了解，也没有办法了解，一是我不能容许，二是你也没这个本事。愿神风保佑你——不知道玟窟斯有没有这个说法，希望不是句诅咒吧。愿神风保佑你，费耶罗。"

她拿起他的晚礼服斗篷递给他，又跟他握手作别。他攥着她的手，抬眼望着她的脸。一瞬间，她摘下了面具。他捕捉到了，觉得浑身冰冷刺骨又燥热难耐；这两种相互矛盾的迫切让他觉得头晕目眩。

第二次见面的时候，她问："你有巴克的消息吗？"

他反问："不管我问你什么事你都不肯回答，是不是？"他这会儿正把脚搭在桌子上，懒洋洋地，"既然你铁了心像囚犯似的严守秘密，那最后干嘛答应让我回来？"

她咧嘴一笑。"我挺喜欢巴克的，仅此而已。我答应让你回来，目的就是要打探他的消息，还有别人的。"

他一五一十地说了。巴克后来娶了米拉小姐，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米拉不情不愿地搬到东哈丁，百般不顺心，动不动就自杀。"他年年仙诞节都来信，内容一律歇斯底里，详细叙述她如何多次自杀未遂，弄得跟年度家庭汇报似的。"

艾芙芭说：“这倒让我想起母亲来。她们境况大同小异，想来也是一样吧。堂堂的大小姐，从小养尊处优，后来跑到穷乡僻壤吃苦。不过我妈是从科尔文庄搬到芦苇浒，再跋涉到奎德林沼泽地。最严苛的苦修其实莫过于此。”

费耶罗评价道：“有其母必有其女。你不也放弃了荣华富贵，跑到这儿过起蜗牛的日子？与世隔绝？”

“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到你，”她一边说一边准备晚饭，往块茎和菜叶子上点醋汁，“是在讲堂，听谁来着，什么博士——”

“尼基迪克博士。”费耶罗说着脸一红。

“你脸上的文身漂亮极了，我从来都没见过。那次入场是你有意安排的？为了俘获大家的心？”

“我发誓，要是我有第二个选择，肯定选第二个。我当时吓得魂都没了。知道吗，我真心觉得那对魔法鹿角会杀了我。多亏啰里啰嗦克罗普和欢天喜地蒂贝特救了我一命。”

“克罗普和蒂贝特！蒂贝特和克罗普！我都把他俩给忘了。他们还好吗？”

“蒂贝特自从那次去哲学俱乐部之后，精神一直很差。克罗普好像去了艺术拍卖行做事，也还跟着戏剧团走南闯北地折腾。我在活动场合偶尔能见到他。我们没说过话。”

“哟，你这么瞧不起人！”她哈哈大笑，“当然啦，同为饮食男女，我也总好奇哲学俱乐部究竟是什么样的。知道吗，假使有下辈子，我还想再跟他们做朋友。还有格琳达，亲爱的格琳达。甚至包括烦人精艾弗里克。他怎么样？”

“我跟艾弗里克倒是还说话。他大半时间都住在侯爵府，在史兹也有住处。在翡翠城，我们住同一间俱乐部。”

“他还是那么自以为是、粗鲁无礼？”

“哟，看是谁瞧不起人。”

“可能你说的不错。”他们开始吃晚饭。费耶罗等她开口问他的家人。不过显然，两个人都对各自的家庭避而不谈。他远在玟窟斯的妻子儿女，她那群捣乱造反分子。

他心里想，下次来得挑一件宽领口的衬衫，这样她就能看见自己脸上的蓝钻石一直延续到胸口……既然她好像很喜欢。

秋意袭来。她问：“你不会在翡翠城待上一整个秋天吧？”

“我给飒芮玛捎了信，说业务关系，归期不定。反正她无所谓。她能有什么所谓？摆脱了脏兮兮的商队，从小许给阿姬祁王子？她家人又不笨。她衣食无忧，有人伺候，住在其亚莫科坚固的石头墙里，又不怕外族来犯。生下老三之后，她有点发福了。我在不在家，在她眼里没什么区别——哦，对了，她还有五个妹妹，都一块搬来住。我娶了个后宫。”

“不是吧！”艾芙芭听到这个词忍不住好奇，也有点犯窘。

“你说的对，其实没有。飒芮玛提过那么一两次，说她妹妹们可以并且愿意承欢。过了大凯尔山，那边不像奥兹其他地方，对这事儿没那么禁忌。你不用那么大惊小怪。”

“我不由自主嘛。那你做了没有？”

他故意逗她："我'做了'没有？"

"你和小姨子睡了没有？"

他坦白道："没有。并不是我道德标准格外崇高，或者不感兴趣什么的。飒芮玛心里可精明着，婚姻里头步步都在算计。不然我更要对她言听计从了。"

"真有那么糟糕？"

"你没结婚，不会明白的：不错，就有这么糟糕。"

她说："我也结婚了，不过不是嫁给男人。"

他挑起眉毛。她双手捂着脸。他还没见过她这副表情——她被自己的话震惊了。她扭过头，清清嗓子，又揩揩鼻涕。"嗯，该死的眼泪，像着了火似的。"她突然生气起来，跑过去抓起一张旧毯子，趁着咸咸的泪水还没顺着脸颊流下去，赶紧擦干。

她一只手搭在柜子上，弓着腰，像个老妇人，毯子摊开了，一直垂到地板。他悚然一惊，唤道："小艾，小艾。"赶忙奔到她身边，伸手搂住她。毯子隔在他们中间，从下颌挡到脚腕，仿佛也要烧起来，化成玫瑰，变成一泓喷洒美酒和焚香的泉。说来也怪，身体最警醒的时候，脑海里却能显现出最瑰丽的画面……

她喊道："不，不，我不是后宫，我不是女人，我连人也不是。"但她的手臂却不由自主，像风车的轮叶，像那对中了魔法的鹿角，却不是来杀他，而是饱含深情地钉住他，把他挂到墙上去。

阿猫这次难得地识趣。它跳上窗台，扭过了头。

他们私会的房间就在废弃的谷物交易所上层。秋天踱着方步，从东边不紧不慢地走来，天气时而暖和，时而阳光普照，时而一连四天的冷风细雨。

有时候他们一连好几天都不能碰面。她说："我有事，我有任务，你得信任我，不然我就从你身边消失。我要给格琳达写信，问她什么咒语能叫人化成一缕烟。这是开玩笑，不过费耶罗，我说到做到。"

她做饼皮的时候，他就在撒出来的面粉里写：费耶罗+菲。她曾经说，菲是她的代号；说话的时候她压低声音，似乎连猫都不能听见。组织里谁也不知道彼此的真名实姓。

她不许他看自己赤身裸体的样子，不过既然也不许他白天上门，这并不成问题。约定的晚上，她事先脱了衣服，盖着毯子坐着，边等他边看书，看的要么是政治理论，要么是道德哲学。她有一次坦白道："我觉得我看不懂，只是当成诗来读读。我喜欢这些字的韵律，不过我对世界的偏狭观念已经养成，我看读什么书也没法改变。"

"那你的生活方式呢，会让你改变吗？"他说着关了灯，开始脱衣服。

她叹口气。"你以为我是个新手，你以为我还纯洁无瑕。"

"你第一次又没见红，你说我该怎么想？"

"我知道你怎么想，不过你又有多少经验？尊贵的费耶罗殿下，其亚莫科的阿姬祁王子，千年草原最出神入化的跟踪能手，大凯尔山的万王之王？"

他老老实实地说："我任你摆布。我娶了个童妻，为了握住权力，我从来没有背着她出轨。直到现在。你不像她。是一种感觉，感觉不一样。你更不可捉摸。"

她说：“我不存在，所以你现在也不算背着她出轨。”

“那么我们立刻开始不出轨吧，我等不及了。”他双手顺着她两肋，一直摸到她紧致的小腹。她总是把他的手拉回她小而多情的胸脯，不许他的手碰到腰以下。他们翻滚起来，像青翠的田野里点缀着点点蓝宝石。

他白天基本无所事事。阿姬祁全族的政治利益使然，无论如何要和翡翠城的贸易中心处好关系，他这个族长心知肚明。不过，所谓的业务也不过就是要费耶罗在交际应酬、董事会议和金融会所露露脸而已。其余的时间，他就漫无目的，寻找圣格琳达和其他圣人的湿壁画。艾芙芭·芙蓉·小艾·菲永远不会告诉他，他们相遇的那天，她究竟在圣格琳达广场连通默修女院的圣格琳达礼拜堂做什么。

这天他主动约了艾弗里克午餐。艾弗里克提议去看场女子表演，费耶罗借故推脱了。艾弗里克自以为是、玩世不恭、奢靡无度，并且和从前一般风流倜傥。没什么值得说给艾芙芭听的。

秋风卷掉树上的残叶。烈风队继续绑了动物和叛乱分子抬出城。吉利金银行利率飞涨，投资商喜闻乐见，可调利率贷款者忧心忡忡。大批值钱的城中心房产被没收拍卖。仙诞节还早，但各大商家已经挂起绿金两色的彩灯，招揽心存疑虑满面愁容的顾客进店。

他念兹在兹，想带着艾芙芭一起踏遍翡翠城的大街小巷。这里是最适合恋爱的地方，尤其是暮色四合，橱窗里亮起灯光，映着蓝紫色的夜空。他过去从没有恋爱过，他如今懂了。这种感觉让他自愧渺小，让他惊疑不定。有时候他们一别就是四五天，他痛苦难耐。

每周给飒芮玛的信末他会写：“吻伊尔姬、玛涅克和诺尔。”对方从

不回信，其中一个原因是她两种文字都不会写。她沉默以对，似乎是对这场违背誓言的出轨表示心照不宣。他没有写吻她，希望巧克力足以代替。

他翻过身，拽走了毯子；她又拽回来。房间里极冷，仿佛带着潮气。阿猫为了取暖，只好忍受他们的腿踢来踢去，挨在他们身边，默默给予猫的温情。

费耶罗说："亲爱的菲，你可能也听说了，而且我也不会变成同谋，不管你倡议的是什么——降低借书罚款、废除猫项圈还是什么。我一直留心各种消息。民兵又进驻奎德林了。反正俱乐部休息间、大报小报都是这么传的。听说有一支师一直深入到寇野，一路烧杀抢。你父亲、弟弟和娜瑟萝，他们还在那边吗？"

艾芙芭好一阵子没说话，看起来除了不知该怎么回答，还在努力回忆。她脸上写着困惑，甚至是不耐烦。最终她说："我们在寇野住过一段日子，我当时有十岁吧。是个怪趣的小镇子，地势低洼，房子建在沼泽地上，街道一半都是运河。屋顶低低的，窗户上装着栅栏或者百叶窗，好让人有点隐私，也方便通风，因为天气湿热，植物繁茂——手掌般的大圆叶子，简直像薄薄的棉枕头，在风里摇摆作响——的啦的啦。"

费耶罗小心翼翼地说："我想寇野可能没剩下什么了，要是那些传闻属实。"

艾芙芭接着说："爸爸不在那儿，感谢——不管是谁、是什么，感谢虚无。除非又出了什么事。寇野的老实人对传教并不积极，他们请爸爸带我上门做客，端出潮乎乎的小点心和不冷不热的红薄荷茶。大家都坐在发霉的矮垫子上，吓得壁虎蜘蛛逃到更阴暗的角落。爸爸喋喋不休

地讲述无名神如何宽大仁慈，拿出那套看家的媚外态度。他把我当成证明。我亮出可怕的灿烂微笑，唱一支赞美诗——爸爸只允许唱这个。我怕人怕得要命，以皮肤为耻，但爸爸苦口婆心地给我解释这件事意义重大。心地善良的寇野人一般都会出于热情好客向爸爸屈服。他们跟着念无名神祈祷词，但并不虔诚。我们根本徒劳无功，我觉得在这一点上我比爸爸更清醒——也更灰心。”

“那他们现在在哪儿？你爸爸、娜瑟萝还有弟弟——他叫什么？”

“甲儿是他的名字。嗯，爸爸觉得他的使命在奎德林最南边，那才是真正的穷乡僻壤。我们在坳沃搬来搬去，挤在狭窄的房子里，我们管那些房子叫‘坳沃小窝’；那是片贫瘠惨淡的村落，充满血腥之美。”

看他满脸不解，她解释道：“十五、二十年前，翡翠城的投机商发现那里有红宝石矿藏。不论是摄政奥兹玛还是政变之后的大巫师，手段一般卑鄙。不同的是，摄政奥兹玛时期，开采是开采，并没有谋杀和暴行。工程师用大象拖运碎石，筑坝堵泉，在地表咸水下三英里，挖了一套复杂的露天采矿系统。爸爸以为，他们那片小小的水乡出了这茬，简直是现成的传教机会。他料得不错。奎德林人反对大巫师，也只有靠站不住脚的抗议声明、祭拜图腾，可只有弹弓一件武器。爸爸去的正是时候，他们入了教，以洗清罪孽的热情重新投入抗争。他们最终一无所有，销声匿迹了。当然都带着统一教的恩典。”

“哟，瞧你这酸味儿。”

“我就是个工具。我亲爱的父亲利用了我，还有娜瑟萝——她比较少，因为行动不方便——他用我来上实物教学课。我这个模样，还有歌声；爸爸赢得他们的信任，部分原因就是让他们看到我是多么反常。既然无名神能爱我，那么对纯洁无瑕的他们，自然要更加负责了。”

“这么说，亲爱的，他在哪儿，或者有什么事，你现在都不在乎

了？”

她坐起身，激动起来。“你怎么能说出这种话？我爱那个不可理喻目光短浅的混蛋。他坚信那套教义。他甚至认为，仰面朝天浮尸在咸水塘上——当然要能看到一个教徒文身——也胜过苟且度日。他认为那就是传道有功。”

“你不同意？”费耶罗的精神生命白纸一张，他感觉没有资格贸然评判她父亲的职业。

她幽幽地说：“或许是传道有功吧，我哪儿知道？总之我不能认同。我们整村整村地收获教徒，土木工程师队伍浩浩荡荡，整村整村地毁掉村民的命脉。正统奥兹国民事不关己不闻不问，谁会在乎那些奎德林人？”

“那他最初怎么会去那儿？”

“他和妈妈从前有个奎德林来的朋友，他死在我们老家宅邸；是个奎德林流浪手艺人，吹玻璃匠。”艾芙芭眉头一皱，闭上双眼，不再说话了。费耶罗吻她的指甲，吻她的虎口，像吮吸一瓣柠檬。她躺下身子，任他攻城略地。

后来他说：“小艾·芙蓉·菲，你就真的不担心你父亲、娜瑟萝和那个谁？”

“父亲就爱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这样他的一生一事无成就有了借口。有一阵子他自称预言家，口口声声说奥兹玛最后的血脉会重新得势。那段狂热已经消退了。至于我弟弟甲儿，他现在应该十五岁了。费耶罗，你瞧，我哪能一边担心他们，一边担心眼下的行动任务？我又不能在奥兹来去自如——难道叫我骑着那根扫帚，像童话书里的巫婆？我当初选择转入地下，就是免得有朝一日为他们担心。况且娜瑟萝的情形

我至少有数。早晚的事。”

“是什么？”

“等我曾外祖父仙逝，她就是下一任瑟洛普阁下。”

“我以为该传给你呢。你不是长女吗？”

“我不在了，亲爱的。我中了魔法，早化成一缕青烟。算了吧。而且这对娜瑟萝也更好。她准会成为东哈丁一代女王之类的。”

“听说她后来学了巫术课，你知道吗？在史兹？”

“不知道。嗯，妙得很。要是她哪天真的迈下王座，用金线描着‘道德无上崇高’的像座——要是她哪天真的露出贱人的真面目，她就是当之无愧的东方虔婆。奶妈和科尔文庄忠心耿耿的下人会把她扶上宝座。”

“我以为你爱她！”

艾芙芭嘲讽道：“你是没体验过亲情吗？我爱娜娜。她能气得你牙痒痒，一本正经到叫你吃不消，绝对不是省油的灯。我一心一意地爱她。”

“她会成为瑟洛普阁下。”

艾芙芭干巴巴地说：“她做总好过我做。至少她挑鞋子的眼光好。”

月圆之夜，月光透过天窗撒下来，笼罩着熟睡的艾芙芭。费耶罗醒了，起身去便盆边小解。阿猫在楼梯上捉老鼠。费耶罗回到床边，凝望他的爱人。今夜，她绿色的肌肤呈现出珍珠白。他送了她一条玟窟斯传

统的流苏丝巾——黑底上印着玫瑰图案——他当时把丝巾系在她腰间，从那以后，这条丝巾就成了他们爱的礼服。她睡梦中，丝巾从腰间蹿了上去，他爱慕地凝视她的腰线、柔弱的膝盖、纤细的脚踝骨。空气里还飘着香气，一种树脂般的动物气息，一种神秘海洋的味道，欢愉时毛发散发的浓浓甜腥味。他坐在床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的耻毛不像黑色，倒像偏紫色，细密卷曲，和飒芮玛不同。胯下有一道奇怪的阴影——他迷迷糊糊，一瞬间以为是他身上的蓝宝石在热情中化到了她身上——或许是一道疤？

她刚巧在这时候醒了。月光下，她拉起毯子，睡眼迷蒙地冲他微笑，叫他“耶罗，我的夜魔”，他整颗心都融化了。

但她有时候却怒气冲冲！

她有一回冲他发牢骚：“你这么狼吞虎咽地塞猪肉卷，明显是衣食无忧没心没肺，我看说不定吃的就是猪肉。”

他不温不火地抗议说：“你自己吃过就算了，不用毁了我的胃口吧。”他在家乡那一带很少见到独立生存的动物，史兹的有灵生物也寥寥无几，除了那天晚上在哲学俱乐部遇见的，给他的印象都很淡。对动物的窘境，他并没有切肤之痛。

“所以你不该恋爱，爱叫人盲目。爱是邪恶，引你不务正业。”

“这下我彻底没胃口了。”他把没吃完的猪肉卷喂给阿猫，“你哪儿知道什么叫邪恶？你在那群反叛分子里头不过是个小卒子，不是吗？你不过是个新手。”

“我知道一点：男人的邪恶在于权力导致愚蠢盲目。”

“那女人呢？”

“女人天生弱势，不过也诡计多端，道德僵化跟男人不相上下。但女人活动范围窄，所以造成切实危害的能力要弱得多。不过跟她们越亲近，就越容易被出卖。”

费耶罗觉得被牵扯其中，很不自在。“那我的作恶能力呢？还有你？”

“费耶罗的作恶能力是太相信人心向善。”

“那你自己呢？”

“爱说格言警句。”

他一下子有点愤愤不平。“你倒是宽于律己。你在秘密组织里就负责这个？编写格言警句？”

她一反常态地说：“啊，山雨欲来。不过我接触不到核心，只是在边边角角帮点小忙，相信我。”

“到底什么事？政变？”

“你别操心了，这样你才清清白白。正符合你的期望。”她语气不善。

“暗杀？即便你杀掉某个屠夫将军又能怎么样？你能当圣人？革命圣人？要是你被杀了，能当烈士？”

她不言语。她生气了，窄窄的脑袋一摇，一把撇开那条玫瑰丝巾，仿佛是丝巾把她惹恼了。

“要是你刺杀宰猪将军的时候误杀了某个无辜的路人，又怎么说？”

她答道：“我不知道什么叫烈士，也不在乎，听着像什么上天注定的玩意儿，宇宙——总之我不信那一套。要是我们连手头的计划都没法理解，那上天的计划会有什么更宏大的意义吗？假如我相信烈士那一套，那我大概会想：只有清楚为什么而死，并且选择了这条路，那才能叫烈士。”

“啊，这么说，里面的确涉及无辜的受害者。他们没有选择死，只是挡了路。”

“我想，免不了……意外。”

“你们那个崇高的小圈子里会为之伤心、为之抱憾吗？你们还懂不懂什么叫错、什么叫悲剧？”

“费耶罗，你这个好高骛远的笨蛋，悲剧就在我们周围，无处不在。担心那些微不足道的东西，只会分心。这场斗争中要是伤及无辜，也是他们的错，和我们无关。我们不赞成暴力，但也不否认暴力的存在——暴力的影响就在我们身边，随处可见，怎么否认得了？否认根本是罪孽，假如真的有——”

“哈——真没想到会从你嘴里听到这个词。”

“否认？罪孽？”

“不，‘我们’。”

“什么意思？”

“克拉厄学院独来独往叛逆女学生现在走体制路线了？团伙？团队？我们从前的独行侠小姐？”

“你误会了。这场斗争中没有特工，这场游戏中也没有选手。我没

有同伙。我也没有自我。其实从来都没有，不过这无关紧要。我只是一个有机体的肌肉抽动。”

“哟！你最独特、最与众不同、最真实……”

“你和别人一样，说的是我的样子。你在取笑我。”

“我崇拜你的样子，认可你的样子。菲！”

他们分手的时候谁也没说话。他去了赌场，连输了一整晚。

再次见面的时候，他带了六支蜡烛，绿金两色各三支，给她装点仙诞节。她说：“我不信宗教节日。”话一出口就后悔了，于是改口说，“不过确实很漂亮。”

他嘲笑她：“你没有灵魂。”

她一本正经地说：“你说对了，我以为外人看不出来呢。”

“你就会做文字游戏。”

“才不是。说我有灵魂，有什么证据吗？”

他忍不住质问：“要是你没有灵魂，那意识是怎么来的？”其实上次因为探讨道德针锋相对，僵持不下，他希望这次气氛能轻轻松松，算是弥补隔阂。

“要是小鸟没有时间意识，怎么能记得给雏鸟喂食？耶罗，我的夜魔，意识不过是相对的，相对于时间。你所说的意识，我看叫本能更贴切。鸟儿给雏鸟喂食，但并不理解原因，也不会哭哭啼啼，想着一切生命都将终于死亡，呜呜呜。我执行任务，动机也类似：本能地寻找食

物、公平、安全。我不过是一头驮兽，夹在牛群里一起走罢了。我是树上一片不起眼的叶子。”

“既然你的任务是恐怖袭击，那这个犯罪理由也太极端了，闻所未闻。你这样就把个人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这和那些放弃个人意志，效忠什么莫可名状的神明难以捉摸的意愿一样糟糕。要是你罔顾人的观念，那就等于罔顾个人过失的概念。”

“费耶罗，你看究竟哪种更糟糕？是罔顾人的观念，还是用折磨、监禁、饥饿等等手段罔顾活生生的人？你瞧，要是整个城市都烧着了，活生生的人在火海里挣扎，你还会惦记去艺术博物馆抢救一幅有纪念价值的名画吗？你得分辨轻重缓急！”

“即便是一个无辜的路人——就说一个惹人烦的交际花吧——也是活生生的人，不是一幅画。你打的这个比方不仅离题万里，而且观点偏狭，根本是给盲目犯罪找借口。”

“交际花愿意把自己扮成活肖像，既然她选了这条路，那就是活该。按你上一次的说法，否认就是你的恶。要是你救得了这个无辜路人，那你尽管去救，不管是交际花也好，还是借着打压政策风生水起的企业巨头也罢，但前提是，决不能为此牺牲比他们更加活生生的人。要是你救不了他们，那就不行。什么都要付出代价。”

“我才不信什么‘活生生的’还是‘更加活生生的’人呢。”

“是吗？”她笑得别有用心，“等我再次消失，亲爱的，我准没现在这么活生生的。”她冲他做了个挑逗的手势，他别过头，心里一阵反感，着实出乎意料。

当天夜里，他们和好之后，她突然一阵剧痛难忍，疼得冷汗直冒。

她不许他碰自己。她呻吟道："你走吧，我配不上你。"等她过后好了一些，入睡前又喃喃地说："我好爱你，费耶罗，你只是不懂：天性善良，就算本性向善，那才是有悖常理。"

她说得不错。他的确不懂。他用干毛巾拭去她额角的冷汗，紧紧挨在她身边。天窗上结满了霜，为了御寒，两个人睡觉时捂上了棉衣。

这天下午秋高气爽，他给家里寄了一个包裹，只为自己好受些。里面有给孩子们的木头玩具，还有给飒芮玛的一只宝石项圈。驼队要取道北边的路，绕过大凯尔山，所以等这些仙诞节礼物送到其亚莫科，也得明年开春了。尽管如此，他总可以佯称东西早就寄出了。要是雪停了，他那时候应该在家里，待在山间堡垒又高又窄的房间，坐立不安、心烦气躁，不过或许家人会感激他无微不至。或许是他应得的，不是吗？诚然，飒芮玛会沉湎于冬之忧郁（相对的还有春之暴躁、夏之倦怠和秋之习气）。项圈总能让她开心起来，至少能起一点作用。

他在附近找了一间咖啡馆，这里相对偏僻，兼具波希米亚风情和高昂的收费。老板首先致歉：冬景花园平常点着火盆，装点着昂贵的暖房鲜花，但前一天晚上被炸了。老板抱怨道："这一片有人闹事，谁想得到呢？"一面说，一面碰碰费耶罗的手肘，"按理说我们光荣的大巫师应该消灭了民间动乱，不然搞宵禁、搞隔离，不就是这个用意吗？"

费耶罗不想发表意见，老板当他是心照不宣。他说："小的在自家客厅里摆了几张桌子，希望客官不介意，在我们家庭纪念品中间凑合一下。"说着就在前面带路，"这年头，会干活的蛮支金修补匠也越来越难找啦。蛮支金人干活像嘀嗒人，没得比呀。我们干这行的不少朋友都回东边务农去了。被暴力吓破了胆——哎，他们中间那么多小个子，客官您说说，是不是那模样就招人欺负？——那群孬种。"他又连忙补充道，"看得出，客官您没有蛮支金亲戚，不然小的哪儿能说这话呀。"

费耶罗扯了个谎："贱内出身东哈丁。"虽然骗不了谁，但言外之意对方懂了。

老板立刻收敛，正色道："客官，小的跟您推荐樱桃巧克力刨冰，爽口美味。"说着在靠大窗的桌子前替他拉椅子。费耶罗坐下了，向窗外张望。窗户是旧式的，有一扇回纹窗板年久翘曲，已经不能按照最初设计的式样折起来贴着外墙，不过视野倒也开阔。屋顶轮廓线、装饰性的烟囱管帽、窗台上种满深色冬堇的古怪花盆、倏忽来去像空中领主的鸽子，一一映入眼帘。

老板是那类特殊人种：祖祖辈辈在翡翠城定居、传宗接代，颇有自成一族的样子。从墙上的肖像画看来，他们一家一律生着淡褐色眼珠，目光又明亮又敏锐；不论男女发际线都很高，一副富贵相（小孩子的头发也沿着头皮梳得紧紧的，翡翠城盼望挤入上流社会的中产阶级都是这个发式）。一脸不高兴的小男孩罩着粉缎衣裳，怀抱毛发蓬松的小狗；小囡囡套着成熟女性才穿的深红色裙子，低低的鸡心领（露出天真的尚未发育的胸脯）；费耶罗望着这些小孩子，突然又想念起自己的孩子来。他们关系一向疏远不亲近。虽然孩子们的心灵备受家庭生活的蹂躏——谁不是呢？——但在他的记忆里，伊尔姬、玛涅克和诺尔比这些温室里过早成熟的奇花异草正派多了。

这样想未免残忍，他眼前的不过是艺术传统，并不是真真正正的孩子。饮品端上来的时候，他又把目光转向窗外，不去看丑陋的艺术，不去看其他的客人。

在楼下的冬景花园喝咖啡，通常只能见到爬满藤蔓的砖墙、一丛丛灌木，偶尔还能见到一座大理石雕像，是一位美得不可思议的少年，浑身赤裸，显得异常脆弱。在楼上另有一番风景：能跳过院墙，看见一处马厩改造的住宅。一部分仍是马厩，另一部分看来是公厕；视线最远处就是炸坏的院墙。残破的地方已经竖起一道扭曲的铁丝网，墙那边是学校操场。

他看到学校的门从里面推开了，一小群人走了出来，在阳光下打哆嗦、活动腿脚。费耶罗定睛细看，看到其中有两个奎德林老妇人，几个十几岁的奎德林少年，唇上一抹淡淡的茸毛，衬着锈粉色的皮肤，泛着蓝色。五、六、七个奎德林人；另外有两个身材结实的男人，可能有吉利金血统，不过也不好说；还有一家子熊。不对，是熊。小个子的棕熊，父亲、母亲和刚会走路的宝宝。

小熊直奔台阶跑去，果然找了几只球和圆环出来。奎德林人围成一圈，载歌载舞。年长的腿脚不灵便，但也跟几个少年手牵着手，身子一直往左晃，好像逆时针转动对抗时间的流逝。那两个吉利金壮汉点了一支烟轮着抽两口，目光越过那道铁丝障，望向缺口的墙那边。那两只棕熊则沮丧得多。公熊坐在沙地的木沿上，揉眼睛、梳理下巴上的皮毛。母熊来回踱步，时不时地踢一下球，让小熊有的玩，又抚摸公熊低垂的头。

费耶罗喝了一口饮料，又往窗前凑。既然有——是十二个吧——犯人，自由前只横着一道铁丝网，干嘛不冲出去？怎么还要区分人种和物种？

十分钟后，门再次推开，一个烈风兵走了出来，打扮又利落又——不错，费耶罗不得不承认——骇人。一身砖红色制服，脚蹬绿靴，上衣胸口画着一个翡翠十字，竖道从腰间到高高的硬领，横道从胸口连接两边腋窝。他年纪不大，一头淡金色卷发，在冬日下照得发白。他站在学校阳台的台阶上，两脚岔开。

窗户关着，费耶罗什么也听不到，不过看来是那个士兵下了什么命令。两头大熊身子一僵，小熊开始哭闹，抓着球不放。那几个吉利金男人围拢过去，一语不发。那群奎德林人则不理不睬，继续跳舞。他们摆着臀部，胳膊举到肩膀，双手好像在打旗语，至于是什么意思，费耶罗只能瞎猜。他还是第一次见到奎德林人。

烈风兵提高嗓门。他腰间的皮带圈里插着一根警棍。小熊躲在父亲身后，母熊嚎叫起来。

费耶罗不自觉地冒出一个念头：联合起来。你们联手，十二个对他一个。你们是囿于彼此的不同，才这么逆来顺受吗？还是因为你们有亲人关在里头，逃跑会连累他们？

这些全是猜测，费耶罗不明就里，只瞧得目不转睛。他发觉手不知道什么时候贴到了玻璃窗上。楼下院子里，两头熊不肯过去站队，士兵扬起警棍，冲着小熊的脑袋就是一击。费耶罗浑身一颤，碰洒了饮料，瓷杯子掉在鲱骨形图案的淡黄色橡木地板上，摔了个粉碎。

老板从绿粗呢门后赶过来，啧啧两声，一把拉起窗帘，但费耶罗还是瞧了最后一眼。他像从来没在千年草原上猎杀过的人，身子向后缩，别开目光，向上看去，一时瞥见好多张脸，像一枚枚淡金色的硬币——学校楼上窗户前，挤着二三十个学生，他们着迷地望着操场上的情景，嘴也合不拢。

老板怒冲冲地说：“真是一点也不体谅四邻街坊，我们还要做生意、交费用、养活一家老小呢。客官，您只管享受咖啡，别理会那群疯子。”

费耶罗说：“你家冬景花园被炸，是有人想从这面墙闯入那间院子，把他们救出来。”

老板压低声音制止道：“客官千万别提，这屋子里不止我俩，耳目多着呢。小的怎么知道谁有什么打算，有什么目的？小的不过是一介草民，闲事一概不理。”

费耶罗没吩咐再来一杯樱桃巧克力。楼下传来熊妈妈撕心裂肺的哭号，接着，厚重的锦缎窗帘外，世界一片寂静。费耶罗以全新的眼光打

量老板，心里犯寻思：是我碰巧目睹这场意外，还是一旦你准备以新的视角观察世界，就会看到一幕幕不同以往的景象为你展开？

他想跟小艾讲讲这一幕，但出于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原因，他最终没有开口。他隐隐觉得，为了维系这份感情，她需要他保持另一种身份。倘若他也转而投入她的使命，她或许会渐行渐远。他不敢冒这个险。只是小熊被打的画面在他脑中挥之不去。他把小艾抱得更紧了，想要通过言语以外的东西传达一种更深刻的感情。

他同样发觉，每当她激动不安，欢爱时就愈加放纵。他渐渐猜得出她什么时候要开口说“下周前都不行”。她似乎更加肆意狂野，就像一种净化仪式，准备一连消失几天。一天早上，他偷了些给猫准备的牛奶泡咖啡，她正往皮肤上抹什么油，一边涂一边疼得皱眉。她侧着头，贴着温柔的绿色大理石般的肩膀，对他说：“亲爱的，要两个礼拜。我的乖宝贝，用我爸爸的叫法。这次两个礼拜不能见你。”

他心里一惊，有种不祥的预感：她要离开他了。她要两周时间准备。他说：“不！不行，菲菲。这行不通，太久了。”

她解释道：“我们必须这样。不是我和你，我是说另一个‘我们’。自然，我不能透露细节，总之是秋天计划终于成型了。到时候会有一个情况——我只能说到这儿，我必须时刻待命。”

他不依不饶：“是政变？暗杀？炸弹？绑架？到底是什么？只要说个大概，不需要细节。是什么？”

“首先，我不能告诉你；其次，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该完成的那一小部分，做好就是了。我只知道这个局错综复杂，一环套一环。”

“你是飞镖？还是匕首？或是引线？”

她说（他并不信）：“我的爱人，我的宝贝，我这么绿油油的，怎么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做坏事呢。也太容易被识破了。守卫盯我盯得像猫头鹰见了老鼠。我人往那儿一站，他们就要提高警惕、加紧防守。不，我不过是个女仆的角色，在幕后帮帮小忙罢了。”

他恳求道：“别去。”

她嘲讽道：“你这个自私鬼、懦夫。我爱你，亲爱的，但你根本是瞎反对，胡搅蛮缠。你只想保住我这条微不足道的小命，我是对是错，你根本连青红皂白都不分。自然我不需要你分，我不在乎你怎么想。我只是想挑明了，你这些反对理由不堪一击。这件事不容讨价还价。两周之后你再来。”

“那时候——行动——就结束了？谁说了算？”

“我连是什么事都不清楚，更加不清楚谁说了算。问我也没用。”

“菲——”他突然讨厌起这个代号来了，“艾芙芭。你是真的不清楚是谁在背后牵线操纵你？那你怎么知道幕后主使不是大巫师呢？”

她不屑道：“你真是涉世未深，亏你还是部落王子呢！我要是大巫师的一枚棋子，怎么会不知道？当初被那个母夜叉摩瑞宝院长摆布，我就一清二楚。早在克拉厄学院，我就知道了什么叫口蜜腹剑，什么叫诚实不欺。费耶罗，别小看我，我至少也有几年经验。”

“你说不准谁是幕后主使、谁不是。”

“爸爸就不知道他的无名神叫什么。”她开始往腹部和腿间抹油，不好意思地背过身，“是谁从来无关紧要，不是吗？自始至终都在于‘为什么’。”

“你怎么接收消息？他们怎么吩咐你该做什么？”

“听着，你明知道我不能说。”

“我明知道你能说。”

她转过身。“帮我涂胸前，好不好？”

“我才不是靠下半身思考的动物，艾芙芭。”

“你就是。”她哈哈大笑，透着亲昵，“来嘛。”

太阳当头，秋风咆哮，连地板都为之颤抖。天窗外寒冷的天空呈现出罕见的粉蓝色。她褪去羞涩，像褪去睡袍，如水的阳光倾泻在古旧的木板上，她抬起双手——仿佛面对即将到来的战役，在恐惧中，她终于明白自己的美丽。一种独特的美。

她的矜持分崩离析，反倒叫他比什么都害怕。

他抹了些椰子油，在掌心暖一暖，两只手像皮光顺滑的动物，滑过她敏感的薄薄的胸脯。乳头凸起，乳晕泛红。他已经穿戴整齐，还是没头没脑地贴近她欲拒还迎的身躯。一只手顺着她后背往下滑，她弓起身子，轻轻呻吟。或许，这次不是因为需要？

他的手没停，移到她的臀部，沿着臀沟，感觉到那一块肌肉，弯曲地、亲昵地扯进去，感觉到交叉阴影前端细弱的毛发，那个漩涡之眼。他用灵活的手感知她的抗拒。

她突然蹦出一句话：“我有四个同伴。”接着温柔地扭开身子，不是制止，而是委婉地劝阻。“我的爱人，我有四位同志，他们也不知道谁是头目，聚会的时候总是在黑暗里，还用伪装咒语掩盖了声音和样貌。要是我知道内情，万一落在烈风队手里，就会被拷问出来，你还不明

白？”

“你们的目标是什么？”他喘着粗气，探头吻她，又松开裤子，仿佛这是第一次；他用舌尖勾勒她耳蜗的轮廓。

她用腿夹住他。“杀掉大巫师。我不是箭头、不是飞镖，我只是箭杆，是箭囊——”他们躺下身子，沐浴在阳光下，她又往手里抹了些油，给他光明、给他痛苦，比任何一次都更加投入。

过后她说：“到现在谁也拿不准，你可能是皇宫的探子呢。”

他答道：“我不是。我是好人。”

这周天上飘起了小雪，第二周又下了一场。仙诞节的脚步越来越近。古老异教信仰最明显的那些内容被统一教挪为己用，并改头换面；礼拜堂恬不知耻地装饰成绿金两色，摆出绿蜡烛，挂起金铃铛、绿莓花环和镀金水果。商业街的各家商店也铆足了劲（还有教堂），展示高档服饰和又贵又没用的小摆设。橱窗里摆着纸糊的人偶，好仙女洛林坐在带翅膀的战车中，她的使女小仙普蕊涅拉则提着魔法篮子，分撒包装精美的糖果；篮子里面的礼物取之不尽。

他反反复复地问自己，他究竟爱不爱艾芙芭。

他也问自己，为什么在这段热恋持续了两个月后才想到这个问题；他又懂不懂那个字的含义；这重不重要。

他挑了一堆礼物给三个孩子，给郁郁不乐的飒芮玛，那个衣食无忧却满腹牢骚的女人，那个夜叉。他有点想念她；这与他对艾芙芭的感情似乎并没有相互较量，反而相互补充。这两个女人天差地别。艾芙芭像阿姬祁山区女性一般独立，而飒芮玛因为早早嫁人，反而没有形成那种

性格。而且小艾不能以与众不同的（更不要说特立独行的）外省习气概括，她像是另一种性别，甚至是另一种类别。他想起上一次的情形，发觉下身不知不觉翘然挺立，只好在商店的女士围巾区后躲一躲。

他给飒芮玛买了三条、四条、六条围巾，虽然她从来不围。他又给艾芙芭买了六条，她倒是围。

售货员是个呆板的蛮支金矮人，踩着凳子才够得到柜台。她冲着他身后招呼：“请稍等，夫人。”他转身给另一位客人腾地方。

客人惊呼：“天呀，费耶罗学士！”

他大吃一惊：“格琳达小姐，真想不到。”

格琳达说：“一打围巾呐。克罗普，快看，看这是谁！”

可不就是克罗普？隐隐的双下巴，虽然才不过二十五岁吧？他正欣赏一堆羽毛装饰品，听到声音不好意思地抬起头。

格琳达说：“我们一定得一起喝个茶，必须的。走吧，快跟这位可爱的小女士结了账，我们就撤咯。”她的大蓬裙子簌簌作响，像一群芭蕾舞女。

他不记得她是这么轻浮的性子；或许这就是嫁做人妇的生活吧。他瞥了一眼克罗普，见他在她身后翻白眼。

格琳达往柜台上摞东西：“这个记到查福瑞爵士账上，还有这个、这个。把这些直接送到弗洛林新地俱乐部给我们，我晚宴就要用，麻烦你马上就派人跑一趟。太好了，真贴心。回见咯。先生们，走吧。”

她一把钳住费耶罗，把他拖走了，克罗普乖乖跟在后面，像条哈巴狗。弗洛林新地俱乐部只隔一两条街，他们完全可以自己把东西提过

去。格琳达轻快地爬上大楼梯，直奔橡木厅，一路上踩得咚咚响，心满意足地收获了每一个女士谴责的目光。

“行，克罗普，你坐那儿，你来招待，待会儿给我们倒茶；亲爱的费耶罗，你就挨着我坐，前提是你还不是婚姻高手。”

他们点了茶，格琳达对他有点习惯了，平静了许多。

“真的，谁能想到呢？”她边说边挑饼干，挑了一块又放下，如是挑了八块，“我们是史兹的骄傲，真的。瞧你呀，费耶罗——堂堂的王子，是吧？要不要称呼‘殿下’？我可叫不出。你太太还是那个小丫头？”

费耶罗小心翼翼地说：“她早长大成人了，我们成了家，有三个孩子。”

“她也来了。我一定得会会她。”

“没有，她待在大凯尔山的家里过冬。”

格琳达说：“那么你一定是在会情人，因为你一脸幸福。是谁？我认不认得？”

他搪塞道：“我只是看到你很高兴。”其实这话不假。她气色好极了。她比从前丰满了些，那种飘忽不定的美熠熠生辉，却不艳俗；褪去了稚气，更有女人味，但首先是一副贤妻模样。她头发剪得短短的，像个小男生，衬得她格外动人，那头卷发上还扣着一顶冠冕样的饰物。“你现在做了女术士啦。”

“哎，差得远呢。我有本事让那个可恶丫头赶紧把司康饼和果酱端上来吗？没有。不错，过节的时候我倒是能一下子签一百张贺卡。不过这都是雕虫小技，实话告诉你，街头小报把巫术吹得天花乱坠；不然怎么不见大巫师一施法术，把政敌一气送到地狱？我给我家那位查福瑞做

个好太太，就心满意足了。他今天去了交易所，搞那些金融玩意儿。呀，你猜还有谁来了城里？了不得，克罗普你说。”

克罗普想不到轮到自己发言，一惊之下呛了口茶。格琳达连忙抢上：“是娜瑟萝！难以置信吧？她住在门宁品南街那边的祖宅里，顺便说一句，过去十年里，这个地址曝光率可是蛮高的。我们在哪儿碰见她来着，克罗普，哪儿来着？是咖啡商场——”

“是冰雪花园——”

“不对，想起来了，是‘星光镇卡巴雷’！费耶罗，知道吗，我们跑去看那个老西里庇德，你记不记得她？看来是不记得，看那副表情就知道。当年‘我们光荣的大巫师’乘着热气球从天而降策划政变，那天她正在‘奥兹歌以载情音乐节’唱歌来着。她又在搞第无数次复出巡演。她现在挺俗气的，不过那又怎么样，大家高兴啊。然后呢，有张桌子比我们还气派，坐的可不就是娜娜！她是陪她外祖父还是太外祖父一起去的，就是瑟洛普阁下，他准有一百一十高龄了。我见到她大吃一惊，后来才想到她只是给老人家作伴来的。她对音乐不以为然，中场休息一直愁眉苦脸地祈祷。奶妈也去了。当初谁也想不到吧？费耶罗你成了堂堂王子；娜瑟萝很快要承袭瑟洛普阁下的位子；还有艾弗里克，当然啦，‘十里茵’侯爵；还有不起眼的本姑娘，嫁给了查福瑞爵士，他顶着珀莎山最一无是处的头衔，握着最多的股权。”格琳达仿佛要喘口气，但还是亲切地继续道，“还有克罗普，当然啦，亲爱的克罗普。克罗普，你自己跟费耶罗说吧，他迫不及待呢，我看得出来。”

费耶罗的确很有兴趣，不过是因为听烦了断断续续的唠叨，想让耳朵清静一下。

格琳达接着说：“他就是太腼腆，腼腆得不得了，当年也是。”费耶罗和克罗普对望一眼，努力绷紧嘴角。“他住在一家诊所顶层的阁楼公寓里，豪华得像座宫殿，太前卫啦，想不到吧？风景如画，翡翠城风景

最好的地方就属他家，而且还是在这个季节！他没事还搞点油画，没错吧，亲爱的？油画啊，到处给轻歌剧弄点舞台设计什么的。年轻的时候，我们还以为史兹就是世界中心呢。听说没有？现在这儿真的建了一座剧场，大巫师把这里打造成了真正的大都会，你们说呢？”

克罗普说：“见到你真好，费耶罗。快讲讲自己，赶快，不然来不及了。”

格琳达大声说：“你真无赖，老是没心没肺地开我玩笑，当心我把你那点风流韵事抖出来——唔，算了。我没那么小心眼。”

费耶罗说：“乏善可陈。”他觉得比初到史兹更加拘谨，更像个格格不入的玟窟斯人，“我日子过得不赖，部落需要的时候尽力而为，不过大部分时间都相安无事。孩子们都健康，贱内——嗯，怎么说呢……”

格琳达接口道：“传宗接代。”

费耶罗咧嘴一笑：“是啊，她替我传宗接代，我很爱她；我得走了，我约了人在城那头谈生意。”

格琳达说：“我们得再约一次。”她突然语气哀婉，神色落寞，“哎，费耶罗，我们还没那么老，不能叫做‘老朋友’，是不是？瞧，我说个没完，像初入社会的姑娘忘了喷‘娴静香水’。很对不起。我只是想到那段美好的日子，虽然有好多怪事、伤心事——现在一切都变了。现在虽然也很美好，但到底不一样了。”

费耶罗说：“我明白，但我可能没法赴约。我行程很紧，而且很快就要动身回其亚莫科。我从夏末离开就一直没回去。”

“看，我们人都齐了，我和查福瑞、克罗普、娜瑟萝、你——艾弗里克在不在？还可以叫上他，在楼上包间安安静静地吃顿饭。我保证，不会这么乐不可支的。求你了，费耶罗，求你，殿下。赏个脸吧。”格

琳达侧过头，一根手指按在下巴上，一派温文尔雅；他看得出，她正努力挣脱阶级客套，想说句真心话。

他说："要是行的话，我再通知你，不过你可别抱太大希望，以后还有机会。我一般不会在城里待到这个季节——这次是例外。家里孩子们都盼着我——格琳达，你有孩子吗？"

格琳达答道："查福瑞像两枚干巴巴的烤核桃。"克罗普又呛了一口茶。"你走之前——看来你准备要撤了——亲爱的费耶罗——你有艾芙芭的消息吗？"

他早有准备，因此摆出一脸木然，嘴里说："呀，这个名字我可不是天天听到。她后来现身没有？娜瑟萝肯定跟你说起了吧？"

"娜瑟萝说，要是她姐姐哪天现身了，她准要啐她一口，因此我们都得祈祷娜瑟萝千万别丧失信仰，不然这种宽容善良就要消失不见啦。我看她巴不得杀了艾芙芭。小娜被抛弃了，就剩她一个人照顾疯疯癫癫的父亲、外祖父那个老爷子、弟弟、奶妈，还要打理家务、下人——而且还不能说她赤手空拳，因为她根本没有手！"

克罗普插嘴说："我好像见过艾芙芭。"

"什么？"费耶罗和格琳达异口同声。格琳达接着说："克罗普，你怎么没跟我说过？"

"我不确定嘛，我那天乘电车，经过皇宫旁边的倒影池，当时下着雨——好几年前的事了——我看见一个人影，举着一把大雨伞，看样子要被风吹跑了。一阵大风掀翻了雨伞，伞底下的人脸色发绿，所以我才留意。那人猛地一弯腰，免得被雨水淋到。你们也知道，艾芙芭最讨厌被弄湿。"

格琳达肯定地说："她对水过敏。我从来不知道她怎么把自己收拾

得干干净净，枉我还是她室友呢。”

费耶罗说：“用油吧。”另外两个人一齐望着他。他支支吾吾：“我是想说，在我们玟窟斯，老人家用油擦拭身体，从不用水，所以我一直想小艾就是这么做的。我也不知道。格琳达，要是我有空，什么时候聚会合适？”

格琳达在手提袋里摸索日程本。克罗普借机探过身子对费耶罗说：“真的很高兴见到你，你知道的。”

费耶罗答道：“我也是。”这是真心话，他自己都诧异，“要是你哪天到了凯尔山中部，一定来其亚莫科找我们。不过要提前送个信，因为我们只有半年时间住在那。”

格琳达说：“正是你的菜，克罗普，桀骜不驯的玟窟斯野兽，我看有无穷无尽的时尚元素，什么皮带啦流苏啦，你说不定会感兴趣；不过我总想象不出你做了‘山里娃’先生。”

克罗普表示同意。“省了，还是别了，除非每隔四五户就有一间像样的咖啡馆，不然依我看都是不宜人类居住。”

费耶罗跟克罗普握手道别，突然想起可怜的蒂贝特，听说他每况愈下，便又吻了吻他。他张开双臂，紧紧地拥抱格琳达。她挽起他的胳膊，陪他走到门口。

她压低声音说：“我故意甩掉克罗普，想单独跟你说句话。”语气不再轻佻，变得严肃起来，“我说不清楚，亲爱的费耶罗。你就这么在我眼前，让我觉得过去又神秘又明朗。我感觉到还有东西要我去学习。我不是多愁善感，亲爱的朋友，那不是我的性子！不过我们毕竟是老交情啦。”她握起他两只手，“你遇到了什么事。我只是装装傻而已。这件事喜忧参半，没准我能帮上忙。”

费耶罗答道："你过去也是这么贴心。"说着示意门童替他拦一辆双轮马车，"可惜我无缘见到查福瑞爵士了。"

他走到门口，迈过大理石门阶，转身碰碰帽子跟她道别。她站在门里面（门童开着门，让他看得清清楚楚），宛然是个安静柔顺的女子，但不会让人轻易忽略、视而不见。甚至可以说，是一位雍容娴雅的女士。格琳达轻快地说："要是你见到她，告诉她，我一直很想她。"

他没再去见格琳达。他没去弗洛林新地俱乐部。他也没去门宁品南街，从瑟洛普祖宅前踱过（这是个强烈的诱惑）。他没拦下票贩子买一张西里庇德的演唱会门票；这是她第四届年度复出巡回歌会，一票难求。他不知不觉去了圣格琳达广场的圣格琳达礼拜堂，里面偶尔能听到隔壁默修院诵经和低语的嗡嗡声，像一窝蜜蜂。

两周总算过去了。大街小巷都是一片浓浓的节庆气氛，他如约去找艾芙芭，半心半意地以为人去楼空。

但她还在，面容肃穆，饱含爱意，正在给他做素馅饼。她的宝贝阿猫脚上沾满面粉，踩了一屋子脚印。他们拘谨地聊天，最后阿猫打翻了蔬菜汤碗，两个人忍俊不禁，这才打破尴尬。

他没提格琳达。他怎么忍心？艾芙芭千方百计躲着他们所有人，如今正为她一生奋斗的目标全力以赴，她已经付出了五年的心血。他不赞成暴乱（其实呢，他知道自己对一切都抱持慵懒的怀疑态度；怀疑比信仰省心省力），即便目睹那头小熊惨死，他也要小心和王权维系稳定的关系——为了全部落。

另外，费耶罗也不想让小艾的生活雪上加霜。出于私心，他需要和她和和气气地相处，这种需要压倒了传闲话的冲动。因此他也没提起娜

瑟萝和奶妈也在城里，或者来过。（他暗暗说服自己，说不定她们已经走了呢。）

晚上，星光透过天窗上杂乱的霜花图案撒进来，她说："我在想，或许仙诞前夜你应该出城去。"

"地狱之门要开了？"

"我跟你说了，我也不知道全局计划；这事儿不能让我知道，不应该让我知道。不过，没准是地狱之门要开了，没准你避一避最好。"

"我不走，你也没办法硬要我走。"

"我空余时间一直在学巫术函授课，我会化成一缕烟，把你变成石头。"

"你是说把我变硬？我已经硬了。"

"别闹，别闹。"

"啊，你这个坏女人，你又对我施了法术，瞧，它活了——"

"费耶罗，别闹，别闹了。认真听着，我不是开玩笑。我要知道你仙诞前夜待在哪儿，好确保你不会受伤。快告诉我。"

"你是说我们不能一起过？"

她闷闷不乐地说："我要加班，第二天再见面。"

"我在这儿等你。"

"不行。我们的行踪一向很隐秘，不过就算过了这么久，也还是有可能被人跟到这儿。不行——你还是待在俱乐部泡澡好了。泡个长长的

冷水澡。懂了没有？别出门。反正听说到时候有雪。”

“那可是仙诞节！我才不要孤零零地躺在浴盆里过节。”

“那你叫几个女伴好了，好像我在乎似的。”

“好像你不在乎似的。”

“反正你得避开人多的地方，剧院、人群，连饭馆也不行，求你了，答应我好不好？”

“要是你能再具体点，我就更有数。”

“你要想彻底有数，就干脆出城去。”

“你要想彻底有数，就告诉我——”

“别得寸进尺，算了。我其实根本不想知道你在哪儿。我只想你别出事。答应我不会出事。答应我别出门，别掺和那些醉醺醺的异教庆祝。”

“我去礼拜堂为你祈祷行吗？”

“不行。”她样子凶得很，他不敢继续开玩笑了。

“我干嘛不能出事？”他问她，但主要是在问自己。我这条命有什么值得活的？家有贤妻？她住在遥远的山间，像只旧勺子般供使唤，打六岁起就为结婚担惊受怕，心早就死了。三个子女？他们自小害怕父王、阿姬祁王子，甚至不敢接近他。他的部落？牧民一年年疲于奔命，迁移不定，老一套的争端、一成不变的牛羊群、一字不差的祷告，延续了五百年。我自己？思想浅薄、毫无远见，不善言辞、没有嗜好，对世界也没有特别强烈的热情。我这条命，有什么值得珍惜的？

艾芙芭答道："我爱你。"

"原来如此，这就是答案。"他回答她，也回答自己，"我也爱你。我答应你会保护自己。"

他心里想，保护我俩。

他又开始跟踪她。每个爱人都是猎手。她裹着黑长裙，像一个虔诚的教徒，头戴一顶宽檐的高帽子，形状像个圆锥，头发都卷在帽子里。她脖子上围着一条黑围巾，点缀着紫色和金色，盖住了嘴，不过要想遮住那挺可爱的鹰钩鼻，围巾可是不够的。她手上还套着一副精美的手套，十分贴合，按说她一向不屑这种衣物，只怕是为了动手时更灵活。她脚上蹬着钢头的大靴子，像格利谷矿工穿的那种。

要是不知道她有一身绿皮肤，倒着实不容易看出来，尤其在这个昏暗的午后，在这漫天飞舞的大雪里。

她没有回头，或许她并不在乎有人跟踪。她绕过几处大广场，闪进了连接默修院的那座圣格琳达礼拜堂，也就是他那回又见到她的地方。或许她去接受最后一道指示，但她并没有想要甩掉他（或别人）。一两分钟后，她走出礼拜堂。

或许——这不可思议——她真的是去祈祷获得指引和力量？

她穿过法庭桥，沿着奥兹玛堤岸漫步，斜穿过皇家广场废弃的玫瑰园。大雪对她死缠烂打，她把斗篷裹得越来越紧；在白雪如盖的奥兹鹿园（如今当然不再有鹿和鹿），她穿着黑长袜的细腿露了出来，裹在那双大靴子里，显得滑稽可笑。她低着头，路过一座座方碑、尖塔、牌位，纪念这种或者那种闹剧的"英烈"。费耶罗想——因为爱她，或者是为她担惊受怕而产生爱的错觉——数十年的岁月伫立在侧，却对她视而

不见。它们在各自岿然不动的衣冠冢上彼此对望，却不见革命迈开大步，走向她的命运。

可她的目标不会是大巫师。她说自己经验不足，过于招摇，没办法去刺杀大巫师，这一定是实话。她准是调虎离山的诱饵，要么就是负责干掉某个继承人、高层副手。当天晚上，大巫师要莅临皇宫附近的“人民艺术机械学院”，为反复辟、修正主义的《奋斗与美德展》开幕。到了史兹路口，艾芙芭拐进小巷，没往皇宫区的方向去，而是穿过金港湾区，一片面积不大的高档住宅区。朱门外有雇佣兵把守，她走在人行路上，橐橐地踩着靴子在他们面前走过；马童拿着扫帚清扫各自门前的积雪。她没有左右张望，也没有回头。费耶罗跟她保持了一百步的距离，觉得自己才更引人侧目：雪中一个披着晚礼服斗篷的身影。

金港湾区一角矗立着“魔女”，一座规模不大的青石剧院。剧场前是一处浅陋但不乏雅致的广场，照得灯火通明，路灯间挂着金色、绿色的彩灯桥。过会儿有一场节日清唱剧之类的演出，他只瞥到门前招贴板上“票已售罄”的字样；此时剧院还没开门。观众纷纷到了；小贩在人群中穿梭，叫卖高瓷杯装的热巧克力；一群自命不凡的年轻人到处找乐子，堵着一位老人家高唱改编的统一教赞美诗。大雪铺天盖地，落在彩灯上、剧院上、人群上；飘进热巧克力里；落在砖地上，化成水结成冰。

费耶罗勇敢地、愚蠢地——似乎想也没想——登上了附近私人藏书馆的台阶，好搜寻隐没在人群中的艾芙芭。剧场里会有人丧命？还是会起火，让那些耽于享乐的无辜观众变成烤栗子？是某一个目标、指定的受害者，还是一桩破坏、一场灾难，牵扯越多、后果越坏越好？

他也不清楚为什么要留在那儿。是为了阻止她下手，还是尽量救下什么人，或者照顾无辜的伤者，抑或只是为了更了解她。爱她还是不爱她，就此分个清楚。

她在人群里穿梭，似乎在找什么人。他相信她根本不知道他也在——难以置信。她难道一心要锁定一个恰当的受害人，而他不合标准？在这漫天飞雪中，她真的感应不到露天广场里的爱人？

剧院和临街学校的巷子里走出一队烈风兵，在玻璃门前各就各位。艾芙芭走近旧时的羊毛市场，一座石头露台似的建筑，登上台阶。费耶罗发现她斗篷下面藏着什么东西。是炸药？还是什么魔法工具？

广场里有没有她的同伙？他们是不是准备一齐行动？清唱剧要开始了，人也越来越多。隔着玻璃门，可以看到工作人员正忙着用支柱和丝绒细绳拦出通道，以便有序入场。最爱在公共区推搡争抢的，莫过于这些有钱人。费耶罗清楚得很。

广场尽头，一辆四轮马车拐过街角，冲剧场驶来。人太多，因此马车只能尽量靠近门口。人群感觉来的是位要人，安静了些许。莫非是行踪不定的大巫师突然驾到？一个戴特克毛帽的车夫拉开车门，伸手扶里面的乘客下车。

费耶罗屏住呼吸；艾芙芭动也不动，像根腐木。这就是目标了。

只见一片黑丝绸银手镯的巨浪涌到飘雪的街道上；是一个身材壮硕的女士。盛气凌人，令人望而生畏：正是摩瑞宝院长，绝无仅有。费耶罗只见过她一面，居然也认出来了。

他看出艾芙芭知道这就是她的目标，她早就知道。他如醍醐灌顶：万一她失手被抓，接受拷问，她的动机再合理不过：她出身克拉厄学院，是摩瑞宝院长的学生，因为积怨已久耿耿于怀，做出疯狂之举。完美得不得了。

难道摩瑞宝院长和大巫师暗中勾结？还是声东击西，分散当局的视线，便于向更重要的目标下手？

艾芙芭斗篷一抖，手在里面上下移动，仿佛在做准备。摩瑞宝院长对人群寒暄，声如雷鸣；大家未必认得她，即便不为她的气派折服，也为这戏剧化的入场眼前一亮。

克拉厄学院院长由一个嘀嗒仆人扶着，向剧院迈了四步；艾芙芭在羊毛市场底下微微探过身子，围巾里的尖下巴一清二楚，鼻子直指前方，仿佛能把摩瑞宝院长剪成碎片；或者那棱角分明的五官就是天然武器。她的手仍然在斗篷下面动个不停。

摩瑞宝院长正从建筑前走过——不是剧院，而是毗邻的苔丝泰夫人女子学校——校门突然开了，一群贵族女学生一窝蜂地拥出来。仙诞节前夜，她们来学校做什么？费耶罗看到艾芙芭大惊失色。那帮六七岁的小女孩像一团团没凝固的奶油，一个个粉妆玉琢，戴着毛茸茸的手筒，裹着毛茸茸的围巾，靴子边儿也是毛茸茸的。她们又笑又唱，聒噪又粗鲁，已初现长大后的模样。学生们簇拥着一个扮成仙女普蕊涅拉的哑剧演员。这自然是一个男演员，这是传统；他脸上涂着傻乎乎的小丑油彩，胸前塞得鼓鼓囊囊，顶着假发，戴着草帽，身穿奢华的长裙，手提一只大篮子，里面的小玩意小宝贝不断掉出来。他冲摩瑞宝院长唱："哎哟哟，贵妇人，仙女普蕊涅拉给幸运的路人准备了礼物。"

费耶罗一时觉得这个乾旦马上要抽出匕首，当着这群孩子杀死摩瑞宝院长。他想错了。刺杀虽然有组织，但也有个限度；这的确是个意外，一个小插曲。他们料想不到晚上学校还有活动，想不到一群疯狂尖叫的女学生贪婪地撕扯演员的裙子和假声。

费耶罗转头去看艾芙芭。她脸上写着不置信。不管她要做什么，都被那群孩子挡了路。这群没规没矩的小流氓追着院长，戏弄普蕊涅拉，在两个大人眼前跳来蹦去抢礼物。这群吵闹又天真的女孩成了偶然的背景，她们的父亲正是大亨、暴君、屠夫将军。

他看得出艾芙芭在挣扎，双手不停，是依计行动还是放弃——不管

是什么任务。

摩瑞宝院长脚下不停，像纪念日游行的大花车，剧院大门为她敞开。她仪态万方地进了剧院，再无隐忧。门外，孩子们冒着大雪载歌载舞；人头攒动。艾芙芭支持不住，倚着柱子瘫倒，对自己怒不可遏，气得浑身发抖，费耶罗隔着五十码也看得一清二楚。他不顾一切地冲进人群，向她走去，可等他走到台阶前，却发现被甩掉了：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

观众开始入场。孩子们在街上扯着嗓子唱歌，满心贪婪和喜悦。摩瑞宝院长的马车总算停在剧院门前，开始漫长的等待。费耶罗不知如何是好，担心万一有什么后备计划，万一艾芙芭还有别的任务，万一剧院爆炸。

一连几分钟，她人影也不见，费耶罗又开始担心她是不是被烈风队抓走了。他们能一眨眼就把人掳走吗？要是她也成了失踪人口，他该怎么办？

他快步折返。谢天谢地，他拦到一辆空车，吩咐车夫直接驶到第九区军营旁边那条仓库街。

他一路上心急如焚，总算赶回艾芙芭在谷物交易所顶层的小窝。爬楼梯的当儿，他肚子里突然一阵绞痛，强撑着挪到便盆前。肚子里一阵咕噜乱叫，翻江倒海，他汗涔涔的脸埋在双手里。白猫蹲在衣橱顶上，俯视着他。他一阵虚脱，马马虎虎地洗了洗，倒了一碗牛奶逗弄阿猫。它不肯靠近。

他找到几块干巴巴的饼干，痛苦地咽下肚，拉开窗帘，开了天窗，给屋子通通风。几片雪花飘进来，落在地上却没有融化，这该死的屋子

竟有这么冷。他走过去生火，拉开火炉的铁门。

火星一闪，跟着火苗一蹿，阴影随之移动，像阴影该有的样子；但这些阴影动得飞快，从屋子对面冲他而来。他根本看不清是什么人。他只见到有三个、四个、五个人，一袭黑衣，脸上抹着黑炭，头上裹着彩色围巾，像他给艾芙芭、给飒芮玛买的那种。他瞥见其中一个人的镀金肩章一闪：是烈风队的高层头目。警棍扬起，打在他身上，像被马踢了一脚，像被闪电击落的树枝。一定很疼，但他错愕之下竟来不及理会。一定是他的血：白猫身上溅了一个朱红的印子，往后一缩。他看到两只圆溜溜的猫眼，像一对金绿色的满月，恰恰是这个季节的色彩。白猫蹿上敞开的天窗，随即消失在飘雪的夜色中。

用餐时间听见铃声，按规矩是年纪最小的默修女负责应门。她正在收拾吃剩的南瓜汤、黑麦小脆饼；别的默修女已经纷纷起身，神清气爽地踱到楼上的礼拜堂。她应门前犹豫了一下——再过三分钟，她就要潜心念经，到时候就没人应门了。她其实更想先把盘碗拿去浸泡，但想到过节的气氛，她心生慈悲。

她拉开厚重的大门，看到石头门廊阴暗的角落里蜷着一个人影，像只猴子似的。对面的圣格琳达教堂被雪模糊了，像是水中的倒影，不过是竖起来的。街上空空荡荡，烛光闪闪的教堂里隐隐传出圣歌声。

见习生开口问："什么事？"紧接着又补充道，"仙诞节快乐，我的朋友。"

她瞧见来人古怪的绿手腕上沾着血迹，眼神飘忽；在节日的感召下，她立刻决定把这个可怜人扶进来。她听见众位姐妹聚在默修院礼拜堂，听到院长亮开清脆的女低音，开始领唱。这是见习默修女加入这间默修院后的第一场重要礼拜仪式，她一刻也不想错过。

她说道："跟我来，姑娘。"那个可怜人——是个年轻女子，比她自己只年长一两岁的样子——勉强撑起身子，挪着步子，一瘸一拐，像是严重营养不良导致肌肉不能伸展，四肢仿佛随时要折断。

见习默修女领她来到盥洗室，帮她清洗手腕上的血迹，也好搞清楚那确实是准备聚餐时溅上的鸡血，并非是可叹的自杀未遂。陌生女子一见到水，立刻一缩，一副疯狂不安的表情，见习生只好住手，拿了一条干毛巾。

楼上的默修女开始轮唱赞美诗了！好叫人心焦！见习生选了最畅通无阻的道路。她拖着失魂落魄的女子朝暖房走去；那是安顿退休老妇人的地方，她们在健忘和一丛丛不起眼的金盏花之间度过余生。金盏花是为了遮掩腐朽和失禁的秽气。这群老太婆生活在不同的时间领域，而且没法把她们架到楼上神圣的礼拜堂。

她对陌生女子说："看，你就坐在这儿，我不知道你需要什么，是避难所、吃喝、清洁还是宽恕，无论如何，你待在这儿就好，暖和干燥，安全清净。午夜后我再来看你。瞧，今天是仙诞节，我们得守夜。静待希望。"

她把惊慌失措、魂不守舍的女子推到软椅子里坐下，找了一条毯子。大部分的老太婆都扯着鼾睡着了，脑袋垂到胸骨，口水无声无息地流到围嘴上，上面绣着绿金两色的莓子果和叶子。只有少数几个在转念珠。院子夏天敞开，冬天则镶上玻璃墙，看起来像一只正方形鱼缸；落雪的时候，她们尤为祥和。

见习生想起所受的精神训诫："瞧，这儿能看到雪景，洁白无瑕，一如无名神的恩典。念着这一点，好好休息，睡一会儿。这有枕头，还有垫脚凳。我们会在楼上歌颂无名神。我会为你祈祷。"

那个幽魂般的绿客人说道："不要——"脑袋歪在枕头上。

见习生口气有点凶："是我的荣幸。"说完她立刻飞奔而去，正好赶上进堂咏。

暖房里悄无声息，像鱼缸里刚投了一条新买的鱼。雪花井然有序地落下，轻柔地，催眠般地，扑簌簌地响。金盏花耐不住寒意，微微合拢起花瓣；油灯在空气里抽出一道道丧绸。花园对面——隔着大雪和两层窗户很难看得清——一个比众姐妹头脑清楚的年迈默修女哼唱起来，是一首轻快的异教洛林颂歌。

一个老妇人摇着轮椅，来到这个瑟瑟发抖的陌生人前。她探过身子，嗅了两下，接着从蓝白相间的格子呢毯子下面伸出手，抓住椅子扶手。她碰了碰艾芙芭的手。

老妇人说道："哎，苦命的姑娘病了，苦命的姑娘累啦。"她也像见习生那样，查看手腕上有没有伤口。没有。"虽然没受伤，但苦命的姑娘很痛。"她仿佛在表示赞许。毯子露出一点缝隙，看得见她头皮上几乎掉光了头发。她接着说："苦命的姑娘很虚弱，苦命的姑娘撑不住啦。"她轻轻摇晃身子，握起艾芙芭的双手，似乎想给她暖手；以她贫血又衰老的循环系统，连给自己保暖都困难，更别说暖和别人了。但她没放手。她喃喃地说："苦命的丫头一事无成。节日快乐，祝福每个人。来吧，亲爱的，靠在大娘怀里。默修女大娘来照顾你。"艾芙芭陷在无梦无眠的悲哀里，不肯被唤醒。她只有一直紧紧抓着艾芙芭的双手，像花萼裹着待放的骨朵。"来吧，我的宝贝，一切都会好起来的。靠在疯娅可大娘怀里。娅可大娘送你回家。"

四
玟窟斯

出发

1

七年默修女动身离开的这天，庶务修女从怀中掏出一把巨大的铁钥匙，打开储藏室，说：“进来吧。”庶务修女从衣橱里拿了三件黑衬衣、六件贴身背心、几副手套和一条披肩，又递过那把扫帚，最后装了一篮子基本药品，以备不时之需：药草、根茎、酊剂、芸香、软膏、止痛膏。

另外有些纸，虽然不多，大概十二张，形状厚度各异。如今奥兹的纸张供应愈发紧缺。庶务修女叮嘱道：“省着点，物尽其用。”接着翻出一根笔管。是凤凰毛制成的，素有持久耐用的美名。三罐黑墨水，用蜡疙瘩封口。

奥茨·曼格尔汉德和年迈的住持师傅在回廊里等着。修女院出手慷慨，奥茨很在意这笔钱，但等她见到庶务修女领来的那个面色阴沉的默修女，心下不由一沉。住持说道：“这就是旅客，圣阿尔芙芭修女。她多年来潜心静修、照顾病人，疏于与人交流。不过她是时候离开了，她也决定离开。她不会给你添麻烦的。”

奥茨打量着这位旅客。“师傅，草径车队可不能保证谁都能活下来。过去这十来年，我带过二十多次队，很惭愧，不幸丧命的可比想的要多。”

住持答道：“离开是她自愿的。要是她什么时候想回来，修院的大门随时开着。她是我们中的一份子。”

奥茨却觉着她跟什么都不贴边。不像白痴，也不像聪明人。圣阿尔芙芭修女一直盯着地面，年纪在三十岁上下，但有种病恹恹的青春期气质。

住持一指默修院整整齐齐的前院。“行李在那边，你没问题吧？”只见院子中央摆着一小堆东西。她转身对即将离去的默修女说，“无名神的爱子，你要离开我们，踏上这一趟赎罪之旅。你认为不了却罪愆，永远于心不安。默修院毫无条件的沉默，你不再需要了。你要找回自我。因此我们在此为你送行，愿你此行圆满。神风保佑你，好姐妹。”

旅客一直垂眼盯着地面，默不作声。

住持叹了口气。“我们要回去诵经了。”她从面纱深处的一卷纸币里抽出几张，递给奥茨·曼格尔汉德说：“这些应该足够了，还会有剩余。”

的确不吝啬。要带这个郁郁寡欢的女子穿过凯尔山，奥茨获益不菲——比其他几个乘客加起来还多。她说：“师傅，您太善良啦。”她用有劲儿的那只手接过钱，用没力的那只做了个虔敬礼。

住持和气地答道：“善良哪有太不太呢。”她转眼消失在修女院门后，速度着实惊人。庶务修女说：“从今往后你全靠自己啦，小艾姐妹。愿一路上星辰保佑你！”说着也转身走了。奥茨把行李和杂物拎到大车上，发现箱子后面睡了个穿得破破烂烂的胖小子。她嚷嚷：“走开。”但那个男孩咕哝：“我也一起去，她们说的。”圣阿尔芙芭对此不置可否。奥茨这才明白，护送这个绿油油的默修女，修女院出手何以这么阔绰。

圣格琳达修女院位于歇尔浅滩，在翡翠城西南方向，过去要走十二个钟头，归城里的默修院管理。据住持介绍，圣阿尔芙芭修女在城里待了两年，在这儿待了五年。奥茨一扯缰绳，启程了。她问：“你现在逃

出了那座圣牢笼，还想顶着‘修女’的名头吗？”

旅客回答说：“叫小艾就行。”

“那个男孩呢，他叫什么？”

小艾耸了耸肩膀。

几英里后，马车赶上了大车队。总共有四辆四轮马车、十五个旅客，加上小艾和那个小子，人就齐了。奥茨·曼格尔汉德给大家说了说计划路线：往南沿着凯尔湖，往西穿过宫布里亚关，往西北跨越千年草原，在其亚莫科打个尖，往大西北再走一段。奥茨解释说，玟窟斯不开化，有些部落得防着：尤纳马拓、斯酷噜、阿姬祁。另外还有野兽，还有幽灵。大家得齐心协力，相互信任。

小艾好像充耳不闻。她摆弄着凤凰羽毛，在脚间的土地上画图案，一圈一圈的，像盘绕的龙身、袅袅的炊烟。小男孩蹲在八九英尺外，一脸警惕。他替她拎行李、跑腿，看起来是她的小跟班，但两个人没有眼神和语言交流。奥茨觉着古怪极了，暗暗希望这不是凶兆。

日落时分，草径车队出发了，只赶了几英里路，最后停在河床边，开始第一晚的露营。一行人——主要是吉利金人——很不踏实地各自感叹胆量过人，居然毅然踏出奥兹中心，到远方涉险！他们目的各异：做生意、家庭需要、还债、报仇。玟窟斯是蛮荒之地，瘟鸡人愚昧残暴，对自来水、道德礼法几乎一无所知；一行人唱歌助兴。奥茨跟着唱了一小会儿。她心里清楚，比起深入玟窟斯，几乎没有谁不想待在原地。或许那个小艾是个例外；她一直闷声不语。

他们背向吉利金的丰饶，跨过州界，踏上了玟窟斯：湿润的棕色土壤，地表散着一层卵石。夜里，有蜥蜴星指明方向：往南，沿着大凯尔

山脚，直达宫布里亚关危险的隘口。路堤上长满了松柏和乌黑的星浆木，像参差的牙齿。白天，树木撒下一片阴凉；夜里，高耸的树枝间栖满了攫鸮和蝙蝠。

小艾常常彻夜不眠。思绪渐渐浮现；茫茫旷野中，鸟鸣渐悄，流星在天上划出预言；思绪似乎更加开阔。有时候她试着用凤凰毛笔记下来，有时候只在头脑里组织词句，并不往纸上写。

修女院外的生活如此具体，像一片云雾笼罩，过去这七年已然模糊不清了。那段时间连成一片——整日擦洗赤土地面，手却从不碰水；一间屋子要擦上几个小时，但地面比什么时候都干净。酿酒、照顾病人、在养老院帮忙——克拉厄学院在她脑海里一闪而过。道袍的好处是不必争着与众不同；无名神或者大自然又能创造出多少份与众不同？每天按部就班，不必再想自我，不必摸索，就有门路。那些细微的变化：红鸟落在窗棂上，春天来了；露台上有叶子要耙了，又是秋天——足矣。三年谨守缄默、两年低语，之后由住持提拔（调用），在绝症病房又是两年。

一连九个月——小艾在星空下思索，想象跟别人讲述自己的经历——她照顾垂死的以及不知如何死去的病人。渐渐地，她习惯了死亡，体会到其中的美。人就像一片叶子，完整地逝去，除非哪里出了毛病：这里，那里，还有这里。护士的身份，她本来可以当到天荒地老；把手腕在浆洗的床单上摆成赏心悦目的形状，朗读所谓安抚人心的经文胡诌。对于死亡，她应付自如。

直到一年前，面无血色、卧病不起的蒂贝特被抬到不治之家。虽然她蒙着头纱、默不出声，神智尚在的他还是认了出来。别看他体弱无力、不能自行排便、大块大块地脱皮，却还是比她懂得生活。他自私地把她当作有个性的人，叫唤她的名字。他插科打诨、回忆往事、抱怨朋友们纷纷背弃；他注意她每天有什么新动作、新念头。他提醒了她，她仍旧是会思考的。他以疲乏的病体审视她，令她不情不愿地获得重生，

再次成为有个性的人。即使不彻底。

后来他死了，住持吩咐她：该离开了，去为从前的过错赎罪。至于是什么过错，其实连住持也不清楚。赎过之后呢？——嗯，她还年轻，可以生儿育女。拿好扫帚，记住两件事：逆来顺受、神秘莫测。

这天晚上，小艾又坐在星空下。奥茨凑过来："你睡不着。"

她一脑子想法，无奈词汇贫乏，只咕哝了两声。奥茨讲了几个笑话，小艾勉强微笑，不过奥茨一个人笑就够了。爽朗的大笑。小艾觉得累。

奥茨说："厨子可不是省油的灯。"她讲了什么无关痛痒的小趣闻，把自己逗笑了。小艾希望能听进去、能笑出来，但头上星斗密布，不像盐粒，更像闪闪发光的鱼卵；赌咒着调转方向，咯吱作响，她真想听见。可是听不清。奥茨喉咙太粗，声音太吵。

世界上值得恨的太多，值得爱的更数不清。

没几天，他们就到了凯尔湖。这摊杀气腾腾的水只有一窄条，仿佛雷雨云上削下来的一角。湖水灰蒙蒙，光也照不亮。奥茨说："所以马不肯喝，人也是；所以才没建渠引水，供给翡翠城。一潭死水。看谁还自认见多识广。"一行人啧啧称奇。湖西岸矗立着一抹淡紫色的阴影——大凯尔山露了脸，翻过去就是玟窟斯了。从这里看去，群山像气体一样稀薄。

奥茨教大家用迷雾咒，以防尤纳马拓猎人袭击。小艾的那个跟班问："我们会被袭击？别怕，我早把他们灭了。"这种恐惧感蔓延开来。奥茨回答："一般没事，有备无患嘛。他们也可以很友好。假如我们友好的话。"

车队颠颠簸簸，白天赶路，四辆马车保持距离，另外跟着九匹马、

两头奶牛、一头公牛、一头小母牛和一群鸡，都没有什么个性。厨子带着条狗，叫“煞风景”，不过在小艾看来，小家伙整天吐着舌头东嗅西嗅，该叫“开心果”才对。一开始还有人觉得兴许那是只隐姓埋名的狗。小艾质问：“嘿，你们是不是不怎么跟动物交流，都不记得怎么区分了？”不，它就是条狗，一条威风凛凛、狗性十足的狗，一会儿发怒，一会儿发疯般地忠心耿耿。煞风景是只山地犬，一半林斯特柯利牧羊犬、一半兰克斯，或许还有点狼的血统。狗鼻子翘得像黄油卷儿，鼻梁和四周灰黑色的一圈。它总是跑来跑去逮东西，喝都喝不住，但总不见能逮到什么。夜里，四辆大车围成正方形，中间点起篝火，家畜睡在外面。大伙忍了一天，终于能唱歌了。煞风景躲在马车底下。

奥茨听到小男孩跟狗说话：“我叫里一尔，你可以做我的狗，凑合算吧。”她忍俊不禁。这个胖小子不会交朋友，而孤零零的小孩子都应该有条狗。

凯尔湖被抛在身后，看不见了。一些旅客觉得安心多了。每赶一小时的路，大凯尔山就高一截、密一截，这会儿山峰变成褐色，像黄油蜜瓜的瓜皮。小路始终贴着山谷，弯弯曲曲，玟窟斯河在右手边，山脉绵延无际。奥茨知道有几处水源，但都没有明显的标记。大家找水的时候，煞风景总算逮到一只谷格赖特，结果受伤流血，呜呜哀叫，看来是中毒了。大家给它用了药，里一尔让它睡在自己怀里。小艾心里隐隐泛起一丝醋意。她体味着嫉妒这种夸张过时的感情，几乎感到好笑。

煞风景居然撇下主人跑去跟别人做伴，厨子对此大为光火。他挥舞着长柄勺，仿佛要召唤群星间的厨神降怒于人间。小艾看他毫无顾忌地打兔子、吃兔肉，觉着他就是个屠夫厨子。她质问：“你怎么知道那不是兔子？”自己一口也不肯碰。

他一点不客气：“别烦我，当心我把那个小子给煮了。”

她想说服奥茨把厨子赶走，奥茨不答应，还解释道：“马上要到宫布里亚关了，我分不开心。”

地势的色情意味让大家心中惴惴。从东边望去，宫布里亚关仿佛一位女子躺在地上，岔开双腿欢迎来客。

山坡上，松柏遮天，野梨树枝杈盘错，扭打成一团。潮气陡生，这是一片私密的新气候：树皮湿漉漉的，空气粘在皮肤上，像没干透的毛巾。一踏进森林，就看不到群山了。空气里弥漫着羊齿和梵婀铃草的味道。林中有一泊小湖，岸边的枯树上住着一窝蜜蜂，忙忙碌碌地歌唱采蜜。

小艾说：“我想带蜜蜂一起走。我去跟它们谈谈，看它们愿不愿意跟来。”

克拉厄学院的菜园子就有一窝蜜蜂，歇尔浅滩的圣格琳达修女院也是。小艾像被迷住了，里一尔却怕得要命；厨子因为在野外熬不出一流的贝夏美酱汁大受打击，扬言不干了。于是集体讨论。一个老头（因为午夜看到幻象决定去西边等死）说，加点蜂蜜，淡而无味的麻雀叶茶会好喝点。格利谷的邮购新娘点头称是。奥茨意想不到地多愁善感起来，也热切地表示同意。于是小艾爬上树去跟蜜蜂说话，一群蜜蜂就这样加入了车队。大部分旅客都躲到别的车里，有一点点土粒儿扬到皮肤上就一阵恐慌。

他们击鼓、施迷雾咒，召唤带队的哈弗齐。车队要通过玟窟斯各支部落的地盘，没有向导代为征求同意、商讨过路费是不行的。一天晚上，大家百无聊赖，又受阴郁气氛感染，开始聊起宫布里克巫婆的传说。是先有仙女洛林，还是先有宫布里克巫婆？

病重的老头伊果引述《奥兹亚特》，叫大家别忘了创世顺序：时间之龙造日月，洛林施诅咒，令子女不认父母；之后才是宫布里克巫婆和

大洪水、混战，恶漫延到人间。

奥茨·曼格尔汉德不以为然。她说：“你们这些老糊涂，《奥兹亚特》不过是把远古的残酷传说轻描淡写一番，写成了浪漫诗。别管文艺诗人怎么说，民间记忆才更接近事实呢。在民间记忆里，先有恶，后有善。”

伊果大感兴趣：“这可能吗？”

“有好多童谣都是这么起头的，‘森林里住着一个老巫婆’‘魔鬼出门遇到一个小孩’，诸如此类的。”奥茨借机表示她不止见多识广，也是受过教育的，“对惨淡度日的穷人来说，根本不需要知道恶缘何而生，恶无处不在，永远存在。谁也没听过女巫是怎么变成坏女巫的，她那么做对不对——哪有什么对不对？魔鬼有没有努力弃恶从善？有的话还是魔鬼吗？这些起码是怎么定义的问题。”

伊果说：“宫布里克巫婆的传说多得数不尽，这倒是真的。别的女巫要么是一道影子，要么是她的女儿、姐妹、堕落的后代。宫布里克巫婆的形象，怕是比什么都古老。”

小艾想起“三女王”图书馆里的那幅卷轴、想起很久以前的那个夏天，眼前浮现出画里的宫布里克巫婆——是她吧？穿着亮闪闪的鞋子，两脚各踏一片陆地，拯救（或是掐死）一只小兽。

厨子吹嘘道：“管它是宫布里克巫婆还是宫布里亚关，我都不信。”

小艾怒道：“你还不信兔子呢，关键是宫布里克巫婆信不信你？”

奥茨高声劝：“冷静。”接着指挥大家合唱起来。小艾跺着脚走了。这场面就像她小时候跟爸爸和娜瑟萝辩论恶的根本。好像能讨论出来个所以然似的！父亲罗列出一堆理由证明恶的存在，以便劝服大家入教。在史兹那会儿，小艾曾以为男人抖证据就好比女人涂香水，是为了自以

为是，进而增添魅力。但恶自然是无从证明的吧？就像历史无从理解宫布里克巫婆。

2

来的这个哈弗齐是个秃顶的瘦子，身上留着征战的伤疤。据他说，今年尤纳马拓部落可能不好对付。他抱怨说："车队来的不是时候；翡翠城骑兵刚走，一路烧杀抢。围捕瘟鸡。"他说得不清不楚，也不知是因为酒鬼轻薄了某个玟窟斯少女引起的地方冲突，还是因为奴隶贩卖、强制迁徙。

他们拆了营帐，把小湖抛在身后，在寂静的森林里赶了半天的路。阳光偶尔透过树冠撒下淡薄的光，像蛋黄一般，而且永远是斜射下来，从来照不亮前头的路。气氛诡异，仿佛宫布里亚不请自来一路尾随，跃过树梢、跳过山石，藏在阴影深处窥伺聆听。体力不支的老头儿鼻子里直哼哼，祈祷自己能活着走出这片神秘林，免得灵魂永无出路。那个胖小子一路抽抽搭搭，像个小姑娘。厨子拧断了一只鸡的脖子。

就连蜜蜂也没了动静。

半夜里，厨子失踪了。除了小艾漠不关心，其他人直犯怵。是被掳走了，还是梦游症，还是自杀？是不是怒气冲冲的尤纳马拓人近了，在暗中窥视？是他们闲言碎语触怒了宫布里亚，她寻仇来了？众说纷纭；早饭的鸡蛋稀得不像样，难以下咽。

煞风景却没发觉厨子不见了。他蜷着身子，昏睡中呲牙咧嘴，往里一尔怀里凑。

蜜蜂躲在树干的结节里头，不可思议地开始冬眠。煞风景中的谷格赖特毒还没退，一天里要睡上二十二个小时。其他旅客怕有人偷听，干脆不说话了。

黄昏时分，松柏总算稀疏起来，取而代之的是鹿角橡；隔着粗壮的枝杈，望得到头顶的天空，虽然天色泛着面糊一般的昏黄。接着是一处断崖。不知不觉，他们竟然爬了这么高；脚下仍然是延绵的宫布里亚关，一眼望不到头，还得走上四五天。翻过去就是千年草原了。

天空带来的光亮和开阔让每个人都备感安慰。就连小艾也觉得心里一松，出乎意料。

尤纳马拓人是夜里到的。他们先是奉上干果做礼物，接着唱起了部落歌谣，邀请想跳舞的人起来一起跳。比起预想中的袭击，这种意外的好客反倒叫大家更忐忑。

在小艾看来，尤纳马拓人温柔、顺遂，像女学生一样胆小又无畏。至少从表面看来。他们爱笑爱闹，思想固执，让她想起伴她长大的奎德林人。没准他们是远亲。一样的长睫毛、细手肘，婴儿一样柔软灵活的手腕，椭圆脑袋，薄薄的小嘴，还有听不懂的语言，一切都让她有回家的感觉。

尤纳马拓人吃过早饭就走了，临走还不客气地抱怨鸡蛋稀得要命。哈弗齐说，尤纳马拓人以后不会再来打扰。就连他也透着失望，好像遗憾自己没派上用场。

还是没有厨子的消息。看起来尤纳马拓族也没见过这个人。

车队一路下坡，天空复又开阔，秋高气爽，观之不尽，如绵绵悔意。和群山相比，脚下的草原宛如平坦的湖面，秋风拂过，写出一道道弯、一条条线。远远望去，看不到野生生物，只有一丛丛炊烟。总算越过了宫布里亚关；快了。

一个尤纳马拓人靠皮革般的双脚步履如飞，从后面赶上来送信，说一处陡崖下找到了一具尸体。可能是那个厨子；尸体肿得厉害，特征难辨，不过应该是男性。有人愤愤然："是蜜蜂。"

小艾平静地接口："哦，是吗？蜜蜂一直在睡觉。要是半夜蜇人，我们会听不到尖叫声吗？难道蜜蜂先叮咽喉，把声带蜇肿了？那些蜜蜂倒聪明。"

那人喃喃地重复道："是蜜蜂。"弦外之音很明显：还有你。

小艾凶巴巴地说："哎，我忽略了人的想象力，惊人地丰富。"

她其实并没有不高兴。煞风景总算痊愈了，蜜蜂也苏醒了。也许是宫布里亚关峰顶海拔太高，才叫它们昏昏欲睡。比起那些旅客，小艾更爱和这些动物做伴。下了山，不仅它们睡醒了，连她也觉得越来越清醒。

哈弗齐发现地平线上有几处袅袅的炊烟，旅客们最初以为是暴风，奥茨叫他们别担心，但也要提高警惕：那是一处大型营地的篝火。是斯酷噜部落。现在是秋天的狩猎季节，虽然大家看到的最大的猎物就是野兔和草狐（淡金色的草丛间，只见毛茸茸的青铜色尾巴一闪；腿上一抹黑，像套着黑袜的女仆）。煞风景乐不可支，晚上睡不着，就连梦里也四蹄乱踢，像在捕猎。

比起尤纳马拓，大家更惧怕斯酷噜。哈弗齐也不太说什么话抚慰人

心。他似乎比一开始更加犹豫，或许跟生性多疑的部落讨价还价必须格外小心。几天相处下来，里一尔对他崇拜得无以复加。小艾心说，小孩子就是笨，叫人难堪——他们因为羞耻，因为渴望爱还是什么，总是说变就变。动物就不同，一生下来，该是怎么样就怎么样，毫不计较。动物比人平和。

想到很快要见到斯酷噜人，她心头翻起一阵憧憬之情。她遗忘了太多，包括憧憬的滋味。夜幕降临，其他人恐惧中夹杂着兴奋，愈发警惕。天空不分昼夜都是一片醉人的松石绿。星光和彗星扫把将无尽的草尖煅烧成银色，像礼拜堂里数千支长蜡烛，吹熄了也泛着微光。

小艾暗想，假如能淹死在草丛里，那才是死而无憾。

3

正午时分，车队驶到斯酷噜营地边上。斯酷噜的一支马队停在地界边缘；再往里，只见一只只淡黄色的帐篷延伸到茫茫的草间。总共七八个人，有男有女，一律骑在马背上，系着蓝丝带、戴着象牙手镯。另有一个体型硕大的老妇人——明显是位长老——乘着轿子一类的东西，四周挂着小鼓、叮当响的护身符，罩着一层薄纱。她先是让哈弗齐和部落武士相互寒暄、冷嘲热讽，之后咕哝两声，吩咐拉开帘幕。只见她的厚嘴唇垂下来，折了一折，像上下颠倒的壶嘴；一抹浓黑的眼圈。她肩膀上站着两只神色阴沉的乌鸦，乌鸦脚上拴着金链子；她装饰性的衣领上镶着圆环，链子就扣在环上。她方才在吃水果，领子上滴满水果渍，肩膀上则落着斑斑点点的乌鸦粪。

哈弗齐总算开口了：“娜丝托亚公主。”

这是大家见过的最邋遢、最粗俗的公主了。但她自有一种威严，旅客里最热忱的民主派也不由自主地屈膝行礼。公主粗声粗气地大笑，嫌

这里沉闷，吩咐轿夫起驾。

斯酷噜营地布置成同心圆，正中心是公主的营帐，周围铺着褪色的锦缎条，算是装点。这是用丝绸和平纹棉布搭成的小型皇宫，四面透风；最近的一圈营帐住的是各位大臣和驸马后宫（小艾觉着这些驸马一个个瘦得皮包骨，或许这也是被选中的原因：懦弱、瘦小，方能衬托她的气势）。公主帐子之外有四百只帐篷，也就是说大约住着一千个人。这一千个男男女女，生着熟鲑鱼色的皮肤，水润的金鱼眼（但是性格敏感，一直垂着眼帘，避免目光接触），帅气的阔鼻子，丰满的臀部，走起路来屁股摇来晃去。

大部分旅客都紧挨着马车门，只怕最近那座营帐以外就是犯罪的滋生地。但小艾却无论如何坐不住。新事物在召唤。她四处走动，引起一片惊呼，成年男女腼腆地给她让路，才走了十分钟，就吸引了六十个叫喳喳的孩子跑前跑后，像一群牛虻。

哈弗齐提醒她小心，提醒她撤回营地。但艾芙芭从小在奎德林的穷山恶水中长大，不只胆大任性，还事事好奇。生活方式千奇百怪，不止有长辈规定的那一种。

晚饭后，一队斯酷噜长老昂首挺胸来到草径车队和哈弗齐交涉，谈了很久。最后哈弗齐替他们转达了来意：邀请——要求——（命令？）几个人去参拜斯酷噜神龛。骑骆驼要走一个小时。他们点名叫小艾，大概是因为她的肤色，也或许是因为她有胆子独自在斯酷噜帐城中散步；另外还有奥茨、哈弗齐、一把年纪的伊果和一个投机商人——他自称“掐草”，可能是个诨号。

骆驼披着闪闪发光的罩衣，借着黄华柳火炬的亮光，踏上起伏的小道。感觉倒像在走上上下下的台阶。草原在小艾脚下，一片微光闪烁绵延不绝。她想起神话传说中的海，仿佛明白了这种想象缘何而起：小草鹰一飞冲天，像鱼儿在翻滚的泡沫中一跃而起，叼住萤火虫，再“噗

通”一声跌回去。蝙蝠飞来飞去，咕咕作响，最后“呼啦”一声一个俯冲。草原似乎披上了夜色，时而黛紫、时而铜绿、时而暗棕，点缀着一条条红色、银色的道道。月亮升起来了，像一位半透明的女神举着弯刀，撒下母性的寒光。让一切静止吧。面对温润的色彩、平和的环境，艾芙芭发觉居然涌起一阵奇异的狂喜，她再无所求。但不行，还得往前、往前。

小艾看到一排树木，在这一片荒芜之中，显然是有人精心照料。最前面是一排矮云杉，被风吹得虬枝盘曲，树皮上道道裂缝，松针张牙舞爪。还有那种异教的树液气味。往后是高一点的树篱，再之后是一排高树。仍然排成斯酷噜营帐的圆圈状。一行人沉默不语，仿佛走进迷宫，沿着轻声细语的灌木排成的蜿蜒走道，走过外环，深入中心；木刻的柱子上安着油灯，照亮了这几圈圆环。

娜丝托亚公主站在正中央。她穿着皮革和草结成的部落服饰，还接了一段紫白相间的毛巾布（准是从过往旅人手里买来的便宜货），气势十足。她拄着粗实的拐杖，心不在焉，呼吸沉重；周围一块块砂岩围成一只石头笼子，像稀疏的牙齿，以她的体型很难挤出去。

主客一同用饭、饮酒，拿一只雕成乌鸦头形状的烟斗吸烟。一群乌鸦立在砂岩顶上，有二十、三十、四十只？小艾觉得头晕目眩；明月当空，夜幕下的草原隔在绿迷宫的秘密花园之外，像小孩子的头顶转来转去。她仿佛能听见天旋地转。斯酷噜长老开始吟唱。

歌声消散，娜丝托亚公主抬起头。

她窄下巴下一层层褶皱的皮肤不断颤抖。毛巾布掉到地上，她浑身赤裸，老当益壮。那种看似无聊的表情，其实是忍耐、记忆、克己。她摇散头发，头发散在背上，消失了。她步履沉重，仿佛每一步都要踩得稳稳当当，像梁子、像石柱。她双臂着地，后背如穹顶，头一直昂着，双目更加熠熠生辉，鼻子不断翕动：她是一头象。

小艾想：是象之神，恐惧夹杂着喜悦同时袭来。娜丝托亚公主却说："错了。"她还是通过哈弗齐说话；他显然见过这一幕，但在酒精的作用下，却口齿不清，努力搜寻字句。

她挨个询问各位旅客的心愿。

掐草吓得说了实话："赚钱、做生意。"赚钱、做生意、明抢、暗夺，不惜一切代价。

伊果壮着胆子说："找个地方终老，灵魂解脱。"

奥茨态度傲然："平安、自由，远离麻烦。"意思很明显：远离男人。

哈弗齐提醒小艾还没回答。

在这样一头动物面前，小艾不能无动于衷。她努力组织词句："先确保我爱人的家人平安，去找他的遗孀飒芮玛，坦白我的愧疚和责任，然后从这个愈加黑暗的世界上消失。"

大象叫其他人离开，只留下小艾和哈弗齐。

大象扬起鼻子，嗅着风的味道。她缓缓眨动迷蒙的双眼，耳朵前后扑扇，捕捉空气中微小的变化。她溺了一大泡尿，一派不卑不亢、若无其事，眼睛始终盯紧艾芙芭。

大象通过哈弗齐说："龙的女儿，我也同样被人施了咒语。我知道怎么打破咒语，但我选择保持人形。如今大象成了猎物，斯酷噜族人欢迎我，他们一向崇拜大象，在语言形成之前，在历史写成之前。他们知道我不是神。他们知道我是一头野兽，放弃了强大的原形和危险的自由，选择用魔法保持人形。

“当时代化成熔炉，空气中危机四伏，忠于本心的人是最不幸的受害者。”

小艾说不出话。

娜丝托亚公主接着说：“但选择拯救自我，反而可能搭上性命。”

小艾点头，别转目光，又转回来。

公主说：“我送你三只乌鸦，做你的使魔。从此以后，你就是隐姓埋名的女巫，这是你的伪装身份。”她冲乌鸦说了一句话，三只神情邪恶的癞皮乌鸦飞过来，在近旁候着。

艾芙芭不解：“女巫？”父亲该如何做想！“为什么要隐姓埋名？”

公主回答：“我们面对的是同一个敌人，我们都有危险。需要帮忙的时候就派乌鸦过来。只要我还活着，不管是女王族长还是自由的大象，我一定赶去。”

“为什么？”

“因为你的面孔说明一切，无论你消失到哪里都掩盖不住。”

公主又说了些别的。和动物说话，已经是多少年前的事了——不止十年。小艾问她，施法术的人是谁？娜丝托亚公主不肯说，一半是出于自保：法师一死，魔力或许就会消失，而她的魔咒正是她的护身符。

小艾问：“活在虚假的躯壳里，值得吗？”

她答道：“内心不会变，除非顺其自然的变化。不必害怕，但也要留心。”

艾芙芭说：“我没有内心。”

娜丝托亚公主眼神闪烁：“有什么东西命令蜜蜂去杀掉厨子。”

艾芙芭大惊失色，辩解道：“不是我！不对，不可能是我！而且你怎么会知道？”

“的确是你，某种程度上说。你的意志十分强大。况且我能听见蜜蜂，我听觉灵敏。”

艾芙芭说：“我想留在这儿，跟你一起。日子很苦，要是你能听懂我，连我自己也听不懂——修女院住持就做不到——你可以帮助我，免得我在世上伤害到别人。我只有这个心愿——不要伤害别人。”

公主说：“你亲口说有任务在身。”她用鼻子贴着艾芙芭的脸，丈量轮廓和真情。“去把事情做完。”

小艾问：“我可以回来找你吗？”

公主没有回答。她累了——以大象的年纪算来，她也很老很老了。她的长鼻子前后摆动，像一只钟摆。接着，鼻子兼手伸出来，那神奇的重量准确地压在艾芙芭的肩膀上，鼻子尖儿绕着她一边脖颈。她说：“听我说，姐妹。记住：没有什么是天注定的。不是天，也不是什么人。你的命运不受谁的掌控。”

艾芙芭说不出话来；肢体接触让她猝不及防。等公主吩咐她离开后，她转身便走，脑子里一片空白。

接着骑上骆驼，穿过夜间草原颤抖的色彩：迷醉、模糊、压抑。

但这天夜里也有祝福。艾芙芭同样忘了祝福的滋味，连同很多其他东西。

4

他们告别了斯酷噜营地和娜丝托亚公主。草径车队划了一个大圆弧，继续北上。

伊果死了，埋在一座沙冢里。小艾在葬礼上说："愿他的魂魄自由飞翔。"

哈弗齐事后坦白说，他以为娜丝托亚公主会选一个人杀来祭祀。以前就有这种情况。公主虽然想办法摆脱了困境，但并非不存报复之心。掐草因为说了实话，救了自己一命，因为明显该是他。要么也可能是大限将至的伊果；人类虽看不透彻，但大象心生怜悯。

乌鸦搅得大家不安。它们骚扰蜜蜂，粪便撒得满车都是，还爱挑逗煞风景。那个格利谷姑娘若芮内在一口井旁边下了车，她丧偶的未婚夫在那儿接应。这个没牙的新郎带着六个没妈的孩子，他们乖乖跟在若芮内身后，像流浪的小鸭子跟着牧羊犬。现在只剩下十个旅客了。

哈弗齐说："要进入阿姬祁族的地盘了。"

几天后，他们遇到了第一支阿姬祁牧民商队。他们的蓝色文身远远不如费耶罗那般夺目——这些不过是牧民、羊倌，在大凯尔山脉西面的丘陵点数羊群，似乎要卖到东面去。但那一张张英俊的面孔就叫小艾心碎。那种桀骜不驯。那种遗世独立。她想，这或许是她的惩罚，到死为止。

草径车队现在只剩下两辆马车了。哈弗齐、奥茨、小男孩里一尔、商人掐草和一个叫叩普的吉利金手艺人坐一辆，小艾带着蜜蜂、乌鸦和煞风景坐另一辆。似乎大家已然把她当成女巫看待。这个伪装并非一点也不招人喜欢。

再有一个礼拜，就到其亚莫科了。

草径车队转而向东，驶入险峻的大凯尔山脉铁灰色的隘口。快入冬了，雪迟迟未下，仅剩的几位旅客深感庆幸。奥茨打算在二十英里外的阿姬祁营地过冬，春天再动身回翡翠城，这次走北边的路线，取道乌迦布和吉利金珀莎山。小艾琢磨给格琳达捎个信，只是不知道这些年来她是不是还住在那儿，最终不确定“是”，所以选了否。

奥茨说：“明天就能看到其亚莫科了，那是阿姬祁部落王室的大本营。准备好了，小艾修女？”

奥茨在取笑她，小艾不高兴了。“我现在不是修女，是巫女。”她一边说，一边在心里对奥茨想着歹念。奥茨一笑置之；她大概比厨子厉害。

草径车队在一泊小冰斗湖岸边停下，大家纷纷说湖水清甜，但嫌冷冽，小艾自然不清楚，也无所谓。湖心有座小岛，只有床垫子大小，上面立着一棵脱光了叶子的树，像伞骨架。

还没等艾芙芭看仔细——这个季节天黑得早，在山间就更是如此——煞风景已经发疯似的冲进湖里，扑着水花游到岛上，看起来是捕捉到了什么影子还是气味。他在莎草丛里嗅来嗅去，最后啊呜一声——这个动作最像狼了——在草丛里轻轻叼起了什么小动物的脑袋。

小艾看不清楚，只觉得那是个婴儿。

奥茨纵声尖叫，里一尔哆哆嗦嗦，像一坨果冻；煞风景松了口，只为咬得更稳当；它的口水滴到那只小生物的头皮上。

无论如何也蹚不过去——死路一条——

但她毅然迈开步子——

双脚狠狠地踩进水里，水也狠狠地回击——

她冲小岛奔去，水结冰了——一寸一寸，步履匆匆，一寸一寸，踏上坚冰。瞬间，水面形成一只银盘，像悬臂、像一座安全的冰桥，通向小岛——

训斥煞风景，救下那只小兽——她只怕太迟了。她掰开煞风景的嘴，抱起那个小家伙。它又冷又怕，瑟瑟发抖，那双明亮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写着警惕，随时准备责骂、诅咒或爱，和大人一样爱憎分明。

和看到湖水结冰一样（或许是某个路过的巫师还是女巫对冰斗湖施了魔法），大伙大感讶异：那是一只小猴子，确切地说，是一只雪猴。是被母猴和猴群抛弃，还是遭遇了什么意外？

小猴子不大待见煞风景，但很喜欢温暖的马车。

车队停在通往其亚莫科的陡坡上露营。黑岩间，幽暗的城堡以危险的角度矗立其中。在小艾看来，头上的城堡仿佛一只收敛翅膀的老鹰；锥形的塔楼顶、城垛、望台、吊门和射箭孔，种种布置都表明最初是一项水利工程。城堡下，玟窟斯河的支流奔涌而过，蜿蜒咆哮；旱情最严峻的时候，摄政奥兹玛曾打算修筑水坝，向奥兹中心供水；费耶罗的父

王包围了这座根据地，一举攻破，将城堡定为阿姬祁部落历代王子的行宫，并把王位传给独生子——如果艾芙芭记得不错。

寥寥几件行李收好了，蜜蜂嗡嗡歌唱（几周以来，她越听越入迷），煞风景因为猎杀不成还在生闷气，乌鸦感觉到要生变故，不肯吃东西。小猴子齐天理（按他的叫声取的名字）又暖和又放松，不停地啾啾吱吱。

大家围着篝火一一作别，祝酒、甚至依依不舍。天空比之前还晦暗，或许是皑皑的雪峰衬托所至。里一尔拎着一包衣服和一把乐器之类的东西，也跑来告别。

小艾问："哦，你也要留下，是吗？"

他回答："是啊，跟你一起。"

她问："跟着乌鸦、猴子、蜜蜂、小狗还有女巫？跟我？"

他反问："不然我还能去哪儿？"

"我怎么知道。"

他平平静静地说："我可以照顾煞风景，可以替你采蜂蜜。"

她说："我无所谓。"

"那好。"里一尔准备妥当，要踏进父亲的家门了。

其亚莫科的碧玉门

1

老幺唤道："飒芮玛，醒醒，别睡了。晚饭有客人，我得问问要不要杀一只母鸡。没剩几只了，要是拿来请客，就等于冬天没鸡蛋了……你说呢？"

阿姬祁王子遗孀闷哼一声。"鸡毛蒜皮。训了你这么久，还是什么事也没个主意？"

老幺恼了："那好，我决定。少了母鸡，以后你早饭也别吃鸡蛋了。"

飒芮玛说："哎，老六，别生我的气，我没怎么睡醒。是什么客人？又是哪个臭嘴巴的老爷子，念叨五十年前的打猎轶事，把我们闷死？我们何苦呢？"

老六说："是个女人——算是吧。"

飒芮玛坐起身。"这话就过分了，老六，毕竟我们谁也不是动不动就脸红的少女了。"她望着屋子对面的衣橱镜子，打量自己：苍白如牛奶布丁，风韵犹存的脸上一坨坨被重力拖得松松垮垮的脂肪，"老六，你的确是年纪最小，还摸得到腰，那也犯不着这么不留情。"

老六一噘嘴。"好吧，就是个'女人'。鸡是杀还是不杀？快给个话，老四好杀鸡拔毛，不然半夜前都吃不上。"

“晚饭吃水果、芝士、面包和鱼。鱼井里还有鱼吧？”有。老四转身要走，又想起来，“我端了甜茶给你，放在梳妆台上了。”

“天保佑你。告诉我，麻烦省了按语：究竟是怎么样一个客人？”

“绿油油、干巴巴，古古怪怪，比我们年纪都大。一袭黑袍，像个老默修女——其实也没那么老。我估计，哎，三十？三十二？她不肯报名字。”

飒芮玛奇道：“绿？真神奇。”

“我可不会联想到神奇这个词。”

“你不是指气得脸都绿了，就是说绿皮肤？”

“没准就是气的，我哪知道，反正是绿的。一抹草色，如假包换。”

“哎哟。好吧，我晚上穿白色，免得撞色。只有她一个人？”

“我们昨天不是看到山谷里有车队路过吗，她就是打车队下来的，随身带着一群动物，一条狼狗、一窝蜜蜂、一个小孩、几只乌鸦和一只猴崽。”

“她带这些东西来山里，怎么过冬？”

老六皱了皱鼻子。“你自己问呗。我一看她就忍不住哆嗦。”

“你见了没凝固的果冻也哆嗦。几点开饭？”

“七点半。她叫我胃里不舒服。”

老六穷尽表达恶心的词汇，这才离开。飒芮玛倚在床上喝茶，直到膀胱吃不消才起来。老六封了火，拉上了窗帘；飒芮玛拉开窗帘，眺望

下面的院子。其亚莫科多的是角塔、角楼，借着山间巨岩凸起的圆顶修成。阿姬祁部落从水利工程队手里夺下城堡之后，为加强防御，又筑起一排锯齿状的垛口。改建之后，总体仍然维持了简朴的风格：中央一间正殿，扯出长而窄的两翼，围成一个“凵”字，中间环抱着陡得吓人的院子。每逢下雨，积水就沿着鹅卵石奔涌而下，流过镶着碧玉板的铁橡木门缝，淌过紧靠城堡外墙的密密麻麻的村屋。下午时分，院子一片炭灰色，又冷又脏，风卷起片片干草和落叶。鞋匠的旧棚屋亮着灯，炊烟袅袅升起；烟囱该重新抹灰了——一如这座衰败的老宅。飒芮玛庆幸客人没被领到真正的住宅区。作为阿姬祁族人的王子遗孀，她享有特权：在其亚莫科的私室招待客人。

沐浴过后，她穿上镶白滚边的白袍，戴上那只美丽的项圈——出事之后几个月才送到，仿佛是她挚爱的亡夫从他国捎来消息。珠光宝气、若隐若现的衣领包裹着她，飒芮玛欣赏着自己，习惯性地洒了几滴泪。假如接见那个客人显得太隆重，她总可以围上餐巾布；她知道项圈套在颈子上就好。想到这个新奇的客人，她泪痕未干，已经哼唱起来。

下楼前，她先去瞧了瞧孩子。三个孩子神经兮兮的，一遇到陌生人就这样。十二岁的伊尔姬和十一岁的玛涅克都迫不及待要冲出这个住着一窝毒鸽的囚笼。伊尔姬性子软弱，爱哭鼻子；玛涅克却像只斗鸡，从小就是。要是她同意两个儿子夏天跟牧民去草原，他们没准就要丢掉脑袋——想为自己、为子嗣争夺王位的族人多得数不清。为这个缘故，飒芮玛把两个儿子牢牢拴在身边。

至于小女儿诺尔，虽然九岁了，亭亭玉立，却还爱吮拇指，上床前总要爬到妈妈怀里亲热一阵。飒芮玛打扮妥当，本不想答应，但马上妥协了。诺尔说话爱咬舌，总把“人”念成“银”；什么都是她的朋友，无论是石头、蜡烛还是窗户压顶的石缝里不可思议的小草。诺尔叹口气，小脸儿在项圈上蹭着，说：“妈妈，还来了个小男孩。我们在磨坊院子里跟他玩儿呢。”

“他长什么样？也是绿的？”

“没。他挺正常，可胖了，又有劲儿，玛涅克冲他扔石头，看石头能在他身上弹出多远，他都不生气。可能因为胖所以不会疼？”

“不会吧。他叫什么？”

“里一尔。是不是很怪？”

“像外国人。他妈妈呢？”

“我不知道，我看那不是他妈妈。我们问他，他不肯说。伊尔姬说他准是个杂种。里一尔说他无所谓。他脾气可好了。”她右手拇指塞到嘴里，左手隔着飒芮玛项圈下方的布料摸到了乳头，用拇指亲昵地摩挲，像对待小宠物。“玛涅克还叫他脱了裤子，看那东西是不是绿的。”

飒芮玛不以为然；别的不说，首先这不是待客之道。但她忍不住问：“你看到什么了？”

“呐，你知道的。”诺尔一扭头，伏在母亲脖子里，随即打了个喷嚏——飒芮玛为防止下巴蹭破脖子涂了粉。“傻乎乎的男生的玩意儿。比玛涅克和伊尔姬的小。不是绿的。我觉着没意思，没看几眼。”

“我也不会。真没礼貌。”

“不是我，是玛涅克干的！”

“好了，别说这些了。讲个故事，然后睡觉啦。我待会儿得下楼，选个短的吧。我的小宝贝想听什么故事？”

“想听巫婆和狐狸宝宝的故事。”

飒芮玛没像往常那样声情并茂，匆匆讲完了狐狸宝宝智斗巫婆的故

事：巫婆抓了三只狐狸宝宝，关在笼子里养肥，打算做芝士炖乳狐，又去太阳那里讨火。等累坏的巫婆带着火种回到洞里后，聪明的小狐狸开始唱摇篮曲，把她哄睡了。巫婆手一垂，火烧掉了笼子门，小狐狸趁机逃了出来。他们喊来月亮婆婆，让她挡在洞口，成了一扇推不动的门。故事结尾是一段对话。飒芮玛念道："就这样，邪恶的老巫婆被困在里面，困了很久很久。"

"她出来了吗？"快睡着的诺尔坚持念完自己那一句。

飒芮玛接道："还没呢。"她吻着女儿的手腕，又咬了一口，母女俩咯咯笑成一团，接着熄灯了。

从飒芮玛的房间到城堡主塔的楼梯没有扶手，而是贴着墙面；转弯之后，是另一面墙。她迈下第一段楼梯，仪态万方、镇定自若，白裙子鼓着风，项圈上珍贵的金属闪着怡人的色彩，脸上仔细摆出欢迎的表情。

她在平台处看到了来客。对方坐在角落的凳子上，抬头望着她。

她迈下第二段楼梯，踏上石板铺成的底层，思绪纷至沓来：缅怀费耶罗的表面下翻腾的愤世嫉俗；自己的覆咬合；美貌不再、身体发福；身为长老，只守着几个惹人烦的孩子和一群爱嚼舌根的妹妹，何等荒唐可笑；名不副实的地位遮掩不住恐惧：对现在、未来、甚至过去。

她勉强寒暄道："幸会。"

女人说："你是飒芮玛。"说着站起身，钟乳石般的下巴指着前方，像一只腐烂的甘蓝。

她说："猜也猜到了！"她庆幸自己戴了项圈，仿佛心脏前挡了一柄盾，免得被那只尖下巴戳穿。"欢迎之至，我的朋友。没错，我正是飒芮玛，其亚莫科的女主人。你打哪儿来，叫什么名字？"

女人回答："我逆风而来。名字我说过太多次了，不想再提起。"

飒芮玛尽量不动声色。"好吧，还是欢迎你。既然没办法称呼你，不如叫你姑姑吧。进来用餐吧？很快开饭。"

客人说："我们没谈过，我就不吃饭。在你的屋檐下，我一天晚上都不能假装，我宁可葬身湖底。飒芮玛，我知道你。我和你丈夫是同学。我十几年前就听说过你。"

"当然。"飒芮玛想，终于对上了。丈夫生前珍贵的细节开始浮出水面，"当然，费耶罗提过你，还有你妹妹娜娜，对吧？娜瑟萝。还有美若天仙的格琳达，我怀疑费耶罗有点迷恋她；还有那两个颠鸾倒凤的调皮男生，还有艾弗里克、老实可靠的巴克！我老在想，他那段快乐的日子是不是永远自给自足，永远属于他自己，与我无关——你能来真好。我本来也想去史兹待上一两季，可惜我脑子不够用，而且家里也出不起学费。我一会儿就能想起来，毕竟你的肤色独一无二，是吧？要么是我太孤陋寡闻？"

来客回答："没错，只此一份。我们还是免了那十句寒暄废话，我有事情要告诉你，飒芮玛。我想费耶罗的死是因为我——"

飒芮玛打断她："哎，何止你一个，这是全族的消遣，人人争着说王子因为自己而死，好公开致哀忏悔；我暗暗觉得大家太乐在其中了。"

来客绞着手指，好像要在飒芮玛的思想里撬开一片空间容纳她。"我告诉你原委，我想告诉你——"

"除非我想听，这是我的特权。这里是我家，听不听都由我做主。"

"你一定得听，这样我才能获得宽恕。"女客人肩膀扭来摆去，仿佛一只驮兽套着看不见的轭。

飒芮玛不喜欢在自己家里被人伏击。事发突然，她需要时间考虑。她要做好准备。不能太早。她提醒自己，一切她说了算。所以她不妨大方一点。

飒芮玛绞尽脑汁回忆：“要是我记得不错——就是你，费耶罗当然提过你——艾芙芭，对了——就是你不相信灵魂。我记得这一点。既然如此，干嘛要人宽恕？亲爱的，我知道你赶路一定很累——能到这来，不累是不可能的。你需要一餐热饭，睡几天好觉，我们下礼拜再聊吧？”

飒芮玛挽起艾芙芭的胳膊。“既然你不想透露身份，那我就不告诉她们。”她挽着艾芙芭穿过高高的翘曲的橡木门，走进餐室，叫道：“快看是谁来了——客人姑姑。”五个妹妹站在各自的椅子旁，饥肠辘辘、好奇又烦躁。老四正拿长柄勺在砂锅里搅拌，老六别有用心地穿着紫褐色裙子，双胞胎老二老三一脸虔诚地读祈祷卡片，老五抽着烟，朝盛鱼的浅盘子吐烟圈；那只没眼睛的黄鱼是从地下湖里捞上来的。“妹妹们，喜从天降：费耶罗的老朋友来分享美好的回忆，点亮我们的生活。好生招待她，就像你们对我。”很不幸，她说错了话，因为这几个妹妹对飒芮玛全都又妒又恨。为什么她嫁的男人这么早死，害她们不仅要做一辈子老姑婆，而且权利和满足也要被剥夺？

艾芙芭整顿饭一语不发，头也不抬。她倒是大口吃鱼，还有芝士和水果。飒芮玛从用餐习惯猜她过去守过“食不言”的戒律，事后果然得知她是默修女院出身。

她们坐在音乐室里，端出珍贵的雪莉酒，各自倒了一杯；老六为了给大家助兴，五音不全地唱了一支小夜曲。女客人似乎苦不堪言；几个姐妹偷着高兴。飒芮玛叹口气。对这个客人，只有一句话可说：她比飒芮玛年长。或许在小住期间，艾芙芭能打起精神，听飒芮玛倾诉日子如何难熬。能和外人聊聊，真是一件幸事。

2

一周过去了。飒芮玛吩咐老三："去告诉客人姑姑，说我明天上午茶时间在日光浴室见她。"飒芮玛想，艾芙芭住了这么久，应该缓过来了。那个愁眉苦脸的绿皮肤女人动作迟缓，不知是受了诅咒还是得了什么怪病。她走路像抽风，要么在院子里昂首阔步，要么跺着脚冲进饭厅，似乎想用鞋跟在地板上戳个窟窿出来；手肘永远折成直角，双手不自觉地攥紧又松开。

飒芮玛自觉比什么时候都有分量，但她的标准并不高。她很高兴身边能有个同龄人，虽然她心里没底。几个妹妹反感飒芮玛对客人这么热忱，可惜入冬后下山的关卡已经封锁，让客人打包走人，踏上危机四伏的山谷，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五姐妹聚在客厅，一边忙着给不知感恩的穷人准备仙诞节礼物，钩织可恶的灰色隔热锅垫，一边商量对策。她们说她有病，迟钝、没人要（言外之意是还不如她们几个，这个想法让她们极度满足），受了诅咒。那个胖成球的小子是她儿子、奴隶还是使魔？她们背着飒芮玛，管住在石屋里的女人叫女巫姑姑——指的是远古传说中的宫布里亚；和奥兹其他地方相比，凯尔山区流传的故事更恶毒、更深入人心。

最起劲的还要数飒芮玛的二儿子玛涅克。这天上午，几个男孩儿站在垛口前往外边撒尿（可怜的诺尔只好假装对这个游戏没兴趣），玛涅克问："要是我们往姑姑身上尿尿会怎么样？她会不会大叫？"

里一尔回答："她会把你变成癞蛤蟆。"

"不是，我是问她会不会疼？她好像一碰水就哆嗦。她是不是连水都不喝？还是喝了肚子疼？"

里一尔这孩子从来不大细心，他只说："我觉得她不喝水。有时候她洗东西，总是用刷子棍子什么的。我们最好别往她身上尿尿。"

“还有她那些蜜蜂、猴子，养着有什么用？有魔法吗？”

里一尔回答：“是啊。”

“是什么魔法？”

“不知道。”几个孩子从让人头晕目眩的陡崖边走开，诺尔跑过来说：“我有一根魔法草秆。”她举着一根棕色的硬草糜，“女巫扫帚上的。”

玛涅克问里一尔：“扫帚有魔法吗？”

“有啊，扫地可快了。”

“它能说话吗？有什么魔力？都说什么了？”

几个孩子着了迷。里一尔成了焦点，不禁得意起来，脸也涨红了。“我不能说，这是个秘密。”

“要是我们把你从塔楼推下去，那还是秘密吗？”

里一尔琢磨了一下。“什么意思？”

“你不说，我们就把你推下去。”

“不许推我，你们几个白痴。”

“扫帚要是有魔法，就会飞过来救你。而且你这么胖，掉下去也会弹起来。”

伊尔姬和诺尔想象着那个画面，忍不住哈哈大笑。

玛涅克满脸笑意：“我们只想知道扫帚跟你说了什么秘密。快说，不然就把你推下去。”

诺尔说："你这么对他不好，他跟我们是一起的。得啦，我们去食品间找几只老鼠交朋友去。"

"等会儿，先把里一尔推下去再说。"

"不要，"诺尔说着就哭了，"你们男生真坏。里一尔，那把扫帚真有魔法吗？"

但里一尔什么也不肯说了。

玛涅克从屋顶扔了一块卵石下去，好像过了很久很久，大家才听到"哒"的一声。

转瞬间，里一尔眼睛底下就露出两只大眼袋。他两只手贴在身体两侧，像军事法庭上受审的叛国贼。他说："女巫会很生你的气，她会恨你。"

"我看不会，"玛涅克说着往前迈了一步，"她才不在乎呢，她关心猴子也不关心你，你死了她都不会注意。"

里一尔倒吸一口气。虽然刚撒过尿，他松垮垮的裤子裆部却湿了一片。玛涅克叫他哥哥："瞧，伊尔姬，他连怎么保命都不懂，是吧？当然也不是什么损失。行啦，里一尔，快告诉我，该死的扫帚跟你说了什么？"

里一尔上身一鼓一鼓，像个风箱。他小声说："扫帚跟我说——说——说你们都得死！"

玛涅克说："啊，就这个呀，我们早就知道了，人人都得死，我们知道啊。"

里一尔大吃一惊："你们知道？"他就不知道。

伊尔姬催促道：“走吧，我们去食品间抓几只老鼠，切掉尾巴，用诺尔的魔法扫帚梗捅老鼠眼睛。”

诺尔大喊：“不要！”伊尔姬却手疾眼快，一把抢走了扫帚梗。玛涅克和伊尔姬两个人沿着女墙咚咚地跑下台阶，像四肢灵活的牵线木偶。里一尔委屈地长叹一口气，定了定神，理了理衣服，也跟在后面，像翡翠矿里苦命的侏儒矿工。诺尔却没动，她不服气地抱着肩膀，皱着下巴，一脸泄气。她冲山下啐了一口，好受了一点，这才去追那几个男孩儿。

上午茶时分，老六把客人领到日光浴室。她端着一盘石块一般硬邦邦的小饼干，放在桌子上（上面铺的毯子泛着棕色，图案也磨掉了），背着姑姑得意地笑了。飒芮玛已经完成每日例行的精神礼拜，觉得胸有成竹。

飒芮玛说：“你已经住了一个礼拜，看来还要继续待下去。”老六磨蹭半天，斟上苦根咖啡才退下，她也没理会。“大雪封山，北边的路走不通，这里到草原之间也没有安全港。山里的冬天最难熬，我们虽然有吃有喝，也有人陪，不过能有点新鲜最好不过。要加奶吗？我不知道你究竟有什么——打算。我是说等你在这儿待够了以后。”

艾芙芭开口了，但不像是对飒芮玛说的，更像自言自语：“听说山里有洞穴。我在歇尔浅滩的圣格琳达修女院住过几年，就在翡翠城外。修女院总有些要人去礼拜。我们都发过缄默誓言，不过大家还是爱聊些有的没的。小修女院嘛。我原来琢磨，从这儿离开之后，不如去找个山洞，然后——”

飒芮玛接口道：“料理家务。”仿佛这跟结婚生孩子一样稀松平常，“我知道的确有这种人，离这儿不远的碎瓶峰西坡就有一个老隐

士，听说他住了好些年，已经回归了自然原始状态。我是指他本人的自然。”

“不声不响的生活。”艾芙芭望着咖啡，碰也不碰。

“听说这个隐士全然不顾个人卫生。从我两个儿子两个礼拜不洗澡散发的气味判断，我看这是防御野兽的天然武器。”

“我没打算在这儿待太久。”小艾扭着脖子，像鹦鹉似的，神色古怪地盯着飒芮玛。飒芮玛警惕起来：啊，当心。其实她有点喜欢这个客人。当心，她要把话头抢过去了。那可不行。客人接着说：“我本来只想住一两天，顶多三天，趁没入冬，找个地方躲起来。可惜我算错了日期，我想的是史兹和翡翠城入冬的时间和预兆。你们这儿提前了六个礼拜。”

飒芮玛回答：“入秋早，开春晚，呜呼。”她本来踩着脚垫，这会儿两脚平平地踩着地面，表示事情严肃，“好了，我的新朋友，我有话要跟你说。”

小艾接口道：“我也是。”但飒芮玛这次一直说了下去。

“你以为我缺乏教养，当然你的看法不错。哎，我被选作童妻之后，家里从吉利金请了个女教师，教我们姐妹用动词、名词、色拉餐叉。不久前我才学会读书识字。不过对于礼仪规范，我大都是从费耶罗那里学来的。他受过教育回来以后，曾耐心地指导我。不消说，我免不了失礼。你背地里笑我，实在合情合理。”

艾芙芭冲口而出：“我没有背地里笑人的毛病。”

“无所谓。总之，我自有主张，我虽然没念过书，也懂得察言观色，虽然养尊处优——想必你知道，七岁嫁人，在城堡幕墙后面长大。凡事我自有定夺，谁劝也没用。我还没说完，”艾芙芭想插嘴，她制止

了，“时间多的是，而且这儿阳光多好，是吧？我自己的小窝。

“在我看来，你来这儿是为了——不妨这么说吧——倾吐什么可悲的心事。你脸上写得清清楚楚。不用大惊小怪，亲爱的，我最了解这种表情，这种背着重担的样子。记得吗，一年到头，我那几个好心的妹妹知无不言，坦白如何恨我、为何恨我。”她微微一笑，得意自己的伶牙俐齿，“你想卸下担子，扔在我脚下，或者甩在我肩上。你大概想哭一场，道声再会，然后走人。等你离开这里，就等于抛弃全世界。”

小艾反驳道：“我不会做出这种事。”

“你会的，只是你自己还不知道。你在世界上再无牵挂。客人姑姑，我知道自己能力有限，也知道你来的目的。你告诉过我，在大厅里说的，你说是你害死了费耶罗——”

“我——”

“住口。我不许你说。这是我家，我是王子遗孀，虽然只是名义上的鸡屎王妃，至少在听不听的问题上是我说了算。就算是为了让客人好过一点。”

“我——”

“住口。”

“我并不想让你背上担子，飒芮玛，我只想让你明白真相，卸下这个担子——你答应的话，会更宽大、更轻松；宽恕，无论对施予者还是接受者，都是一种恩赐。”

“说我更宽大那句，我就不计较了。不过决定权在我。我认为你对我不怀好心。你不怀好心，但全然不知。你想惩罚我。或许是怪我不是称职的太太。你不怀好心，却自欺欺人，以为这是什么治病疗伤的必然

过程。”

艾芙芭问：“他是怎么死的，你至少知道吧？”

“我知道他惨死异乡，知道他死不见尸，知道他在私会情人。”飒芮玛一时失了分寸，“我不在乎究竟是谁，我心里有数，不管那个可恶的查福瑞爵士怎么——”

“查福瑞爵士！”

“我叫你住口。不许再提。姑姑，我有个建议，希望你不反对。要是你愿意，不如跟那孩子搬到东南塔楼去。有两间开阔的圆形房间，高高的屋顶，采光也好，比那间透风的石头棚屋暖和得多。你有单独的楼梯通往正厅，和我那几个妹妹互不干涉。你总不能在石屋里住上一冬啊。那孩子最近一直面无血色，好像肿了一圈，我看是冻坏了。不过你住过去有一个条件：我的意见不容置疑。我不想跟你讨论先夫，也不想讨论他的死因。”

艾芙芭大惊失色，像被打败了。“我只能从命。只限于眼下这段时间。丑话说在前头，我打算和你成为知己，好让你最终改变心意。我想你需要了解真相，需要跟人倾诉，我也一样。我不能就这样一走了之，一定要你真心答应我——”

飒芮玛喝道：“够了！你去吩咐门楼的脚夫，叫他替你把行李搬到塔楼。走吧，我带你去看看。你怎么没喝咖啡。”她说着站起身。一时间气氛尴尬，飒芮玛站在地毯上，心中半信半疑，激烈交锋，一如阳光中的尘埃。她柔声说：“来吧，至少你该住得暖和点。我们其亚莫科的乡下老鼠，这一点总该做得到。”

3

在艾芙芭看来，这根本是女巫的住处。她如鱼得水。和童书里描述的好女巫住处一模一样：依着塔楼的弧度，四壁呈拱形。只有一扇朝东的大窗，开在背风向，无论开窗关窗都不会把人或者东西刮到白雪皑皑的山谷里。极目远眺，大凯尔山如同一排哨岗，随着太阳的角度变换色彩：日出时一片紫黑色，正午变成蓝白相间的屏风，黄昏时则映成金黄和赤红。偶尔冰雪夹着碎石滚落，传来隆隆的轰鸣。

寒意逼人。艾芙芭不久就吸取了教训：除非知道别的房间火更旺，否则还是按兵不动的好。除了飒芮玛，她也并不想和屋里的其他人作伴。飒芮玛带着孩子住在西翼——伊尔姬和玛涅克两个儿子，诺尔一个女儿；她五个妹妹住东翼，只论排行，就算以前有名字，也因为常年不用荒废了。她们仗着嫁不掉，霸占了最好的房间，不过日光浴室却归飒芮玛。至于里一尔每晚窝在哪儿，艾芙芭毫无头绪，反正他每天早上按时现身，清理乌鸦笼子里的粪便。他还负责给她端可可。

仙诞节近了，大伙又搬出萎靡不振的装饰；上面的金粉差不多掉光了。几个孩子闹了一整天，在走廊里挂满小玩具小挂件，害得大人动不动就磕到脑袋骂骂咧咧。玛涅克和伊尔姬拿着锯子，偷偷溜出城堡，去砍云杉和冬青枝。诺尔没跟去，待在城堡里画画，都是些城堡欢天喜地的场景；画纸是她跟里一尔在女巫姑姑的屋子里翻出来的。里一尔说不会画画，不知道跑哪儿去了，或许是想躲着玛涅克和伊尔姬。屋子里静悄悄的，突然间，厨房传来铜锅叮叮咣咣的动静。诺尔跑去瞧热闹，里一尔也从不知什么秘密角落跑了出来。

是齐天理。小猴子发了疯，蹿上灶台上头挂的放厨具的转盘，弄得吱吱响。烤姜饼的五姐妹纷纷冲它扔面团，想把它打下来。

诺尔问："它怎么进来的？"

老二嚷："里一尔，快把它弄出去，下命令啊！"齐天理其实并不听里一尔的话，它一下跳到衣橱顶上，又蹿到装干货的大筒上，紧跟着拉

开抽屉，发现了珍贵的葡萄干，赶忙往嘴里塞。老六喊：“你们俩，去大厅里搬梯子过来。”等他们搬了梯子，齐天理已经蹿回转盘上。转盘呼呼转动，咔哒作响，像狂欢节上的旋转木马。

老四往碗里放了一块甜瓜泥做诱饵，老五老三解下围裙，等猴子一下来就把它轰出去。齐天理目不转睛地瞧着水果，这时门突然开了，砸在墙上“嘭”的一声，只见艾芙芭懒洋洋地走进来。她喝道：“闹什么闹，吵得人头都大了。”接着她瞧见了齐天理，一下子懊悔起来，一脸痛苦；她也看到两个姑娘抖着沾满面粉的围裙，为它埋下陷阱。

她质问：“搞什么鬼？”

老二悻悻然地小声回嘴：“用得着吼么。”两姐妹放下了围裙。

“你们究竟什么意思？到底怎么回事？你们个个像煞风景，嗜血成性！对这个可怜的小家伙，你们居然气得脸都白了！”

老五说：“我看不是气的，是面粉吧。”几个姐妹哧哧笑了。

小艾怒道：“卑鄙野蛮。”接着召唤道：“齐天理过来，下来呀。快点。你们几个活该嫁不掉，免得给世上添一堆心狠手辣的野蛮鬼。你们不许碰这只猴子一根寒毛，听到没有？它究竟怎么跑出来的？我去日光浴室找你们大姐了。”

诺尔这才想起来：“啊，姑姑，对不起，是我们。”

“你们？”她转过身望着诺尔，仿佛第一次见到她。诺尔心里很不踏实，畏畏缩缩地往后退，一直贴到地窖冰冷的门上。小艾问：“你们在我屋里鬼鬼祟祟做什么？”

诺尔的声音微不可闻：“找纸。”她豁出去了，“我给每个人都画了画儿，你想看吗，跟我来吧。”

艾芙芭抱着齐天理，跟两个孩子走进冷飕飕的大厅。风从前门吹进来，纸张哗啦哗啦地打在石雕上。五姐妹远远地跟在后面。

小艾怒气全消。她静静地说：“这是我的纸，我没答应给你用。你看，背面都写了字。你知道什么是‘字’吗？”

诺尔厚着脸皮回答：“怎么不知道，你当我白痴吗？”

艾芙芭命令道：“不许再动我的纸。”说完就带着齐天理飞奔上台阶。塔楼的门“嘭”地关上了。

老二打圆场：“谁想帮忙做姜饼小人？”她很庆幸没被敲脑袋，“我的小山雀，大厅真漂亮，我保证普蕊涅拉和洛林今天晚上会赞不绝口。”两个孩子跟着回到厨房，用姜饼捏了小人、乌鸦、猴子、小狗，但是没做成蜜蜂，因为蜜蜂太小了。伊尔姬和玛涅克拖着积雪的绿树枝进了门，把东西往石板地上一扔，也来做姜饼小人，净捏些下流的形状，不肯给两个小不点看。两兄弟还非得嚼生面团，歇斯底里地大笑，搞得每个人都一肚子火。

第二天早上，孩子们一起床就跑下楼，看洛林和普蕊涅拉来过没有。果然有一只棕色的柳条篮子，打着金绿相间的丝带（飒芮玛的孩子们连续几年见到的都是同一只篮子同一条丝带），里面放着三只五颜六色的小盒子，每只盒子里都装着一个橘子、一只玩偶、一小包弹珠和一只姜饼老鼠。

里一尔问：“我的呢？”

伊尔姬说：“没有哪个盒子写着你的名字哦。瞧：伊尔姬、玛涅克、诺尔。大概普蕊涅拉送到你老家了吧。你以前住哪儿？”

“不知道。”里一尔说着就哭起来。

诺尔好心地说：“别哭，我把我的老鼠尾巴给你好了，就尾巴。但你得先说，求你把你的老鼠尾巴给我好不好？”

里一尔含混不清地跟着念：“求你把你的老鼠尾巴给我好不好？”

“我发誓听你的话。”

里一尔跟着咕哝。交易完毕。里一尔觉得丢脸，没跟别人提起没收到礼物的事。飒芮玛姐妹一直蒙在鼓里。

艾芙芭一整天都没露面，只传话说一到仙诞前夜和仙诞节她就不舒服，需要静养，不想任何事打扰，不管是吃饭还是有客人找；也不想被任何噪音吵到。

飒芮玛独自来到私人礼拜堂，在圣日里怀念她挚爱的先夫；五姐妹带着孩子们唱颂歌，都拼命扯开了嗓子。

4

几周以后，趁孩子们在外头打雪仗、飒芮玛在厨房里调配什么药酒，小艾终于出了房间。她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敲开五姐妹的客厅。

她们虽然不情愿，但碍于礼貌，只好请她进门。盛着一瓶瓶烈酒的银盘子、靠驴背从吉利金迪柯西厅运来的珍贵水晶、当地最精美最艳红的地毯、屋子两边遥遥相对的壁炉（两边的火苗快活地跳跃）——这个嘛，要是她们有个准备，会适当地低调一些。老四见状急忙把皮面装帧的小册子塞到沙发垫里；故事讲的是一个可怜的年轻女子被一群英俊潇洒的追求者扰得不胜其烦的传奇，小艾来之前，她正捧着书朗读。书是

费耶罗从前送的，这是他给五姐妹最好的礼物，也是唯一的礼物。

老六招呼道："来点柠檬大麦茶吧？"她到死都是丫头命——除非其他人死在她前头。

艾芙芭回答："行，好。"

"请坐吧——坐这儿，这儿最舒服。"

看小艾的样子不像贪图舒服来的，但她还是乖乖坐下了。在这间绵软如蚕茧般的屋子里，她显得无所适从。

她端起杯子抿了一口，仿佛怀疑里面有嚏根毒。她开口说："上次为齐天理的事多有冒犯，我应该道个歉。我在其亚莫科是客人，是我一时气昏了。"

老五才说了一句"哟，可不是"，其余姐妹却纷纷客套道："呀，别往心里去，谁没遇到过那种情况呢，我们几个姐妹呀，还老是赶一天，这么多年就是这样……"

小艾费力地说："我很不安，过去好几年，我严守缄默誓言，从来不知道多么——大声——不合时宜。而且这毕竟是异族文化。"

老二说："不管是打哪儿来的奥兹人，阿姬祁族都能相谈甚欢。南至衣衫褴褛的斯酷噜游民，东至翡翠城的达官贵人。"当然她们从来也没出过玟窟斯。

老三拿起一罐杏仁蛋白糖水果问："吃点什么？"

小艾说："不了。我想问问关于大姐的伤心事，你们知道多少。"

五姐妹正襟危坐，欲言又止。

小艾接着说："我很喜欢在日光浴室跟她聊天，可是一提起她离世的丈夫——也是我的旧识，你们大概知道了——她就一个字也不想提。"

老二说："啊，这个嘛，太惨了。"

老三说："悲剧。"

老四说："对她来说。"

老五说："对我们来说。"

老六说："客人姑姑，柠檬大麦里兑一点儿橘子利口酒吧。是小凯尔山向阳坡产的，可是佳酿呢。"

小艾说："好，一点点。"但她一滴也没碰。她双肘支在膝盖上，探过上身说："拜托你们跟我讲讲，关于费耶罗的死讯，她是怎么知道的。"

没人说话。五姐妹没有彼此使眼色，只是摆弄各自的裙褶。静了一阵子，老二开口了："那个不幸的日子。想起来就伤心。"

其他姐妹在座位上动了动，身子微微转向她。艾芙芭眨了两下眼睛，样子像她养的乌鸦。

老二原原本本地讲述了经过，没有添油加醋。开春一化雪，费耶罗的一个生意伙伴就骑着山沙喀驼穿过凯尔关，说有事要见飒芮玛，还要几个姐妹陪着，免得她承受不起噩耗。他告诉她们，仙诞节那天，自己在俱乐部里接到一条匿名消息，说费耶罗被害死了。上面附了地址，是一个不入流的地方，连居民区也不是。这位同族雇了两个打手，撞开仓库大门，冲上楼梯，发现一间小密室，显然是刺客据点。（族人叙述的时候面不改色，或许是揽权的手腕。）看得出有人打斗过，还有流血的

痕迹，显然是流了很多血，有些地方还黏糊糊的。没有尸体，自始至终都找不到。

艾芙芭听着这段往事，只是阴郁地点头。

老二接着说："整整一年，我们亲爱的飒芮玛神不守舍，不肯相信他真的死了。我们都以为会收到勒索信。但到了第二年仙诞节也没有别的消息，我们只好接受现实。况且族人越来越不满临时的联合领导，他们要一个族长，后来也推举了一个人选，领导得也不错。等伊尔姬成年，以他的身份，可以去争夺族长之位——前提是他有胆子，他现在可是个胆小鬼。玛涅克才是最佳人选，只可惜是次子。"

小艾问："飒芮玛是怎么想的？还有你？你们？"

既然讲完了最可怕的部分，其他姐妹觉得可以开口了。据她们说，飒芮玛几年前就怀疑费耶罗跟一个叫格琳达的大学同窗有染，那是个吉利金小姐，美若天仙。

"美若天仙？"

"他老跟我们讲她是如何迷人，如何谦逊、优雅、聪慧——"

"他要是跟这个女人有染，还会当着你们对她赞不绝口吗？"

老二回答："男人嘛，众所周知，又残忍又狡猾。大大方方地表示欣赏，还有比这个更妙的障眼法吗？飒芮玛绝对没有理由骂他鬼祟欺瞒。他对她一直体贴入微——"

老三插嘴："也就是说冷酷无情、不闻不问、心怀愤恨、自成一格。"

老四说："可跟小说写的不一样。"

老五说："谁读小说就知道。"

老六说："我们自然不读。"说着把一只杏仁糖梨塞进嘴里。

"这么说，飒芮玛相信丈夫暗中私会这个——这个——"

老二接口："这个万人迷。你一定认识吧，你不也念了史兹吗？"

小艾忘了要闭嘴："我对她略知一二。"面对七嘴八舌，她一时难以适应，"好多年没见了。"

老二说："飒芮玛的想法很简单。格琳达呢，当时是个阔太太，据我所知现在也是；对方叫查福瑞爵士，比她年长一些。这位绅士一定察觉有什么名堂，所以派人跟踪太太，真相大白之后，他就找了几个地痞流氓干掉了那个王八蛋。我是说苦命的费耶罗。说得通吧？"

小艾慢悠悠地说："听着入情入理。可是有证据吗？"

老四说："压根没有。要是有的话，家族名誉所在，一定会杀了查福瑞爵士报仇。他这会儿身子骨大概还很硬朗呢。这只是一个假设，反正飒芮玛相信。"

老六说："是坚信。"

老五说："干嘛不呢？"

老三说："她有这个特权。"

老二幽幽地说："她什么特权没有。话说回来，要是你丈夫被杀了，你觉得他罪有应得，哪怕是一点点，心里总会好过一点吧？"

小艾回答："不，我想不会。"

老二说："我们也这么觉得，不过我们猜她是这个心思。"

"那你们呢？"小艾低头研究地毯上的图案：血红的菱形、荆棘丛生的边缘、野兽、毛茛叶、玫瑰团花，"你们怎么想？"

老二说："我们哪儿能有什么一致看法呢。"虽然如此，她还是不客气地说下去，"有一个解释似乎合情合理：费耶罗背着我们卷进了翡翠城的什么政治阴谋。"

老四说："他本来打算待一个月，结果一住就是四个月。"

艾芙芭问："他有什么政治——倾向？"

老五提醒大家："他可是堂堂的阿姬祁王子。他有人脉——责任——派系，我们哪儿猜得出？对那些事情有看法是他的责任，省得我们操心。"

小艾问："他赞同大巫师吗？"

老三问："你是问他有没有参与那些运动？那些——迫害？先是奎德林、后是动物？你好像很惊讶，以为我们不晓得这些事。你真以为我们远在天边，对奥兹其他地方一无所知？"

老二说："我们的确远在天边，但我们有耳朵。我们喜欢招待旅人。我们知道外边的日子一团糟。"

老四说："大巫师是个暴君。"

老五大声盖住老四的声音："我们的家就是城堡，别管太多闲事才是求生之道。我们的节操清清白白。"

五姐妹一齐哧哧笑起来。

艾芙芭不依不饶：“你们看费耶罗对大巫师有什么意见吗？”态度更迫切了。

老二抢白道：“他自有主张。洛林在上！亲爱的姑姑，他可是王子、是男子汉！我们不过是他的小姨子，还要靠他养活！你以为他有事会找我们商量吗？他没准是大巫师的亲信呢，我们哪里知道？他跟皇宫有往来是自然的，毕竟是王子嘛，虽然只是区区一个部落王子。他有什么打算，我们哪说得清楚？反正我们觉得他不是死在某个拈酸吃醋的丈夫手里。或许是我们孤陋寡闻吧，无所谓。依我们看，他是卷入了什么激进组织，或者因为背叛某个不讲道理的小团伙被抓个正着。他可真标致，这我们谁也不否认，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可他性格又严肃又孤僻，我们总觉得他那么古板，不像是会出轨的人。”老二腰一挺、肩膀一夹，细微的动作暴露了她这个想法从何而来：既然他能抵住几个小姨子的诱惑，又怎么会为格琳达的魅力征服？

小艾轻声问：“可是，你们真的相信他是个密探？”

老二反问：“不然怎么一直找不到尸体？要是为了争风吃醋，那也没必要移尸。可能他当时没死，是被抓去拷打逼供了。说不通。我们虽然涉世不深，但总觉得这是场政治阴谋，不是风花雪月。”

艾芙芭说：“我——”

“天啊，瞧你一脸煞白。老六，快拿杯水来——”

艾芙芭说：“不用。只是——当时没有想到——我没有。我把我知道的那一点点告诉你们，好不好？或许你们可以跟飒芮玛提一嘴。”她加快语速：“我和费耶罗——”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血脉情不可思议地显现出来。老二语重心长地说：“亲爱的客人姑姑，大姐明确吩咐我们，不得让你谈起费耶罗抑或

他的惨死，免得你累坏了身子。”老二明显费了一番努力，因为艾芙芭要说什么是个极大的诱惑。这块肉馋得肚子咕咕响。但最终碍于礼节，又或许是害怕飒芮玛知道后发火，“别说了，事情跟我们无关，我们无权过问。我们不会听你说，也不会告诉飒芮玛。”

艾芙芭只有垂头丧气地离开。她一直说：“下次，等你们准备好了，等她准备好了。你们瞧，这件事非常重要，她可以减轻许多痛苦，也可以解下——”

“再会啦。”她们纷纷告别，关上了门。屋子两头的两座壁炉彼此映照，五姐妹保持了高尚，却郁郁不乐，因为这是大姐的命令——让她下地狱吧。

5

冰凌结满屋顶、冻裂瓦片，脏兮兮地化到卧室、音乐室、塔楼。艾芙芭在屋里也戴着帽子，以防冰飞镖打中脑袋。乌鸦喙生了一圈霉，爪子间也挂了水藻。五个姐妹读完小说，异口同声地叹息——为生活、生活啊！从头再读，继续这八年来的习惯。山谷吹来猛烈的上升气流，雪花竟有一半时候向天上飘，孩子们看得津津有味。

一个昏暗的午后，飒芮玛裹着红色羊毛外衣，无所事事地在散着霉味儿的旧房间里走动。她在梯形斜门柱旁发现一处楼梯——或许三角墙的这个角落就是看不到的；她不擅长立体思维。总之，她迈上台阶，走到楼梯顶，隔着粗糙的格栅，看到昏暗中有一个身影。飒芮玛轻咳一声，免得惊到她。

艾芙芭伏着身子对着木匠的工作台，上面摊着一本巨大的对折本。她转过脸，微微有些诧异。“我们意趣相同，真有意思。”

飒芮玛说："你翻出了几本书。我都忘得一干二净了。"她现在会识字，只是不大流利；书本总让她心生自卑，"我也不知道写的是什么。这么多字儿，世界哪儿有这么好瞧的，不可思议。"

小艾说："这是本古老的地图，还有阿姬祁各个家族关于用权益的缔约——准有不少首领喜闻乐见。除非后来解约了。还有费耶罗在史兹的课本——我还记得，是生命科学研究课的。"

"还有这本大家伙，紫书页、银墨水，真阔气。"

"我在这只衣橱下面找到的，像是本魔典。"小艾抚摸着一页书，书页有些受潮，微微卷曲。她的手衬着犊皮纸，倒是赏心悦目。

"有什么用？除了美观？"

"依我看呢，这像是一本记录神力的百科全书。魔法、幽冥之界、可见和不可见的事物、曾经存在和将要存在的事物。我只能偶尔读懂一两句。你瞧，它会在你眼皮子底下变来变去。"她指着一段手写文字，飒芮玛定睛望去，虽然不大会识字，却也大吃一惊。那些字在书页上飘来游去，变换位置，仿若有生命。书页在她们的注视下变换心思。文字堆成一摞，像黑色的绳结，像蚂蚁山。艾芙芭翻过一页，"瞧，这里讲的是野兽。"只见一只天使（似乎是）前后的翅膀上，血红的纤细笔触画着精美图案，描着金叶子，还有一段文字解释神圣空气动力学的，字体工整美观。翅膀上下拍动，天使面带圣洁的微笑，有一点调皮，"还有一句菜谱，写着'黑皮白肉的苹果：填满欲壑，直至死亡'。"

飒芮玛说："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这本书是怎么来的了；还是我亲手放在这儿的呢，我都忘了。好吧，书就是随手就忘，是吧？"

小艾仰起脸，平整、坚如磐石的眉毛和眼睛成了两道平行线。"飒芮玛，跟我讲讲，拜托了。"

其亚莫科王子遗孀感到一阵眩晕，赶忙走到一扇小窗前，想打开窗户，可惜窗户被冰冻住了。她跌坐在一只包装箱上，跟艾芙芭讲述这本书的来历。她不记得具体是什么时候，总之是很久很久以前，那时候每个人都年轻苗条。她挚爱的费耶罗还活着，带着族人去了草原。她因为头疼，一个人待在城堡里。吊桥有人摇铃，她跑去看门。

艾芙芭插嘴："摩瑞宝院长夫人，宫布里克巫婆之类的。"

"不，不是什么夫人，是一个老先生，穿着束腰外衣、打着绑腿，披着一件破破烂烂、早该缝补的斗篷。他自称是术士，没准是个疯子。他祈求吃点饭、洗个澡，用餐沐浴之后，他说要报答我，就拿出这本书要送给我。我说我有座城堡要打理，没什么时间消遣，读书之类的。他说没关系。"

飒芮玛撩起裙裾，在旁边一摞古抄本冰凉的灰尘上画圈。"他跟我讲了一个不可思议的故事，非要我答应收下这本书不可。他说这本书里记载着知识，而且属于另一个世界，但放在那里不安全。所以他把东西带到这儿来，要好好藏起来，免得被人抢走。"

"胡说八道，要是属于另一个世界，我怎么可能读懂。我还能读两句呢。"

飒芮玛说："他说书里有魔法，这总不错吧？知道吗，我相信他的话。他说不同世界之间有很多相同之处，比大家想象的还多。我们这个世界和他那个世界包含了共性，像是相互渗透，或者是传染。他蓄了一大把长长的花白胡子，态度慈祥，心不在焉，身上带着一股大蒜和酸奶油味。"

"铁定来自另一个世界——"

飒芮玛温和地说："不必打趣我，是你问起我才说的。他说这本书

法力强大，没办法摧毁，但太危险——对他那个地方，所以不能留在那里。所以他通过魔法旅行还是什么的，来到了这里。”

“其亚莫科在召唤他，魅力不可抗拒——”

飒芮玛接着说：“他说我们这儿与世隔绝，又是堡垒据点，我无从反驳！况且多一本书又怎么样？于是我们把书抬过来，和别的书放在一块儿。这件事我有没有跟别人说过我都不记得。之后他祝福我，就走了。他拄着橡棘手杖，踏上了锁肢小径。”

小艾问：“你真的相信那个人是个术士？相信这本书来自——另一个世界？你难道相信有别的世界？”

“相信这个世界都费了我好大力气，不过看起来是真的。既然如此，我怀疑别的世界又有几分道理？难道你不信？”

“我试过，在我小时候，我绞尽脑汁，但是那个朽迹斑斑傻头傻脑的救赎世界、遥远的日出——他国——我搞不懂，总是走神。我现在觉得，看不懂的是我们自己的人生。神秘难解，镜子里的人是谁？这就够我震惊、迷惑了。”

“嗯，他是个挺亲切的术士，或者疯子，管他呢。”

“没准是摄政奥兹玛的部下，握着什么古老的洛林派秘密。等着复辟、政变，担心被绑架、中了沉睡咒的奥兹玛公主，于是易容来到遥远的边塞，藏好秘密，待日后取走……”

“你满脑子阴谋论，我早就发觉了。那就是一个很大岁数的老先生，有点口音。准是游历四方的法师。而且他说对了，不是吗？这东西一直躺在这儿，被人遗忘，至少有十年啦。”

“我能不能拿去研究研究？”

“我无所谓。他又没说不让读，那时候我大概压根不识字——我不记得啦。这个天使多美啊！你真能拍着胸脯说不相信他国、不相信来生？”

艾芙芭拿起大书，鼻子里哼了一声，说道：“我们就缺这个，后泪之谷的泪之谷。”

6

这天上午，老六给孩子们上课再次失败，伊尔姬说要玩捉迷藏。大家抽草秆决定谁捉，诺尔输了。她捂着眼睛开始数数，等得不耐烦，就大喊“一百”，开始找人。

最先找到的是里一尔。虽然他时不时就消失好几个小时，可真要他藏的时候他又笨得要命。两个人结伴接着找，在飒芮玛的日光浴室找到了伊尔姬；他蹲在格里芬标本栖木的丝绒帘幕后边。

大家找遍了厨房、音乐室、塔楼，就是不见玛涅克；他一向最会藏了。几个孩子没了主意，竟然壮着胆子下到生霉的地下室。

伊尔姬说：“这里有条隧道，一直通往地狱。”

诺尔问：“在哪？怎么会？”里一尔跟着附和。

“是条密道，我也不知道在哪儿。反正大家都这么说。不信问六姨。可能因为这里原来是水利工程总部——是真的。地狱烧得火烫，魔鬼想喝水，所以跑这儿钻了条隧道。”

诺尔说：“里一尔你瞧，这就是鱼井。”

低矮的地下室常年受潮，石墙上渗着水珠，中央打着一口矮井，上

面盖着木头井盖，盖子拴着链子，上头压一块石头。机关再简单不过，小孩子也能轻松掀开。

伊尔姬说：“我们吃的鱼就是这儿来的，谁也说不清底下是个湖还是个无底洞，爬下去是不是直通地狱。”他举着灯芯草蜡烛在井上方晃动，黑黢黢的水面映出一圈圈冷冷的白光。

诺尔说：“六姨说里面有条金鲤鱼，她见过一次。特别大一条。她开始以为是一只铜壶在水面上荡来荡去，却看到那东西一摆身子，定睛瞧着她。”

里一尔说：“没准真的是铜壶。”

诺尔抢白：“壶哪有眼睛。”

伊尔姬说：“行了，反正玛涅克不在这儿。是吧？”他扯开喉咙，“玛涅克，你在吗？”回声传开，消散在潮冷的黑暗中。

里一尔说：“可能玛涅克顺着隧道下地狱去了。”

伊尔姬盖上井盖。“诺尔，是你找人，我不要在这儿找了。”

他们把自己吓坏了，赶紧奔上楼梯。老四嫌他们太吵，训斥了一通。

诺尔最终在客人姑姑门外的台阶上找到了玛涅克。见他们走近，他赶忙“嘘”了一声；诺尔还是拍了他一下说：“找到了。”

他很不耐烦，又“嘘”了一声。

他们轮流贴着残破的房门，隔着木头缝往里面瞧。

只见姑姑指着书上的一行字，自言自语，反复试验。齐天理默默蹲

在旁边的柜子上，老大不自在，但很听话。

诺尔问：“怎么回事？”

玛涅克回答：“她在教他说话。”

里一尔说：“我也要看。”

只听姑姑和蔼地说：“说‘灵’，说灵、灵、灵。”

齐天理撇着嘴，好像在琢磨。

姑姑不知是自言自语还是对齐天理说话。“没有区别啊，根源一致，基础一致，岩石记得，水有记忆，空气也有过去可供查证，火像凤凰一样不断重生。动物不过是石、水、火、气组成的！想想怎么说话，齐天理。你虽然是动物，但和动物有亲缘啊，小鬼。快说，灵。”

齐天理从胸前抓了一只虱子，塞到嘴里嚼。

姑姑大声说：“灵，我知道有灵。灵！”

齐天理突然冒出一句“饼”。至少听着像。

伊尔姬一把推开玛涅克，几个孩子争着瞧姑姑又笑又跳手舞足蹈，门差点被挤开。她把齐天理搂在怀里：“灵啊灵，齐天理！真的有灵的！说灵！”

齐天理不为所动。“饼、饼、饼。命。”

煞风景听到新动静，从瞌睡中惊醒。

姑姑继续说：“灵。”

齐天理耐心地说：“叮。顶。定定定。青情请。惊井净。”

姑姑说："灵。啊，我的齐天理呀，我们一定能找到办法，继续迪拉蒙德博士从前的研究！一切生命都有联系，我们得深挖下去！努力不是徒劳的！灵，我的朋友，灵！"

齐天理说："停。"

孩子们再也忍不住了。他们冲下楼梯，跌进卧室，趴在床被上咯咯笑个没完。

他们担心飒芮玛姐妹知道后阻止姑姑，所以对这件事闭口不言。他们都巴望齐天理学会说话，好陪他们玩。

一个晴朗无风的日子，大家都觉得再不出其亚莫科就得闷死，于是飒芮玛建议大家去附近的池塘滑冰。五姐妹觉得这个点子不错，就翻出费耶罗从翡翠城带回去的生锈的冰鞋。她们烤了焦糖点心，煮了可可灌在罐子里，甚至系上绿金色的丝带，像是再次庆祝仙诞节。飒芮玛套上棕色丝绒裙，披着皮毛围巾；孩子们裹了好几层裤子和外套。就连艾芙芭也来了；她身披厚重的紫缎斗篷，脚蹬沉沉的阿姬祁山羊皮靴，戴着连指手套，还扛着那把扫帚。齐天理拖着一篮子杏干。五姐妹明智地披上男人的部落外套，系着腰带，裹得严严实实，走在最后面。

湖中央的积雪早被村民清理掉了，湖面像银盘铺就的舞会大厅，雕着无数蔓藤花纹，周围一圈雪堆成枕头坐垫，万一滑的时候忘了怎么刹住或者转身，还有个安全缓冲。刺眼的阳光下，群山像凌厉的刀锋直指蓝天；白鹭和冰狮鹫在高空盘旋。冰上一片嘈杂：不少小鬼打闹尖叫，青春期的孩子打着趔趄（一有机会就倒成一堆，适意地你压我我压你，透出懵懂的兴趣）。大人则慢悠悠的，规规矩矩地绕圈。大家瞧见其亚莫科的人来了，一齐噤声，不过孩子毕竟是孩子，一会儿就又吵闹起来。

飒芮玛壮着胆子来到冰上，几个妹妹手拉着手，把她围在中央。飒芮玛体态丰满，老怕摔倒，腿脚也不稳。不过没过多久，她就摸清了门路——先迈这只脚，再迈另一只，慢悠悠地迈开大步；于是社会阶层惴惴地融合在一起。艾芙芭模样像她手下的乌鸦：曲着膝盖、手肘乱摆、双手挥来挥去找平衡，衣角飘来飘去。

大人们玩够了（孩子们还在热身呢），瘫倒在百姓给她们铺好的熊皮上。

飒芮玛说："夏天，我们要堆起好大的篝火，宰几头猪，之后男人们迁到草原，男孩子们爬上山坡放羊。大伙都到城堡来，嚼两口猪肉，喝几杯麦芽酒。当然啦，要是有山狮或者特别凶狠的熊出没，我们也让他们进来，要么把野兽除掉，要么等它们自动跑掉。"她对着远处微微一笑，透着位高责任重的意味，虽然这会儿当地人已经不理会城堡的人了，"亲爱的姑姑，你穿着那件裙子，拖着那把扫帚，也太引人注目啦。"

诺尔正巧跑过来，顺口说："里一尔说那是把魔法扫帚。"她往母亲脸上扔了一捧颗粒状的雪花。艾芙芭赶忙扭头，扯起领子，怕被溅到。诺尔毫不客气地哈哈大笑，笑声像一阵动听的木管音乐，又蹦蹦跳跳地跑开了。

飒芮玛说："快讲讲，扫帚怎么会有魔法的。"

"我可没说过扫帚有魔法。是一个叫娅可大娘的默修女给我的，她神智还清醒的时候一直照顾我，给了我——好吧，大概叫指引吧。"

飒芮玛重复道："指引。"

"那个老默修女说这把扫帚连接着我的命运，估计她的意思是我的命运是家务。和魔法没关系。"

飒芮玛打个哈欠："姐妹会。"

"我一直分不清娅可大娘究竟是疯子还是智者、先知。"小艾看没人认真听，就乖乖闭上嘴巴。

过了一会儿，诺尔又跑过来，歪在母亲怀里。她说："妈妈给我讲故事。那些男生真坏。"

她母亲应道："男生就是叫人心烦。有的时候。我讲你出生的事吧？"

"不，不要听。"诺尔说着打个哈欠，"要听正正经经的故事。再给我讲一遍巫婆和狐狸宝宝。"

飒芮玛说不好；她心里清楚孩子们把客人姑姑当成女巫。诺尔怎么说也不听，飒芮玛没办法，只好依了。艾芙芭竖起耳朵。父亲从来只给她讲道德准则、教给她责任；奶妈只会东家长西家短；娜瑟萝只晓得发牢骚。小时候从来没有人讲故事给她听。她凑近了一点儿，冰上太吵，她怕听不清。

飒芮玛尽量平铺直叙，艾芙芭听到结尾，还是觉得心里一紧。"就这样，邪恶的老巫婆被困在里面，困了很久很久。"

"她出来了吗？"诺尔双目炯炯，像完成仪式一般。

"还没呢。"飒芮玛俯下身子，假装要咬女儿的脖子。诺尔尖叫一声，扭着身子跑开了，又去找那几个男孩。

艾芙芭说："真是大言不惭，就算是编故事吧，也非要给'恶'添个来生。来生什么的，根本是为了钳制思想，骗人的把戏。不管是统一教还是异教，都大言不惭地拿地狱来吓唬人，又拿逍遥的他国做诱饵。"

飒芮玛打断她：“够了。首先，费耶罗就在那儿等我，你也知道的。”

艾芙芭下巴也合不拢。飒芮玛总是能攻其不备。“在来生？”

飒芮玛说：“哎，你看什么都不顺眼。我真替被迫接纳你的来生叫屈。你永远是一只酸苹果。”

7

玛涅克振振有词：“她疯了，谁都知道你没法教会动物说话。”

夏天用的马房这会儿空空荡荡的，几个孩子从草料棚往下跳，在斑驳的阳光下揉干草球、推雪浪。

伊尔姬问：“那你说，她跟齐天理是在做什么？既然你这么肯定？”

玛涅克说：“她在教他模仿呗，像鹦鹉。”

诺尔说：“我觉得她有魔法。”

玛涅克说：“哼，你觉得什么都有魔法，白痴丫头。”

“本来就有嘛。”诺尔跑开了几步，算是进一步批评他们的怀疑态度。

玛涅克问里一尔：“你觉得她真有魔法吗？你比我们都了解她。她是你妈。”

里一尔说：“她是我姑姑，不是吗？”

“她是我们的姑姑，是你妈。”

“我知道了。”伊尔姬假装完全沉浸在这个话题里，不想再跳了，“里一尔是齐天理的哥哥，他学会说话之前就跟齐天理一个样。里一尔，你是只猴子。”

里一尔说：“我才不是猴子，我也不是魔法变的。”

玛涅克说：“这个嘛，我们去问问齐天理呗，今天是姑姑跟妈妈喝咖啡的日子吧？我们去瞧瞧齐天理学会了几个字，会不会回答问题。”

他们奔上石头旋转楼梯，来到女巫姑姑的房间。

她的确不在。齐天理在捧着果壳大嚼；煞风景趴在壁炉边上瞌睡，梦里也呜呜叫；蜜蜂永不停歇地咏唱。几个孩子不大喜欢蜜蜂，也不爱逗煞风景；里一尔有了玩伴之后就对小狗没了兴趣。大家最爱的就是齐天理。诺尔呼唤：“小可爱呀，小宝贝，过来，小东西，来诺尔姑姑这儿。”小猴子迟疑了一阵子，手脚并用，灵活地蹿过房间，嗖地跳到她怀里，扒着她的耳朵找吃的，从她肩膀后面望着几个男孩。

诺尔问：“告诉我们，齐天理，女巫姑姑是不是真会魔法？跟我们说说女巫姑姑的事儿。”

齐天理摆弄着指头：“神说，啥谁啥？”他们觉得他绝对是在发问，瞧他皱着额头就像皱眉的样子。

玛涅克问：“你是不是中了魔咒？”

齐天理回答：“咒真。中咒。这欧。”

伊尔姬问道：“我们怎么能消除咒语？怎么把你变回小男孩？用什么特别的手腕？”虽然他年纪最大，却也和其他几个孩子一样不能自已。

齐天理说：“为？我吻，我无味，问完？”

诺尔轻轻拍着他：“告诉我们该怎么帮你。”

齐天理说：“司死。”

伊尔姬说：“太棒了，这么说我们能帮你解除咒语？”

“哼，他瞎哼哼。”艾芙芭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门口，“瞧呀，一屋子不速之客。”

他们纷纷说：“哦，姑姑好。”他们知道不该来这儿，“他说话了，算是吧。他是魔法变的。”

艾芙芭走近了：“他只是学舌而已，别烦他。以后不许你们进来。”

他们道过“对不起”，赶紧开溜。跑回男生宿舍，跌在床上，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又说不清楚究竟有什么好笑。也许是因为偷偷溜进女巫的房间，又毫发无损地逃了出来，所以长舒了一口气。孩子们最终打定主意，以后再也不怕女巫姑姑了。

8

几个孩子在屋里闷坏了，可惜外面不下雪又飘起了雨，只好又玩起捉迷藏，等雨停再跑出门。

这天上午，又是诺尔找。这阵子玛涅克很好找，因为里一尔总是藏在他附近，把他暴露了。玛涅克不耐烦了。“我老被找着，就因为你太废物。你就这么水？”

里一尔没听明白：“我不能藏到水里啊。”

玛涅克兴高采烈：“当然能。”

到了下一轮，玛涅克领着里一尔走到地下室。地表水没过基石，地窖里比往常还要潮。两个孩子挪下鱼井盖，看到水面涨高了，不过离地面还隔着十二三英尺。

玛涅克说：“没问题，瞧，我们把绳子一端绑在这只钩子上，木桶就不会晃了，你可以稳稳当当地爬进去。我松开绳轴，木桶会贴着边慢慢滑下去，一降到水面我就住手，你不用怕。我再盖上井盖，到时候诺尔找来找去也找不着你！”

里一尔望着潮乎乎的水井。“要是有蜘蛛怎么办？”

玛涅克理直气壮：“蜘蛛讨厌水，不用怕蜘蛛。”

里一尔问：“你干嘛不下去？”

玛涅克耐心解释：“你没力气，没办法把我放下去，所以嘛。”

里一尔叮嘱：“你别藏远了。也别把我放得太深。井盖别全盖上，我不喜欢黑乎乎的。”

玛涅克伸手扶他：“你老是抱怨个没完，所以我们才不喜欢你，知道吧。”

里一尔说：“看，你们都凶我。”

“蹲下。两只手抓紧绳子，要是水桶蹭到墙，你用力推一下就好了。我慢慢地放绳子。”

里一尔问：“你待会儿藏哪儿？这屋里没地方藏。”

“我藏在楼梯下边。她不会往角落里找，她讨厌蜘蛛。”

“你不是说没有蜘蛛吗！”

玛涅克回答：“她以为有。一二三。里一尔，这个点子太棒了，你真勇敢。”他累得直喘气。里一尔坐到水桶里，比他想的要沉。绳子一直往下挣，猛地卡在轱辘和支杆中间，水桶“咚”的一声撞在井壁上，传来一阵回响。

里一尔喊道：“太快啦。”声音在幽暗中显得鬼气森森。

玛涅克喊回去：“嘿，胆小鬼。行了，别出声，我得盖上井盖，她就看不出来了。我就盖一半。你别出声。”

“我觉着下面有鱼。”

“那还用说，这是鱼井啊。”

“我快要贴到水面了。鱼会不会蹦出来？”

“是啊，鱼会蹦出来，都长着大尖牙，你个白痴，他们最爱吃胖小子。当然不会啦。不然我会明知道危险还让你下去吗？实话实说吧，你压根就不信任我，对不对？”玛涅克叹口气，好像失望得说不出话来。他知道这话伤到了里一尔，所以当他把井盖盖死的时候，也很有把握地觉得对方不会出声抗议。果然没有。

玛涅克在楼梯下边藏了一小会儿，没等到诺尔。他觉得藏到破礼拜堂圣坛帘子后更难找。他哑着嗓子喊：“里一尔，我一会儿就回来。”里一尔没吱声，玛涅克觉得他大概还在委屈。

飒芮玛难得来一次厨房。她从壁炉室捡了些蔫菜叶子，准备熬点什么汤。五姐妹在楼上的音乐室开舞会。看到客人姑姑进来找吃的，她

说："听着像一群大象。"

艾芙芭说："没想到你也在。你那几个孩子，我得跟你告个状。"

飒芮玛边搅和边问："可爱的小捣蛋鬼，又怎么了，又往你床单里放蜘蛛了？"

"我不怕蜘蛛。乌鸦会吃掉的。不是这种事，飒芮玛。他们乱翻我的东西，残忍地逗弄齐天理，我教训也不听。你就不能教育教育他们？"

"我有什么办法？来，尝尝这个芜菁甘蓝，是不是坏了？"

小艾尝了一口："煞风景也不肯碰的，你还是单炖胡萝卜好了。飒芮玛，我看那几个孩子简直无法无天。怎么不让他们上学？"

孩子母亲静静地说："啊，有条件谁不想？我跟你说过，想篡权的阿姬祁人多的是，他们根本是活靶子。夏天让他们在其亚莫科附近的山坡上跑来跑去我都悬着一颗心，谁知道他们会不会被发现、捆走，像猪一样放了血再送回来。姑姑，这就是寡妇的代价，我们只能尽力而为。"

小艾执拗地说："我小时候可乖了，天天照顾妹妹——她先天严重残疾。我听爸妈的话，妈死了以后我就听爸爸的话。跟着牧师爸爸跋山涉水，证明无名神之伟大。虽然我根本不信神。我一直听话，我看也没受什么坏影响。"

"那你的坏影响是哪儿来的？"飒芮玛不忘幽默。

"你又不听，我何必废话。反正你那几个孩子无法无天，我不赞成你一直纵容他们。"

“啊，孩子们都有美好的心灵。”飒芮玛一门心思削胡萝卜，“天真无邪、无忧无虑。看他们在家里做游戏疯跑，我心里就敞亮。亲爱的姑姑，这些珍贵的日子一眨眼就要过去，到时候我们就会怀念家里曾回荡着孩子们纯洁的笑声。”

“魔鬼的笑声。”

飒芮玛斩钉截铁地说：“孩子本质上都是善良的。”她热络起来，“你知道小奥兹玛吧？多年前大巫师篡权，传说她被藏到什么山洞里，封在冰里——没准就在这片凯尔山呢。大巫师想杀她又下不了手，所以她一直保持了孩子的纯真无邪。总有一天她会夺回奥兹，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最贤明的女王，因为她掌握着青春的智慧。”

“我才不信什么小孩子救世主，依我看，孩子才需要拯救。”

“你不高兴，是因为孩子们整天有精神。”

小艾怒道：“你的孩子根本是成精了。”

“我的孩子不坏，我们姐妹也不是坏孩子。”

“反正你那几个都不是好孩子。”

“那你觉得里一尔是好孩子吗？”

“哦，里一尔嘛。”小艾吐着舌头，比画着双手，意思是“噗”。飒芮玛正想问下去——她老早就在好奇——偏巧老三跑了进来。

“准是下边的关隘化雪了，比我们预计的要早，我们看到锁肢小径那边有车队费劲地往这赶，从北边过来的！明天就能到！”

飒芮玛说：“哟，妙极了，城堡里又脏又乱！老是这样。我们怎么也不长点记性？快点，去叫孩子们出来，得开始大扫除啦。姑姑，你是

不知道，没准是个尊贵的客人呢。必须得准备准备。”

本来在做游戏的玛涅克、诺尔和伊尔姬都跑过来。老三讲了车队的事，他们马上冲到最高的塔楼，在淅淅沥沥的雨中观察动静，拼命挥舞围裙手帕。没错，是有一支车队，五六匹沙喀驼、一辆四轮小车，在积雪和泥泞中跋涉，一会儿费力地蹚小溪，一会儿停车修补皮带轮，还要喂沙喀驼！孩子们乐坏了，晚上一边喝菜汤，一边没完没了地议论车里会是什么客人。飒芮玛低声对艾芙芭说：“他们一直相信父亲会回来，这么兴奋就是在盼望父亲，虽然他们无知无觉。”

老四问：“怎么不见里一尔？他要是不来，这么好的汤就要浪费了。到时候可别来跟我磨叽。孩子们，里一尔去哪儿了？”

伊尔姬说：“上午还跟我们玩呢。可能睡着了吧。”

玛涅克说：“我们去点篝火吧，放烟火跟客人打招呼。”说着就蹿下了椅子。

9

午饭时分，沙喀驼和四轮车终于开始艰难地爬上陡坡，驶向城堡吊门和碧玉橡木门。附近的居民纷纷出来看热闹，帮忙压着大车、协力把车推过泥泞的冰车辙；车队总算顺利驶过吊桥。雕工粗糙的大门上方，阿姬祁王子遗孀及众位妹妹站在护墙上；艾芙芭跟大伙一般好奇，也跟着来了。孩子们待在下面的卵石院子里；里一尔还是不见人影。

领队是个须发花白的年轻人，他对飒芮玛草草行了一个山地礼，应付了事。沙喀驼拉在卵石上，孩子们乐坏了，他们是头一回见到沙喀驼粪便呢。领队走回大车，打开车门，爬了进去。她们听见他扯着嗓子，似乎车里的人耳背。

她们耐心等着。天空蓝得刺眼，近乎春季蓝；檐上挂的冰溜疯狂融化，像一把把尖利的匕首。五姐妹挺胸收腹，赌咒多吃的那块姜饼、咖啡里的蜂蜜奶油，发誓以后要自律。亲爱的洛林娜啊，保佑那是个男人吧。

领队下了车，抬起手臂，扶车厢里的乘客下车。是一个四肢僵硬的老太婆，身穿压抑的黑裙、头戴一顶碍眼的过时软帽，就连外省人也觉得寒碜。

只有艾芙芭探着身子，尖下巴和削鼻子简直能劈开空气，鼻孔一张一翕，像只野兽。乘客转过身，阳光照亮了她的脸。

小艾喘不过气来。“老天哪，是奶妈！”她奔下护墙，一把抱住老妇人。

老四不屑地说：“七情六欲呀，快瞧瞧，我做梦也想不到。”那边厢，客人姑姑喜极而泣。

领队不肯留下吃饭，不过瞧奶妈那堆手提包行李箱就知道，她不打算走了。她住进了一间发霉的小房间，头上正对着艾芙芭的房间。老人家打扮起来没完没了，等她出来跟主人叙话的时候，已经开晚饭了。她们宰了一只老母鸡，没多少肉，一股膻味儿，上面浇了薄薄一层胡椒酱汁儿，特意找了一只好盘子盛。孩子们盛装打扮，破例在晚宴厅用餐。奶妈由艾芙芭搀着，之后坐在她右手边。因为是小艾的客人，姐妹几个好心把艾芙芭的餐巾环摆在下首座位，正对着飒芮玛——为缅怀已逝的费耶罗，这个座位一般都空出来。她们马上意识到犯了大忌，因为艾芙芭总是得寸进尺。但此时此刻，每个人都笑意盈盈，一派好客之情。美中不足的（除了奶妈不是年轻适婚的王侯公子）就是里一尔还在闹脾气，不肯现身。孩子们都说不知道他在哪儿。

奶妈是个世故又俗气的老太婆，皲裂的皮肤像风干的肥皂，一头稀疏的白发泛着黄，手上青筋暴露，像上好的阿姬祁山羊奶酪上的棱儿。她呼哧呼哧地讲道（中间老要停下喘气、想事情），翡翠城一个叫克罗普的人告诉她，她从前照管的艾芙芭在翡翠城外的圣格琳达修女院送蒂贝特走完了最后一程。这么多年了，家里一直没有艾芙芭的消息，奶妈决定要亲自找到她。默修女最开始不愿透露，奶妈不依不饶，之后就一直盼着有车队过来。默修女说艾芙芭打算到其亚莫科完成什么心愿，奶妈等到第二年开春才等到车队。她就这么找来了。

老二迫不及待地问："外头的世界呢？"让她们有空再聊家常吧。

奶妈说："你想问什么？"

"政治啊、科学啊、潮流啊、艺术啊，前沿消息！"

"这个嘛，我们厉害的大巫师给自己加冕，做了皇帝了。你们听说没有？"

她们一无所知。老五嗤之以鼻："谁授权的？这个皇帝又管谁？"

奶妈心平气和："以后都没有授权这码事啦，他说的。又有谁敢说不？他年年封赏，不久前还又给自己添了一个。至于皇帝管谁，我哪儿知道。有风声说他打算搞扩张。他还能往哪儿扩呀？想不明白，不明白哟。沙漠？再远点，往窟牛、壹兮、弗黎雅安吗？"

艾芙芭说："他也可能是想加紧对边缘地区的控制。比如玟窟斯？"她感到一阵寒意，像触到胸骨下一个深深的旧伤口。

奶妈说："人人愁眉苦脸。现在强制征兵，烈风队不多久就要压过皇家军队啦。说不准是不是党争、大巫师准备镇压篡权阴谋。这种事我们能有什么看法？我们一群老妇人？"她微微一笑，涵盖了所有人。五姐妹和飒芮玛对她怒目而视，摆出风韵犹存的模样。

10

第二天淫雨霏霏，阴云密布，一点亮天的意思也没有。

飒芮玛跟妹妹们坐在客厅里，一边等奶妈下来尽客人的本分，一边议论客人姑姑的身份。老二沉吟道：“艾芙芭，名字还挺好听的，有什么来历？”

老五说：“我知道。”当年她发觉嫁人越发无望，曾隐隐考虑过皈依宗教。“我读过一本《圣人传》，瀑布的圣阿尔芙芭，是六七百年前蛮支金传说中的仙姑。你们不记得了？她一心向道，但因为生得美丽动人，当地的男子总跑来骚扰——博她垂青。”

几姐妹一同叹息。

“为了清修，她避到荒野，随身只带了经文还有一串葡萄。野兽的滋扰、野人的围捕，让她不胜其苦。这天她来到一块山崖前，只见瀑布奔腾而下，煞是壮观。她说道：‘此乃吾之山洞。’接着宽衣解带，穿过汹涌的水帘，来到一处水流冲击而成的洞穴。她席地而坐，借着水墙透过的光亮习读圣书，参悟灵魂。她偶尔吃一粒葡萄。等葡萄吃光了，她走出山洞，世上已经过了几百年。河岸边坐落着村庄，甚至还建有水闸。村民们惊恐不已，因为他们小时候曾在瀑布后的洞穴玩耍，情人曾在那里私会，恶人曾在那里犯下杀人越货的勾当，有人把宝藏埋在那里，可谁也没见过圣阿尔芙芭一丝不挂的美丽。圣阿尔芙芭一开口，说的是古语，大家立刻明白是她，于是为她修建了礼拜堂。黄发垂髫获得赐福，善男信女前来告解，病弱者不治而愈，饥肠辘辘者得以饱腹，诸如此类的。这之后她拿上一串葡萄，再次消失在瀑布后。估计这串葡萄更大吧。此后再也没人见过她。”

飒芮玛说：“这么说，消失了也不见得是死了。”她望着窗外的雨帘，有些恍惚。

老二一针见血："那得是圣人。"

艾芙芭说："这你们也信。"她是故事快讲完的时候进来的，"估计后来这个圣阿尔芙芭根本是邻镇的淘气鬼，想给容易上当受骗的乡巴佬一个教训。"

飒芮玛不以为然："怀疑，把希望一竿子打死。姑姑，有时候能给你气死，真的。"

老六说："我看还是叫你艾芙芭好，这个故事多动人啊。从奶妈嘴里听到你的名字真好。"

小艾说："你敢。奶妈我管不了，她一把年纪，改不了就算了。你不行。"

老六一噘嘴，好像要争论一番；这时只听楼梯上一阵嘈杂，接着诺尔和伊尔姬冲了进来。

两个孩子嚷："找到里一尔了！快点，他好像死了！他跌到鱼井里去了！"

大家急忙跑到地下室。是齐天理发现的。他跟孩子们走过鱼井，鼻子一皱，开始呜呜咽咽地叫唤，拖着井盖。诺尔和伊尔姬本来有心把雪猴放在水桶里放下去，结果他们一掀井盖就看到惨白的肉体泛着可怕的光，吓坏了。

玛涅克听到母亲和大人们围着鱼井大呼小叫才跑过来。大家把里一尔抬出水井；因为最近融雪和下雨的缘故，水面涨了不少。里一尔像河里的浮尸。玛涅克古古怪怪地说："啊，搞了半天他在这儿啊。知道吧，他原来说过想到鱼井里看看。"

飒芮玛厉声说："孩子们，快走开，看这些干什么，快上楼去。好

了，听话，上楼去吧。”他们也不知道究竟在看什么，却又不敢仔细看。

玛涅克兴奋极了：“真不敢相信，太恐怖了。”艾芙芭愤愤地瞪了他一眼。

她怒道：“你妈说什么你听到了。”玛涅克做了个鬼脸，跟伊尔姬和诺尔咚咚跑上楼梯，挤在门口看热闹。

飒芮玛问：“哎呀，谁会妙手回春，姑姑，你会吗？快点，说不定还来得及。你有办法的，是不是，你学过生命科学！该怎么办？”

艾芙芭喊：“伊尔姬，快去叫奶妈过来，说情况紧急。把他抬到厨房去，轻点。不，飒芮玛，我不会救人。”

老五嚷：“念咒语、施魔法呀！”

老六催促：“把他的命召唤回来。”

老三紧跟着说：“你明明会，这会儿还遮遮掩掩干什么！”

艾芙芭说：“我不会召唤他的命，是真的！我根本没有魔法的天赋！从来就没有！那都是摩瑞宝院长的花招，我当时就没答应！”六姐妹一齐望着她，莫名其妙。

伊尔姬搀着奶妈，诺尔拖着扫把，玛涅克捧着《魔典》，飒芮玛姐妹抬着浑身肿胀、不断滴水的里一尔，放在案板上。奶妈一边揉捏里一尔的四肢一边寻思：“哟，这又是谁。”她吩咐飒芮玛按压孩子的腹部。

艾芙芭草草地翻着《魔典》，脸扭成一团，不断用拳头捶打太阳穴。她拖着哭腔：“我又没有灵魂，我不知道灵魂长什么样，要我怎么找他的灵魂？”

伊尔姬说：“他比平常还胖。”

玛涅克说：“你拿魔法扫帚的魔法草秆戳他的眼睛，他的灵魂就会回来了。”

诺尔好奇地说：“不知道他干嘛跑到鱼井里去？我就不会。”

飒芮玛啜泣起来：“洛林娜在上，发发慈悲！”五姐妹开始吟诵悼词，向无名神祷告逝去的生命。

奶奶发脾气了。“什么都让奶妈做，艾芙芭，你就知道傻站着！跟你妈一个德行，有点事就慌了神！快嘴对嘴给他吹气！还愣着干什么！”

艾芙芭用袖口擦掉里一尔脸上的水渍。里一尔面无血色，由着人按来按去。她面孔扭曲，差点吐出来，对着木桶咳了一口，接着把嘴压在孩子嘴上，深深呼气，把她酸臭的呼气吹到里一尔酸臭的气管里。她手指紧紧抓着案板边沿，竟然捏出了木刺，一如爱的高潮。齐天理跟着她的节奏，呼气、吸气。

诺尔低声说：“他有股鱼腥味。”

伊尔姬说：“要是淹死是这个样，我宁可被烧死。”

玛涅克说：“我偏不要死，谁也拿我没办法。”

里一尔的喉咙抽搐起来。大家最初以为是艾芙芭一吹一吸的结果，接着就看到孩子嘴角流出一股淡黄的液体。里一尔眼皮动了动，手也不自觉地动弹起来。

飒芮玛喃喃地说：“老天慈悲，奇迹发生了。感谢洛林娜！保佑你！”

奶妈说：“还没脱离危险呢，他可能会冻死。快点，把他的衣服脱了。”

孩子们眼睁睁地看着几个成年女性扒掉笨蛋里一尔的裤子和束腰外衣，觉得又好笑又害臊。看到她们拿猪油揉搓他全身，孩子们哧哧笑个不停；伊尔姬头一回觉得裤裆里有种怪怪的感觉。大人们把里一尔裹在羊毛毯子里，弄成好大一个包裹，要送他回屋休息。

飒芮玛问：“他睡哪儿？”

大家面面相觑。姐妹们瞧着艾芙芭，艾芙芭瞧着几个孩子。

玛涅克回答：“哦，有时候睡我们地板，有时候睡诺尔的地板。”

诺尔说：“他也想跟我睡床，我不肯。他那么胖，我跟我的娃娃都给挤没地方了。”

飒芮玛冷冷地质问艾芙芭：“他竟然连床都没有？”

“哟，怪我干嘛，这是你家。”

里一尔醒了过来。他说：“鱼跟我说话了。我跟鱼说话了。金鱼跟我说话了。她说她是……”

奶妈说：“嘘，小宝贝，以后再说吧。”她挨个瞪着厨房里的女人孩子，“奶妈是没权替他找张像样的床，要是没有，就让他睡我的房间，我睡地板！”

飒芮玛赶忙带路：“说什么呢，那怎么行。”

奶妈怒道：“你们这群人，通通是蛮夷！”

就为这句话，其亚莫科一直对她怀恨在心。

因为里一尔的事，飒芮玛给了客人姑姑好一顿教训。艾芙芭辩解说不是她的责任、不是她的错，“是男孩子恶作剧、游戏、逞强。”两个人针锋相对，词穷之后，开始讨论男女之间的不同。

飒芮玛给客人姑姑讲了部落男子的成人仪式。“他们把男孩子带到草原，只留一条腰布、一件乐器。他们的任务是召唤夜间的幽灵和动物，和他们交谈、向他们讨教，看是需要抚慰还是打斗。夜里死掉的孩子显然不知变通，分不清对方是要打架还是要抚慰。所以早死早痛快，免得因为愚蠢连累了整个部落。”

客人姑姑问：“对受召唤而来的幽灵，他们是怎么说的？”

“男孩子们很少开口，尤其是关于幽冥世界。不过呢，还是能听到些传闻。我觉得有些幽灵不知疲倦、特别顽固、折磨人。按照传说，应该有冲突、敌对、斗争，但我总想，对付幽灵，男孩子最需要来点阴之怒。”

“阴之怒？”

“对呀，你不知道吗？部落里，母亲常常教导孩子，怒气分阴阳两种。不论男女，小时候没有区别，但随着年龄渐长，怒气会随性别区分开来。男孩儿为生存，需要阳之怒，他们要崇尚打斗，有握着刀子刺下去的本能，懂得怒火中烧。这对狩猎、自保、自尊是必须的。或许还包括性吧。”

艾芙芭想起来了。“对，我知道。”

飒芮玛脸上一红，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女孩子需要阴之怒，要冷冷地酝酿，永不停歇地怀恨，要懂得从不宽恕，迂回地应对妥协。女孩子得明白，话一旦出口，就永远不能收回，永远。世界给我们的空间

有限，这是报偿。惹了一个男人，就要跟他打出个胜负，然后要么活下去，要么是一具死尸。惹了一个女人，宇宙将为之改变，触犯了阴之怒，就要永远警惕，随时防着一切明枪暗箭。”她死死瞪着艾芙芭，为费耶罗、为里一尔，发出无言的谴责。

艾芙芭反思了一阵子。她琢磨阴阳之怒，假若怒气的确有性别之分，那她属于哪一种。她想起母亲的早逝，父亲的执念。她想起迪拉蒙德博士的怒气，那是他不断钻研的动力。她又想起摩瑞宝院长，她引诱学生成为政府爪牙的时候，透出掩饰不住的怒气。

第二天早上，她坐在房间里一边琢磨，一边望着楼下。艳阳炙烤着屋顶斜瓦上的积雪；冰溜滴滴答答，如同负伤流血。冷热共同作用才能结成冰溜。阴阳之怒交织才能汇成狂怒，这种义愤化作武器，用来打那些未竟的战争。

隐隐地——当然没办法证明——她总觉得自己的愤怒更像男人的阳之怒。但要成事，就要熟练运用这两种……

里一尔活了下来，玛涅克却没有。艾芙芭思考时盯着的那根冰溜——她正思量惩罚这种恶行需要什么武器——突然从屋檐上折断，像一杆长矛，呼啸着坠落，正中他的脑袋。玛涅克跑出屋子的时候，正琢磨该用什么新法子作弄里一尔。

起义

1

奶妈问："她们说你是女巫，你知道吗？到底怎么回事？"

艾芙芭答道："纯粹是没脑子。刚来的时候，我不习惯用名字。之前在默修女院待了那么多年，她们都叫我圣阿尔芙芭修女。艾芙芭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让她们管我叫姑姑。虽然我不觉得自己像一位姑姑，我也不知道当姑姑该有什么感觉。我又没有姑姑伯伯。"

"唔，我看你可不像女巫。你妈妈准得气疯，老天保佑她。还有你爸。"

两个人在苹果园里散步。空气里飘着浓浓的苹果花香。女巫的蜜蜂飞来飞去，快活地歌唱。煞风景躲在墙边玛涅克墓碑的阴影里摇尾巴。几只乌鸦接二连三地飞到上空，除了老鹰，别的鸟都被吓走了。由于奶妈坚持不懈，伊尔姬、诺尔和里一尔终于被送到村里的学校。其亚莫科总算得享一上午的太平。

七十八岁的奶妈走路要拄拐杖，她依然爱美，可惜如今倒显得画蛇添足。她粉扑得太厚，口红涂得歪歪曲曲，薄薄的蕾丝围巾对付山谷的上行风根本无济于事。在奶妈看来，艾芙芭气色很差，仿佛体内生了霉。面无血色，像要腐坏似的。艾芙芭好像一点也不在乎那头秀发，就那么盘起来，塞在那顶可笑的帽子底下。身上那件黑裙也该好好洗洗、晾晾了。

两个人走到一堵倾斜的墙边，倚墙站着。五姐妹到远处的田野里采花，飒芮玛也飘飘悠悠地跟去了。她穿着丧服，像一只巨型蚕茧，危危险险地挣脱了悬挂的树杈。听到她的笑声，大家都松了口气，即便她笑得勉强。阳光能让每个人的心情都莫名地好起来，连艾芙芭也不例外。

奶妈念叨起家里的情况。瑟洛普阁下过世了，因为艾芙芭音信全无、推定死亡，阁下的衣钵就传到娜瑟萝手里。如今二小姐住在科尔文庄，颁布关于信仰和罪责的教条。弗瑞克斯跟小女儿住，牧师生涯差不多到头了；他松了劲以后，头脑倒平静下来。甲儿？他来了又去，外面纷纷传他在煽动蛮支金闹分裂。他如今一表人才，这当然是奶妈的一己之见：四肢挺拔、皮肤白嫩、快人快语、英勇无畏。他刚二十出头。

小艾问："娜瑟萝对分裂的事怎么看？既然是瑟洛普阁下，她怎么想关系重大。"

奶妈说谁也没想到娜瑟萝竟然这么精明。她从来不表明心迹，对革命理想总说些模棱两可的话，不同的人可以读出不同的意思。依奶妈看，娜瑟萝是打算建立神权体系，把自己对统一教教规的严格解读写入蛮支金律法。"你那个圣人父亲也说不清这是好还是坏，所以也不置可否。他本来也不擅长政治，一心活在神秘国度。"奶妈还说，当地竟然也有人支持娜瑟萝的计划。所幸娜瑟萝言行谨慎，所以大巫师的驻兵也找不到借口逮捕她。奶妈感叹道："她可是真会领事，不愧是史兹教育出来的。她如今算是自立啦。"

听到"领事"这个词，小艾脊梁上一阵发麻。莫非真的应验了摩瑞宝院长的咒语？她想起多年前在克拉厄学院客堂的那一天。莫非娜瑟萝真的是一枚棋子，是大巫师或者摩瑞宝院长的领事？她究竟清不清楚在做什么？而自己呢？莫非自己也不过是个小卒子，任更高的邪恶力量摆弄？

小艾之所以想起摩瑞宝院长为她们策划的未来——她自己、娜瑟萝

还有格琳达——还是因为里一尔惊人的秘密。他去年浸足了水，差点淹死，修养得差不多之后，终于有精神解释前因后果了。大人问他怎么会跑到鱼井里去，他只是说：“鱼跟我说话来着，她叫我下去。”小艾心里明白是玛涅克搞的鬼，那个恶魔玛涅克，从入冬以后就毫不留情地公然折磨这孩子。玛涅克死了，她压根也不在乎，管他是不是费耶罗的宝贝儿子。折磨别人，活该死在冰溜镖之下。“鱼说她有魔法。她说费耶罗是我爸爸，说伊尔姬、玛涅克还有诺尔是我的哥哥姐姐。”

飒芮玛说：“金鱼哪会说话，宝贝，都是你胡思乱想，你在井里待了太久，脑子浸了水。”

艾芙芭对里一尔生出一种渴望，一种叫她不快乐的莫名冲动。出现在她生活里的这个男孩究竟是谁？哦，她大概知道他打哪儿来，至于他是谁——她第一次觉得这一点至关重要。她伸手按在里一尔肩膀上。他一扭身子甩开了；他很不适应。她心里不是滋味，觉得被排斥了。

诺尔问：“里一尔，想不想看我的宠物老鼠？”诺尔在他修养期间一直很照顾他。比起接受大人的盘问，里一尔更乐意跟同龄人作伴，所以她们始终问不出别的东西来。他似乎没多大变化，只不过玛涅克一死，他在其亚莫科比从前更有劲头、更随心所欲。

当时飒芮玛望着艾芙芭，让艾芙芭觉得自己终于要获得自由了。飒芮玛总算开口了。“这孩子真好笑，昏了头了，说什么费耶罗是他爸爸。费耶罗浑身上下一点多余的脂肪也没有，再瞧瞧这小子。”

按照主客早先的约定，艾芙芭不能逼着飒芮玛转变想法。她盯着城堡女主人，一心希望对方能接受事实。可飒芮玛偏不肯。飒芮玛语气平平静静：“他又能是谁生的？”她一边说一边轻轻地碰了一下裙角，“荒天下之大谬。”

小艾生平头一回懊悔里一尔的皮肤上一抹绿色都没有。

飒芮玛匆匆去了礼拜堂，为丈夫、为小儿子哀悼哭泣。

而小艾的徒刑——不情不愿的不孝女、背井离乡的默修女、无依无靠的母亲、功亏一篑的造反分子、弄虚作假的女巫——也依旧如故。

至于鱼井里有一条金鱼还是鲤鱼跟里一尔说话的事，有没有可能呢？莫非摩瑞宝院长通晓变形之术，一直活在阴冷幽暗之中，混进来窥伺小艾的动静？里一尔这孩子一丁点想象力也没有，他可编不出来。是吧？

她特地到地下室查看鱼井，白天、晚上、各种时辰；但鲤鱼，或者鲤鱼一直不见影子。

艾芙芭沉思了好一会儿才回归现实。“娜瑟萝能自立，我倒替她高兴。”

奶妈正在啃一块冰糖。她喷着唾沫星儿说：“我那句话可不是比喻，她如今不需要人扶着啦。无论是精神还是身体上。她站着坐着都靠自己。”

女巫说：“没手也行？我不信。”

“不由你不信。弗瑞克斯给她做的那双鞋，你还记得吧？”

艾芙芭怎么会不记得！那么漂亮的鞋子！代表了父亲对小女儿的挚爱，他希望衬得她愈加光艳四射，也让人不去注意到她的残疾。

“亚朵恩纳氏格琳达，记得吧？后来嫁给了查福瑞爵士，不如从前好看啦。这是我的意见，不足道。几年前她到科尔文庄做客，跟娜瑟萝两个人回忆上大学那会儿，很是疯了一阵子。她还给那双鞋施了什么媚术。可别问我，我可从来不喜欢魔法。打那以后，娜瑟萝穿着鞋子就能独立坐下、站起、走路了。她到哪儿都穿着。她还说那双鞋赋予她道

德。好像她还缺这东西似的。你绝对想不到，如今蛮支金人有多迷信。”奶妈说着叹口气。“所以我才能出来找你，亲爱的。魔法鞋子取代了我，奶妈丢了饭碗喽。”

“你这么一把岁数，就该晒晒太阳。你想待多久就待多久。”

“瞧你说的，这是你家吗，你有权留客人吗。”

“到我能离开之前，这就是我家，我也没办法。”

奶妈手搭凉棚，望着远山。正午的阳光下，群山仿佛抛光的牛角。“真吃不消，你成了女巫，就算是骗人的；你妹妹却走了圣徒的道路。当年在奎德林荒地里，谁能想到呢？我可不信你真是女巫，你说什么也没用。不过有一件事，我倒想问清楚。里一尔是你儿子吗？”

艾芙芭打了个冷颤，虽然她冰冷的心底里烧得火烫。她幽幽地说：“这个问题我没法回答。”

“宝贝，你什么事也不用瞒我，奶妈也是你母亲的乳娘，比你母亲开放、更纵情享乐的女人，我还没见过呢。传统束缚不了她，不管是做姑娘的时候还是嫁人以后。”

“这事我未必想知道。”

“那我们就说里一尔。这么简简单单的问题你都回答不了？搞什么鬼？要么是你怀的你生的，要么不是。据我所知，这世界上还没有第三种情况。”

“我只能这么说：我进了默修女院后，一直托好心的娅可大娘照料，那段时间我完全无知无觉，昏昏沉沉一整年，像死了一样。可能我的确怀了孩子，还生了下来。之后又过了一整年，我才好转过来。最初分配给我的职责是照料老弱病残，还有弃婴。总共有几十个小兔崽子，

我对里一尔也没有特别的感情。后来离开默修女院，她们叫我带上里一尔。我没有异议；对上级修女的指示不能有异议。我对这小子没有母爱。”她哽咽了一下，担心情况有变，“我也不觉得曾经生过孩子。我老觉得自己没这个本事，不过我也承认，这可能是我自己愚昧无知有眼无珠。该说的我都说了。以后我再也不会多提，你也不许。”

“就算是一团谜吧，你是不是该对他尽点母亲的义务？”

“我的义务都是我自己揽的。奶妈，这事就这么结了。”

“你就是太尖刻啦，为这事搞得自己也不开心。不过要是你以为我来就是为了伺候下一代瑟洛普，那还是省省吧。奶妈如今年逾古稀，也该享享清福喽。”

话虽如此，艾芙芭还是注意到，之后的几个礼拜，在三个孩子里头，奶妈单单对里一尔格外用心。艾芙芭觉得惭愧，因为她同样注意到，里一尔欣然接受了奶妈的关爱。

奶妈津津有味地讲起甲儿的种种侠义故事——都能看到她那颗热辣的老心脏在胸脯下扑通扑通——透露了不少大巫师的行动。艾芙芭怒不可遏，她一直希望自己会对恶人恶行失去兴趣。

奶妈说大巫师组织了一种新型少年营，定名“御花园”，真是动听又委婉。四到十岁的蛮支金儿童都得加入，在夏宫训练一个月。孩子们发誓保密，对他们来说，这准是个刺激的游戏。奶妈不厌其烦地念叨甲儿（这个故事更适合一群没牙老太婆围着火炉，对正派又压抑的阿姬祁老姑娘十分不相宜），亲爱的陌生的甲儿弟弟，如何乔装成送货的土豆农，混进了宫门。哎哟，浪荡公子的种种冒险，多么惊心动魄！待字闺中的将军小姐衣冠不整、甲儿奇思妙想的不在场证据、放荡不羁、险象

环生！私会险些被撞破——被一群孩子！笑死人啦！别看奶妈爱端架子，心底里永远是个碎嘴的村妇。艾芙芭想，奶妈几乎不明白自己说的这些是灌输教条、背叛、强制征用儿童打平民战争。小艾不久前才意识到里一尔在自己的生命边缘徘徊，温柔地闯进她的生活，越发觉得给孩子灌输教条的事耸人听闻，叫人反胃。

她又掀开《魔典》巨大的封面——皮革包裹，金色的搭扣和饰针、衬着银叶子——研究是什么让人如此渴望权威和武力。是原始本能、人类内心深处的兽性吗？

她寻找推翻政权的配方，找到的大多是如何夺权、破坏，几乎只字不提策略。

《魔典》指导在酒杯边沿抹毒，施法令楼梯台阶塌陷，刺激帝王的宠物哈巴狗狠狠咬在其要害。里面还提倡一种琴弦一般的恶毒工具，一半绦虫一半引线，趁夜半无人，从适宜的孔口导入对方体内，使其百般痛苦后死去。在艾芙芭看来，这些不过是残忍的把戏罢了。吸引她的反倒是“恶之化身”旁边的一幅小像。按好骗的飒芮玛的说法，这是另一个世界的手笔：一位圆脸女魔鬼的白描。画像笔触娴熟，周围一圈用瘦削的、上气不接下气的字体写着几个字：怒神娅喀，每个字都描着雅致的细衬线。艾芙芭定睛看去，只见画中女子人首豺身[注]，张着血盆大口，抬着手爪，作势要撕碎一张蛛网。她猛然想起默修女院的娅可大娘。

飒芮玛说她满脑子阴谋论。她翻到另一页。

《魔典》对推翻暴政的法子只字未提，至少都不切实际。她手下又没有天使军团。里面也没解释为什么人会变得面目可憎。或者令人钦佩——只怕再不会有了。

玛涅克的死其实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大家隐隐觉得，里一尔的命是玛涅克换回来的。五姐妹被夺去了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长大成人的玛涅克。她们吃了这么些年的苦，只盼玛涅克能子承父业，甚至超越父亲。如今想来，她们一直对玛涅克寄予厚望，盼他日后重振其亚莫科。

伊尔姬软弱无能，对自己的使命全然不觉，跟草原犬鼠没两样。诺尔又是女孩，并且越发心不在焉、满脑子幻想。飒芮玛虽然表面上一派释然（她总爱说接受命运的悲喜无常和不可知），实际上更加若即若离。她本来跟几个妹妹就不亲近，如今一日三餐都独自待在日光浴室。

从前，因为玛涅克爱使坏，伊尔姬和诺尔时不时会团结一致，如今这条纽带断了。伊尔姬老待在破败的统一教礼拜堂消磨时间，钻研受潮发霉的赞美诗集和祈祷书，教自己读书认字。诺尔不喜欢礼拜堂，老觉得玛涅克的鬼魂在里面游荡，因为她最后一次见他就是在礼拜堂里：他的尸体躺在裹尸布里，还没有包起来。她想跟女巫姑姑套近乎，可惜白费功夫。小艾怒道："你就是想捉弄齐天理。而且我还有事要做。骚扰别人去。"她抬脚要踢诺尔，小姑娘又哭又叫，好像真被踢中了似的，落荒而逃。

诺尔只好四处晃荡——快入夏了——爬下深深的山谷，蹚过小溪，爬到对面的山坡。羊群忙着吃草，这是一年里头草地最肥美的时节。之前几年，她要么跟着两个哥哥玩儿，不然干脆不许一个人出来。今年再没人理她，自然也没有"不许"。她其实不介意被管着，甚至不介意挨鞭子。一个人孤零零的。

这天她顺着山谷走了很远，自豪两条腿又有劲又能走远路。她虽然才十岁，但比同龄的孩子都健壮、成熟。她把绿裙子的裙角塞到腰带里，因为顶着大太阳，所以剥下衬衫，像扎头巾一样往头上一系。她胸前还是平平的，吓不到羊，况且她觉得要是有羊倌，远远就能看到。

她琢磨，偌大一个奥兹，自己怎么会跑到这儿来。这是她头一遭踏

上自省的疆土。瞧瞧我，山里的丫头，周围只有清风、羊群；绿草茵茵，如翡翠色的山火，像仙诞节金绿色的装饰，上风向柔顺，下风向粗糙。只有我和太阳和风。还有岩石后面冒出来的一队士兵。

她顺势仰面躺在草丛里，套上衬衫，支起手肘，暗暗观察。

这些士兵和她从前见的不一样，不是身披黄铜甲、头戴头盔、手持矛盾的阿姬祁人。他们一身棕色军服，头戴棕色军帽，肩上扛着鸟铳之类的枪，靴筒很高，不适合走山路。其中一个士兵停下脚步，除下靴子掏石子儿或者钉子之类的，整只小臂都没进去了。

军服正面画着两条横竖交叉的绿色道道。诺尔心中涌起一种陌生的预感，觉得浑身发冷，同时又很想有人瞧见她。她自忖：玛涅克会怎么做？伊尔姬会跑开，里一尔会拿不定主意，那玛涅克呢？玛涅克会大步走过去，非把事情弄清楚不可。

那她诺尔也要这么做。她先检查一下纽扣有没有扣好，接着就爬下山坡，向他们走去。等他们注意到她的时候，之前那个士兵已经套上了靴子。她突然觉得这个计划似乎不大明智，可现在跑也来不及了。

她很正式地招呼："欢迎之至。"用的是东方的语言，不是阿姬祁土语，"欢迎之至，暂请留步。本公主是阿姬祁王子之女，你们的黑靴子踩的是本公主的山谷。"

她领着他们来到其亚莫科城堡主塔的时候，已经是正午时分。五姐妹在夏天洗晒院子里给毯子抖灰，因为嫌弃当地的洗衣妇不够仔细，所以亲自动手。听到卵石路上传来靴子声，五姐妹匆忙跑过拱门，个个气喘吁吁、灰头土脸，头发裹在棉头巾里。艾芙芭听到动静推开窗户，怒目而对。她喝道："一步也不许走近，等我下来，不然把你们通通变成耗子。诺尔，快进来。你们几个也都进来。"

老二说：“我去请王子遗孀，各位先生请稍等。”

飒芮玛从午睡中被摇醒，等她晕晕乎乎地赶来时，艾芙芭已经下楼来了。她扛着扫帚，眉毛倒竖。只见她一袭修女袍，比什么时候都像女巫。“你们不请自来，想叫我们怎么欢迎？谁是带队的？你吗？谁是指挥任务的？你吗？”

“夫人见谅。”说话的是个高大的吉利金人，约莫三十岁，“我是指挥官车厘蛤，此次奉圣命征用一间大宅，供本队休息，直到完成在凯尔山区的任务，勘察通往千年草原的关卡。”他从衬衫内里掏出一份浸满汗水的文书。

诺尔兴冲冲地说：“女巫姑姑，他们是我找着的。”

艾芙芭对小丫头喝道：“别在那儿站着，快进屋去。我们不欢迎你们，这丫头也没有资格邀请你们。马上给我转身，从吊桥下去。”诺尔脸色一沉。

车厘蛤指挥官歉疚地说：“这不是请求，是命令。”

“这不是建议，是警告。快走，不然后果自负。”

飒芮玛这会儿大概明白了状况。她趋前几步，几个妹妹兴奋地跟在她身后。她开口说：“客人姑姑，你忘了山里的待客之道。我们留你久住，同样留你奶妈住，都是一个道理。我们从来不会拒客人于门外。先生们，我们这位朋友爱大惊小怪，还请原谅。也请原谅我们。我们很久没见过士兵了。”

五姐妹措手不及，各自勉强修饰。

艾芙芭说：“飒芮玛，我绝不答应。你们没到外面去过，不知道这些人是谁，更不知道他们的真目的！我绝不答应，听到没有？”

飒芮玛口气有点不屑："就是这份热情、这份坚定，才让她特别受欢迎。"其实她确实喜欢有艾芙芭这个伴儿，但她绝不允许对方越俎代庖，"先生们，这边请。我带你们去盥洗室。"

伊尔姬对军人不知所措，总是离得远远的，至于是害怕被征去当兵还是怕被施法，他不肯说。天气回暖，他拖着铺盖卷，睡在礼拜堂里。奶妈说这孩子古里古怪。她对艾芙芭说："相信我的眼光。我一辈子就在替你亲爱的母亲照顾那个虔诚丈夫，还有你妹妹，谁是宗教狂，我一眼就能看出来。那小子应该跟那帮男人锻炼锻炼气概，管他们搞什么名堂。"

至于里一尔，他可高兴坏了。只要车厘蛤指挥官没意见，他就跟在人家屁股后跑来跑去，给士兵打水、擦靴子，透着掩饰不住的浪漫劲儿。里一尔跟着他们丈量路线、勘察各处山谷、绘制渡河地点、精确定位瞭望塔，这辈子还没做过这么多锻炼、呼吸过这么多新鲜空气。他以前老弓着腰，脊梁怕是要弯成山竖琴的弓，这会儿似乎也笔挺了。那些士兵不怎么搭理他，但也不凶他，里一尔就认作是赞赏和喜爱。

五姐妹头脑清醒了些，开始琢磨什么阶级的人才当兵。没有定论。

似乎只有飒芮玛对这种日常变化处之泰然。她想办法召集村民，请大家帮忙替那些军人张罗吃的。邻人又恨又怕，勉为其难，送了牛奶、鸡蛋、芝士、蔬菜。差不多每天晚上鱼井里都能捞上一尾斯特鲳或者嘎莫鳀。当然还有夏季野味——鹌鹑、山凤凰、稚鹏——那些士兵轻轻松松就能打来。奶妈琢磨勘察队至少替飒芮玛转移了丧子之痛，让她又和大家一起用饭了。

只有艾芙芭怒气冲冲，天天跟指挥官吵架。小艾命他不许让里一尔跟着，也命令里一尔不许跟去，可惜没人听。她终于生出爱子之心，可

惜却徒然无功，被置若罔闻。她简直搞不懂人类何以能传宗接代。她时不时就冲动地想掐死里一尔，不希望这小子从那几个能言善道的士兵身上寻找父爱。

小艾千方百计要摸清车厘蛤指挥官的真正任务，对方总是插科打诨、顾左右而言他，愈发冷淡客气。有一件本事艾芙芭一直学不会，那就是交际手腕；而这个士兵——万万想不到——竟然是个行家。她觉得又置身于克拉厄学院那群交际花之间。奶妈跟她说："别理那些士兵，他们迟早要走的。"她这把岁数的人，一件事要么生死攸关，要么就不值一提。

"飒芮玛说玟窟斯几乎没见过大巫师的手下。这里土壤贫瘠，寸草不生，奥兹东北部的农场主和商人兴趣寥寥。这些部落在这儿住了几十年、上百年，偶尔才见一个绘图师，待不久就走了。你难道不觉得这次是有什么特殊目的？不然呢？"

"你看看那帮年轻小伙子，长途跋涉歇了多久才缓过来，就是他们说的勘测地形，没别的。搜集完资料就走了。何况人人都说，这倒霉地方一年里头九个月要么大雪封山，要么泥泞不堪。你呀，从小就爱瞎操心。过去在奎德林传教的时候，你老是抓着那些人，好像他们全是你的娃娃！他们一搬走还是什么的，你就闹个没完没了！你妈急得没辙，相信我。"

艾芙芭厉声说："据可靠记载，奎德林人已经被斩尽杀绝了，就在我们眼皮底下。还有你，奶妈。"

"我就负责照顾好我家孩子，哪能顾得了全世界。"奶妈一口气喝掉一杯茶，替煞风景挠鼻子，"我照顾里一尔，花的心思可比你多。"

艾芙芭觉得训斥这个老太婆根本是白费功夫，她又翻开《魔典》，想看看有没有什么束缚咒，能让城门把那些士兵隔在外头。她很后悔上

大学的时候一节魔法课也没听过。

奶妈说："当然啦，你妈可担心你了，你这个小孩子可古怪着呢，我们可怜的大小姐，遭了多少罪啊。你现在越来越像她，不过你比她拘束。她可懂得放松享受呢。知道吗，她发现生了个女儿——她一心一意地以为你是男孩——沮丧得要命，特地吩咐我跑一趟翡翠城，找一剂灵药，好让……"奶妈顿了顿，有点糊涂了，"还是让第二个孩子别生成绿皮肤？对了，是为了这个。"

"她为什么希望我是男孩？要是我能做主，一定成全她。我不是小题大做，但我总觉得打一出生就让她失望了。更别提我这张脸了。"

"啧，你别净往坏里想。"奶妈说着，蹬掉鞋子，拿手杖揉着脚背，"梅兰娜恨死了科尔文庄，知道吧，所以铁了心要爱上弗瑞克斯，跟他走了。她外祖父瑟洛普阁下摆明了要把位子传给她。蛮支金州长之位传女不传男，除非哪一辈没有女儿。祖宅加上一切相应责任从你太外祖父依次传给帕特拉夫人、梅兰娜和她的长女。她希望只生儿子，再不用回到那地方。"

艾芙芭愕然。"她老在念叨那地方有多好！"

"咳，失去的才美好嘛，青春年少的时候，享尽荣华、肩负重任，她一心想逃脱。她可叛逆了，早早就跟人上床，也不管是谁；跟弗瑞克斯等于私定终身，因为只有弗瑞克斯爱的是她的人，不是贪图她的地位遗产。她觉得自己的女儿也会痛恨这种生活，所以一心想生儿子。"

"这也说不通呀。要是光有儿子没有女儿，那也是长子继承。要是我是男孩，没有妹妹，到头来这烂摊子还不是留给我。"

"那不见得。你妈妈还有个姐姐。这个大女儿从小精神不好，或许脑子也不大灵光，一直养在外面，不过也长大成人，身体无恙，可以生

儿育女，说不准就能生个女儿呢。假如她比梅兰娜生女儿生得早，那阁下的头衔、宅邸和家产就是她女儿继承。”

女巫说：“这么说我有个疯姨妈，没准疯病是祖传的。她现在人呢？”

“你小的时候就染风寒死啦，没留后。所以梅兰娜的希望落空了。不过那是她当时的想法，青春年少，无知又无畏，谁不犯个错呢。”

艾芙芭对母亲印象很淡，但都很温馨，甚至灼人。“你刚才说她为了娜瑟萝不生出绿皮肤，吃了什么药？”

“我在翡翠城打听到一个吉卜赛妇人，请她抓了药，我跟她说了第一个小杂种——我是说你的皮肤生成倒霉的颜色，还有那口牙——感谢洛林，乳牙退了总算正常了！那个吉卜赛女人预言说什么两姐妹将造就奥兹历史，嗨，净瞎说。她配了一帖很厉害的药给我。我常琢磨娜瑟萝的毛病是不是这么来的。相信我，我从那以后再也不碰吉卜赛方子了。我们如今可都知道了。”她微微一笑，其实老早就为自己开脱了。

艾芙芭沉吟道：“娜瑟萝的毛病。母亲吃了吉卜赛偏方，二女儿生出来没有胳膊。要么绿皮肤，要么没手。妈在生女儿这事儿上没什么运气，是吧。”

奶妈美滋滋地说：“甲儿呢，可真是赏心悦目。不过也不一定全是你母亲的错吧？还有娜瑟萝生父的问题搞不清，加上那个什么娅可的药丸，还有你爸那副坏脾气——”

艾芙芭惊诧不已。“娅可？你说什么？还有娜瑟萝的生父，不是爸爸还能是谁？”

“哎哟，替我倒杯茶，我慢慢告诉你。毕竟你现在大啦，梅兰娜也走了很久了。”她啰里啰唆地讲起那个叫龟心的奎德林吹玻璃匠，讲起

梅兰娜拿不准娜瑟萝是龟心的还是弗瑞克斯的，讲起自己找到这个娅可，除了名字、药丸和预言，别的她都想不起来了——母鸡打鸣公鸡下蛋，不可能的事别想啦。她只是没说（从来没有）艾芙芭出生后，梅兰娜一度心如死灰。何必呢？

小艾听着这些往事，又急又气。一方面她不想相信：从前无关紧要；另一方面，事情的格局又有了些微不同。还有那个娅可！难道只是碰巧同名？她有点想给奶妈看看魔典里那幅“怒神娅喀”的画像，但忍住了冲动。何必让老妇人担惊受怕，晚上胡思乱想呢？

两个人给彼此倒茶，尽量不去回忆痛苦的往事。艾芙芭忍不住担心起娜瑟萝来。或许娜娜也不想坐上阁下的位子，或许那里的她也感觉身陷囹圄，像这里的姐姐。她失去了自由，或许是艾芙芭亏欠她的。可是说到底，你又能亏欠别人多少？难道无休无止？

3

诺尔乐不可支。短短几天，她的生活天翻地覆。世界充满魔力，只是现在魔力不是在外界，而是发自她体内。她的身体等待着燃烧、绽放，但好像没人在意、没人关心。

里一尔现在负责给考察队端茶送水。伊尔姬专心谱写赞美洛林娜的长歌。五姐妹对住在城堡的男人依然犹豫不决，故而守在房里，但暗暗等待转机。按照规矩，转机的前提是飒芮玛再嫁，那样她们才有机会物色对象。她们决定撮合车厘蛤指挥官和飒芮玛，可惜努力均告失败。她们再接再厉，老三甚至来找女巫姑姑，要她从魔法大全里找一剂迷魂药。艾芙芭说：“哼，你等着吧。”之后就没了下文。

诺尔没人陪，整天在士兵宿舍里乱晃，捡些里一尔没做的活计、男人不爱操心的活计。她帮他们晾晒斗篷、擦亮纽扣，从山里采来野花。

她还摆了一盘子水果和芝士，士兵们似乎很喜欢，特别是她亲自侍奉的时候。一个皮肤黝黑、年纪轻轻就开始脱发的士兵亮起迷人的微笑，让她拿着橘子瓣直接喂到他嘴里，还吮吸她手指上的汁液，大伙一边看热闹一边心生嫉妒。他说："来坐在我腿上，我也喂你。"他拿起一颗草莓要喂她，但诺尔不肯坐在他腿上；她很享受拒绝别人。

这天，她决定替士兵们来一个大扫除。他们去了山谷下坡统计葡萄园，得晚上才回来。诺尔套上旧衣服，背起水桶，趁女巫姑姑和奶妈聊天聊得入神——似乎是在谈飒芮玛——偷偷拿了女巫的扫帚；这把扫帚糜子更硬，手柄更长。她朝营地走去。

椅背上随意挂着个皮包，露出几角信件、地图，诺尔不认得几个字，所以也没理会。她清理完箱子开始扫地，尘土飞扬，她觉得暖和，于是脱掉衬衫，随便捡起士兵的粗布斗篷，往晒得黝黑的肩膀上一披。斗篷晾晒过，依然散发出浓郁的男性气息，她差点晕倒。她躺在不知谁的床铺上，斗篷敞开一点点，想象自己睡着了，士兵回来看到她刚发育的胸脯间光滑的皮肤形成一道美丽的曲线。她琢磨要不要假装睡着。她明知道不可以。她坐起身，对种种假设很不满意，随手要抓件身边的东西摔打解气，离她最近的碰巧是那把扫帚。

扫帚不在她手边，但朝她挪近了一点。扫帚自己动了。她瞧见了。扫帚果然有魔法。

她碰了碰，几乎怀着畏惧，仿佛猜到扫帚自有主张。感觉上和普通扫帚没什么不同，只不过是动了一动，仿佛有幽灵在伸手召唤。"你是哪棵树上削来的，是哪片田野砍来的？"她轻声细语，虽然觉得扫帚不会回答。的确没有。扫帚抖了一抖，浮在空气中，似乎在等待。

她掀起斗篷上的兜帽盖住脸，又把裙子撩到膝盖，抬腿跨上扫帚，像小时候骑竹马。

扫帚缓缓上升，她脚尖点地寻找平衡，不断调整、调整；重心太高，跨距又太窄。手柄顶端继续倾斜，她顺着木杆往下滑，卡在枝条上端，像骑在马鞍上。她紧紧抓着扫帚柄，觉得双腿，尤其是大腿像肿了起来，好稳稳地夹着把手。房间尽头的大窗因为通风和照明的缘故敞开着，扫帚挪了几英尺，停在窗台前。

随后，扫帚又上升了几英尺，驮着她飞出窗外。诺尔胃里翻江倒海，鞋跟踢打扫帚尾梢。幸好她没飞出城堡院子，不然很容易被看见；可另一方面呢，那里的田地也不会倾斜得这么快、这么厉害。这场新奇刺激的全新历险惹得诺尔轻轻啜泣。斗篷迎风展开，胸脯袒露出来。她居然还幻想让人看到自己不穿衬衫？她喊出声来：“哦哦。”至于是对扫帚还是对什么守护精灵，她说不清楚。她瑟瑟发抖，一半因为冷，一半因为震惊。扫帚越飞越高，飞到最高的窗户前：是女巫的塔楼。

女巫和奶妈目瞪口呆，茶杯凑在嘴边，嘴巴也合不拢。

女巫发号施令：“马上给我下来。”诺尔不清楚她是说自己还是说扫帚。她手里没有缰绳，也不懂得念魔咒，但扫帚显然是受了训斥，立马掉转身子下降，潦潦草草地落回营帐地面。诺尔赶紧迈下来，一边哭一边哆嗦，穿戴整齐。她不想再碰那把扫帚了。等她最终捡起来的时候，扫帚似乎没了生命。她拖着扫帚爬上女巫的房间，准备被骂个狗血喷头。

女巫吼道：“你拿着我的扫帚搞什么鬼？”

诺尔含混地说：“我帮士兵们打扫，里面乱成一团，到处是文件、衣服、地图……”

“不许碰我的东西，听见没有，你！什么文件？”

“工程、地图、信，我哪知道？”诺尔那股劲儿又来了，“自己看

去，我没注意。”

女巫接过扫帚，似乎要打她。她冷冰冰地说：“别傻了，诺尔，离那些男人远点，离他们远点儿！”她扬起扫帚，像举着警棍。“他们很快要唾弃你、伤害你。离他们远点儿，听我的话。也离我远点儿！”

艾芙芭记得扫帚是娅可大娘给的。她一直觉得那不过是个年老糊涂、腿脚不便的老默修女，如今细想，不禁怀疑老太婆或许没那么简单。莫非娅可大娘凭着一点宫布里亚的本能，给扫帚施了魔咒？还是诺尔天赋异禀，激发了那把普通的扫帚？诺尔显然深信魔法，也许扫帚一直默默等着有人相信。艾芙芭坐上去的话，扫帚还会飞吗？

这天晚上，趁着大家都回房就寝，艾芙芭扛着扫帚来到院子里。她伏在扫帚上，像儿时骑竹马，觉得有点傻乎乎的。她咕哝道：“倒是飞呀，你这笨蛋。”扫帚前后抽动，把她大腿内侧磨得红肿。艾芙芭训斥：“我可不是动不动就脸红的女学生，别胡闹了。”扫帚蹿起一尺半高，把小艾摔了个屁股蹲儿。

艾芙芭警告道：“当心我一把火把你烧了，我一把岁数，犯不着耍我。”

她试了五六晚才飞了六尺高。她当年就学不好巫术。是不是命中注定，她一辈子都要一事无成？看仓鸮蝙蝠吓得呆呆傻傻，她暗自得意。御风而行的感觉畅快极了。她渐渐有了信心，也敢晃晃悠悠地飞到山谷深处；摄政奥兹玛当年没修完的水坝荒废在那里。她歇了一气，希望待会儿不要自己走回去才好。果然。扫帚每次想反抗，她就扬言要烧了它。

她觉得像一只夜天使。

仲夏时节，一个阿姬祁商人载来了锅碗瓢盆、线团，还从大北边的前哨捎来了几封信，其中一封是弗瑞克斯写来的。看来是奶妈跟他说过要把艾芙芭揪出来，他写信给默修女院，最终信转寄到玟窟斯其亚莫科。信里说娜瑟萝动员州民造反，如今蛮支金州（至少是大部分）已经脱离奥兹国，宣告独立。

娜瑟萝身为瑟洛普阁下，顺理成章地成为一州之首。弗瑞克斯似乎认为这是艾芙芭与生俱来的权利；她应该重返科尔文庄，跟妹妹讨个说法。他写道："或许这不是她该做的事。"艾芙芭觉得不可思议。娜瑟萝才是贴心的虔诚女儿，而不是小艾，不是吗？

艾芙芭并不贪恋权力，也无意跟娜瑟萝讨什么说法。不过如今靠着扫帚大概能飞远路，她考虑要不要借着夜色飞回科尔文庄，住上几天，和爸爸、娜娜和甲儿聚一聚。上一次见娜娜，已经是十二年前的事了。那一晚，她们在史兹悼念克拉掣阿妈，小娜喝多了，哭哭闹闹。

蛮支金从此不必再受大巫师的压迫！光是这一点就值得她跑一趟。对大巫师的蔑视再次涌上心头，小艾自顾自地笑了。或许这才是痊愈的含义吧。

安全起见，艾芙芭趁某天下午士兵不在溜进营帐，细细翻看那些文件。除了地图、地理勘测，并没有别的。看起来并没有秘密任务，阿姬祁还有玟窟斯其他各部落没什么危险。

不如早去早回。而且越少人知道越好。她宣布要在塔楼里静修一段日子，不用送水送食，谁也别来打扰。午夜的钟声敲响了，她动身赶往科尔文庄。如今那个家属于她位高权重的小妹。

4

她白天休息，睡在谷仓的角落、屋檐、烟囱的背风处；夜里赶路。幽暗中，奥兹在脚下铺开，她保持在八十英尺左右的高度——她琢磨再近容易被发现——乡间风景千变万化，像装轮子的滑稽戏布景。最不好走的是大凯尔山脉险峻的山崖。飞过山脉之后则一马平川，是吉利金江滋润的广袤平原。

她一路顺着河流，掠过一艘艘商船、一座座岛屿，飞到河口止水湖，奥兹最大的湖泊。她贴着南岸，最后一举飞越湖泊，整整飞了一晚上。波浪无休无止，如同一匹匹油亮的黑绸，拍打着莎草和沼泽。蛮支金河从东面汇入止水湖，河口很不好找，不过找到后，黄砖路就容易找了。远处的农田更加郁郁葱葱。小时候的连年大旱如今完全不见痕迹，乳牛场、小村庄似乎欣欣向荣，像小孩子的玩具城镇洋溢着欢乐，狡黠、惬意地倚在皱巴巴、潮乎乎的沃土上，享受着怡人的气候。

但是越往东走，路面就越坑坑洼洼。一块块被撬开的铺路砖、一棵棵横倒的大树、一道道篱笆墙。似乎还有几座被炸毁的小桥。是抵御大巫师出兵报复的防线？

离开其亚莫科七天后，艾芙芭飞到了科尔文庄，在一棵枝繁叶茂的月桂树下小睡。睡醒后，她跟一个商人打听府宅在哪，对方哆哆嗦嗦地伸手指示方向，样子像见了魔鬼。她寻思道，看来蛮支金人见了绿皮肤还是发怵。她靠步行走完了最后几英里路，来到科尔文庄大门前，此时早饭时间刚过。

小时候穿着防水靴，在奎德林六英寸深的水里跋涉，她曾听母亲谈起科尔文庄，总是半怨半怒。见识过史兹古都的自鸣得意、翡翠城的穷奢极欲，按说对富丽堂皇的宅子也该见怪不怪了。但一见到美轮美奂的科尔文庄，她不仅诧异，简直震惊。

镀金大门里面，是一尘不染的前庭，不见一星草叶垃圾。一棵棵灌木修剪成圣徒像，栽在赤土花盆里，在阳台上一字排开，俯视宽大的正门。一群政要聚在一侧，身上佩戴丝带，大概象征着蛮支金自由州的官衔、荣誉。这些枢密院大臣端着咖啡杯，看样子是刚刚下早朝。大门里，几个佩剑守卫步伐整齐地走过来，拦下她。她开始解释——看得出，自己立刻被当成政敌兼疯子——眼看要被轰出去了，正巧一个身影从大宅一角踱出来，命令他们住手。

只听他说："芙蓉！"

她像孩子那样乖乖地回答："是，爸爸，我来了。"

她转过身。那些政要顿了一顿，又接着讨论开来，大概觉得偷听父女重逢是大大的失礼。守卫收起佩剑，弗瑞克斯走近了。他稀疏的长发用一块生牛皮的玩意束起来，一如从前；一把乳白色的长胡子，等他放下手，胡子一直垂到腰间。

弗瑞克斯盯着艾芙芭说："这是东方阁下的长姐，我的大女儿。孩子们，记得从今往后要让她通行自如。"他握住她的手，像鸟一样一扭头，用一只眼睛打量她。她注意到他另一只眼睛失明了。

弗瑞克斯说："走，我们找个僻静的地方说话，免得有人打扰。天啊，芙蓉，这么多年不见，你跟你妈妈一个模子似的！"他挽着她的胳膊，穿过侧门，找了一间小客厅；屋里一色是藏红花色的丝绸、软软的丝绒靠垫。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弗瑞克斯小心翼翼地弯腰坐在沙发上，拍了拍身旁的垫子。艾芙芭坐下了。对父亲汹涌澎湃的感情，令她诚惶诚恐、不知所措。她满怀依恋。同时她又提醒自己：你是个成年人了。

弗瑞克斯开口说："我知道，只要我写信，你就会回来。芙蓉，我一直知道。"他把女儿搂在怀里，僵巴巴的，"我大概要哭一会儿。"等

他平静下来，开口问她去了哪儿、做了什么、为什么一直不回家。

“我不知道有没有家可回。”话一出口，她才察觉这是真心话，“爸，你一把全镇人劝入教，就要去下一个地方。你的家是灵魂之乡，我的从来不是。况且我也有自己的事要做。”她顿了一顿，轻声说，“至少我曾经这么以为。”

她说在翡翠城待了几年，但没提原因。

“奶妈还好吧？你当真做了默修女？我可没教过你妥协。真不敢相信。那么逆来顺受人云亦云……”

她柔声反驳道：“我哪儿是什么默修女，就像我从来不是统一教徒，我只是寄居在默修女院。不管她们的信仰是对是错，她们一向以助人为己任。那段时间我很煎熬，在那里修养。去年我又去了玟窟斯，算是生了根吧，不过待多久也说不准。”

弗瑞克斯问：“做什么呢？成家没有？”

她回答：“我做了女巫。”弗瑞克斯缩了缩身子，用那只还能看见的眼睛打量她是不是开玩笑。

她说：“跟我说说娜娜吧，趁我还没见她。还有甲儿。看你信里的意思，好像觉得妹妹需要有人帮忙。我待不了多久，需要什么我尽力吧。”

弗瑞克斯讲小女儿如何继任阁下、春末如何组织闹分裂。她催促道：“嗯嗯，我都听说了，只是不明白原因。”于是弗瑞克斯告诉她，有人放火烧了反对派集会的田庄；大巫师的军队驻守在龙柜附近，某天舞会后，听说几个蛮支金少女惨遭蹂躏。还有东苹果村屠杀惨案、农作物的重税。他说：“最终叫娜娜忍无可忍的是，大巫师的手下居然敢洗劫乡下礼拜堂，简直不知好歹。”

“这就忍无可忍了？礼拜场所不是一般神圣吗？管它是煤窑里间还是礼拜堂。教义不是这么说的吗？”

“唉，教义嘛。”弗瑞克斯说着一耸肩。如今他已经分不清这些细节了，“娜娜火冒三丈，公开谴责这种恶行，还没等她冷静下来，火种已经播撒出去，火绒就点着了。她给大巫师皇帝写了一封信，措辞激烈。写信本身就透着危险的煽动苗头，信发出才一周，热心革命的有志之士就纷纷赶来，就在我们眼皮底下，在科尔文庄的前庭。场面真是激动人心，你肯定猜到了，造反势在必行。娜娜号召远远近近的村落长老，也没提自己的宗教主张，我看这一点很明智。之后一呼百应，一致赞同分裂。”

爸爸晚年变得务实起来，这叫艾芙芭多少有些诧异。

他问：“你是怎么绕过边境守卫的？如今的情况——按他们的说法，是如火如荼。”

“飞过来的呗，夜里的小黑鸟。”她微微一笑，碰一碰父亲的手。他的手又硬又红，长着一块块老年斑，像煮熟的淡水龙虾，“但我不明白爸你为什么叫我回来。我能做什么？”

他答道：“我琢磨让你们姐妹共治。”一看就知道家人长期疏离，所以才会抱持这种幼稚的希望，“我了解你，芙蓉。我估计这些年里你不会怎么变。我了解你心思机灵，认定了就不放弃。我也了解娜娜，要是她被信仰冲昏头脑，很可能酿成大错。她如今是反抗的化身，促成了这么多改善，到时候可能会毁于一旦。只怕她不会有好下场。”

艾芙芭这才明白，父亲是叫她来当执鞭人的。她是第一道防线。她满腔喜悦蒸发殆尽。

“那些热心的支持者也不会有好下场。”弗瑞克斯一挥手，指的是大

多数蛮支金人。她漠然想，他脸上堆满皱纹，微笑也很勉强，还耷拉着肩膀。“我们光荣的大巫师混蛋掌权三十几年，他们一直受他温和的独裁统治——哟，连我也忘了，现在我们是蛮支金自由州了。大巫师早晚要报复，那些农场主未免低估了他。甲儿收到可靠情报，翡翠城的粮食储量惊人，所以暂时没必要来攻击我们。除了边境上有几支部队要改路、几个醉醺醺的流氓被逮捕，目前为止，这次闹独立再和平不过了。所以大家被蒙蔽了，以为没有危险。我看娜娜也被蒙蔽了。可你不一样，我一直觉得你头脑更清楚。你可以帮她做好准备，免得她走偏了，给她支持。”

“爸，从小到大我一向是这么做的，可现在呢，听说她可以自立了。”

“看来你是听说我那双宝贝鞋了。当时是从一个丑老太婆手里买的，我又特地修饰过，用的是从前龟心教我的吹玻璃造金属的技巧。纯粹是为了衬托小娜的美，哪能想到日后会有人施魔法呢。我不觉得是坏事。不过现在小娜觉得自己谁也不需要了，不论是站立还是掌权。她现在更不听劝了。我有点觉得那双鞋有坏影响。”

她轻声说：“我倒希望那双鞋是给我的，爸爸。”

“你不需要啊。你有你的盔甲：坚定、执着，甚至残忍。”

“残忍！”她霍地站起来。

“哎，你小时候活像个小夜叉。不过那又怎么样，孩子嘛，总要不断成长蜕变。最开始和其他孩子玩的时候，你可凶得要命，后来我们搬家，把妹妹给你抱以后，你才慢慢静下来。知道吧，是娜瑟萝把你驯服的，你真得谢谢她。打她一出生，就是个圣洁的、蒙神恩典的孩子。是她的需求帮你脱了野性。估计你都不记得吧？”

小艾没力气回忆，没力气思考。就连“残忍”的事她也扔到了脑后。她筋疲力尽：父亲再次把副将的职责强加给她，让她为亲爱的娜瑟萝奉献；她呼唤心中的亲情，告诉自己父亲的初衷是保护蛮支金州民。他永远念念不忘泽被苍生。小艾虽不赞同父亲的宗教观，却也敬佩他那份虔诚。

她故作轻松：“以后得多给我讲讲龟心的事。这会儿我该去见见妹妹啦。爸，你的话我会再想想。总觉得执政三巨头——你、我、娜瑟萝——想象不出来。要是算上甲儿，那就是执政委员会了。不过我会放下成见再想想。说到甲儿，他怎么样？”

“听说是深入敌后。”小艾一边听，一边起身要走，“这孩子有勇无谋，到时候准第一个出事。他有些方面倒像你。”

她觉得好笑。“他变绿了？”

“顽固不化，像罪污。”

娜瑟萝独自在楼上客堂做早课。弗瑞克斯吩咐下去，让艾芙芭在宅子内外自由出入。毕竟，艾芙芭本该是（或者还有机会成为）瑟洛普阁下、东方阁下、蛮支金自由州推举出来的首脑。弗瑞克斯目送绿皮肤的女儿慢步走过大理石走廊，像清洁女佣似的拖着扫帚，注视玛瑙、锦缎、鲜花、号衣笔挺的下人、肖像画。和从前一样，他觉得胸口深处一阵刺痛，觉得自己没有教好女儿，却又不知道错在哪里。但她总算回来了，他由衷地喜悦。

艾芙芭漫无目的，晃到一间红木大厅尽头，走进一间私人礼拜堂。礼拜堂是巴洛克式的，并非古迹，正在重修。准是娜瑟萝下令把湿壁画涂掉，大概是怕妩媚的画像扰人静修。小艾在一堆石灰石白漆、漆刷、

梯子间找了张凳子坐下了。她没有假装祈祷，但觉得十分不自在。为了集中精神，她把目光集中在一大块还没涂白的壁画上。只见几个浑圆有致的天使张着规模可观的翅膀，悬在空中。她注意到，天使的衣衫为了适应异常的人体结构做了改动。虽然这几位女子体态丰腴，却不见翅膀上血管紧绷或者翅尖折断。如何把珠圆玉润的小姐托在空中？画师显然考虑过翅膀的最佳长宽比例：看起来是翅膀长度为臂长的三倍，大概是为了适应体型做过调整。假如能借助翅膀飞到他国，那借助扫帚行吗？她好奇起来，接着才意识到自己一定是累坏了；她很少浪费时间琢磨统一教的谵语，什么来世、彼岸、他国。

她告诉自己，该多想想生命科学课上学的东西，迪拉蒙德博士即将跨越的、毁灭性的知识边界。我好像能明白一点了呢。我可以给齐天理缝上翅膀。让他陪我飞。多好玩。

她站起身去找妹妹。

娜瑟萝见到姐姐，并没艾芙芭想象中的诧异。小艾猜测，小娜已经习惯了自己是众人瞩目的焦点——不过，她从来就是众人瞩目的焦点。小艾进去的时候，她正埋头看书；只见她面前并排摆着两本一模一样的书，方便她连读四页，再叫人翻页。她抬起头说：“亲爱的姐姐，吻我一下吧。”

“喏，好啦，”小艾依言照做，“小娜，你好吗？气色不错。”

娜瑟萝站起身，脚上穿着那双炫目的鞋子。她灿烂地笑了。“无名神的恩典给我力量，一如既往。”

艾芙芭生不起气来。“你是蹿起来啦，我说的不只是你的脚。历史赋予你一个角色，你接受了。我为你骄傲。”

“没什么可骄傲的。不过谢谢你，亲爱的。我料到你八成会回来。是不是父亲逼你过来照顾我？”

“谁也没逼我过来。爸爸倒是写过信。”

“这么说，这么多年避而不见，还是政治动乱把你引出来了。你去哪儿了？”

“四面八方。”

“知道吧，我们都当你死了。帮我披上披肩好不好？别上别针，免得我叫丫鬟了。我是说你那次狠心把我一个人扔在史兹。我现在还对你满肚子火呢，我才想起来。”她一噘嘴，模样娇媚。艾芙芭见妹妹至少还有点幽默感剩下，觉得很安慰。

小艾说：“我们那时候太年轻，可能是我错啦。反正没有什么长远的坏影响，至少我没看出来。”

“整整两年，我孤零零地一个人忍受摩瑞宝院长，最初还有格琳达陪我，但她没多久就毕业走了。奶妈是我的救星，但她那时候也一把岁数了。她最近去找你了，是吧？哎，我那时候孤单死了。只有信念支撑着。”

“嗯，信念就有这个用，如果你有。”

“听你的口气，好像还住在怀疑之冥界。”

“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要讨论，还是别提我的灵魂状态——或者问我还有没有灵魂。你手头还有革命——对不起，是我生疏了！你可是堂堂的指挥官。可喜可贺！”

“咳，尘世纷纷扰扰，烦死了。是啊。瞧，花园里可漂亮了，我们

出去走走，换换空气。我瞧你一脸菜色——”

“好吧，是我活该——”

“——我们有大把的时间讨论外交事务。我待会儿有会，先散散步，来得及。你得熟悉熟悉这宅子，我带你转转。”

5

娜瑟萝抽空才能见艾芙芭。虽然她对首脑的职责不屑一顾，但对日程却一丝不苟，每天都要花上好几个时辰筹备会议。

最初两个人只谈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童年、学校。小艾急不可耐，想马上进入主题，但娜瑟萝总是慢条斯理。有时候她召见州民的时候让小艾旁听；对自己的所见所闻，艾芙芭不甚满意。

这天下午，玉米篮子地区来个了老村妇。老太婆极尽谄媚地行礼；娜瑟萝施施然回礼，仪态万方。妇人絮絮不休地诉说冤情：她家里的丫头爱上了一个樵夫，说不想干了，要嫁人。老妇人为当地的自卫民兵团献出了三个儿子，家里只剩她跟丫头两个劳动力打理庄稼。要是这丫头跟她那个樵夫跑了，庄稼就要白白糟蹋，她日子也过不下去了。她愤愤然：“一切都为了自由。”

东方阁下问：“如此，你想叫本阁下做什么？”

妇人回答：“老朽可以用两头羊跟一头牛换。”

“本阁下不缺牲畜——”娜瑟萝一句话没说完，艾芙芭抢着问：“你说羊？牛？你是指动物？”

妇人骄傲地回答：“老朽自个儿的动物。”

艾芙芭咬牙切齿地问："你哪来的动物？蛮支金州里动物和奴隶没两样吗？"

娜瑟萝静静地劝："小艾，行了。"

小艾激动不已。"我要你放了他们，有什么条件？"

"老朽说过了，替我除掉这个樵夫。"

娜瑟萝抢在艾芙芭前头问："你有什么心思？"她对姐姐越俎代庖、自命判官的做法大为不满。

"老朽把他的斧头带来了。还请阁下施法，叫斧头砍死他。"

艾芙芭骂了声"呸"，娜瑟萝却说："这个嘛，未免狠了点。"

小艾说："狠了点？可不，还真是狠了点，娜娜。"

老妇不服气："这一切自然都凭阁下公断。阁下的意思是？"

"本阁下可以让斧头脱手，"娜瑟萝若有所思，"刚好砍断他一条胳膊。根据本阁下的经验，手臂残缺的人和手臂健全的人相比，对异性的吸引力要少得多。"

老妇说："听着还算公道。不过要是没成事，老朽可还要回来请阁下再想办法，还是这个价格。要知道，我们这儿的羊跟牛可不便宜。"

小艾说："娜瑟萝，你才不是女巫，我不信。你哪里会咒语！"

娜瑟萝平静地答："受无名神庇佑，正义之士亦能促成奇迹。把斧子拿给本阁下，你带来了吧？"

老妇人呈上樵夫的斧头。娜瑟萝跪在斧头前，像祈祷的姿势。那幅

画面十分离奇，甚至可怖：一副纤细的、没有胳膊的身体俯身跪下，没人扶持、重心失衡，念完咒语后又独自站起。小艾苦涩地想，那双鞋还真是了不得。格琳达果然有本事，别看她一副交际花的外壳。或许这种神力来自父亲对娜娜的爱。也可能是两者结合。要是娜瑟萝没有糊弄这个老太婆，那就是说，她也成了术士——随便她怎么叫。

艾芙芭忍不住又念叨了一遍："你是个女巫。"这或许是个错误，因为老妇人正在谢恩。"老朽会把动物牵到后面的牲口棚，我拴在镇子里了。"

"动物！拴着！"小艾怒不可遏。

老妇人接着说："多谢阁下小姐。东方阁下。或许该称作东方女巫？"她如愿以偿，咧嘴一笑，扛起施过魔法的斧头，像个年轻魁梧的伐木工，退下了。

娜瑟萝又有事忙，没空见姐姐。艾芙芭于是在马房牛棚附近转悠，总算见到一个下人，打听那两头羊和一头牛，得知动物圈在围栏子里。只见里面铺着干净的稻草，几头动物各自对着一个角落，心不在焉地嚼草料。

艾芙芭说："你们是新来的动物，是那个狠心的母夜叉送来的。"奶牛一转头，似乎已经不习惯有人对她说话。两只羊看起来没听懂。

"你牛气什么？"奶牛很懂得黑色幽默。

小艾回答："我在玟窟斯住了很久，那里很少见到动物。我从前在动物权利草根行动中负责煽动——我真不知道蛮支金动物现在是什么状况。你能不能跟我讲讲？"

奶牛说："我跟你讲：别多管闲事。"

"那两头羊呢？"

"他们什么都不会跟你说的，他们哑了。"

"他们现在是——羊？是这样吗？"

"不是常说人会变成植物人、禽兽、开心果吗，不是真变，羊不会变成羊，只会变成哑巴羊。对了，他们还是能听见的，所以别当他们不在。"

"当然，是我冒昧。"她对两头羊道歉；其中一头愤恨地眨巴眼睛。她又对奶牛说："我想知道你的名字。"

奶牛说："我早就不跟人提名字啦，有名字也没带来权利。我私底下才用。"

"我理解，我也这么觉得。我现在就是女巫。"

"是阁下？"奶牛嘴角流下一摊垂涎，"三生有幸。我不知道女巫原来是阁下自称，还以为是下人侮辱的称呼呢。东方女巫。"

"不，我是她姐姐，不妨叫我西方女巫吧。"她咧嘴笑了，"我不知道她这么不受欢迎。"

奶牛自悔失言。"我自然不敢对你的家人不敬，我真该闭嘴，专心反刍。其实是因为我吓得失了神——拿我去换什么巫婆的咒语！那个樵夫哪里有错——嘿，我又不是聋子，虽然他们老不记得——一想到尼克·樵伯这么个古道热肠的榆木脑袋要被巫婆施咒语捉弄，我又是交易筹码，哎，真难想象，自个儿居然流落到这种田地。"

小艾说："我是来放你走的。"

“奉谁的命？”奶牛哼了一声，半信半疑。

“我说了，瑟洛普阁下——东方阁下——”她又加了一句，“东方女巫是我妹妹。我有特权。”

“你让我们走到哪儿去？做什么？我们一走到南泥泼村就得给圈回来。大巫师当权，我们受奴役；瑟洛普阁下当权，我们要念经！况且跟那些猥琐的蛮支金矮子一起，我们又格格不入。”

“你有点愤世嫉俗了。”

“没听过疯牛吗？宝贝，我的乳房天天被人拽来扯去，疼得要死。白天供一遍奶，晚上还得供一遍。至于配种的滋味——算了，我懒得提了。最叫我心痛的是我的亲骨肉被奶水养肥，宰了供人吃肉。我亲耳听到他们在屠宰场里惨叫连连，那些人根本不在乎我听不听得到！”她突然对着墙壁背过脸，那两只羊一左一右地靠过去，像一套活动书立，贴着她的后腿和下腹。

艾芙芭说：“我着实惭愧，着实难过。听着，我以前替迪拉蒙德博士做研究——你听说过他吧？在史兹的时候，很多年前了。我还亲自去见过大巫师，抗议他的所作所为……”

奶牛平复下来后说：“哼，大巫师根本不屑见我们。我不想再多说了。开始都说支持你，然后就讲条件了。娜瑟萝阁下大概是想哄我们参加什么宗教游行仪式，往我顺滑的皮肤上挂满花环之类的。之后的情况呢，我们心知肚明。”

女巫说：“你一定想错了，我得说句公道话。娜瑟萝是虔诚的统一教徒，他们不赞成——血祭——”

奶牛抢白道：“此一时彼一时。有一群无知迷信、紧张兮兮的州民等着她安抚。你来说说看，什么比祭祀更有效果？”

女巫不解。“如果你说的是实话，事情怎么会发展成这样？这里一向以务农为主，你在这儿应该过得不错呀。”

“圈养的动物有大把时间琢磨各种理论，不止一个聪明脑瓜说，传统动物劳力的消亡跟嘀嗒教的兴盛有关。我们虽然不是耕地用的牲畜，但做劳力还是有用的。要是成了劳力市场的累赘，那么早晚也要成为社会的累赘。反正有这种理论。我自个儿呢，觉得奥兹国有一股真正邪恶的力量。大巫师举起标杆，社会有样学样，像盲目的羊群。对不住，不是故意中伤。”她对圈里的同伴点头致歉，“无心之言。”

艾芙芭拉开栅栏门。“快走吧，你们自由了。你们好自为之吧。要是不肯走，后果自负。”

“出去也还不是后果自负。既然那位巫婆能给斧头施法让它把人大卸八块，你以为她会放过两头羊、一头惹人烦的牛？”

艾芙芭急道：“可这是你们唯一的机会了！”

奶牛走出围栏，两只羊跟在后面。奶牛说：“我们会回来的。这是让你有个教训，不是我们。记着我的话：不到年底，我的臀肉就会盛在你们最精美的迪柯西厅瓷盘上，五分熟。”她甩下最后一句话，“祝你噎死。”然后甩着尾巴驱赶苍蝇，慢吞吞地走了。

6

艾芙芭说有事商量，娜瑟萝却答道：“亲爱的，格利谷有来使，真的，我不能不见她。格利谷可能要闹分裂，我们要商讨共同防御协定。她觉得家人被跟踪了，所以必须今天晚上启程回去。不过我们可以一起吃晚饭，像从前一样？只有你跟我，还有我的丫头，怎么样？”

艾芙芭没得选，又有一个下午要打发。她找到父亲，劝服他到远处散散步，别老绕着人工湖和一尘不染的草坪。两人一直走到科尔文庄边缘，过去就是树林了。弗瑞克斯腿脚不灵便，走得很慢，简直是场折磨。她总是大步流星。但她耐着性子。

弗瑞克斯问："你觉得你妹妹如何？这么多年没见了。是不是变了很多？"

小艾说得很委婉。"她一向有股自信。"

"我可从来不这么看，现在也不。不过我觉得她做得很好，而且越来越好。"

"爸，你叫我回来，究竟是为什么？我待不了多久，你干脆直说吧。"

"你比娜娜精明，更适合当阁下。况且本来就是你的权利。是，我知道你母亲不在乎继承权，我只是想，蛮支金人有你掌舵更合适。小娜她——太虔诚，人可以太虔诚吗？反正是不适合当公众焦点人物。"

"要说我像母亲，大概只有这一方面。我对承袭阁下的位子根本不感兴趣，是不是名正言顺的阁下我也无所谓。我老早就放弃了。娜瑟萝也有权放弃，然后就找甲儿来顶上呗。要么干脆取缔这个继承的陋习，岂不是更好。让蛮支金人自己管自己，管死拉倒。"

"所谓的领袖和下层苦工一样，不过是个替罪羊罢了，这一点谁也没否认过。反正有这个可能。我说的是领导，不是身份和特权。我说的是我们所处的时代，还有不得不担负的责任。芙蓉，你是姐弟之中最有决断的。甲儿疯疯癫癫，净爱胡闹，搞什么密探的把戏；娜娜是个一身伤的小姑娘——"

"省省吧，"艾芙芭嫌恶地打断他，"还有完没完？"

弗瑞克斯很伤心。“她没有，你见到她依偎在爱人的怀抱里没有？你见到她生儿育女、过上有意义的生活没有？她把虔诚当借口，就像恐怖分子拿理想做借口——”他见女儿向后一缩，住了口。

她淡淡地说：“我也见过懂得爱的恐怖分子，也见过善良的默修女，无婚无子，无私帮助受苦的人。”

“除了无名神，你见过小娜还和谁有正常往来没有？”

“这话亏你也说得出口，你倒是有妻子儿女，可在你心里，他们还比不上有待入教的奎德林人。”

他厉声说：“我不得不去，轮不到你这个当女儿的来教训。”

“既然如此，也轮不到你来教训我要把一辈子献给娜娜。我把童年给了她，我还想办法帮她上了史兹。她这条路是她自己挑的，而且她也不是没有选择，没有自由意志。州民也是，要是觉着她那些祈祷词碍事，自然可以废了这个阁下，推她上断头台。”

弗瑞克斯幽幽地说：“她权力可不小哇。”小艾瞟了父亲一眼，头一回觉得他这么软弱无能——假若伊尔姬能活到一把岁数，就会是这个德性，永远在边缘驻足徘徊，被动而从不主动，沉迷过去、幻想未来，却不肯改变现状。

她尽力安慰父亲：“这权力是哪里来的？父母教育得好嘛。”

弗瑞克斯不言语。

父女俩一直穿过林子，走到一片玉米地边上。两个雇农忙着修理篱笆、竖稻草人。他们向弗瑞克斯脱帽致意：“弗瑞克斯帕尔牧师，午安。”对艾芙芭则有点惊疑不定。走了一阵子，确定雇农听不见了，艾芙芭才问：“他们外衣上戴着一枚小小的护身符还是什么的，看见没

有？好像是个小草人偶。”

弗瑞克斯叹口气。“是，藁人，又一个异教习俗，本来已经没人信了，谁知大旱时期又卷土重来。无知的庄稼汉把藁人当成符咒，戴在身上驱赶庄稼的大敌：旱灾、乌鸦、病虫害。一度还有活人祭祀。”他缓了口气，擦擦脸上的汗，“我们家的朋友龟心，那个奎德林人，就是在科尔文庄被残杀的，就在娜瑟萝出生那天。那年正赶上侏儒带着嘀嗒大钟到这儿表演，人类最丑恶的一面有了发泄的契机。我们刚到，龟心就被抓去了。我后悔没能及时阻止，一直不能释然。可你母亲临盆，我们又刚被赶出镇子。我糊里糊涂，没能见微知著。”

这件事艾芙芭听说过——即便如此。“你很爱他。”她有心安慰父亲。

弗瑞克斯答道：“是我们两个，我们共同拥有他，我和你母亲两个。好像是上辈子的事了，我再也分不清原因；当时也分不清。自从你母亲过世，我就没有爱过别人。当然，除了我的孩子们。”

“残酷的祭祀史，不久前还有头奶牛说她会被抓去血祭。可能吗？”

“文明越发达，寻欢作乐的手段就越残暴。”

“而且永远不会变，是不是？我还记得‘奥兹’这个名字的来源，我们院长摩瑞宝夫人讲过。她说学者基本认为这个词来自吉利金语里的同根词‘澳滋’，词义丰富，可以指生长、发展、力量、繁殖。甚至连‘流溢’和相伴而生的名词‘流毒’，都属于同一个大词族。年纪越大，我越觉着这个词源恰当。”

“不过写《奥兹亚特》的诗人却说是‘无边之绿土，绿叶延绵’。”

“在兴建帝国这件事上，诗人跟政府喉舌没什么两样。”

“有时候我很想放弃一切，走得远远的，但一想到要长途跋涉，跨过要人命的沙漠，心里就害怕。”

“那只是传说而已。爸爸，你教过我，沙漠和这些农田没什么不同。这倒叫我想起来，奥兹还跟‘绿洲’这个词有关。也就是北方游牧民族对吉利金的幻想，那是亘古以前啦，有人发现奥兹、开始定居的时候。爸爸，你也不用走那么远。玟窟斯跟异国他乡没什么两样。不如跟我回去吧？”

弗瑞克斯说：“宝贝，不是我不想。可我哪放得下娜瑟萝？永远也不行。”

“就算她是龟心生的，根本不是你女儿？”她受了伤，所以要伤人。

“特别是为了这个。”

艾芙芭这才明白，因为分不清娜瑟萝究竟是谁的女儿，弗瑞克斯想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解释：这是他们两个人共同的女儿。娜瑟萝见证了他们短暂的相聚——他们两个，自然还加上梅兰娜。不管娜瑟萝有什么残疾，她永远胜过艾芙芭，永远。她永远更重要。

姐妹俩坐在小娜的卧室里，侍女奉上牛百叶汤。小艾很少挑食，但这次她吃不下。侍女一小勺一小勺地喂到娜娜嘴里，手法利落。

娜瑟萝说：“我就不转弯抹角了，我希望你能留下来做我的左膀右臂；我外出的时候，替我接见大臣，发号施令。”

艾芙芭说：“就我目前的所见所闻，我对蛮支金州没什么好感。州民心思丑恶，易受蛊惑，宅子浮华得叫人喘不过气，而且我看你根本是守着个炸药桶。”

“所以就更需要你留下来帮我。我们的家教不就是奉献一生吗？”

“你的鞋子给了你力量，我以前不知道鞋子这么厉害。我看你并不需要我。可得看好你那双鞋。”小艾暗想：你的鞋子让你获得了反常的平衡。你就像一条竖着身子的蛇。

“你自然记得吧？是以前那双。”

“是，不过我听说格琳达又替你添了点魔力，还是什么的。”

“啊，那个格琳达呀！真是个妙人。”娜娜咽下一口汤，笑容洋溢，“好吧，鞋子可以给你，亲爱的——等我死了那天。我会修改遗嘱，把鞋子留给你。不过你拿去有什么用，我倒猜不出。我又没长出手臂。估计魔法鞋也不会让你变白，不过穿上会更迷人，所以无所谓啦。”

“我这么老了，用不着更迷人。”

“胡说，你风华正茂呢，我也是！”娜瑟萝哈哈大笑，“快交代，是不是玟窟斯有个追求者，守着蒙古包还是帐篷还是梯皮——该怎么叫？——等你回去？快说。”

“从早上看你念咒语的时候我就一直琢磨，就是你对斧头施法。”

“哦，那个嘛，小菜一碟。”

“当年在史兹，摩瑞宝院长说给我们施了咒语，你还有印象吗？她说我们不能提起？”

“接着说。有点印象。她叫人直起鸡皮疙瘩，是吧？暴政的典范。”

“她说选了我们——你、我还有格琳达——当‘领事’。给什么大人物卖命。让我们当术士，大概是秘密帮凶吧，说不好。她说我们会名利双收，大权在握。她还说我们事后不能提起。”

“哦，是了。我记得。那个老巫婆。”

“那么，你觉得她说的是不是真的？她是不是真有本事叫我们没法开口？让我们成为法术高强的术士？”

“她有本事把我们唬得大气不敢出，不过我们那时候年少无知嘛。”

“我当时觉得她跟大巫师串通一气，是她吩咐那个嘀嗒人——格洛魔——我才想起这个名字来，记性真奇怪是不是——杀死了迪拉蒙德博士。”

“你觉得每把椅子后面都潜伏着手持匕首的坏蛋，从小就是。我看摩瑞宝院长没什么真本事，擅长攻心，本事就有限了。是我们幼稚，把她看成反派人物。她不过就是自命不凡罢了。”

“说不好。我后来想跟你们提起，我们不是都觉得头晕目眩？”

“姐，我们太单纯，听风就是雨。”

“而且格琳达果然嫁了有钱人，叫摩瑞宝院长说中了。查福瑞爵士还在世吧？”

“可以那么说吧。而且格琳达成了术士，这也毫无疑问。摩瑞宝院长不过是根据我们各自的长处指明方向罢了，老师不就该这样嘛，她是指导我们扬长避短。这有什么好稀奇的？”

“她威逼利诱，让我们给某个主子当密探。娜娜，不是我瞎编的。”

“显而易见，她看穿了你，利用了你的阴谋感。我就不记得这么神秘诱人的荒唐事。”

艾芙芭不说话了。或许叫娜娜给说中了。可是十二年后的命运却不由她不怀疑：两个女巫（不管是不是有名无实），再加上一个乐善好施

的术士格琳达。小艾想立马回到其亚莫科，一把火烧了那本魔典，对了，还有那把扫帚。

娜瑟萝说：“格琳达老觉着她像条鲤鱼，都这么多年了，你难道真害怕一条鱼吗？”

“我曾经在一本书里见过一幅画，画的是湖怪，或者海怪——假如你相信有海洋。我说不准有没有怪兽，但与其亲身经历才相信，我宁愿一直半信半疑。”

娜瑟萝轻声说：“你以前说过差不多的话，关于无名神的。”

“哟，又来了。”

“姐，灵魂这么重要，不能说不管就不管。”

“幸好我没有灵魂，所以没什么好紧张的。”

“你有灵魂。人人都有。”

“那你今天交换来的牛和羊呢？”

“我又没说下层社会。”

“娜娜，这种话我最不爱听。知道吗，我把他们放了。”

娜瑟萝一耸肩膀。“你在科尔文庄自然有一定特权。我不会禁止你小小的宠物行动。”

“他们跟我讲了动物在这里的处境，耸人听闻。我还以为只有翡翠城和吉利金这样呢。我老觉得蛮支金这种乡下地方，人总会有点常识吧。”

娜娜示意侍女拿餐巾布替自己擦嘴。“知道吗，我在祈祷仪式上遇见过一个士兵。他在平复奎德林暴乱的时候断了一条胳膊。他说自己每天早上都要拍打残肢活血，几分钟之后就会感到微微刺痛，仿佛生出了幻肢。不是马上生出来，也不是肢体上的。他会感觉到手臂还在。先是手肘，接着他的记忆、他形体的记忆、关于立体空间中的胳膊，就会往下延伸，直到最后感觉到手指。等他生出精神上的肢体，才能开始一天残疾人的生活。而且他的平衡感也更好。”

艾芙芭觉得自己越发像个女巫。她望着妹妹，等着结语。

“我试过一阵子。一连几个月呢。我叫奶妈替我按摩那两个瘤。可怜的奶妈，累得不行，我才终于有了一点点感觉，有胳膊的感觉。但也就这么多，一直到格琳达给鞋子施魔法。这件事呢——我也说不清原因，也许是鞋子太紧了，循环不好——穿上鞋子才一个小时，我就生出了幻肢。这辈子头一回。只是手指的感觉总差一点。”

小艾说：“幻肢。嗯，我真替你高兴。”

“所以呢，假如你经常拍打自己，我是说精神上的，或许就能生出幻灵，或者类似的感觉。灵魂是最好的精神向导，我猜你最后会发觉那并不是幻想的——就是真实存在的。”

“娜娜，到此为止。我不想跟你讨论什么精神磨砺。”

娜瑟萝热切地说：“不如留在我身边，替我办事，我们替你安排一场洗礼。”

“你明知道我一碰水就疼得要命，这事以后别提了。凡是无名的东西，我都没法发誓效忠。根本是糊弄人的。”

娜瑟萝说：“你这是何苦，非得一辈子活在不开心里。”

“算了，至少我习惯了，知道没什么东西会跳出来吓人。”小艾说着，扯下餐巾布。“娜娜，我帮不上你。我在玟窟斯担着责任，谢谢你漠不关心。好啦，我明白，革命刚过，你如今是新任首相之类的，你自然比谁都有权利无暇他顾。领袖的担子，要么接下要么拒绝，总之你得弄清楚这是你自己的选择，不是什么历史偶然、命运安排的殉道。我虽然担心你，但也没办法留在你身边，当你的帮闲。”

“是我词不达意，说得太直。总不能让我一下子记得好姐妹该怎么当——”

艾芙芭冷冰冰地抢白：“不是有甲儿嘛，也练了这么多年了。”

“怎么，你这就要走了？”娜瑟萝说着也站起身，那么古怪、叫人忐忑。“一别十二年，才聚了三四天，就完了？”

小艾说：“多保重。”又在妹妹的两颊各吻了一下，“我知道你会是个称职的阁下，只要你想。”

娜瑟萝跟她保证：“我会为你的灵魂祈祷。”

小艾回答：“我会等着你那双鞋。”

出门的时候，小艾琢磨要不要去跟父亲告别，最后决定算了。能说的她都说了。他们合伙对付她：这就是幽闭症一般的亲情。她受够了。

7

她取道北边的马德琳山脉，发现途中会经过拙致湖。路赶了差不多一半，她察觉到自己心情愉悦，觉得饶有兴趣。她决定在拙致湖歇一

歇。她沿着湖边漫步，想去找“松林随想”，可惜如今度假别墅林立，已不是她年少时一游的模样了。

但她真正看到的并非有形的景物，而是整个世界，关于世界的本质，关于世界如何自处。究竟娜瑟萝怎么能相信无名神呢？世界层层叠叠，不也就是迪拉蒙德博士的研究结果吗？他假设世界有另一种基础，并拿论证和实验佐证；他发掘出找寻的办法。可惜她缺乏远见。无论是荡漾着大理石花纹的湖面，还是丝绸般的如水天空，她望不到头。

她看不透生命的基本组成：天使翅膀的肌肉结构，定睛观察时的毛细作用；看不透黏糊糊的九天；看不透善，假如无名神代表善；也看不透恶。

说到底，谁决定谁的命运？谁又有答案？一切动因相成相对，像寒冷和阳光共同创造出致命的冰之矛……大巫师不过是江湖郎中、高明的骗子、暴君，代表了人的伟大与失败，是不是？是他在控制领事（娜瑟萝、格琳达和某个未知人物——因为肯定不是小艾）？抑或只是摩瑞宝院长的说辞，为了满足他的自负、对权势的欲望？

那摩瑞宝院长呢？娅可呢？她们有什么关系？是同一个人，还是残忍的神明化身，代表黑暗之力，宫布里克巫婆邪恶之躯削下的毒屑？或者她们——合二为一、一体两面——就是宫布里亚本人，历经传奇的神话时代，活到晦涩离奇的现代？是不是她们控制大巫师，把他当牵线木偶一样使唤？

是谁决定谁的命运？

默默等待答案的同时，彼此抗衡的一切力量结成要命的冰溜子，突然断裂，刺骨的锥子扎进脆弱的肉体。

离开拙致湖松林掩映的湖岸，她萎靡失意，同时又斗志昂扬。既然

对政治宗教等级不可能有建树，她有了新的使命：要把迪拉蒙德博士被谋杀后她偷偷藏起来的那些旧笔记翻出来。至少是切实可行的东西。一面放大镜、一把手术刀、一场无菌解剖。或许她现在够成熟，能理解他当初的意思了。他是本质主义统一教徒；她是初入行的无神论者。但过了这么久，或许他的研究仍然大有助益。

直到大凯尔山的矮坡，一路都是顺风。之后就不大好走了，无论是找方向还是找平衡都不顺利，有好几次不得不靠步行。幸好天气没那么冷；避风的溪谷里散居的几户牧人为她指路。即便借助扫帚，她一路赶回来，也花了两个星期。

天色近黄昏，太阳悬在高空，热度依然不减，不像入冬的时候。她艰难地爬上最后几处山坡；头上就是其亚莫科幽暗狭长的轮廓。她觉得像小孩子仰望一个高个子绅士的大礼帽。她不想跟人寒暄、引人大呼小叫，所以绕开村子。要是没有扫帚，这条路几乎走不通，其实就连扫帚都觉得吃力。她停在果园里，取道后门，发现门没锁。这就是说，几姐妹又出去搞采花之类的无聊活动了。

屋里一片寂静。她从餐具柜里抓起一只皱巴巴的苹果，拖着沉重的步子爬上塔楼，一路上不见一个人影。经过奶妈的房间时，她拧着把手喊："奶妈？"

"啊，"里面传来短促的尖叫，"吓死我了！"

"能让我进去吗？"

"等一会儿。"只听屋里传出拖拽家具的声音，"哼，瞧你留下的烂摊子，艾芙芭小姐！一走了之，让我们睡梦中等着让人杀死！也差不离了！"

“你说什么呢？先让我进去。”

“而且走也不说一声，让我们担心得要疯了——”奶妈挪开最后一件家具，打开门，“没心没肺的恶婆娘！”她扑在艾芙芭怀里，呜呜哭了。

“行了，我看过的戏已经够我消化一辈子了。你这又是哪一出？”

奶妈好一阵子才平复下来。她在包里翻找溴盐，掏出一大堆瓶瓶罐罐，足够开个药房了：蓝玻璃药水瓶、透明的药丸盒、包药粉药丸的蛇皮纸包，另有一只精美的绿玻璃瓶，上面贴着残缺不全的标签，写着“神奇万——”。

奶妈自行服下凝神药品，呼吸平顺之后才开口：“哎，知道吧，亲爱的，估计你也看见了：所有人都不见了。”

艾芙芭困惑地皱起眉头，突然心生恐惧，霍地站起身。

奶妈深吸一口气。“好了，别生奶妈的气，不是奶妈的错呀。那帮士兵突然说任务完成了，我哪儿知道怎么回事，估计是诺尔跟他们说你不见了？反正她跟我们说了。她老在你房间周围晃，想找你那把扫帚，她说你人不在屋里。没准就是她顺嘴告诉他们了。你也知道，他们一向对她很友好，特别喜欢她。那天那帮士兵守在前门，说要护送全家人离开，让飒芮玛姐妹、诺尔还有伊尔姬跟他们回大本营，谁知道在哪儿。他们说我不用去，这不是看不起人吗？我当面就跟他们急了。飒芮玛问有什么缘故，那个友好的指挥官车厘蛤就说是为了保护她们的安全，说万一有部队攻来，王子一家可不能留在这儿，说不准就有流血事件呢。”

“部队？攻来？什么时候？”小艾一掌拍在窗台上。

“这不就说到了嘛。他说还早着呢，只是提前打算，说她们非走不可。那帮士兵还把村民都赶走了——我觉得没有杀人，挺人道的，除了

上锁链——最后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一把年纪，爬不动山，而且与他们又非亲非故。对了，里一尔他们也没带走，那孩子又不构成威胁，而且我觉着他们还挺喜欢他的。不过没几天里一尔也不见了。我看那孩子是想念他们，准是跟着跑去大本营了。”

小艾大吼：“就没人反抗吗？”

“吼我干什么呀。怎么没有。飒芮玛一下子昏死过去，伊尔姬和诺尔照看她。那五个姐妹，那几个油嘴滑舌的家伙，堵住了餐室门，往礼拜堂放了一把火，放信号求救；老三举起磨刀石砸在车厘蛤指挥官手上，我看哪，他手腕彻底碎了。老五老六敲响大钟，可惜牧羊人离得太远，而且当时太仓促了。老二写了字条，绑在你那几只乌鸦脚上，可惜乌鸦不肯飞走，老落回窗台上，没用的东西。老四倒是出了一条煮油的妙计，可惜火焰总也蹿不高。哎，你追我赶地忙了一两天，最后当然是士兵们赢了。赢的永远是男人。”

奶妈气鼓鼓地接着说：“我们都以为你早就被他们设埋伏抓去了，免得你碍事。这里全靠你撑着，谁都清楚。他们都把你当成女巫。镇里的人跟我说，要是你回来了，就去大坝脚下的红风车村接头，那地方你知道的。他们还指望你救出王子一家呢，虽然是名存实亡啦。我当时就叫他们别抱希望了，你才懒得操这份心呢。不过我还是答应把话带到。我说到做到啦。”

艾芙芭在屋里来回踱步。她解散发髻，头摇来晃去，仿佛想驱走听到的一切。她总算开口了。“齐天理呢？”

“准是躲在音乐室的钢琴后头。”

“哼，还真是一团糟。”

她起身踱步、坐下、摩挲下巴、一脚踢碎奶妈的便壶。她喃喃

道："我剩下什么？扫帚。蜜蜂。猴子。煞风景——煞风景受伤没有？煞风景。乌鸦。奶妈。村民，假如他们也没受伤。不甚可信的魔典。可不多呀。"

"是不多，"奶妈叹口气，"要我说呀，完喽完喽。"

小艾说："我们能把他们救回来。一定能。"

"算奶妈一个。不过实话实说，那几个妹妹我就看不顺眼。"

小艾握紧拳头，努力制止捶打自己的冲动。"里一尔也不见了。我当初来这儿是为了跟飒芮玛道歉，结果却搭上了里一尔。我这辈子是不是注定一无是处？"

奶妈在摇椅上打着盹。除了她费力的呼吸声，其亚莫科一片死寂。煞风景看到主人，开心地摇晃尾巴。窗外的天空一望无际，一片黯淡。艾芙芭虽然疲惫，却怎么也睡不着，辗转反侧间，似乎总听到水浪拍击鱼井的声音，仿佛传说中的地下湖开始涨水，要把她们通通淹没。

---

1. 在英语中，娅喀（Yakal）系豺（jackal）谐音。

五
谋杀及其来生

1

事后，一时议论纷纷，四面八方似乎同时听到动静。

记者翻遍辞典、启示录经文，百思不得其解。“孕育消融之狂风戾气”……“无形之火山，黑暗之力酝酿而成”……

嘀嗒派的享乐信徒说，是发条弹开，迅速耗尽，释放出复仇之力。

本质主义者说，是世界惊觉生命过度繁衍：数十亿细胞分裂、分子解散至消亡、原子在原子壳中颤抖、爆发出惊天动地之力……

迷信的人说，是时间崩塌，是世界之疾汇入黄昏之肌，势在一举戳入世界内核。

传统信徒说，是复仇天使军团发动闪电战，是无名神惊世骇俗之名终于回响——想不到吧——以慈悲之心，扑灭一切希望。

还有零星几个人说，是飞龙队奉命袭击，煽动三副翅膀，天界随之坍塌。

人人心有余悸，没有谁胆大包天或者英勇无畏（或者有经验）扯谎说早知如此：一股大风扭绞成漩涡。

简而言之：龙卷风。

许多蛮支金人由此丧生——连同耕作了几百年的数平方英里表层土。东边沙漠向西推进，几座村庄顷刻间化为乌有，无一人幸存。大风如同梦魇，气旋漏斗从石斯帕尔角以东三十英里处侵入奥兹，巧妙地绕过科尔文庄，每一片玫瑰花瓣、每一根刺棘都完好无损。龙卷风将玉米篮子一分为二，摧毁叛国乱民的经济支柱后，风力随之减弱，如冥冥中自有安排，风停得恰到好处：在基本废弃的黄砖路东端终点，且恰恰在中蛮支村——村礼拜堂外，娜瑟萝正在为宗教班的全勤学生颁奖。暴风中，一座房子从天而降，砸在她头上。

学生们全部幸免，并出席悼念仪式，为娜瑟萝祈祷。不愧是全勤生。

自然，坊间流传出不少俏皮话。“命里注定逃不掉，房子写着她的名字呢。”“那个娜瑟萝呀，她讲信仰讲了个满堂彩！”“有些人长大离家，可有时候家可不乐意。”“流星跟从天而降的房子有什么不同？——一个是祥兆，许愿就灵；一个是凶兆，巫婆没命。”“什么东西又大又粗，能撼动大地，跟你没完？——不知道，介绍介绍呗？”

奥兹前所未有地乱成一锅粥。等消息传开，大家知道东方坏女巫——或者叫瑟洛普阁下，取决于政治立场——翘了辫子，恐怖组织更是纷纷往自己身上揽。最初很少人知道房子里有人。光是房子的离奇式样、无巧不巧地落在政要莅临的平台上几乎完好无损，已经超出大家理解的极限了。至于撞击之下还有人活下来，要么是纯粹吹牛皮，要么就是无名神的旨意无疑。不难想象，几个盲人突然大喊：“我又看见了！”一只瘸腿猪站起来跳了一段吉格舞，紧接着就被拖走了——诸如此类。那个从天而降的小姑娘——她自称多萝西——因为活下来的缘故，在世封圣。那只狗只会招人烦。

2

娜瑟萝不幸身亡的消息是信鸽带到其亚莫科的，当时女巫正忙着做手术：把雄性白冠鹏的翅膀缝到新一代雪猴的背部肌肉上。经过几年的反复实验、叫人惨不忍睹的失败（有时候看实验对象生不如死，只有送它们及早摆脱痛苦），如今她差不多驾轻就熟了。费耶罗留下了尼基迪克博士生命科学课的旧课本，提供了不少线索。另外就是魔典，假如她没理解错：有几条咒语能让轴神经不再指向树，而是指向天。等她终于上了手，飞猴看起来挺快活的。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只猴宝宝天生长翅膀，但她仍然心存希望。

至少学飞翔比学说话更见成效。齐天理如今是城堡诸动物的首领，基本会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蹦，但仍然只是学舌罢了。

把信送到手术室给艾芙芭的正是齐天理。她让齐天理拿着割筋膜的手术刀，拆开信纸。甲儿寥寥数语，述及龙卷风和追悼会——安排在几周之后，希望她能及时收到信赶回去。

她放下信纸，继续做手术，把悲伤、悔恨暂时扔到一边。翅膀手术容不得一点闪失，而且给猴子用的镇静剂维持不了一上午。艾芙芭咬着牙吩咐："齐天理，时候不早了，去扶奶妈下楼；再去找找里一尔，说午饭时我有话跟他说。"她一边说，一边瞧着自绘的图解，确保交叠的肌肉组织前后没有弄颠倒。

一天里头，奶妈能进餐室一回就是一大成就。每天中午走进餐室、因为下楼梯而饥肠辘辘的时候，她就要念叨一回："这是我的任务，再加上睡觉，这两样奶妈都很在行。"里一尔摆上芝士和面包，偶尔有白切肉，三个人各自切一块，小口咀嚼，通常一席无话，吃完下桌，各忙各的。

里一尔十四岁了；他说非要跟女巫去科尔文庄不可。他抱怨："我哪儿都没去过。除了跟士兵走那回。你什么也不让我做。"

女巫回答："得留个人照顾奶妈。别废话了。"

"有齐天理呀。"

"齐天理哪儿行。就他那记性，剩下奶妈跟他，把房子烧了也说不定。不行，里一尔，别强词夺理，你不能去。况且我得靠扫帚飞过去，不然赶不及。"

"你什么也不让我做。"

"你洗碗好了。"

"你明知道我说什么。"

奶妈大声问："宝贝，他跟你争什么呢？"

女巫回答："没事。"

"什么？"

"没事。"

里一尔问："你不告诉她？娜瑟萝是她帮忙拉扯大的，是吧？"

"她这么一把年纪，别让她知道了。八十五了，知道了只会难过。"

里一尔却说："奶妈，娜娜死了。"

"嘘，你这废物，小心我一脚踢掉你的蛋蛋。"

奶妈张着一双泪眼，尖声问："娜娜怎么了？"

齐天理念经似的重复："斯似死。"

"斯什么？"

里一尔说："娜娜死了。"

奶奶不知真假，先哭了起来。"小艾，这是真的吗？你妹妹死了？"

女巫训斥道："里一尔，过会儿跟你算账。"然后才回答奶妈，"是，奶妈，我不能骗你。暴风把房子吹倒了；他们说她去得很安详。"

奶妈抽泣道："她回归了洛林娜的怀抱。洛林娜的金色战车把她接回家啦。"她拍了拍盘子上的芝士，叫人莫名其妙。接着她把黄油抹到餐巾布上，咬了一口。"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亲爱的，你这么大年纪，别去了。我过几天动身。里一尔留下照顾你。"

里一尔不服："我才不要。"

"他是个好孩子，可也比不上娜瑟萝。哎，多灾多难的日子！里一尔，我回房去用茶，我可不能假装没事，坐在这儿跟你们闲聊天。"奶妈说着，按着齐天理的脑袋（齐天理对她忠心耿耿），撑着站起身。她对女巫说，"知道吗，宝贝，我看这毛头小子照顾不了我。万一再有兵打进来呢？上一次你走后发生了什么事，你记得吧。"奶妈微微一噘嘴，怪她不好。

"奶妈，这儿有阿姬祁民兵团日夜把守，大巫师的部队驻扎在山下的红风车镇，一直相安无事。他们才不想离开那片安全港，跑到隘口送死呢。吃一堑长一智。除了上次的突袭就没有别的计划了，现在他们只是一群看门狗罢了。他们派人守着前哨，负责监视山间部落有没有侵略

或者捣乱的迹象。你又不是不知道。没什么好担心的。”

奶妈说：“我太老了，可不想象飒芮玛她们一家，被铐上链子。到时候你怎么救我？你连她们都救不回来。”

女巫对准奶妈的左耳：“我一直在想办法。”

“都七年啦，你可真固执。依我看呐，这漫长的七年里，她们是躺在万人坑里烂掉了。里一尔，你没给一起埋了，可得感谢洛林娜。”

里一尔犟嘴说：“我想办法救她们来着。”这孩子不断在脑子里重写那次冒险，把自己刻画成了英雄。他告诉自己，他不是想念士兵们，而是为了救人以身犯险！车厘蛤指挥官好心地把他绑了起来，塞进麻袋，随便往谷仓里一扔，懒得把他也一起关起来。指挥官哪里知道他是费耶罗的私生子呢？连里一尔自己都不知道。

奶妈一时忘了眼前的伤心事，回想起那场叫她心惊肉跳的惨剧。“是呀，真是个好孩子。当然啦，该做的我也都做了，可奶妈就是个老太婆呀。小艾，依你看，她们是不是死了？”

“我什么也查不到，”这话女巫说了一万次了，“她们是被关在翡翠城还是被杀了，我也不知道。奶妈，你都清楚。我到处托人，给他们塞好处。四处打探，雇了探子，一点线索都不放过。我给斯酷噜的娜丝托亚公主写过信。我花了一年，每条线索都无疾而终。你明明清楚。别老拿我的没用刺激我。”

奶妈心平气和地说：“当然是怪我没用咯。”谁都知道，她压根也不这么想，“我要是年少力强就好咯，我准要叫车厘蛤指挥官尝尝我的厉害！如今飒芮玛走啦，不在啦，还有那帮姐妹。说到底，并不是我们谁的错。”奶妈最后这句话明显口不对心。她冲女巫皱起眉头，“你有地方要去，所以就去了。谁能赖到你头上？”

想到飒芮玛挂着手铐脚镣，飒芮玛的尸体逐渐腐坏，一直不肯原谅自己害死费耶罗，她就一阵痛苦，像碰到水。“够了，你这个母夜叉，一家人，何必对我不依不饶？回去喝你的茶吧，狠心的老太婆。”

女巫终于坐下来思索娜瑟萝，思索下一步的情况。她故意躲开政治问题，但她清楚，蛮支金首领变动，自然会打破平衡——没准是好事。听到妹妹的死讯，她心里一阵松快，对此很是愧疚。

她计划该带什么回去。第一是一页魔典。她回到房间，一页一页地翻看发霉的大部头，最终选了特别玄奥的一页，撕了下来。字符在她的注视下不断变换，时而缠成一团，时而打散，仿佛一群蚂蚁。无论她什么时候翻开，前一天还毫无意义的鸡爪印会变得可解，可是看着看着，意义又会消失。她要拿去给父亲看看：以他圣洁的双眼，大概会看透真相。

3

科尔文庄挂满了黑纱紫条幅。迎接女巫的委员会只有一个成员，而且明显不欢迎。这个名叫尼普的蛮支金大胡子似乎身兼数职：礼宾、守门、代首相。他对艾芙芭宣布：“你们一家在蛮支金州已经没有任何特权。娜瑟萝一死，‘阁下’的头衔也终于取缔了。”女巫其实并不在乎，但对于单方达成的决定，她可不会乖乖就范。“我答应取缔才叫取缔。”其实这个头衔近年来已经很少有人用了。弗瑞克斯偶尔写信漫无边际地唠叨一番；娜瑟萝觉得“东方坏女巫”的恶名倒有点意思，当作公开悔罪也不错，倒也配得上道德崇高的人物，甚至拿来自称。

尼普领路，带她去房间安顿。西方坏女巫——这些蛮支金新贵这么叫，她也就默认了——说：“简简单单就行。我只住几天，希望能见见父亲，参加葬礼，收拾几样东西就走。对了，你知道我家甲儿会在

吗？”

尼普回答说：“甲儿又不见了。他让我替他跟你问好。他在格利谷有任务，拖不得。有人担心他密谋叛变，只怕暴君一死，政府会有变动。”他冷冷地说：“随他去。你有干净毛巾没有？”

“我不用毛巾。行了，你走吧。”她很累，也很伤心。

六十三岁的弗瑞克斯头顶愈加稀疏，胡须几乎全白了。他双肩高耸，快要碰到一块儿了；脊椎和颈椎毛病越来越重，脑袋就陷在自然形成的凹处。他坐在凉台上，身上盖着毯子。他感到有人走近，坐到他身边，开口问：“是谁？”女巫这才发觉，父亲的视力已经不行了。

“爸爸，是你另一个女儿，走的那个。”

“是芙蓉。我可爱的娜瑟萝走了，可叫我怎么是好？没了我的乖宝贝，叫我怎么活？”

她握着父亲的手，直到他沉沉睡去。她忍着灼痛，替父亲擦掉脸上的泪。

解放的蛮支金人捣毁了宅院。女巫虽然不爱虚荣，也觉得这么浪费了可惜。亵渎只是一时痛快。不管他们决定以后怎么治州，科尔文庄大可以用作议会大楼，难道他们就看不出？

她有空都陪着父亲，虽然两个人没有多少话说。这天上午，弗瑞克斯比平常警醒、有精神，他问女儿是不是真的当了女巫。“这个嘛，什么叫女巫？我们家什么话能信？”说完又问，“爸爸，有个东西，能不能

帮我瞧瞧？你能看出什么东西？”她从贴身口袋里掏出那一页魔典，像铺餐巾布一样摊在他腿上。弗瑞克斯伸手去摸，好像指尖能认字似的。接着他把书页举到眼前，眯眼瞧着。

她问：“看到什么了？知不知道写的究竟是什么？是教人向善还是作恶？”

“字迹挺清晰，又大。我大概能看明白。”他把书页正过来，“小芙蓉啊，我可不懂这些字母，这是外语啊。你读得懂？”

“嗯，有时候好像懂一点，可惜转瞬即逝。不知道是我眼睛有毛病，还是这书有问题。”

父亲说：“你眼力一向厉害，刚会走路那会儿，你就看得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嘿，这我就不懂了。”

“你有一面镜子，是龟心给你做的，你就那么盯着看，好像看到了别的世界，别的时代。”

“大概是看我自己吧。”

这不是真的，两个人心知肚明。弗瑞克斯第一次亲口承认。“你不是看自己。你厌恶着呢。你厌恶自己的皮肤、棱角分明的脸、奇怪的眼睛。”

“这种厌恶，是跟谁学的？”

“天生的。是诅咒。你是我一生的诅咒。”弗瑞克斯亲昵地拍拍女儿的手，好像随口说说而已，“等你退了那副吓人的乳牙，第二副是正常的，那会儿我们才敢松口气。不过头两年——娜瑟萝出生之前——你根

本像头小兽。等神赐给我们圣洁的娜瑟萝，比你残缺得还厉害，你才正常起来。”

“为什么我的诅咒是与众不同？你是神父，你一定知道。”

他回答：“是我的错。”他虽然这样说，不知怎的，却把罪责推给了她；她脑子还是不够用，想不明白父亲是怎么做到的，“因为我失败了，所以派你来折磨我。”他又加了一句，“不过你不用担心。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啦。”

“那娜瑟萝呢？她带来的耻辱、内疚怎么算？”

弗瑞克斯平静地说：“她代表你母亲德行有失。”

女巫说：“所以你才那么爱她。因为她的缺陷不是你造成的。”

“别烦恼了，你老爱自寻烦恼。如今她人也去了，还有什么关系？”

“我还要活下去。”

弗瑞克斯幽幽地说：“我却要活到头啦。”她只好替他把手放回腿上，轻轻吻了吻他，把魔典那一页叠好，放回口袋里。她转过身，望着草坪上走来的人。她本以为是下人端茶来了（弗瑞克斯仍然有人伺候，因为他一把年纪，性情和善，大概也因为他是牧师）。等她看清来客的身份，立刻站起身，抚了抚朴素的黑裙前裾。

她心头一颤：“亚朵恩纳氏格琳达小姐。”

格琳达招呼道：“啊，你来了，我就知道。艾芙芭小姐，最后一位货真价实的瑟洛普阁下，我才不管他们说什么！”

格琳达踱着方步，不知是因为上了岁数还是心生羞怯；也许是因为那件夸张的裙子太重，连迈步都难。女巫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这根本是

一株巨型格琳达莓灌木！裙撑准有圣弗洛里斯圆顶那么大。除了亮片、荷叶边，裙子上还缝着一套奥兹历史画卷：六七块卵形的提花刺绣围成一圈。但那张脸，粉妆之下，鱼尾纹和唇角纹之下，还是珀莎山那个矜持的学生。

格琳达说："你一点儿都没变。这是你父亲？"

女巫点点头，示意她噤声；弗瑞克斯又睡着了。她挽起格琳达的胳膊。"走，我们去花园走走，趁他们还没为伸张什么该死的正义，把玫瑰给拔了。格琳达，你这身打扮吓死人。我还以为你这会儿该明白事理了吧。"

"来外省嘛，自然得摆摆派头。我看没那么糟糕吧。还是说肩膀上的绸铃铛也有点点……？"

"多余。来人呐，上剪子。真是灾难现场。"

两个人哈哈大笑。格琳达说："天呀，瞧他们把这座古宅糟蹋成什么样了。看，那些三角墙是用来放骨灰盒的；那么精雕细琢的瞭望台却涂满了革命标语。小艾，我指望你发发威。除了京城，这座瞭望台独一无二。"

女巫说："格琳达，我不像你，对建筑从来不感兴趣。我只在意标语：她践踏州民。假如这是事实，他们怎么就不能在瞭望台上发泄？"

"暴君来来去去，瞭望台是永恒的。只要你开口，我就有一等一的文物修复师举荐给你。"

"听说娜瑟萝死后你是第一批赶到的。怎么回事？"

"查福瑞爵士，就是我老公，有笔钱投在猪肉期货上，知道吧，蛮支金正扩大经济基础覆盖，免得受制于吉利金银行和翡翠城的谷物交易

所。蛮支金和奥兹其他各州以后会是什么关系谁也说不准，所以有备无患嘛。因此呢，查福瑞爵士负责做生意，我就负责做善事。天作之合。我钱多得捐都捐不完，知道吗？”她轻轻一笑，捏了一把女巫的胳膊，“我哪能想到，做慈善也这等痛快。”

“那你当时到蛮支金来……”

“对，我刚离开莫斯湖岸边的孤儿院，一时兴起，想去游乐园瞧瞧——现在有龙呢，我从来没见过真龙——暴风来的时候，我就在几公里开外，而且就连我们那儿也是狂风大作。真不敢想象中蛮支还能办什么典礼。莫斯湖游乐园部分闭馆，因为担心树倒下来砸到人，还有动物逃走……”

“哦，游乐园是这个意思吗，因为有动物？”

“亲爱的，你可一定得去瞧瞧，可热闹了。刚才说到那座房子从天而降——要是他们知道要有大风暴，准会取消活动，赶紧躲起来。不过呢，现在蛮支金有些地方消息灵通得很；娜瑟萝亲自安排了一套信号灯和嘀嗒警报，提防大巫师和西边有人攻进来。所以呢，事发之后才几分钟，消息就向四面八方传开了。我雇了一头成年凤凰，请她载我到中蛮支，我到的时候，大部分当地人还摸不着头脑呢。”

“跟我讲讲。”

“没有流血，对你是个安慰吧。我猜是严重内伤，但是没见血。当然啦，娜瑟萝仅剩的那几个死忠部下相信这就表示她的灵魂完好无损，她没多少痛苦。我看的确没多少痛苦，小脑壳上‘咚’的一下呗。至于对她心存不满的州民呢，也就是大多数，都觉着是洛林娜故意开玩笑，帮他们摆脱了娜瑟萝的基要主义枷锁。我来那会儿一片敲锣打鼓，欢迎房子里那个古怪丫头和那条小狗。”

女巫还是第一次听说这条消息。“咦，那是谁？”

“呀，你不是不知道，蛮支金人标榜民主，可见个人就点头哈腰的。我前脚刚到，他们后脚就说我是女巫，非得叫我做主。我跟他们说，其实该叫我术士才对，哎，算了。准是我那身行头把他们吓呆了。我那天穿了一件鲑鱼粉，特别衬我。”

“接着说。”女巫从来不喜欢讨论着装。

“哦。那个丫头说她叫多萝西，打堪萨斯来。我可没听过这地方，跟她直说了。她跟大伙一样，都对这事吃惊得要命。她身边还跟着一条凶巴巴的小巴儿狗，跟在她脚边汪汪叫。多多还是托托来着。托托。这个多萝西呢，可是吓坏了，我看得出来。是个样貌普通的小丫头，没点品位，不过我估计品位这东西呢，有的人就是觉悟得晚一些。”她斜眼瞟了女巫一眼，“有的人晚得厉害。”两个人都咯咯笑了。

“多萝西说她想回家，可她不记得学校里教过奥兹这个地方，我也想不到堪萨斯在哪儿，所以我们打算让她去别的地方问问。那帮蛮支金人翻脸翻得真快，这就要推举她当娜娜的继承人了。那么一来，尼普和科尔文庄那些大臣准要大为光火，他们整日勾心斗角，就盼着娜瑟萝早登极乐。况且还可能生出别的情况。只怕多萝西会有麻烦。”

“时刻关注时事，哟，我怎么不觉得意外呢。”女巫嘴里这样说，心里暗暗高兴，“格琳达，我一早知道你有一手。”

“这个嘛，我觉得还是趁早叫多萝西离开的好，免得内战爆发，到时候这里情况还要乱上百倍。知道吗，有些小团体支持蛮支金回归奥兹。要是卷进这些争端里头，那小姑娘就有得受了。”

“哦，她不在了啊。我还想见见她呢。”

“多萝西？你不是要跟她算账吧？她就是个小姑娘，真的。当然

啦，跟蛮支金人比起来，还算高大的，但真就是个小不点。小艾，她什么也不知道。我一看你那眼神就知道，你那妄想症的老毛病又犯了。那房子不受她指挥，她是被困在里头了。你可以省一场斗争了。”

女巫叹了口气。“或许你说的对。知道吗，早上肌肉僵硬，我都习惯了。有时候我也想，报仇也会形成习惯。属于态度僵化。我总希望能在有生之年等到大巫师倒台，这个目标似乎碍着追求幸福。我又何必誓死为妹妹报仇呢？我们姐妹也没那么亲近。”

“尤其因为她的死纯属意外。”

“格琳达，我知道，你准记得费耶罗，也听说了他的死讯。十五年前。”

“当然了。哦，我听说他死了，死得神神秘秘。”

“我认得他夫人，还有他的小姨子。听传闻说，他当时跟你在翡翠城私会。”

格琳达的脸色粉里透黄。“天哪。我是对他挺有好感，他人好，又有政才。但别的不说，你想想，他皮肤那么黑。就算我有外心——据我观察，这对谁也没什么好处——你怀疑我跟费耶罗，又是疑心病作祟！想什么呢！”

女巫立刻明白她说的是真话，同时心里一沉。格琳达人到中年，可恶的势利劲儿又回来了。

至于格琳达这边却全然不觉女巫是在暗示自己才是费耶罗的情人。她心绪纷乱，无暇细想。事实是，她见到女巫有些忐忑。不仅是因为好久不见，也因为艾芙芭散发着一种莫名的魅力，叫自己相形见绌。再加上格琳达爱紧张的毛病（源头不明），她总显得腼腆，说起话来急匆匆，声音又细又假，像青春期少女。年少时那种讨厌的不自信，怎么说

来就来了！

每次她强迫自己回忆过去，斗胆面见大巫师的场景几乎没有一丝印象。留在她脑海中的，反倒是去翡翠城的路上她和小艾挤一张床；她自觉英勇无畏，又无比脆弱。

心情复杂的两个人默默走了一阵子。

过了一会儿，女巫先开口了。“这大概是个转机。我是说，蛮支金会乱上一阵子，暴君固然可怕，至少会保持秩序。推翻了暴君，陷入无政府状态，反倒容易爆发流血冲突。不过到头来应该是好事。父亲总说，蛮支金人还是挺有头脑的，能管好自己。说到底，娜娜不过是个外人。她从小长在奎德林州，知道吗，她可能有一半奎德林血统，我最近才想明白。她在这块土地上是外来的女王，虽然这是她与生俱来的权力。她一走，蛮支金人大概能拨乱反正。”

“保佑她的灵魂。你还是不信灵魂吗？”

“对别人的灵魂，我无权置评。”

两个人又默默走了一阵子。女巫看到不少藁人图腾，有的别在外衣上，有的竖在田野四角，跟上次一样。她对格琳达说：“我老觉得这东西有点诡异。好了，我还有一件事要问你。这事我从前也问过小娜。你还记不记得当时摩瑞宝院长把我们堵在她那间客堂，哄我们做她的‘三领事’，奥兹三位大女巫？类似秘密女祭司，坐镇各州，在幕后操控公共政策，根据某个要人的旨意维系奥兹的稳定——或者制造动荡？”

“啊，你说那出戏码、闹剧啊，我怎么忘得了？”

“你说她是不是给我们施了法术？你记得吗？她说我们提也不能提起，而且似乎真被她说中了？”

“哦，我们这不是正提着嘛。我怀疑她根本是故弄玄虚，不过即使有这么个事，到现在法力也准消失啦。”

“你仔细想想看。娜瑟萝成了‘东方坏女巫’——你明知道大家这么叫她，不用故作吃惊——我在西边站稳了脚，阿姬祁人似乎乐意听我号令，因为王子一家不知所踪——再看你，雍容地占据北边，坐拥银行账户，还有传奇的魔法。”

“传奇个鬼。我就是进对了圈子罢了。好了，我的记性也不输给你。按照摩瑞宝院长当时的安排，你当蛮支金领事，小娜当奎德林领事。她觉得玟窟斯不值得操心。即使她能预见未来，那她也看错了。你和小娜她都没看准呀。”

女巫尖刻地说：“别抠细节了。格琳达，我想说的是，我们的生活是不是别人施法控制的？这或许是一盘黑暗棋局，我们就是小卒子，我们怎么看得清楚？我懂，我懂，你脸上都写着呢：小艾，你又在搞你那套阴谋论了。可你当时也在啊。我听到的，你也听到了。是不是有人提着邪魔线绳，操纵你的生活，你怎么确定？”

“这个嘛，我没事就祈祷。实话实说：我不大诚心，不过聊胜于无吧。我觉着无名神会心生慈悲，原谅我的无心之失。假如我的确无意间中了魔咒，神会帮我解除的。你说呢？你还是坚定地抱持无神论？”

“我总觉得自己就是个棋子。肤色是我的诅咒，因为传教士父母的影响，我又清醒又执着，大学让我反对政治迫害动物，我的爱情无疾而终、爱人惨死。假如还有什么能叫做毕生追求，我实在想不出来。除非是畜牧业，不知道能不能这么叫。”

“我可不是什么棋子。我做了什么傻事，都是自己的不是。天啊，亲爱的，人生就是一个咒语。你明明知道。不过你总有些自由。”

“这个嘛，说不准。”

两个人继续往前走。花岗岩像柱四周全是涂鸦：踏破铁鞋无觅处。格琳达啧啧两声。“畜牧业？”

她们走过一座小桥。蓝鸟在头上轻歌曼语，像怀旧的表演。

格琳达说：“我让这个叫多萝西的小丫头上翡翠城去了。我说我也没见过大巫师——哎，我不得已才扯的谎，那么瞧我干嘛？要是我跟她揭露大巫师的真面目，她是不会走的。我说大巫师有办法送她回家。他耳目遍布全奥兹，肯定奥兹外也有，准听说过堪萨斯州。剩下就没人听过。”

“这么做够残忍的。”

格琳达漫不经心地说：“她一个小孩子害得了谁，谁也不必太当真。但是万一蛮支金人开始拥护她，那回归过程中准免不了流血，那可谁也不想看到。”

女巫一阵厌恶，喃喃地问：“这么说你希望看到回归？你支持？”

格琳达依旧一派无忧无虑。“还有，我这副托起来的胸脯间总有一丝母性，所以我把小娜的鞋给了她，算是保护吧。”

“什么？”女巫猛地一转身，瞪着格琳达。一瞬间，她气得不知如何是好，“她除了从天而降，把破烂房子砸在我妹妹头上，鞋也归她了？格琳达，那双鞋子轮不到你随便送人！是我父亲特地给她的！而且小娜保证过，她一死鞋子就归我！”

格琳达故作冷静，上下打量女巫。“是啊，配你这身潮流之写照最合适不过了。得了，小艾，你什么时候讲究起鞋子来了？瞧瞧你脚上那双军靴！”

“以后我穿不穿与你无关。你怎么能随便把别人的东西送出去？凭什么？爸爸用龟心教的手艺亲手装饰过。你偏要举着那根洋气的魔杖多管闲事！”

“我可得提醒你，本来那双鞋子都要给踩烂了，还不是我找人给鞋子换新底，又用自创的咒语穿针走线。你父亲跟你哪儿为她做过这么多。小艾，你当初把她扔在史兹不管，是我一直照顾她。你也抛下我。没错，别狡辩了，收起那副雷霆般的眼神吧，对我没用。我成了替身的大姐。后来，又是我这个老朋友，借着那双鞋，让她获得自立。假如我做得不对，那我很抱歉，小艾，但我还是觉得，要论谁有权把鞋子送人，我排在你前面。”

“不管怎么样，我非要回来不可。”

“哎，你别没完没了的，一双鞋子而已。瞧你那副样子，大家还以为那是圣物呢。一双鞋罢了，而且说实话，都有点过时了。就给她算了。她一无所有。”

“可你瞧瞧别人怎么想。”女巫指着一座马房。只见上面用红漆涂着歪歪扭扭的几个大字：老巫婆到处践踏。

“拜托，你消停一会儿吧。我头都要疼了。”

女巫问：“她在哪儿？既然你不肯要回来，那我亲自去追。”

格琳达想息事宁人。“早知道你想要，我一定给你留着。可你瞧，小艾，那双鞋不能留在这儿。那些盲目无知的蛮支金异教徒——骨子里都是洛林教徒——他们把一切都归咎于那双鞋。想想看：魔剑我还能理解，鞋子？搞不懂。我必须把鞋子转移出去。”

“你和大巫师串通好了，鼓动蛮支金回归。格琳达，你根本不是为了什么慈善活动。别自欺欺人了。或者你从头到尾就中了摩瑞宝院长的

粗浅咒语？”

“你不用吼我。那丫头走了，这会儿已经有一个礼拜了。她是往西去的。听我说，她不过是个胆怯的小孩子，没有丁点恶意。要是她知道抢了你要的东西，心里准要不安的。小艾，鞋子对你没有用。”

“格琳达，要是那双鞋落到大巫师手里，他就会当作筹码，设计统一蛮支金。如今那双鞋对蛮支金人意义重大，决不能让大巫师弄到手！”

格琳达碰了碰女巫的胳膊肘。“有了鞋子，也不会让你父亲更爱你。”

女巫一扭身子。两个人怒目相对。她们情深意厚，不可能为区区一双鞋闹翻，但鞋子的的确确横在中间，如同狰狞可怖的象征，代表了两人的不同。谁也不肯退让，也不肯向前。说来荒唐，两个人都进退不能，总有人要打破这个僵局。可女巫来来去去只会说：“那双鞋是我的。”

4

葬礼上，格琳达和查福瑞爵士坐在楼上，那是政要和大使专属的位子。大巫师派的代表穿着一身炫目的红装，胸前画着翡翠十字；一队护卫围着他立正站好。女巫坐在下排，故意避免和格琳达对视。弗瑞克斯哭到后来犯了哮喘，女巫扶他从侧门退场，让他平平气。

葬礼过后，大巫师的来使走到女巫面前传话：“大巫师请你过去。圣上今天晚上借特殊外交豁免权骑凤凰赶来，亲自表示哀悼。你今天晚上准备一下，在科尔文庄接驾吧。”

女巫说："不许他来！他居然也敢！"

来使说："现在做主的人并不这么想。无论如何，大巫师借夜色而来，只见你，还有你家人。"

"家父不能见大巫师。我不答应。"

"那你一个人好了。圣上吩咐不得不见，因为有一些外交事宜有待讨论。但你不得公开这次行程，否则令尊令弟要有苦头吃了。还有你本人。"最后这句好像还用挑明似的。

她略一沉吟，倒也可以借机谈条件：救回飒芮玛、要求保证弗瑞克斯安全、追问费耶罗的下落。她于是说："我答应见他。"一时间不由庆幸，多亏娜瑟萝的魔法鞋不在附近。

晚祷钟声响过，一个蛮支金丫鬟来女巫房里传她去觐见。大巫师的来使在前厅候着。他吩咐："先搜身。这儿的规矩你必须遵守。"

候召区四面都有守卫。她忍着他们在自己身上搜来摸去，暗暗积聚怒气。口袋里那页魔典被搜了出来。他们问："这是什么？"

她飞速转动脑筋。"哦，这个嘛，陛下会有兴趣的。"

他们说："什么也不准带。"就把东西没收了。

她追着他们喊："以我的血脉身份，我今天晚上就能恢复瑟洛普阁下的官职，把你们头头关进大牢。我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由不得你们说了算。"

他们充耳不闻，把她赶进一间小室。里面空空荡荡，只铺着一张花毯，摆着两把软垫椅。穿堂风吹过，尘絮沿着踢脚线滚动。

一个侍从宣道：“奥兹大巫师皇上陛下。”说完就退下了。女巫独自坐了一会儿，大巫师才走进屋。

他没有伪装，只是一个相貌平平的老人家，穿着高领衬衫，套着厚大衣，背心口袋里垂着怀表链。他头上的皮肤呈肉粉色，斑斑点点，耳朵里支楞着一丛丛毛发。他先掏出手帕擦擦额头，然后才落座。他示意女巫也坐下；她站着不动。

他先开口：“幸会。”

女巫直接问：“你找我做什么？”

“有两件事。一是朕找你有话说。二是你身上带的东西叫朕很有兴趣。”

“你说我听，我没话跟你说。”

“没必要转弯抹角。朕想知道，你作为末代阁下有什么想法。”

“就算有，也不关你的事。”

“唉，可惜，的确关朕的事。因为统一势在必行，就在说话的当口。朕明白格琳达夫人——天保佑她好心做坏事——明智地把那个倒霉丫头和图腾鞋都转移走了。这样一来，回归就省了很多麻烦。那双鞋应该朕收着，免得你再生出什么心思。所以呢，朕需要知道你的想法。据朕看，你不大赞成妹妹的宗教暴政，但朕希望你不打算在这里安家立户。不然的话，朕就需要跟你做个小小的交易——令妹掌权的时候，朕就没能如愿。”

“这儿没什么叫我留恋的。而且我也不适合管别人。我大概连自己都管不好。”

“另外还有一件小事，就是其亚莫科山脚那个镇子的驻兵——是叫红风车吧？”

“他们在那守了这么多年，就是为了这个？”

“好防着你。开支不小，不过不得已呀。”

“为了跟你作对，我也该恢复阁下的头衔。不过我不在乎那帮愚民。以后蛮支金人做什么，我再也不关心。我只求我父亲平安。要是没别的事——”

“还有一件事。”他热切起来，“你身上带了一页书。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

“那是我的东西，你的人没有权利拿走。”

“朕只想知道你是从哪里找到的，剩下的放在哪里。”

“要是我告诉你，你拿什么来交换？”

“你要朕拿什么交换？”

她答应见他，就是为了这一句。她深吸一口气说：“我要知道阿姬祁王子遗孀飒芮玛是不是还活着。她在哪里？你怎么才肯放了她？”

大巫师微微一笑。“果然英雄所见。朕居然料到你的心思，是不是很奇妙。”他手一挥，门外有人开了门，把一个身着素白衣裤的侏儒推了进来。

不，不是侏儒，是一个半蹲的少女。锁链缝进外衣领子，一直垂到脚踝，总共只有两三英尺长，令她站不直身子。女巫仔细瞧了半天才敢认人：的确是诺尔。诺尔如今应该十六七岁了；小艾这个年纪的时候，刚去史兹克拉厄学院念书。

女巫呼唤道："诺尔，诺尔，是你？"

诺尔的膝盖脏兮兮的，手指攥着链环，头发剪得很短，散乱的发间看得到鞭痕。她的脑袋左摇右晃，仿佛在听乐声，但就是不肯望向艾芙芭。

"诺尔，我是女巫姑姑。我来跟他谈条件，让他放了你。我来迟了。"女巫措手不及，边想边说。

大巫师示意看不见的侍从把诺尔拽走了。他说："只怕这不可能。瞧，朕留着她就是为了防着你。"

女巫问："其他人呢？我非知道不可。"

"不见于记录，不过朕想飒芮玛姐妹都死了。"

女巫一口气提不上来。获得宽恕的最后一线希望也破灭了！……可大巫师还在喋喋不休："大概是某个嗜血的小卒先斩后奏了。武装部队可真是靠不住。"

女巫捏着两边手肘问："那伊尔姬呢？"

"他嘛，是不得不死。"大巫师语带歉疚，"他是王储，对吧？"

"告诉我，他去得没有痛苦。告诉我是这样的！"

"石蜡项链。唔，公事公办，得有个说法。好啦，朕明知道这样不明智，还是把你想知道的都说啦。这回该你了。那本书在哪儿？"大巫师说着，从口袋里掏出那页书，摊在膝头，双手一直抖个不停。他望着书页，"调动龙的咒语。"他的声音里透着不可思议。

她诧异地问："说的是这个？我不敢肯定。"

“当然啦。你准费了不少功夫吧。瞧，这本书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从朕的世界来的。”

他是个执迷于其他世界的疯子。和她父亲一样。

女巫说：“你没说真话。”她暗暗希望自己想得不错。

“哎，朕在乎什么真假。不过呢，这的确是真话。”

“你要来做什么？”女巫想拖延时间，找到办法救出诺尔，“我根本看不懂。我不信你看得懂。”

“朕懂啊。这是一本古老的魔法手卷，来自一个离这里很远的世界。很久以来，许多人认为这本书只是传说，或者在北方外族入侵的黑暗时期毁掉了。其实呢，有一个巫师，法力比朕还要高强，他出于安全考虑给带走了。这就是朕最初来奥兹的目的。”他仿佛在自言自语，像寻常老人家那样，“勃拉瓦茨基夫人(注)在水晶球里看到了。我完成了必要的牺牲——还有安排——来到这里，那是四十年前啦。那时我还年轻，满腔斗志，一无是处。我并没有打算统治什么国家，只想找到这本书，带回属于它的世界，研习其中的秘密。”

“‘牺牲’指什么？你在这里并没有吝惜谋杀。”

“说‘谋杀’这个词的，都是些道貌岸然的家伙，有些英勇之举超出他们的理解范围，就拿这个词来敷衍塞责。朕当时做的，现在做的，都不能叫谋杀。毕竟朕来自另一个世界，这个不开化的文明中陋习无数，算不到朕头上。什么黑白对错，都是小孩子的牙牙学语，与朕无关。”他说话的时候眼里并没有目光灼灼，那双冰蓝的眼睛写着事不关己。

“要是我把魔典交给你，你肯走吗？放了诺尔，带着你的恶之烙印，从此不再骚扰我们？”

“朕现在太老了，走不动了。况且朕这么多年打下的基业，为什么要放弃？”

“因为要是你不走，我就要用这本书来对付你。”

“你根本读不懂。你是奥兹人，哪里会懂。”

“我懂的比你想得多。我的确不能全懂，但我读懂了如何释放物质的隐藏能量。我读懂了如何更改时间秩序。我还读懂了那些人所不齿的卑鄙手段，如何在水中下毒，如何令百姓更容易控制。里面画着酷刑工具的图解。虽然那些图画和文字在我眼里模糊不清，可我能不断学习。我还年轻。”

“那些理念对这个时代大有助益。”她懂得这么多，似乎出乎他的意料。

“对我没用。你该住手了。要是我把书给你，你肯不肯让诺尔跟我走？”

他叹道：“朕的承诺不足为信。真的，我的孩子。”他依然盯着她那页书，“或许能学会驯龙，收为己用。”他喃喃自语，把书页翻到背面，看写了什么。

“求求你。我这辈子可能从来没求过人。但我求求你。你不应该留在这里。假如你偶尔也会说实话——那请你回到另一个世界吧。去哪儿都好，只要别霸占着王位。放了我们吧。带上你的书，随你怎么办。我这辈子只有这一个祈求，成全我吧。”

“关于你挚爱的费耶罗的亲朋好友，朕已经把她们的下落告诉你了，作为交换，你要告诉朕这本书在哪儿。”

“哼，我偏不。我的条件变了。放了诺尔，我就帮你找到魔典。书

藏得很隐蔽，你永远也找不到。你没这个本事。”她暗暗希望能吓到他。

他站起身，把那页纸放进口袋里。“朕不会处死你。至少这次饶了你。那本书朕势在必得。你不能跟朕讨价还价。语言对朕来说没有任何束缚力。你的话朕会再想想。与此同时呢，那个小女奴朕要继续留在身边。朕要用她来防着你的怒气。”

“放了她！马上，马上，马上！拿出点男子汉的样子来，别装神弄鬼了！放了她，我就告诉你那本书在哪儿！”

“讨价还价的事别人才做。”大巫师并没有动怒。他仿佛心中不痛快，像在自言自语，“我从不讨价还价。我会思考。待朕看看蛮支金州回归是否顺利，假若你不从中作梗，朕或许会心中一悦，想想你说的话。总之，朕不会跟人讨价还价。”

女巫深吸一口气。“我从前见过你。当年我在史兹念书，你在御座室召见过我。”

“真有此事？哦，当然啦——你一定是摩瑞宝院长教出来的那种胆大妄为的女学生。她真是个了不得的助手兼伙伴。如今是个老糊涂啦，但她如日中天那会儿，教了我不少诀窍，怎么收服任性的年轻姑娘，摧毁她们的精神！你跟其余那些人一样，也受了她蛊惑吧？”

“她想叫我去给什么主人做事。是不是你？”

“谁知道呢。我们老在密谋，分不清哪个是哪个。她很有意思。她可绝不会那么粗暴，”他说着一指敞开的房门；诺尔还蹲在那里，自顾自地哼唱，“对付女学生，她的手腕可巧得多呢！”他边说边往门口走，但走到门口又转过身，“啊，朕想起来了。就是她提醒朕要防着你。她说你背叛了她，你拒绝了她的条件。就是她叮嘱朕派人跟着你。就是因

为她，我们才发现你那段小小的罗曼史，跟那个皮肤镶钻石的王子。”

“不！”

“你说从前见过朕。朕不记得了。当时朕是什么形象？”

她一阵恶心，紧紧按着胃。“你是一具骷髅，骨头发光，在暴风雨中跳舞。”

“哦，对了。很新鲜，那个点子。你很服气吧？”

“先生，我想你是个很糟糕的巫师。”

他被戳到痛处，反击道：“而你这个女巫呢，徒有其表。”

她见他穿过栅栏门，连忙喊：“等等，等等，求你了。我怎么知道你的决定？”

“年前朕会派信使过去。”说完，栅栏门就在他身后紧紧地关上了。

她跪在地上，额头几乎贴到地面，攥紧了拳头。她绝不会把魔典交给这个魔鬼，无论如何也不行。为了不让他到手，她必要时宁可死。但她能不能骗过他，让他先放了诺尔？

几天后她就走了。动身前，她先确认了父亲不会被赶出科尔文庄。他不想跟她去玟窟斯；他年事已高，走不动了。何况他觉得甲儿早晚会回来找他。女巫清楚弗瑞克斯时日无多了：娜瑟萝的死是个巨大的打击。道别的时候，她尽量忍着一腔怒火，因为她猜想这次是永别了。

她缓步走过科尔文庄的前庭，再次和格琳达狭路相逢。两个人避开彼此的目光，步履匆匆，擦肩而过。在女巫心里，天空像一块巨石，压

在她头上。在格琳达心里亦是如此。格琳达猛地一转身，大喊：“唉，小艾！”

女巫没有回头。这是她们最后一次见面。

5

她清楚自己无暇对这个多萝西展开全面追踪。格琳达应该吩咐同谋跟踪那双鞋，以她的财力和人脉，这点力总该出吧。虽然如此，女巫还是沿着黄砖路走走停停；路边酒馆总有下午出来小酌的客人，她便打探有没有一个身穿蓝白格子裙的外国女孩，带着一只小狗路过。这个绿巫婆对那个孩子是不是心存歹念？酒徒们很是热烈讨论了一阵——看起来那个小丫头总能博得陌生人的好感，真是天赋异禀——最后一致决定没有，这才告诉她。多萝西几天前路过这里，听说在一两英里以外的一户人家借宿。他们告诉她：“那家人爱干净，房子有黄色圆顶、尖烟囱。很显眼。”

女巫找了过去，见到巴克坐在院子里，哄着怀里的婴儿。

巴克喊道：“是你！我知道你是为什么来的！米拉，瞧瞧谁来了？快过来！是克拉厄学院的艾芙芭小姐！如假包换！”

正在洗衣服的米拉走了出来，两个光屁股小孩扯着她的围裙带。她拨开眼前湿漉漉的发绺说：“哎呀，今天没穿见客的衣服。我们一身乡土气，让人见笑了。”

“瞧她多能干！”巴克的语气透着亲昵。

无疑屋里还有孩子没出来；米拉显然生了四五个，但身段依旧苗条。巴克一副阔胸膛，一头凌乱的头发过早地发白了，反而添了学生时

没有的尊严。他说："小艾，我们听说了你妹妹的死讯，向你父亲转达了吊唁。我们还听说娜娜当上蛮支金州长后你来过，不过后来你走了，我们就不知道你去哪儿了。能再见到你真好。"

格琳达的背叛让她耿耿于怀，巴克的礼貌客气和快人快语总算让她好受了许多。她一向喜欢巴克，觉得他忠诚又有头脑。她说："你气色真好，真的。"

米拉连忙吩咐孩子们："丽珂拉，快起来，给客人让座。黄盖奇，去伯伯家借点大米、洋葱、酸奶。麻利点，我好准备饭菜。"

女巫说："米拉，我待一会儿就走，我有事情。黄盖奇，不用去了。我也很想多留一阵，跟你们叙叙旧，无奈我急着找到这个外国女孩。他们说她打这儿路过，住了一两晚。"

巴克把手揣进兜里。"哦，是有这事。小艾，你找她做什么？"

"我要拿回我妹妹的那双鞋。那是我的东西。"

巴克和格琳达一般诧异。"你对什么舞鞋之类的漂亮玩意儿可从来没兴趣。"

"是。这个嘛，没准我终于要打入翡翠城社交界了，要办一场姗姗来迟的舞会。"她话中带刺，但她不忍这么对待巴克，"巴克，这是私事，我要拿到那双鞋。那是我父亲送的，现在属于我，可格琳达却擅自把鞋子给了那个丫头。要是落到大巫师手里，那蛮支金州就要大祸临头了。那丫头，这个多萝西，是怎么样个人？"

巴克说："人人都喜欢她。本本分分、直来直去。她应该不会有麻烦，一个小孩子从这儿走到翡翠城，路是远了一点，不过依我看，谁都愿意帮她一把的。我们那天一直坐到月亮升起来，聊她的故乡、聊奥兹，还有她路上会遇到什么。她以前没怎么出过远门。"

“多有趣，多新鲜。”

米拉灵机一动，突然插嘴：“你又在酝酿什么运动吧？知道吗，小艾，那次你和格琳达去翡翠城，你一去不返，大家都说你疯掉了，当了刺客。”

“大家就是这么爱说闲话，是吧？所以我现在自称女巫了。全称：西方坏女巫。既然人家认定你是神经病，干脆认了不是更好？反倒不用受传统束缚了。”

巴克说：“你不是坏人。”

“你怎么知道？过了这么久了。”女巫面露微笑。

巴克也满脸笑意。“格琳达有她的珠光宝气，你有你的外国人模样和身家背景，但根本上都是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不是吗？自称歹毒的人，通常并不比我们一般人坏。”他叹口气，“自称良善、自诩高明的人，才该防着。”

米拉愤愤地说：“比如娜瑟萝。”她说的是实情，三个人默默点头。

女巫接过一个小孩子抱在膝头，心不在焉地哄着。她和从前一样不喜欢小孩，不过经年累月地训练猴子，倒让她对孩童心理有了前所未有的认识。宝宝咿咿呀呀，痛快地尿了。女巫赶忙把孩子抱走，怕裙子湿透了。

女巫说：“不管鞋子不鞋子，这样一个小孩儿，手无寸铁的，就这么送进大巫师的血盆大口，你不觉得不应该？就没人告诉她大巫师的真面目？”

巴克看样子有些不自在。“哎，小艾，我不想诋毁大巫师。只怕这里有不少耳报神呢，你也说不准谁是哪边的人。私底下跟你说吧，我盼

着小娜一死，以后的政府会讲些人情，不过要是两个月就有大军杀过来，我也不想人家传我背后乱嚼舌根。况且还有传言说要回归。”

“嘿，可别告诉我你也希望那样。你可别。”

“我什么也不希望，只求平平安安。能在这些石头地里种出粮食来，就够我操心的了。我在史兹学的就是这个，记得吗？农学。我们这一小块地，我想尽办法勤勤恳恳，才勉强养活一家人呢。”

他嘴里虽然这样说，脸上却写着自豪。米拉也一样。

女巫说：“我猜你们畜棚准有几头奶牛吧。”

“哎，你这暴脾气。当然没有。我们当时付出了多少辛苦努力，你以为我忘得了吗？你、我、克罗普、蒂贝特。我这辈子平平淡淡，那是唯一的亮点。”

“巴克，你不需要过得平平淡淡。”

“别自视清高了。我又没说后悔，不管是兴奋地投入崇高的运动，还是心平气和地养活一家、打理庄稼。我们那时候究竟是不是徒劳？”

“就算没有别的用，至少也为迪拉蒙德博士出了一份力。你知道，他差不多是孤军奋战。反抗的哲学基础就得益于他开创性的假说。他虽然不在了，却留下了研究成果，现在依然影响深远。”她没提自己试验出来的飞猴，正是将迪拉蒙德博士的理论化为实践的结果。

巴克叹道：“我们谁也不知道那是黄金时代的尽头。上一次你见到搞事业的动物是什么时候？”

“哎，别哪壶不开提哪壶了。”女巫坐不住了。

“你当时藏了迪拉蒙德博士的笔记，记得吧？内容你一直也不肯告

诉我。派上用场没有？”

“他的研究教会我不断质疑。”女巫觉得自己在夸夸其谈，只想闭嘴。她觉得那么伤心，那么绝望。米拉察言观色，不由分说就调转话题：“过去的事都别想了，解脱了多好。我们当时都是不可救药的乐天派，如今呢，是膀大腰圆的一代人，上有老下有小。现在我们说了算，当年那些教训我们守规矩的呢，都不中用啦。”

女巫说：“大巫师就不是。”

米拉说：“反正摩瑞宝院长是。至少莘莘上次来信是这么说的。”

“哦？”

巴克说：“没错，是这样。不过摩瑞宝院长虽然卧病不起，还坚持为我们的大巫师皇帝出谋划策，指点教育方面的政策。格琳达居然叫多萝西去翡翠城，没让她去史兹拜在摩瑞宝院长门下，真是出人意料。”

女巫想象不出多萝西该是什么模样，有那么一瞬间，她想起了诺尔蜷曲的身影。她看到一群女孩，都像诺尔那样，套着手铐脚镣，围着摩瑞宝院长团团转，像多年前那帮女学生。

巴克说：“小艾，再坐一会儿吧。你脸色不太好。你现在肯定不好过。我模模糊糊记得你跟娜瑟萝不大合得来。”

女巫不想提妹妹的事。她开口说：“这名字真难听。多萝西。你们说呢？”她跌坐在凳子上，巴克坐在几英尺开外，松了口气。

“说不好。我们当时还聊过来着。她说她家乡的国王叫西奥多。她们老师说西奥多的意思是‘神的礼赠’，这表明他是天定的国王，或者叫首相。多萝西说自己的名字有点像‘西奥多’反过来，不过老师查过，说‘多萝西’的意思是‘礼赠女神’。”

女巫说："嗯，我知道她该赠给我什么——我那双鞋。你是不是想说她是神的礼赠，要么就是什么女王、女神？巴克，你以前可不迷信啊。"

巴克平静地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在讲词的来历。至于生命的神秘意义，还是留给大学问家去探讨吧。我只是觉得她的名字跟她们国王的名字这么像，很有意思。"

米拉说："我嘛，我觉得她是个纯洁的小姑娘，普普通通、圣洁无瑕，和别的小孩子没两样，仅此而已。黄盖奇，爪子拿开，不许碰那块柠檬挞，我都看见了。小心我叫你吃一辈子鞭子。看到这个多萝西呢，我就想起奥兹玛公主。假如她真像传说那样中了沉睡魔咒，我想她醒来就该是这副模样。"

女巫说："听着就叫人起鸡皮疙瘩。奥兹玛、多萝西——什么圣童救世主。我从头到尾都讨厌。"

巴克小心地说："你猜怎么着？既然谈起了往事，我这才想起来……不知道你记不记得，我当时在'三女王'图书馆里翻到一幅中世纪的画作，就是一个女子抱着一头小兽？那幅画让人觉得又温柔又可怖。嗯，多萝西就有点让我想起那个无名的形象。或者可以叫她无名女神——这算不算亵渎神明？多萝西对她那只小狗就是那么大度体贴，那小东西可真讨厌。还臭烘烘的。说出来你都不信，叫人直犯恶心。中间她抱起小狗，低头哄着，姿势跟那个画中人一模一样。别看多萝西是小孩，她举止沉稳，像个大人，还有一种少见的老成。十分招人喜欢。小艾，实话实说，我为她着迷。"他捏了几个核桃和东麻迦伦，叫大家吃，"我保证你也会。"

女巫说："听你这么一说，我真得千方百计躲开她。如今我最没心情，不想为什么少女的纯洁着迷。不过我还是非得拿回我的东西不可。"

米拉问："那双鞋有魔法，是不是？还是有什么象征意义？"

女巫说："我哪儿知道？我穿都没穿过。不过等我拿到手，要是鞋子能让我摆脱险恶的人生，那也没什么可遗憾的。"

"反正大家都把小娜的暴政归咎于那双鞋。依我看，格琳达把鞋子弄出蛮支金，是做了件好事。那孩子不知不觉就把鞋子运走了。"

女巫尖刻地说："格琳达让这孩子去了翡翠城，要是大巫师拿到鞋子，就有借口派兵攻打蛮支金了。你们这帮傻子还两边倒，好像无所谓似的。"

米拉以息事宁人的口吻说："你得留下吃顿便饭，至少喝杯茶。瞧，我刚才吩咐克拉琳达新沏了一壶，我们就点番红花奶油。克拉掣阿妈葬礼之后的聚会上我们点了番红花奶油，还记得吗？"

女巫感到食道一阵痉挛，喘息了好一阵子。她不想回忆那段痛苦的记忆。克拉掣阿妈的死是摩瑞宝院长一手造成的，格琳达心知肚明，但如今的格琳达夫人也爬上了统治阶级。令人发指。而这个多萝西，不管她打哪儿来，终归是个小孩子，他们却利用她替蛮支金摆脱那双可恶的图腾鞋子。或者等于把鞋子拱手送给大巫师。就像摩瑞宝院长当初训练学生们当"领事"。

她大喊："我不能像个白痴似的，跟你们说个没完。"大家吓了一跳；坚果碗打翻在地，"上学的时候就聊个半死，浪费的时间还不够吗？"她抓起扫帚和帽子。

巴克大惊失色，差点仰面跌倒。"呃，小艾，你怎么生气了——"

她充耳不闻。黑裙一扬，黑围巾一闪，如同一阵小旋风，她跑了。

她沿着黄砖路步履匆匆，头脑里不知不觉形成了一个计划。她全心

思考，以至于忘了手里还拖着扫帚，直到停下来休息的时候才想起来。

巴克、格琳达、父亲：如今的他们通通叫人失望。是他们在岁月中道德逐渐沦丧，还是因为她当初太幼稚，所以看不破？她受够了这些人，急切地想回家。她没心思寻找客栈旅店，天气和暖，她就以地为席。

她躺在大麦田边上，睡不着。月亮爬上来，显得那么大，像偶尔刚跃出地平线的样子。逆光的十字形木桩如同十字架，静待着钉死什么人，或者吊死稻草人。

她当时怎么就不肯答应和娜瑟萝联手对付大巫师？——是她挥之不去的嫉妒心。

娜瑟萝请她帮忙治理蛮支金，但女巫一口回绝，反而再次回到其亚莫科，一住就是七年。同妹妹合力御敌的机会，就这么一点点消失殆尽。

可以说，她的每一个目标都一败涂地。

月光下，她局促不安，午夜时分，想起小娜的死，她更加心如刀绞——像甲虫一样被压扁的事实终于在女巫的脑海中化成某种具象——她一跃而起，踏上另一条路。多萝西会沿着黄砖路抵达翡翠城；她一个外国女孩，沿路很容易认出来。女巫要去完成自己十五年前订下的任务。摩瑞宝院长还等着她去除掉。

6

史兹如今成了金钱工厂。学院坐落在历史老城区，基本维持了原貌，只是新添了几座现代风格的宿舍楼和新潮的体育馆。大学城外，史

兹在时刻备战的经济中欣欣向荣。昔日的铁路广场差不多认不出了，取而代之的是“帝国精神”，一座高耸入云的黄铜与大理石建筑，可惜周围遮挡着一座座笨重庞大的工厂，烟囱喷出一股股黑烟。青石已然染成了灰石。空气里似乎暖意融融，跃跃欲试：城市每秒呼出上万口呼吸，不断积聚财富。树木灰扑扑的，没精打采。目光所及，一只动物也没有。

克拉厄学院古老又簇新，显得荒诞不经。女巫不想打扰看门人，直接飞过院墙，进了菜园子；曾几何时，巴克从毗邻的屋顶滚落，差点跌进她怀里。果园后的草坪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石头建筑，亮闪闪的玻熙塔大门上方刻着一行字：查福瑞爵士格琳达夫人音乐戏剧艺术学院。

三个女学生把书本捧在胸前，在小径上步履匆匆。女巫一度失神，以为撞见了娜瑟萝、格琳达和自己的鬼魂。她连忙拄着扫帚站稳。她没想过自己走了多久，老了多少岁。

她劈头就问：“我要找院长。”三个女生吓了一跳。其中一个很快就恢复了少年人的镇定自若，为她指路。院长办公室还在主礼堂。“她应该在。早上这个时候她一般都在喝茶，要么一个人，要么招待捐赠人。”

女巫心想，她们看到我在菜园子里却没起疑心，看来安保是松懈得很了。这样更好，说不定没人拦我，不费劲就能让我逃走。

院长室外添了个秘书。这个蓄着山羊胡的中年胖男子问：“没有预约吗？我去瞧瞧她有没有空。”他询问过对她说，“院长说可以。要不要把扫帚搁在伞架上？”

“您真贴心。不必了。”女巫说着，径直进了院长室。

院长坐在皮椅上，见人进来，起身迎接。不是摩瑞宝夫人，而是个

小个子女人，皮肤白里透红，一头铜色卷发，精力充沛的样子。她客气地问："请问贵姓大名？您是老生，我确是新人——"她为自己妙语如珠哈哈一笑，女巫却笑不出来，"只怕我还没弄明白：每个月都有几十个毕业生回来，重温这段成长的美好岁月。请问尊姓大名？我好吩咐人看茶。"

女巫勉强开口了:"那时大家都叫我艾芙芭小姐。都这么多年了，真不可思议。我不喝茶了，我待会儿就得走。是我误会了。我想见的是摩瑞宝院长？您知道她去了哪儿吗？"

现任院长说："哟，你说这叫好运还是背运？不久前，她每学期都要去翡翠城待上一段时间，由圣上本人亲自召见，为忠君奥兹设下的教育政策出谋划策。不久前她才退休，住进了欠扁——抱歉，是学生们的玩笑，我说顺嘴了。她住在'千金楼'，是克拉厄学院历届毕业生慷慨捐赠的。是这样的，她的身体每况愈下，我其实很不愿意当乌鸦嘴——只怕她时日无多了。"

女巫说："我想去瞧瞧她，打声招呼。"女巫向来不擅长演戏，全靠新院长这样年轻、这样无知，简直还是个女学生，女巫才骗得住她。"我当时是她的得意门生，我想给她一个惊喜。"

院长说："我叫格洛魔给你带路。不过我应该先跟摩瑞宝夫人的护士打声招呼，问问她能不能见客。"

"不用叫格洛魔，我自己能找到。我先问问护士。我只留一会儿，过会儿再来见您，我保证，或许我能为年度基金献一份心意，或者您目前倡导的什么小活动？"

她思来想去，觉得这辈子还没撒过谎。

“欠扁楼”是座宽阔的圆塔形建筑，颇像浅浅的筒仓，挨着的就是小礼拜堂，当年迪拉蒙德博士的葬礼就是在那里举行的。一个校工提着水桶扫帚路过，告诉女巫摩瑞宝夫人住在楼上，门口挂着大巫师的王旗。

一分钟后，女巫站在门前，望着那面王旗。只见上面画着一只热气球，下面挂着篮子，以纪念大巫师奇迹般地降临翡翠城，篮子下面是一对交叉的剑。远远望去，只觉得是一只大骷髅，篮子是张开的大口，剑画成一个威严的叉。女巫伸手一碰，门把手就开了。她走进门。

里面有好几间屋子，塞满了学校纪念品、翡翠城各大机构的奖章，还有皇宫颁的。女巫穿过一间客厅一样的屋子；天气已经转暖，但里面还生着火。接着是厨房和碗碟洗涤室。一边是卫生间，里面传来抽泣声，接着是擤鼻子声。女巫挪过碗柜堵住门，走进卧室。

一张凤凰形状的大床上，摩瑞宝夫人半躺半倚。金子雕成的凤凰脖颈和脑袋从床头探出来，床两侧雕成两翼，鸟足栖息在踏脚板上。尾翎的问题显然把家具师傅给难倒了，故而略去不做。说起来，这只鸟的姿势实在别扭，像飞在空中被子弹击中，身子向后跌去，又仿佛人类生产的姿势，要把坐在腹部、倚着胸膛的这堆肉卸掉。

地上摆了一摞金融文件，顶上放着一副老式眼镜。不过阅读时间已过。

摩瑞宝夫人安安静静地休息在灰色的小丘上，双手交叠，放着肚子上，瞪着双眼，目光涣散，一动不动。她依然像一尾巨型鲤鱼，除了没有那股腥味儿——刚刚有人点着了蜡烛，火柴的硫黄味儿在屋子里还没有散去。

女巫一扯扫帚。隔壁的卫生间传来拍门声。女巫说：“你以为能在学生后面躲一辈子吗？”她不能自已，什么都不在乎了。她扬起扫帚。摩瑞宝夫人的尸体迟钝而淡漠。

女巫用扫帚扁平的一端打中院长的头脸。一点痕迹也没有。女巫在壁炉架那一堆奖杯间找来找去，选了底座最大的一只，对准摩瑞宝夫人的头颅砸下去，发出劈柴般的声响。

她把奖杯放在老太婆怀里。除了木雕凤凰颠倒了视角，人人一看便知。上面写着：感谢你做的一切，谨以此为念。

7

女巫等了整整十五年，却迟了五分钟。她巴不得回头去拆了格洛魔，但最终还是止住了冲动。要是因为殴打摩瑞宝院长的尸体被处斩，她才不在乎，但因为对一台机器泄愤被抓，那可不值得。

她找了一家咖啡馆，边吃饭边翻阅小报。吃过饭，她信步走到商业区。她从来不爱打扮，觉得无聊透顶；她只想听大家议论摩瑞宝院长的死。她在等“社论”。她估计自己再也不会去史兹，也不会去别的地方了。这是她观察忠君奥兹的最后一次机会。

眼看天色近晚，她忐忑起来。是不是被人压下了？是不是现任院长担心闹出丑闻，封锁了袭击的消息？毕竟这宗罪是冲着皇上的心腹来的。女巫坐立不安，只怕事情不算到自己头上。她绞尽脑汁，想找个一定会揭发她的人交代。该找克罗普、莘莘还是普芳妮？对了，不是有十里茵侯爵、可恶的艾弗里克吗？

侯爵府坐落在史兹边界处的鹿园；如今叫做御坪。等她赶到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园区里散落着一座座私家宅院，家家门口有人把守，高墙上砌着碎玻璃瓶子，院子里养着凶猛的狗。女巫对付狗很有一套，高墙也难不住她。她飞过院墙，落在露台上；正在打理弗洛科花花床的丫头歇斯底里发作，立刻招了。女巫走进书房时，艾弗里克正坐在书桌前，握着一根长长的羽毛笔签什么文件；水晶酒杯里盛着蜜色的威

士忌。他不耐烦道："我说了不喝鸡尾酒，你自己喝得了，你聋了吗？"说完才看到来的是外人。

他说："没人通传，你是怎么自己闯进来的？我认得你，是不是？"

"当然认得，艾弗里克。我是克拉厄学院那个绿皮肤女生。"

"对了。你当时叫什么来着？"

"大家当时叫我艾芙芭。"

他点亮油灯——夜色渐浓，或者是乌云飘过。他们彼此对望。"那请坐吧。既然有客硬闯书房，那再也没有理由避而不见了。喝点什么？"

"一点点。"

他当年就英俊得不可置信，如今更加风度翩翩；他是他们中间独一无二的。只见他一头浓密的头发往后梳，像抛光的镍；身材强壮有力、不见赘肉，姿态挺拔，气色红润，显而易见是过着劳逸结合的生活。女巫啜了一口酒，暗暗想，出身优渥的人最懂得善加利用优势。

他坐在她对面，给自己又斟了一杯。"大驾光临，有何贵干？莫不是全世界都挑今天来找我叙旧？"

"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中午照常带着护卫去园子里散步，见到来了一支狂欢戏班子。好像明天开场。到时候里面肯定挤满了自以为是的学生、形形色色的下人、工人，还有小格利谷的人拖家带口，一身肥肉、啰里啰唆。一群小崽子看了精彩的马戏表演不肯走了，大多数是十几岁的小男孩帮忙打下手，准是从无聊的家庭、小城镇跑出来的。管事的是一个血手侏儒。"

“血手，什么意思？”

“我是说招人烦，恕我失言。我们谁没见过侏儒？不是说这个。只是我从前见过这一个。很多年前见过，但我一眼就认出来了。”

“不可思议啊。”

“哎，我本来也没有多想，不过下午你又现身了，差不多是同一段时间的记忆。你不是也在场？那天晚上你不是也去了哲学俱乐部吗？我们烂醉如泥，他们演了那魔法性爱戏，娘娘腔蒂贝特醉得厉害，吓疯了，后来那只老虎……你肯定在啊。”

“我应该没去。”

“真的假的？那天有巴克，别别扭扭的小不点巴克，还有普芳妮，好像还有费耶罗，还有谁来着。你竟然不记得？放我们进门的是那个自称娅可的婆娘和那个侏儒，他们可真叫人不寒而栗，不记得？算了，无所谓，我只是——”

女巫手一松，杯子咣啷掉在地上。“娅可，不可能。一定是我疯了，是我生了幻觉。他们说得对，是我爱疑神疑鬼。不对，艾弗里克，事情过了二十年，你还记得住她的名字，我绝不相信。”

“她是个谢顶的吉卜赛妇人，头戴假发，眼珠类似栗色，跟这个侏儒是一伙的。我不知道侏儒叫什么。我哪记得住？”

“你也不记得我叫什么。”

“因为你可没把我吓个半死。其实呢，你从来也吓不住我。”他哈哈一笑，“我好像从没给过你好脸色。我那会儿是个混球。”

“现在也是。”

“这个嘛，所谓铁杵成针。不止一次人家说我是真混球。”

“我来是想告诉你，我今天把摩瑞宝院长给杀了。”这句话令她觉得分外荣耀，说出来之后，仿佛有种弄假成真的感觉。没准就是真的，“我把她杀了。我想告诉给一个说话有分量的人。”

“哦。这又是为什么？”

“一想这个问题，我的理由就千变万化。”她挺了挺身子，“因为她罪有应得。”

“正义复仇天使现在是绿皮肤喽？”

“怎么样，这个伪装不错吧？”两个人相视而笑。

“你口口声声说杀了的这个人，这个摩瑞宝院长，知道吗，你不辞而别之后，她把你的朋友熟人通通叫过去，跟我们训了一通话。”

“你压根也不是我的朋友。”

“我跟你走得太近，脱不了干系。当时的情况还历历在目呢。娜瑟萝为这事像受了奇耻大辱。摩瑞宝院长翻出你的报告，跟我们宣读各位教授写的性格评定。她警告我们，得防着你暴脾气、不合群，还有什么词儿来着？想不起来了，都是些过耳就忘的话。我只记得她说你可能会鼓动我们加入青年运动之类的，组织什么学生造反。总之要千方百计防着你。”

“所以娜瑟萝像受了奇耻大辱。不言而喻。”

“还有格琳达。她又变了个人，类似之前迪拉蒙德博士不小心被放大镜割破喉咙——”

“得了，陈年的谎话，怎么还有人信？”

“那好，是他被身份不明的歹徒残忍地杀害。随你。是摩瑞宝院长扮成歹徒的样子，估计你是这个意思吧。那你真正的理由是什么？”

“摩瑞宝院长本来可以选择。学生们接受的该是教育，而不是洗脑。她的担子比谁都重。可她选择了巴结翡翠城，凡是相信大学之道在于独立思考的学生，都被她出卖了。她还是个心狠手辣的女魔头，迪拉蒙德博士的死，她根本难辞其咎。我不管你怎么说。”

女巫说不下去了。刚才说摩瑞宝院长可以选择的话，让她想起娜丝托亚公主的忠告：你的命运不受谁的掌控。就算情况坏到不能再坏，也总是有选择的。

艾弗里克絮絮说个不停。“所以你把她杀了。以暴易暴没道理，小时候我们疯闹的时候老这么嚷。一般是膝盖抵着某人要害的时候。不如留下用饭吧？今天晚上宴客，没一个白丁。”

“好让你有时间报官？多谢，不必了。”

“我不会报官。你我都不囿于反复无常的道义。”

这话女巫相信。“那好吧。对了，侯爵夫人是哪一位？你娶的是普芳妮、莘莘还是谁？我想不起来了。”

“管他呢。”艾弗里克说着，又倒了一指宽的威士忌，“细枝末节我从来不放在心上。总也记不住。”

侯爵府备膳室奢华虚浮，厨子手艺惊为天人，酒窖天下无双。宾客们大嚼蒜蓉蜗牛、香菜法洛鸡佐柑橘酸辣酱，女巫奢侈地享受莱姆挞掼番红花奶油。水晶酒杯随时满上。话题文绉绉又傻乎乎的。等侯爵夫人领大家走进客厅，在舒适的椅子上落座时，天花板上的石膏贴花似乎旋

转盘绕，像一缕缕烟圈。

艾弗里克说："哟，瞧你面泛酡红。艾芙芭，看来你生来是个酒鬼。"

"我好像不适合喝红酒。"

"你这样还是别出去乱晃了。我吩咐丫头收拾一间全景房。风景很不错，正对着岛上的宝塔。"

"我最不爱人工景。"

"你就不想等到明天读读早报，看他们报得对不对？或者见报了没有？"

"你寄给我不就得了。不行，我非走不可，我得呼吸点新鲜空气。艾弗里克、夫人、朋友们——今天完全是意外，意外之喜。"她嘴里这样说，心里却不情愿。

侯爵夫人说："对某些人是喜了。"她并不赞成席间的话题，"用餐的时候讨论邪恶十分不合时宜。多倒胃口。"

女巫说："得了。难道只有年轻的时候才有胆量思考这种严肃的问题？"

艾弗里克说："反正我坚持我的看法。做坏事不叫恶，事后内疚才叫。行为举止谈不上绝对的价值意义。首先——"

女巫抢白："体制惰性。那么究竟为什么人人追求绝对权力？"

那个铜业巨头说："所以我说嘛，这不过是一种精神之痼疾，跟虚荣、贪婪没什么两样。人人知道，虚荣、贪婪促使人做出惊人之举，也不全都是恶行。"

这位大亨的情妇、史兹《线人报》的知心姐姐说：“恶就是善的对立面，仅此而已。世界要保持平衡，维系生命，如果事物不能平和自处，就会产生恶。”

艾弗里克不屑。“胡诌。恶是道德发展的早期，或者叫原始期。人之初，性本恶。恶人都是我们中间没有发展……”

艺术家说：“我觉得恶一直存在，不是什么对立相生。恶是一种化身，像淫妖。是一种‘另类’。和我们没干系。”

女巫越发入戏，出乎自己的意料。“连我也不算？坦白交代的杀人凶手？”

艺术家答道：“唉，你算了吧。谁不想尽善尽美呢。虚荣心作祟，再正常没有。”

“恶不是具体的事物或者人物，而是一种特质，像美……”

“是一种原力，像风……”

“是传染……”

“纯粹是形而上的问题：造物的腐坏——”

“那就该归咎于无名神喽。”

“那无名神创造恶，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之失？”

“恶既不虚无缥缈，也不无始无终，恶属于尘世，切实存在：是灵与肉的割裂。恶和身体密不可分，不过是人类相互伤害——”

“我喜欢伤害，让我穿着小牛皮裤，双手绑在身后……”

“不，你们都错了，小时候的宗教信条才说到了点子上：‘恶’是道德问题——在正邪之间选择邪。你可以故作不知，找各种托词，但良心知道——”

“恶是指行为，不是欲望。谁没想过要宰了饭桌对面那个乡巴佬？当然我们这桌人除外。这种欲望谁都有，让它占了上风，照着做了才叫恶。光有欲望很正常。”

“不对，克制这种欲望才是恶呢。我从来不克制。”

侯爵夫人快要哭了。“我家客厅里不许人讲这种话。瞧你们这一晚上，好像不知道有个老妇人睡梦间被杀害了似的。她不也是母亲的宝贝吗？她不也有灵魂吗？”

艾弗里克打个哈欠说：“你真是温柔又天真。可惜叫人难堪，不然还蛮叫人动心的。”

女巫站起身，又马上坐下了。她撑着扫帚站起来。

女主人起劲地问：“你为什么杀她？”

女巫一耸肩膀。“好玩？没准恶是一门艺术。”

她摇摇晃晃地朝门口走去，边走边说：“你们纯粹是一群傻瓜。你们不但不告发我，反而招待了我一晚上。”

艾弗里克大献殷勤。“这是我们的荣幸。今天准会成为本季的晚宴之最。即便你一直骗大伙说自己杀了这个女学究。三生有幸啊。”宾客们好笑地鼓起掌来。

女巫站在门口。“恶的真相，你们谁也没说中。你们来来去去只说了人性之恶，这只是一方面，而永恒的那一面永远罩着一层阴影。也许

该反过来说。那句老话说的好：龙在蛋壳里长什么样？谁也没法知道，因为一旦你把壳打碎，那龙就不在蛋壳里啦。我们的讨论注定是白费力气，因为恶必须是个秘密。”

8

月亮又升起来了。今晚没有前晚那么圆。女巫不敢骑扫帚，于是歪歪斜斜地踏上草地。逃开了幽闭的交际客厅，她要找个地方休息。

她看到了艾弗里克说的那个机械玩意儿。是个早期的嘀嗒装置，有年头了。有点像移动的木质佛塔，镶着不少小雕像，色彩斑斓，数不胜数，女巫今天晚上觉得眼花缭乱。大概她可以睡在踏脚板下面。地上露气重，离地面几英尺高就行。她定睛瞧了瞧，又往前走。

“你这是往哪儿走啊？”

一个蛮支金人——不，是侏儒——拦住了她。他一只手里握着短棍，不断击打另一只手的掌心，皮肤像皮革一般。

“找个地方睡觉。看来你就是那个侏儒，这就是艾弗里克说的那个玩意儿。”

侏儒答道：“宙龙之钟。明天晚上才有首场演出。”

“明天晚上我就死没影啦。”

“不，没有的事。”

“总之是走了。”她望着大钟，直起身子，突然心念一动。她问，“不知道你认不认得娅可？”

“啊，娅可嘛。谁不认得娅可？有什么稀奇。”

“她今天是不是被人杀了？可能吗？”

“没门。”

“你是谁？”她突然心生畏惧。因为伤心、暴戾，觉得晕头转向。

“哦，我只是最不起眼的小角色。”

“你替谁办事？”

“我替谁没办过事？魔鬼是个大大的天使，不过是个小小的人儿。鄙人在这个世界是无名之人，不足挂齿。”

“我喝多了，脑子不清楚，没心思听你打哑谜。我今天杀了人，我也可以杀了你。”

侏儒神色平静。“她不是你杀的。她已经死了。你也杀不了我，因为我永生不死。你这辈子过得很苦，所以我不妨告诉你吧。我负责守护那本书，我来到这个可怕又冷清的世界，任务就是看守书的历史，不让书回到原本的世界。我不好也不坏，我被锁在这里，求死不得，只为看好那本书。我不在乎你，也不在乎任何人，唯一的目标就是保护那本书。这就是我的使命。”

“那本书？”她莫名其妙，越听越觉得迷糊。

“就是你所说的魔典。还有别的名字——都无所谓。”

“那你为什么不拿走，为什么不带在身边？”

“规矩不是那样的。我是沉默的守护人，在事件中发挥作用，永远站在局外，做点手脚影响前因后果，观察这个世界中畸形的生命度过一

生。只有书面临危险的时候我才出手。我能预见一部分未来，所以能影响一点人类和兽类。”他跳起了吉格舞，像个小鬼，“来来去去，飘浮无定。做保镖这一行，预见能力大有用处。”

“你和娅可是一伙的。”

“我们的目标有时候一致，有时候不同。她的使命似乎和我的不一样。”

“她是什么人？有什么使命？你们为什么总在我的生活边缘徘徊？”

侏儒说：“我那个世界里有守护天使，不过据我分析呢，她的身份正相反。她的使命是你。”

“为什么给我这么个魔星？为什么我要经历这么多磨难？是谁安排她左右我的一生？”

“有些事我知道，有些我也不知道。娅可听命于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超出了我的知识范围、兴趣范围。至于为什么选你，你肯定知道啊。你嘛——”侏儒语气欢快，不假思索地说，“两边都不属于。或者该说一半一半？一半奥兹，一半另一个世界。你老子弗瑞克斯从头错到尾，你不是对他的惩罚。你是半血种，你是全新的血种，嫁接的生命，危险的畸形人。你从小就喜欢杂糅的生命，喜欢残缺的、重组的东西。因为人以群分嘛。你真这么笨，从来没有发觉？”

“让我见识一下。我不懂你的意思。让我开开眼界。”

“为你，荣幸之至。”他消失在龙钟里，紧接着就听到发条拧紧的声音，润滑的齿轮相互咬合，皮袋子拍击，钟摆哒哒摆动，“宙龙的专属观众。”

顶端的巨兽左右徘徊，扇动双翼，如同舞蹈，欲拒还迎。女巫目瞪

口呆。

中间的一个小舞台亮起灯光。龙钟深处传来侏儒的声音：“三幕剧。第一幕：圣之诞生。”

女巫事后也说不出自己怎么会明白，但她一看便知道，这出删节版哑剧讲的是圣阿尔芙芭的一生。这位天性纯良的女子、神秘的隐士，隐匿在瀑布之后。女巫看到圣人穿过瀑布（上头的喷水口洒下水帘，下面有看不见的蓄水槽），忍不住一缩身子。她等着嘀嗒人走出瀑布，却等不到下文。灯光灭了。

“第二幕：恶之诞生。”

“等等，传说里圣人后来又出来了。做戏做全套，要么拉倒。”

“第二幕：恶之诞生。”

另一个小舞台亮起了灯光。纸板背景上画的是科尔文庄，居然像模像样。梅兰娜模样的小人偶辞别双亲，跟着弗瑞克斯双双离开；弗瑞克斯相貌英俊，留着黑色的短须，步履轻快。两个人来到一间简陋的小屋，弗瑞克斯吻过妻子，出门布道，之后他就一直留在舞台侧面，喋喋不休地训诫村民，那群人则在他面前交媾，彼此砍杀，煮了生殖器官吃——淋了真肉汁，还闻得到大蒜和炒蘑菇味儿。梅兰娜独守空房，哈欠连连，搔首弄姿。接着来了一个男人，女巫一开始还认不出来是谁。男人从黑色小包里掏出一只绿玻璃瓶给梅兰娜。她喝下之后，倒在男人怀里，不知是醉倒——像这天晚上的女巫——还是解脱了。交代得不清不楚。旅人和梅兰娜做爱，和弗瑞克斯那群教众节奏一致。弗瑞克斯也跟着节奏翩翩起舞。激情过后，旅人爬下床，打个响指，空中飘来一只热气球，下面挂着篮子。旅人跳上篮子。原来是大巫师。

女巫不屑地说：“哼，胡扯。纯粹是瞎编乱造。”

灯光灭了。机械深处传来侏儒的声音：“第三幕：善与恶的结合。”

她等来等去，却不见哪里亮起灯光，哪里出现人偶。

她问：“怎么？”

“什么怎么？”

“结局呢？”

侏儒从活板门后探出头来，冲她一眨眼。“谁说结局写完了？”说完“嘭”地合上了门。女巫手边的一扇门开了，里面摆着一只托盘，托盘上盛着一面椭圆形的梳妆镜，一侧有裂纹，镜面上划痕斑斑。看起来像她从小到大一直带在身边的那面镜子。她曾经以为镜子能照见他国——那时候她还相信。她记得镜子留在了翡翠城的秘密藏身处。镜子里有两个人影：年轻俊美的费耶罗，还有年轻热烈的菲。女巫拿起镜子，塞在围裙里，晃晃悠悠地走开了。

早报里压根也没有摩瑞宝院长的死讯。女巫头痛欲裂，想自己不能再等了。艾弗里克跟他那帮狐朋狗友传不传话也只好随他们去了。该做的她都做了。

女巫这样想：只要消息传到大巫师耳朵里就行。我倒想做他地堡墙上的苍蝇，看看他是什么表情。要让他以为人是我杀的。但愿消息这么传开去。

9

她返回蛮支金州，一路都不顺，累得筋疲力尽。她几乎睡不着，太

阳穴一直突突跳。但她胸中一派自豪。她来到巴克家的前院，召唤他们一家出来。

巴克在地里干活，女巫只好叫一个孩子跑去叫他。他一路跑回来，手里还攥着一柄扁斧。他气喘吁吁地说：“没想到你会来，耽误了一会儿。”

女巫说：“要是你不拿斧头，跑得还能快一点儿。”

他没有放下扁斧。“小艾，你回来做什么？”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我觉得你会想知道。我把摩瑞宝院长给杀了，她以后再也不能伤害别人了。”

巴克并没有喜笑颜开。“你居然找那个老太婆出气？她本来也不见得能伤害谁吧？”

“你错了，你们通通错了。”女巫大失所望，不客气地说，“难道你不知道她不会住手？”

“你的目标是保护动物，而不是和残害动物的人沦落到一个水平。”

“这是以毒攻毒，我早该下手的！巴克，你怎么变得这么没有原则。”

巴克对孩子们说：“进屋去叫妈妈。”他被她吓住了。

“你这个两面派。你宝贝的蛮支金州马上要回归皇家奥兹了，要被大巫师皇帝陛下接管了！你明明知道格琳达的心思，却还由着那个孩子去翡翠城！而且她还穿着我的鞋！巴克，你年轻的时候可是有立场的！你怎么这么——堕落！”

“小艾，看着我。你糊涂了。是不是喝多了？多萝西不过是个小孩

子。不管你怎么找借口，她都不是什么魔鬼！”

米拉察觉前院里气氛不对，跑出来站在巴克身后。她手里攥着一把菜刀。孩子们趴在窗前叽叽喳喳。

女巫冷冷地说：“你们也不必拿着刀子斧子防身。我还以为你们乐意知道摩瑞宝院长的消息。”

巴克说：“瞧你哆嗦个不停。好，我这就放下。我知道你心里难受。小娜的死是个很大的打击。小艾，你得理智一些。别为难这个多萝西。她是无辜的，又一个人流落异乡。我求你。”

“不，别求我，别求我。我最不能忍受别人求我，尤其是你！”她咬着牙，双手攥成拳头，“巴克，我什么也不答应！”

她跨上扫帚飞走了。她不顾后果，逆着气流而上，一直飞到地面模糊不清，一心只想摆脱痛苦。

她觉得离开其亚莫科太久了。里一尔是个笨蛋，时而倔强任性，时而胆小如鼠；奶妈有时候连自己在哪儿都分不清。女巫想忘了昨天、摩瑞宝院长的死、木偶剧揭露的罪行。她对大巫师的厌恶已经到了极点，要是他真是自己的生父，哪怕有一丝可能，她的恨意只会更浓。等回到家，她要问问奶妈。

等回到家。她三十八岁，终于明白有家的感觉。她默默念道，这要谢谢你，飒芮玛。或许家就是永远不肯宽恕你的地方：愧疚之情把你永远拴在那里。为了归属感，或许这份代价是值得的。

她决定顺着黄砖路飞回其亚莫科，为讨回那双鞋子，最后再试一次。她已经一无所有了。要是鞋子落到大巫师手里，那他就更有借口收

复蛮支金了。或许她加把劲，也可以一耸肩膀，让蛮支金听天由命去——可是该死，鞋子是她的。

她总算遇到一个小贩，说见过多萝西。他站在货车一侧，一边跟她说话，一边揉着驴耳朵。“她几个小时前打这儿路过。”小贩边说边嚼胡萝卜，咬了两口又递给驴子，“她可不是一个人，还带着几个破衣烂衫的朋友呢。估计是保镖吧。”

“哟，可怜的小家伙。都是什么人？蛮支金肌肉男？”

“也不是。有一个稻草人，一个铁皮樵夫，还有一只大猫躲在灌木丛里，可能是豹子，或者狮子。”

“稻草人？她能唤醒神话人物，赋予他们生命？这孩子还真有本事。你注意到她穿的鞋子没有？”

“我还想买哩。”

“对了！那买到没有？”

“人家不卖。她好像特别舍不得，说是好女巫送她的。”

“胡扯。”

“反正不关我的事。您有什么需要的？”

“雨伞。我出门忘了带伞，看起来要变天了。”

小贩说道：“我还记得从前大旱的好日子哟。”他翻出一把破旧的雨伞，“喏，您要的雨遮。一枚镍弗罗林，就是您的。”

“送我算啦，我一个可怜的老妇人，您行行好吧，我的朋友？”

“讨口饭真不容易呀。”他分文未收，继续赶路了。

货车渐行渐远，女巫听见另一个声音：“当然啦，谁也不在乎驼兽的想法，不过依我看呢，她是沉睡醒来的奥兹玛公主，一路闯进奥兹，收复王座。”

小贩说：“我最恨保皇派。”说着抽了一鞭子，“我最恨动物有意见。”女巫没有出手制止。她救不了诺尔，和大巫师谈条件也告失败，就连刺杀摩瑞宝院长也迟了一步——也许刚刚赶上？无论如何，既然无能为力，不如干脆由他去吧。

10

女巫在上升气流尖儿上直哆嗦。她头一次飞得这么高，兴奋中夹杂着恐惧。要不要去追多萝西，抢回鞋子？她真正的目的又究竟是什么？是为了避免鞋子落入大巫师之手，像格琳达不想叫蛮支金权力狂拿到鞋子？抑或是想夺回弗瑞克斯的一丝关爱，且不管自己配不配？

扫帚下方，乌云开始积聚，怪石嶙峋的山峰、一块块瓜田和玉米地笼上了一层薄纱。细细的水汽像小学生拿橡皮擦过的痕迹，在风景水彩画上形成一条条白道子。也许她该继续，叫扫帚越飞越高，会怎么样？磕到九霄，扫帚会不会裂缝？

她也可以放手。忘了诺尔。放了里一尔。扔下奶妈。叫多萝西听天由命。鞋子不要了。

一阵风吹来，强烈的气流抵着她左侧身子；扫帚无力与之抗衡。她偏离了方向，开始下降，再次看到黄砖路在森林和田野间穿成的金线。

暴风雨要来了，紫灰色的阴云和灰绿色的田野间，很快要布满褐色的雨带子。时间不多了。

她好像瞄见了他们，于是凑近去瞧个究竟。他们好像停在黑柳树下小憩？那她现在就可以把事情了结掉。

11

风停雨霁的时候——女巫醒来才发觉自己原来宿醉得厉害，一时分不清是同一天还是第二天。她甚至分不清是不是几乎得手——她就眼睁睁地任他们跑了？无论如何，不管是错觉还是迷糊，女巫不敢尾随他们去翡翠城。摩瑞宝院长在腐败堕落的京城人脉广泛，现在消息肯定传开了。说不定就有搜查队在搜寻女巫。算了。

虽然不甘心，女巫也只好暂时放弃小娜的鞋子。她脚不沾地地返回其亚莫科，饿了就沿路摘些浆果、坚果和甜块茎果腹。

城堡总算没有付之一炬。大巫师的侦查部队仍然驻守在红风车镇附近的前哨，时刻待命，愈发无聊。奶妈正给自己钩织漂亮的蒙棺布，琢磨送葬来宾。其实大半来宾已经去了他国——前提是奶妈相信他国。女巫一捏奶妈的肩膀，扯着嗓子说："我同意，能跟克拉掣阿妈重逢真是太好啦。我喜欢她。她可比那个皮笑肉不笑的格琳达有原则。"

奶妈说："你最爱格琳达了，谁不知道？"

"嗯，到此为止了。那个叛徒。"

"你一身血腥味，快去洗洗。你的时辰到了？"

"你明明知道我从来不用水。里一尔人呢？"

“谁？”

“里一尔。”

“哦，不知道啊。”奶妈微微一笑，“去鱼井里找找。”

这已经成了一家人的笑料。

女巫在音乐室里找到了他。“又瞎折腾什么呢？”

“他们说的是真的。瞧我抓到了什么。居然隔了这么多年。”

是鱼井里那条时隐时现的金鲤鱼。“好吧，我承认我见到的时候它已经死了。我直接用水桶捞上来了，不是用渔钩渔网捕的。不管怎么样吧。你看我们什么时候有机会跟他们说‘鱼终于叫我们逮到了’？”

最近这几个月，他一说起飒芮玛一家，就好像她们是鬼魂，藏在塔楼的旋转楼梯转角，跟他没完没了地玩捉迷藏，一边忍着不笑出声来。

“希望吧。”她模糊地想，教育孩子养成凡事抱希望的习惯，是不是不道德。他们迟早要接触现实世界，那时候岂不是难以适应？“我不在这段日子，别的都正常吧？”

“挺好的。不过你回来我很高兴。”

她咕哝一声，去找齐天理和那群叽叽喳喳的小猴子们。

她给古老的镜子拴上绳子，挂在钉子上，叫自己不要去看。她有种不祥的预感，觉得会看到多萝西。她不想见到那丫头。她总觉得这孩子像什么人：直来直去，毫不犹疑，一眨不眨地看着你，不觉羞愧。她浑然天成，像浣熊，或者羊齿，或者彗星。女巫想：是诺尔吗？多萝西像

诺尔那个年纪的样子？

说心里话，那时候女巫并不喜欢诺尔，即便她那张绒嘟嘟的小脸儿跟费耶罗像一个模子印出来的。除了对娜瑟萝，还有甲儿，女巫从来不觉得小孩子代表温暖人心的美好希望。在这一点上，她总觉得格格不入，肤色还在其次。

不对——她不由自主，目光还是落在那面苍老疲惫的镜子上。她想：女巫和镜子。看到的不终究是自己吗？这就是诅咒——多萝西像我自己，我像她那么大的时候……

……回到了坳沃。有一个绿皮肤的小姑娘，羞怯、笨拙、自卑。潮脚丫很痛，她打着又冷又黏的绑腿（沼泽小牛皮做的），套着防水靴。妈妈怀着甲儿，硕大如驳船。妈妈连月来不停地祈祷，但愿这次能生下一个健健康康的孩子。妈妈把酒瓶子和松酪宝叶扔进泥塘。

奶奶照顾小娜，天天背着她出去逮炭鱼，采针草花和蚕豆藤。小娜能看不能摸：对孩子来说真是天大的不幸！（怪不得她相信看不见的事物——什么也不能靠触摸去证明。）爸爸为了赎罪，带着绿皮肤女孩去找寻龟心的亲人。一大家子人住在一起，在一片广阔、腐败的绵树林间建起一座座小屋，搭起凌空走道。奎德林人习惯蹲坐，个个低着头。屋子里、皮肤里散发着生鱼味。统一教牧师找来，捉到他们窝在破败的小村子，他们感到惶恐。这些人里我只对一个女族长有印象。她牙齿掉光了，神色傲然。

奎德林人先是腼腆，后来渐渐围过来，但没理会牧师，而是来瞧我这个绿皮肤女孩。她已经与我无关，她隔得太遥远，她就是她，神秘、难懂，永远触不可及。她站在那里，姿势和多萝西一模一样：天生的勇气让她挺直了脊梁，眼睛一眨不眨，肩膀打开，双手垂在两侧。任他们

伸手触摸她的脸。为了传教事业毫不退缩。

爸爸为龟心的死请求宽恕；大概是五年前。他坦言是自己的错。他和妻子都爱上了这个奎德林吹玻璃匠。他问怎么才能弥补。小姑娘艾芙芭觉得他疯了，她觉得那些人并没有听他说话；他们都被她的怪异迷住了。他说，宽恕我吧。

只有女族长一个人接话，也许只有她还记得龟心。她的神情像一个人壮着胆子爬出岩缝被抓个正着。嗯，这些人的道德律如此散漫，很少什么事能称之为过错。对她来说，这不过是一次神秘复杂的交易。

她说，我们不宽恕，我们不宽恕，为龟心，不。她扬起一根芦苇，打在爸爸脸上；脸上立刻爬上细细的血痕。我那时只是旁观，我那时没有思想，但我看见了：爸爸就是从这时候起迷失了，就从这次挨鞭子开始。

我看到他一脸震惊：在他的道德概念中，从没想过有些罪孽罪无可恕。他脸色煞白，白得像洋葱，缀着细密的血珠。也许她怎么做都不过分，但在爸爸的生命中，她已经化身为宫布里亚。

我看见她，任性而骄傲。她的道德律中不容许宽恕存在，她和他一般走投无路，只是她尚不清楚。她咧嘴一笑，露出牙床，不怀好意，芦苇搭在锁骨上，芦花伏在脖颈上，像一串项链。

他指着我说——不是对我说，是对他们所有人说——这样的惩罚还嫌不够吗？

小姑娘艾芙芭不知道怎么把父亲当成消沉的人。她只知道，父亲把这种消沉传给了她。日复一日，他的厌弃与自厌让她伤痕累累。日复一日，她回报给他爱，因为她不晓得还有别的办法。

我看到那时的自己：默默旁观的女孩，瞪圆了眼睛，和多萝西一

样。瞪视这个不可理喻的可怖世界，相信——因为无知，因为天真——在这份愧疚与责备的永久性契约背后，还有一份更古老的契约，订立和解除的方式都更有裨益。那是更古老的赎罪条件，免得我们永远忍受愧疚的折磨。无论是多萝西还是小艾芙芭都不会表达，但我们的脸上都印着这种信念……

女巫拿了那个绿玻璃瓶，上面的标签还是写着“神奇万——”。她把瓶子摆在床头柜上，睡前倒了一勺古老的灵药，盼望出现奇迹，能为多萝西那套不可思议的说辞找到蛛丝马迹：她来自另一个国度，不是在沙漠尽头，而属于另一片地域。甚至只存在于想象。大巫师也是言之凿凿。假如侏儒说得没错，那女巫也有这份血统。夜里，她逼自己往梦境的边缘瞧，记下那些细节。有点像看镜子的时候努力看背面，但她确有收获。

她看到了什么呢？景物忽明忽昧，像摇曳的烛光，只是更残酷、更刺目。那些人举手投足像痉挛。没有颜色，没有生气，昏昏沉沉，疯疯癫癫。建筑高耸而凌厉。狂风不止。大巫师偶尔出现，在那里，他毫不起眼。一次大巫师走出一家小店，似乎垂头丧气。她看到橱窗上贴着几个字。她用极大的意志逼迫自己醒来，好赶紧写下来。可是完全说不通：爱尔兰裔勿扰[注]。

这天晚上，她做了一场噩梦。梦的开头又是大巫师。他爬过山丘，狂风吹过高高的灰草——草地无边无际，像那个奎德林女族长击打弗瑞克斯用的那种扎人的莎草。大巫师在一片空地停下脚步，脱下衣裤，瞧了瞧手中的计时器，像要记住一个历史性时刻。他继续赶路，赤身裸体，跌跌撞撞。女巫知道他要去哪儿了。她大吼一声，想从梦中醒来，但就是无法脱身。那是神话中的大海。大巫师走进海里，水没到膝盖、大腿、腰腹。他停下脚步，直打哆嗦，往上身撩水，像在忏悔。他走下

去，直到整个人都隐没在海水中，像瀑布的圣阿尔芙芭隐没在水帘之后。大海汹涌澎湃，如同地震爆发，冲沙滩倾吐，像铜鼓般嘈杂。没有彼处。海水把大巫师一次一次地推开，但他一次一次地冲进去，逐渐筋疲力尽。那份坚韧、那份决绝：怪不得他征服了一个国家。梦的结尾，他最后一次被冲到岸边，沮丧地啜泣。

她惊醒了，不断干呕，吓得魂飞魄散，鼻孔里全是盐。从那以后，她不敢再碰神奇万灵药。她根据奶妈的食谱和魔典的一段旁注兑了一剂药，让自己一直醒着。一旦睡着，她就会再次陷入尘世灭绝的幻境，她宁可死。

奶妈对噩梦知之甚少。最后她说："你妈妈也做过噩梦。她总说在梦里看到了未知的怒之城。她因为生下你气得要命——亲爱的，我是说你的样子，干嘛那么瞪我：哪个做母亲的生了绿皮肤丫头不是百口莫辩。所以怀了娜瑟萝之后，就起劲儿地吞那些药，跟吃糖似的。要是娜瑟萝还活着，说起来她该恨你哩。"

女巫冲奶妈还没聋的那只耳朵喊："这只绿瓶子是哪来的？亲爱的奶妈，仔细瞧瞧，认真想想。"

"应该是旧货摊子上买的吧，一毛钱我还拿得起，相信我。"

女巫心说，实话你还拿得起么。她一时冲动，真想摔碎这只绿玻璃瓶。她心里想，对家人的恨把我们紧紧拴在一起。谁也挣脱不了。

12

几周之后的下午，里一尔跑出去放风，回来的时候满头大汗，心事重重。女巫不喜欢他老去红风车镇，跟大巫师的士兵套近乎。

他说："他们接到消息，从翡翠城发来的。有几个陌生人去面见大巫师了。是一个小姑娘！他们说是从他国来的，叫多萝西。还有几个朋友跟着。大巫师好多年都不肯召见子民了，他们说都是大臣代劳的。不少士兵以为他其实早就驾崩了，但皇宫为了天下太平，才串了这出戏，掩人耳目。但多萝西和朋友们就进了皇宫，见了大巫师，事后还说给大家听呢！"

"啧啧，想想看，全奥兹上下，管它是'忠君'还是'独立'，张口闭口都是这个多萝西。那帮蠢货还说什么了？"

"送信的士兵说，他们每个人都求大巫师满足一个愿望。稻草人想要脑子，铁皮人尼克·樵伯想要心，胆小鬼狮子想要勇气。"

"多萝西是不是想要鞋拔子？"

"多萝西想回家。"

"希望她能得偿所愿。然后呢？"

里一尔却扭捏起来。

她凶巴巴地说："得了，我这把年纪，什么流言也不会叫我倒了胃口。"

里一尔脸上红扑扑的，显然是幸灾乐祸。"他们说大巫师通通拒绝了。"

"对你来说真有这么意外吗？"

"大巫师对多萝西说，他愿意帮他们实现愿望，前提是他们——是他们——"

"你结巴早好了。不准再犯，当心我揍你。"

“多萝西必须和朋友们来杀了你。那帮士兵说因为你在史兹杀了一个老夫人，一个声名卓著的老夫人，你是个杀手。他们还说你是疯子。”

“跟那几个没用的流浪汉相比，我的确更像杀人犯。他只是为了打发他们。没准儿他早就命令烈风队，一等那丫头到了没人的角落，就砍掉她的脑袋。”而且那双鞋自然也充公了。她心如刀绞。但她杀人的消息总算传到了大巫师耳朵里，她又自觉得意。现在她也相信是自己杀了摩瑞宝院长。只有这样才说得通。

可里一尔摇头说：“事情才蹊跷呢。多萝西叫做多萝西·烈风[注]。红风车的士兵说烈风队不敢碰她，他们都迷信着呢。”

“那帮大兵常年驻守在这儿，远在天边，他们懂什么叫老谋深算？”

里一尔一耸肩。“奥兹大巫师居然听说过你，你就不奇怪吗？你真的是杀人犯？”

“唉，里一尔，你长大就渐渐明事理了。也可能不明事理会变成习惯，也无所谓了。我不会害你，你是这个意思吗？翡翠城的人知道我，你居然吃惊成这样。你不听我的话，老当我是废人也就算了，你以为全天下人都跟你一样吗？”她暗暗得意，“不过里一尔，哪怕这些传言有一点点可靠的内容，你这阵子还是离红风车远点好。他们可能会绑架你当人质，要挟我乖乖向这个小丫头和那帮需求无度的伙伴们投降。”

“我想认识多萝西。”

“你不是到了那个年龄段了吧，老天保佑。我一早就打算趁你青春期前把你结果了。”

“呐，我不会被绑架的，你不用担心。况且我要在这儿等他们。”

“要是你被绑架，我压根就不会担心。反正都是你自己闯的祸，我还乐得少一张嘴养活。”

“真的吗？那冬天谁来背着一堆柴火爬那么多楼梯？”

“我找尼克·樵伯那个小伙子。我瞧他那把斧子挺快。”

“你见过他？”里一尔大吃一惊，嘴都合不拢。“不可能，你瞎说！”

“我的确见过。谁敢看不起我的交际圈？”

里一尔满脸放光，迫不及待地问：“那多萝西长什么样？你肯定也见到她了。她长什么样，女巫姑姑？”

“少来姑姑那一套。你明知道我听了有气。”

他不依不饶，最终她冲他尖叫道：“她是个美丽可人的小傻瓜，谁说什么她都信！等她来了，你说你爱她，她十有八九也会信！行了，快滚，我忙着呢！”

他站在门口不肯走。“狮子想要勇气，铁皮人想要心，稻草人想要脑子。多萝西想回家。你想要什么？”

“清净一会儿。”

“说真的。”

她不能说宽恕，不能当着里一尔的面说。她想取笑他一门心思崇拜穿号衣的大男人，一个“兵”字刚要出口，发觉不免要伤了他的心，于是急忙改口，最终从嘴里蹦出来的字，叫两个人都吓了一跳。她说的是：“灵魂——”

他朝她眨巴眼睛。

她轻声问："那你呢？里一尔，假如大巫师能满足你的任何愿望，你想要什么？"

他答道："父亲。"

13

她一时怀疑自己疯了。当夜，她坐在椅子上，反复思考说过的话。

既然不相信无名神，不信任何信仰，就不该相信灵魂。

要是拔出支撑你的宗教签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东西——要是拔出思想和道德中的信仰之刀，你还站得住吗？人需要信仰吗？草原上的河马需要毒虫寄生在体内，帮他们消化纤维和草浆。历史上的确有人摆脱了宗教的束缚，但也不足以证明宗教无需存在。也许宗教本身——借用那句讽刺的老生常谈——是少不得的坏东西？

娜瑟萝和弗瑞克斯都笃信宗教。九霄之外未必有天堂，但天堂的梦想赋予人精神追求。

也许这个时代对于统一教的不懈追求，把一切虔诚的向往揽在无名神的华盖之下，让我们在劫难逃。也许该赋予无名神一个名字了，不管多么力不从心，即便是以我们丑陋的形象为蓝本，至少，自欺欺人地相信有神明庇佑，我们才有一线生机。

不然一点点削去无名神的棱角，最后还剩什么？空虚的风。风可以猛烈，但不会有道德，风中的呼喊只是招揽顾客的手段。

还有一个更动人的选择——她第一次明白——古人的异教信仰。洛林娜乘着仙女的战车，在云际若隐若现，在某一个新千年降落凡间，想

起我们的存在。但无名神因为无名可循，永远不会是那个不速之客。

无名神来敲门的时候，我们岂不是有眼无珠？

14

有时候她不小心睡着了，下巴抵着胸口，偶尔牙齿下巴磕到桌面，立刻惊醒。

她总是站在窗前，眺望山谷。多萝西一伙人还要走几个礼拜呢。没准他们早就被杀死了，尸体付之一炬；想来飒芮玛就是这个结局。

这天晚上，里一尔从军营回来，满脸泪痕，说话断断续续。她想假装不在意，无奈又大感好奇。他最终跟她坦白了。一个士兵跟兄弟们开玩笑说，等多萝西一行人到了，就把那几个随行的杀了，把多萝西绑起来，供这群饥渴的汉子取乐。

女巫说："哎，男人嘛，整天做白日梦。"她嘴里这样说，心里却忐忑起来。

里一尔之所以哭，却是因为他那帮朋友把这番话如实禀报了长官。这个小兵被扒光衣服，处以宫刑，钉在风车上示众。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跟着风车转圈，秃鹫飞下来啄食他的内脏。他一直没咽气。

女巫说："这世界上恶并不难找。不知怎的，恶比善更容易想象。"指挥官对手下的残酷手段令她动容。这么看来，多萝西十有八九还活着，看来司令官下了命令，要全力保护她。

里一尔把齐天理抱在膝上，眼泪淌了他一脑袋。齐天理说："唔，我呜呜无物。"跟着里一尔一道哭。

奶妈见了说：“瞧这一对儿多可爱。画成画儿可得多美？”

女巫就着夜色的掩护，骑上扫帚，去成全那个生不如死的士兵。

一天下午，她莫名想起了尼基迪克博士课堂上的那只幼狮，那只失去母亲、被当成实验品的小家伙。她还记得小东西吓得缩成一团，记得自己有多么激动。也可能是她事后高抬了自己？

假如这就是那只狮子，后来长成了这个违逆本性的胆小鬼狮子，那就不会找她麻烦。她毕竟救过他。对吧？

黄砖路上这支不寻常的旅队让她百思不得其解。铁皮人是个空壳、没用的嘀嗒人，或者中了咒语变成了空心人。狮子完全违背自然天性。嘀嗒玩意儿不难对付，动物她也应付自如。让她心生畏惧的是那个稻草人。是咒语？是伪装？也许里面只是藏了个狡猾的舞蹈演员？这三个家伙都少了点男性气概，那个丫头的天真无邪让他们受了蛊惑。

狮子的来历她想得到。不过是史兹科学讲堂里备受虐待的小兽。尼克·樵伯应该是她妹妹泄愤的对象，为魔法斧头所害。至于稻草人，她却毫无头绪。

她渐渐觉得，在那张玉米粉袋子画出来的脸孔下，是一张她熟悉的脸，是她一直等待的那张脸。

她点起蜡烛，仿佛念咒语一般，一字一句地大声说：“费耶罗没死。他被关起来，但他逃走了。他回家来了，他回其亚莫科了。他回来找我，伪装成稻草人，因为他不知道谁住在这里。”油脂烧成灰烟，字句把微光吹偏了。假如语言还有别的作用，她仍然不知道。

能想出这么个计划，需要费不少脑子。

她翻出费耶罗的旧袍子，叫来老态龙钟的煞风景，叫他仔细闻一闻，每天都派他去山谷里跑一圈。要是那几个伙伴来了，煞风景就会找到他们，欢天喜地地带他们回家。

她撑着不眠不休，但偶尔仍忍不住打盹。她的梦指引着费耶罗，他离家越来越近。

15

秋风起。山下的军旗和王旗挪了位子，军号声沿着山坡传到城堡，几乎微不可闻。女巫明白，这就是说那班人到了红风车，受到皇室级别的欢迎。女巫说："他们既然走到这儿，就会一鼓作气。煞风景，你去找他们，带他们从捷径上来。"

她撒开老狗。煞风景声势汹汹，子孙们一齐跟上他，为肩负任务而快活、疯狂，吠叫连连。

女巫大喊："奶妈，记得穿件干净的衬裙，再换条围裙，今天傍晚有客人！"

但狗群去了一个下午，直到日落，也迟迟没有回来。女巫查看一番才明白缘故。她拿起筒状的"千里眼"（是她顺着迪拉蒙德博士透镜相对成像的思路做的），一望之下，只见尸横遍野。多萝西、狮子和稻草人在远处簌簌发抖，铁皮人挥着斧子，一只只砍掉了狗头。煞风景和狼族后裔如同溃逃的大军战死疆场。

女巫气得直兜圈子。她叫来里一尔，冲他吼道："你的狗死了，瞧他们做了什么好事！瞧啊，看是不是我的幻觉！"

"唔，我后来就不怎么喜欢那条狗了。而且他也活够本了。"里一尔

哆哆嗦嗦，证实她没看错，接着又把镜筒对准了山坡。

她嚷嚷："笨蛋，那个多萝西可不是闹着玩的！"一把拍掉他手里的工具。

里一尔闷闷不乐地说："你这么暴躁，哪像要款待客人的样子。"

"他们是来杀我的，你忘了吗？"她嘴里这样说，其实她倒忘了；还有那双鞋，如果不是从玻璃镜里看到，她也给忘了。大巫师居然没抢去！什么道理？这又是什么新花招？

她猛地转身，把魔典翻来翻去，书页打得啪啪响。她找到一个咒语开始背，没背好，又更正，接着转过身，冲着乌鸦施咒。最初那三只乌鸦早就僵着身子摔下门框，但现在城堡里乌鸦成群，都是近亲繁殖，傻乎乎的，像一群乌合之众，很容易指挥。

"去吧，凑近去，用你们的眼睛看个清楚，剥下稻草人的面具，让我们看看他的真面目。替我干掉他们。啄瞎多萝西和狮子。你们三个，去千年草原找娜丝托亚公主，我们重聚的时候到了，我们所有人。借着魔典，推翻大巫师终于有望了！"

里一尔说："我都听不懂你在说什么。你怎么可以把他们弄瞎呢？"

女巫恶狠狠地说："哼，等着瞧。"乌鸦飞下山坡，如同一片黑云，从天空中一个俯冲，像一颗颗大号铅弹，沿着嶙峋的悬崖，飞到旅人前。

奶妈好不容易出一次房间，照例由齐天理扶着。她说："落日真好看，是吧？"

"她派了乌鸦去啄瞎客人的眼睛！"

“什么？”

“她要弄瞎客人的眼睛！”

“哦。这倒是个办法，省得掸灰了。”

“你们两个神经病快闭嘴。”女巫四肢抽搐，仿佛神经紊乱。她上下挥动手肘，像乌鸦似的。她从镜片里追踪到乌鸦的影子，哀号一声。

里一尔一把夺过千里眼。“怎么了怎么了，我要看。”女巫这会已经说不出话来了，于是里一尔告诉奶妈：“哦，看来稻草人真能吓走鸟雀，名不虚传。”

“怎么了，他怎么了？”

里一尔瞟了一眼女巫说：“这么说好了，乌鸦回不来了。”

她好一会儿才喘着粗气说：“依然可能是他。里一尔，你的愿望可能要实现了。”

“我的愿望？”里一尔早就不记得说过想要父亲的话，女巫也没费心提醒。稻草人或许是乔装的，没见到证据，她不死心。要是费耶罗没死，她也不需要宽恕了！

暮色渐浓，那队古怪的朋友加快脚步。没有士兵护送，大概因为士兵们深信其亚莫科里住的是坏女巫。

女巫说：“来吧，蜜蜂，照我说的做。宝贝们，我们得齐心协力。我们需要一点蜂针，一点刺激，一点苦头。能不能蜇一下给我瞧瞧？嘿，不是‘我’，一群废物，我说话仔细听着！我是说山下那个丫头。她是冲着女王蜂来的！等你们大功告成，我就下去拿回那双鞋。”

奶妈问里一尔：“那个老巫婆在叨咕什么呢？”

蜂群听懂了女巫的语气，嗡嗡地飞出窗口。

女巫说："你来盯着，我看不下去。"

奶妈用患了白内障的眼睛对准镜筒。"月亮从山间升起来啦，像只鲜美的桃子。后院种点桃树多好？留着那些该死的苹果树干嘛？"

"奶妈，我叫你看蜜蜂。里一尔，你来看，告诉我什么情况。"

里一尔逐一描述："蜜蜂冲下去了，像妖精还是什么的，挤成一团，尾巴七零八落。那帮旅人看见了。没错！没错！稻草人从胸前腿上抽出稻草，盖在狮子和多萝西身上，还有那条小狗。蜜蜂蜇不透稻草，稻草人成了一地稻草。"

不可能。女巫一把夺过镜筒，大吼："里一尔，你个混小子，大话连篇！"她的心如狂风呼啸。

里一尔没有胡说。稻草人的衣服里面只有稻草和空气。失踪的恋人没有归来，救赎永远无望。

蜜蜂只能攻击铁皮人。蜂针打在铁皮挡板上毫无用处，蜜蜂死了一地，堆成一座座黑色的小丘，像烧焦的影子。

里一尔说："我们的客人真会随机应变，不得不承认。"

女巫怒道："给我闭嘴，小心我把你的舌头打个死结！"

奶妈说："我该去准备点小点心了。经历了你这几场考验，他们准饿得咕咕叫了。芝士饼干还是鲜蔬淋胡椒沙司，你说呢？"

里一尔说："芝士好。"

"艾芙芭？你呢？"

她忙着翻魔典，没空理会。奶妈说：“又得劳烦我，还用说吗。大事小事都得我一个人干。我这把年纪，本该天天喜极而泣的。还以为我总算能歇歇啦。结果呢。做了一辈子伴娘，成不了新娘。”

里一尔接口说：“做了一辈子神父，成不了神。”

“你俩饶了我吧！奶妈，你要走赶快走吧！”奶妈挪动不灵便的腿脚，往门口走去。女巫喝道：“齐天理，由她去，我还有事叫你做。”

奶妈说：“是啊，摔死我算了，但求小姐满意。为这个也得吃芝士。”

女巫吩咐齐天理：“这样太傻了。很快天就要黑了，他们会掉到悬崖下边摔死的。那帮可怜虫，我于心不忍啊。我不是说铁皮人和稻草人，他们爱怎么摔都行，估计也不怎么疼吧。身子摔烂了，找个好手艺的铁匠就能修好。你去把多萝西和狮子带上来。多萝西拿了我的鞋子，狮子跟我有约。我们是老交情啦。懂了没有？”

齐天理眯眼、点头又摇头、耸肩、吐口水。

“试试看吧，试都不试，那还有什么用。去吧，带着你的徒子徒孙。”

她冲里一尔说：“好了，这下满意了吧？我没说要杀他们，我就是叫猴子去给客人带路。等我拿到鞋子，就送他们回去。之后我就带着这本魔典，去山里找个洞穴隐居。你不小了，懂得照顾自己。终于能拔掉眼中钉了。谁还需要宽恕？嗯？”

“他们是来杀你的。”

“是啊，你是不是翘首以盼啊？”

他没把握地说："我保护你。"想了想又说，"但我绝不会伤害多萝西。"

"哈。去摆桌子吧，叫奶妈别准备芝士饼干，我要吃菜。"她冲他挥舞扫帚，"去啊，我叫你去你就去！"

房间里只剩下女巫一个人，她瘫坐在地。这几个旅人要么运气非凡，要么根本不缺勇气、脑子和心。显然，她打错了算盘。她应该欢迎那丫头，和和气气地解释清楚，趁机拿回那双该死的鞋。有了这双鞋，加上娜丝托亚公主从旁相助，或许向大巫师寻仇还有胜算。无论如何，魔典得藏起来。那双鞋也不能落在大巫师手里。

想到使魔惨死，她觉得浑身冰凉。她感觉思绪念头一个接一个跌倒，滚作一团。待会儿见到多萝西该怎么做，她其实一点打算也没有。

16

里一尔和奶妈早早守在大门两侧，笑容洋溢。齐天理一伙飞猴估算失误，把两个客人摔在内庭的卵石上，发出"嘭"的一声。狮子疼得直哼哼，因为眩晕泪流满面。多萝西把小狗紧紧抓在怀里，坐直身子问："这是到哪儿啦？"

奶妈道了声"欢迎"，行了个屈膝礼。

里一尔打了声招呼，两只脚拧了劲儿，一跤跌在水桶里。

奶妈说："你们赶了这么远的路，肯定累啦。我们准备了便饭，不如先吃点点心吧？家常东西，我们这儿穷乡僻壤的。"

里一尔站定了，面红耳赤。“这里是其亚莫科，阿姬祁部落的大本营。”

小姑娘急急地问：“也是瘟鸡州吗？”

奶妈问：“小不点说什么，叫她大点声。”

里一尔回答说：“应该叫玟窟斯，瘟鸡是骂人的话。”

“啊，天啊，我不想冒犯谁的！哎呀，真的！”

奶妈笑眯眯地说：“真是个好看的小姑娘，胳膊呀腿呀都没长错地方，而且皮肤又光又滑，一点儿也不碍眼。”

“我叫里一尔，就住在这儿。这是我的城堡。”

“我叫多萝西。我好担心我那两个朋友啊，铁皮人、稻草人不知怎么样了。我求你，能不能去帮帮他们？天这么黑，他们要走丢的！”

里一尔说：“他们不会有事的。明天天一亮我就去找他们。我发誓。我愿意不惜一切。真的，不惜一切。”

多萝西说：“你人真好，这里的每个人都特别好。呀，狮子，你没事吧？是不是吓坏了？”

狮子抱怨道：“要是无名神想让狮子飞起来，那早给我们配上热气球了。我的午饭都留在那片山涧了。”

奶妈絮叨个没完。“欢迎之至。我们等你们好半天啦。我为了准备点心，手指都要烂了。小小意思。不过我们有什么，你们就有什么。这是我们山里的规矩。凡是旅人都欢迎。好啦，我们去找点热水和胰子洗洗，然后去用点心。”

多萝西说：“您真体贴，不过我得先去找西方坏女巫。我是说，那个‘西方坏女巫’。很不好意思打扰你们。这座城堡样子真是美轮美奂。等我们回来再来打扰，要是走这条路的话。”

里一尔说：“哦，没事，她也住这儿。跟我一起。别担心，她就在这儿。”

多萝西脸色微微发白。“真的？”

女巫出现在门口。“假不了，就在此。”她跳下台阶，裙角舞成一阵旋风，扫帚匆忙跟上，“齐天理，干得漂亮！我的努力总算没有完全白费，我很欣慰。你，多萝西，多萝西·烈风，你好大的胆子，竟敢让你的房子紧急降落在我妹妹头上！”

多萝西解释说：“其实不是我的房子，从法律上讲，严格来讲。说起来房子也不属于埃姆婶婶和亨利叔叔，除了烟囱，还有几扇窗户。我是说，房子抵押给了威奇托第一州立工农银行，所以他们才是责任方。我是说要是您想索赔的话。这家银行全心全意为您服务。”

突然间，莫名其妙地，女巫觉得心平气和。“房子是谁的，我无所谓。关键是你没来的时候，我妹妹活得好好的，如今她却死了。”

多萝西紧张地说：“哦，我真的非常非常抱歉。真的。我绝对不想发生这种事。我想象得到，要是房子砸在埃姆婶婶头上，我准要伤心死了。有一回门廊顶上掉了一块板子砸在她头上。她头上鼓了那么大一个包，哼了一下午赞美诗，不过晚上就恢复老样子，一副暴脾气啦。”

多萝西把小狗夹在胳膊下，握起女巫的双手，反复说：“真的很对不起，失去亲人的滋味真难受。我从小没爹没妈，我都记得。”

女巫说：“放开我。我最恨虚情假意。叫我浑身起鸡皮疙瘩。”

但多萝西有股执拗劲儿，就是不肯放手。她不说话，静静地等着。

女巫嚷：“放手，放手。”

多萝西问：“你很爱你妹妹吗？”

女巫恶狠狠地说：“和爱不爱没干系。”

“因为我很爱我妈妈。妈妈跟爸爸葬身大海的时候，我都伤心死啦。”

“葬身大海是什么意思？”女巫说着，从那个黏人的丫头手里抽出双手。

“他们去故国探望奶奶，因为她快不行了。结果刮起了风暴，船翻了，裂成两半，沉到了海底。他们都淹死了，大海吞噬了每个人的灵魂。”

“哦，这么说他们都有灵魂。”女巫想象一艘船淹没在那么多水里，心惊肉跳。

“灵魂一直都在。我猜他们只剩下灵魂在世上。”

“拜托你别黏着我。进来吃点心吧。”

多萝西对狮子说：“你也来吧。”狮子悻悻地打个滚，四脚着地，跟在后面。

女巫阴沉沉地想，我们这是成了酒家了吗?怎么，要不要我派只飞猴去红风车请个小提琴手来助兴？她这样的杀人凶手倒是罕见。

女巫琢磨怎么叫这丫头缴械投降。很难说她带着什么武器，除了她天生的头脑和坦诚。

吃饭的时候，多萝西呜呜哭起来。

奶妈问：“怎么，她不爱吃芝士，想吃菜？”

多萝西却不回答。她双手按在擦得干干净净的橡木桌面上，双肩一抖一抖。里一尔想走过去，搂住她的肩膀。女巫冷冷地冲他点头，示意他不许动。他气恼不已，把牛奶杯重重地砸在桌子上。

多萝西抽抽搭搭地说：“我没事，只是担心亨利叔叔和埃姆婶婶。我放学回家要是晚了一小会儿，亨利叔叔都急得要命。埃姆婶婶呢——唔，她不高兴的时候脾气可大了。”

里一尔说：“天下的姑母婶娘脾气都不小。”

女巫说：“快吃吧，谁知道下一顿在哪儿。”

多萝西拿起刀叉，可眼泪一直流个不停，最后惹得里一尔也眼泪汪汪的。小狗托托汪汪叫着要吃东西，女巫触景生情。煞风景跟了她八年，如今和子孙横尸山间，成了蝇虫的晚饭。她对蜜蜂和乌鸦不大上心，只有煞风景对她有特殊的意义。

奶妈说：“哟，开派对啦。我看该调节一下气氛，点根蜡烛。”

齐天理说：“烛祝支吾。”

奶妈点起蜡烛，开始唱“祝你生日快乐”，哄多萝西开心。可惜没人应和。

屋子里一片死寂。只有奶妈一个人吃完了芝士，开始切蜡烛。里一尔脸上一阵白一阵红，多萝西愣愣地瞪着支架台抛光木料上的节孔。女巫用餐刀挠手指，刀尖儿轻轻地划过食指，仿佛刀子是凤凰羽毛。

多萝西单调平板地问：“你要把我怎么样？我真不该来。”

女巫说：“奶妈，里一尔，你们去厨房待着。带狮子一起出去。”

奶妈问里一尔：“那个疯婆子是跟我说话吗？小姑娘怎么哭了？饭菜不可口？”

狮子嚷：“我绝不会扔下多萝西！”

女巫静静地说：“我们是不是认识？很久以前，你被抓到史兹科学实验室做实验来着。你当时吓坏了，我还出面为你求情呢。只要你乖乖听话，我就再救你一回。”

狮子赌气似的说：“我才不要别人救呢。”

女巫说：“我明白你的感受。你可以跟我讲讲动物在野外是怎么生活的，他们有没有退化，退化到什么程度。你是在野外长大的吧？你可以派上用场。你可以保护我，到时候我带着我的魔典，我的魔法手册，我的女巫之锤，颠倒众生的摇篮本，我的圣甲虫、卍符十字法典，我的奇术经。”

狮子一声咆哮，大家预料不及，吓得从椅子上蹦起来，连多萝西也不例外。奶妈望着窗外说：“雷声绕圈转，有雨不久远。我最好把衣服收进来。”

狮子对女巫说：“我比你个子大，我绝不会留下多萝西一个人。”

女巫一个箭步冲过来，一把抓起小狗，吩咐齐天理说：“去把这玩意儿扔到鱼井里。”齐天理犹豫了一下，还是夹起托托，飞快地跑了。托托呜呜叫唤，像一段长毛的面包。

多萝西急道：“不要！快来人，救救它！”女巫猛地一伸手，把她按在桌子上。狮子却一跃蹿进厨房，追赶雪猴和托托去了。

女巫大喊：“里一尔，快锁门。让他们再也进不来。”

多萝西哭道：“不要，不要，我跟你走，你别伤害托托！它没伤害过你！”她又转头对里一尔说，“求你别让那只猴子伤了我的托托。狮子中看不中用，他救不了我的小狗！”

奶妈高高兴兴地问：“是不是要围着炉火吃甜点？今天是焦糖蛋奶冻哦。”

女巫抓起多萝西的手，开始往外走。里一尔猛地跳过来，抓住多萝西另一只手。他嚷嚷：“老巫婆，你放开她。”

女巫的声音很平静，很疲惫。“里一尔，不是我说你。你要磨练性格也不看时候。少逞强了，省得我俩都尴尬。”

多萝西说：“我不会有事的，你快去救托托。哦，里一尔，无论如何，帮我照顾好托托——求你了。他需要一个家。”

里一尔探过身子，吻了多萝西一下。小姑娘吃惊不已，身子歪在墙上。

女巫咕哝道：“饶了我吧。不管我做错了什么，都犯不上这么惩罚我。”

17

她一推搡，先把多萝西推进塔楼的房间，反手锁了门。长期的不眠不休让她觉得头晕目眩。她质问道：“你到底有什么目的？我知道你为什么要跋山涉水，从翡翠城赶到这里——不过我要你当着我的面承认！究竟是像传言说的来杀我，还是替大巫师捎个信？他愿意拿诺尔交换书

了？拿那个孩子交换魔典？快说！也许——我知道了——他命令你来偷走我的书！是不是？”

多萝西步步后退，左右张望，想伺机逃跑。屋里只有一扇窗，跳下去必死无疑。

女巫说：“快说！”

“我孤零零的一个人，流落在异国他乡，别这样对我。”

“你打算杀了我，再偷走魔典！”

“我听不懂你说什么！”

“先把鞋子给我。那本来就是我的东西。然后再说别的。”

“不行啊，我脱不掉。我觉得是格琳达给鞋子施了咒语，我好几天就想脱掉了。袜子上汗津津的，说出来你都不信。”

女巫大吼：“快给我！要是你穿着鞋子回去见大巫师，就中了他的圈套了！”

多萝西喊道：“是真的，瞧，鞋子脱不掉！”她用力蹬鞋跟，“看，我怎么蹬也脱不掉，我说的是实话，我发誓！大巫师说想要，我就想脱下来给他，可是无论如何也脱不掉！是鞋子的问题，可能是太紧了之类的。也可能是我长个了。”

“鞋子就不是你的东西。”女巫在屋子里兜圈子。多萝西一直往后退，绊倒家具，撞翻了蜂窝，一脚踩死了爬出来的女王蜂。

女巫说：“凡是我的东西，我的每一样东西，一遇见你就死了！还有楼下的里一尔，就为了一个吻，宁愿背弃我。我的宠物死了，妹妹也死了，你走到哪儿，死亡就跟到哪儿，可你还只是个小丫头！你就像诺

尔！她相信世界充满魔法，看看她的下场！”

“什么，什么下场？”多萝西无路可逃，只好尽量拖延时间。

“她明白魔法是什么了。她被绑架，成了政治犯，天天生不如死！”

“你也绑架了我，我什么也没做啊。求你发发慈悲吧。”

女巫逼近了，一把抓住小姑娘的手腕。“你为什么想杀我。大巫师的诺言你也相信？他是非不分，说了谎也不自知！我没有绑架你，傻瓜！是你自己送上门来，是你要杀我！”

多萝西挣扎着后退。“我没打算杀任何人。”

女巫猛地问：“你就是那个领事？哈！你就是第三个领事，对不对？娜瑟萝、格琳达和你？摩瑞宝院长召你为神秘力量卖命？你们串通一气：我妹妹的鞋、我朋友的符咒、你的天真无畏。招了吧，说你是领事！快说！”

“我不是领事，我是领养的。而且我做什么事都不得要领，你看不出来？”

“你是我的灵魂，来替我收尸的。我感觉到了。我不依，我不依。我不要灵魂。有灵魂就有永生，我这辈子受够了折磨。”

女巫把多萝西拽进走廊，用火把点着了扫帚尾梢。奶妈倚着齐天理一步一晃地爬台阶；齐天理端着甜点盘子。奶妈咕哝道：“我把他们通通锁在厨房啦，看他们什么时候消停。吵死了，吵翻天啦，一群疯子。奶妈可不受这个气，奶妈这么一大把年纪了。简直是一群野人。”

其亚莫科积满灰尘的地下室里，小狗吠了一两声，狮子一边咆哮一边撞门，里一尔嚷嚷：“多萝西，我们来了！”女巫一回身，飞出一脚，

撞倒了奶妈。老妇人滚下台阶，哎哟哼哈个没完；齐天理惊慌失措地追着。厨房门终于撞开了，狮子和里一尔跌出来，在楼梯底下跟奶妈滚成一团。女巫大喊："上去，给我上去，你想跟我算账，我倒要先跟你算账！"

多萝西挣脱女巫，抢先奔上螺旋台阶。塔楼只有护墙一个出口。女巫紧追不舍，趁狮子和里一尔没来，要先结果了她。她要拿到鞋子，带上魔典，抛下里一尔和诺尔，消失在荒无人烟的地方，一把火烧了大书和鞋子，再把自己埋了。

幽暗中只见多萝西的轮廓。她弯着腰吐了。

女巫高举火把，映得雉堞墙间鬼影幢幢。"我的问题你还没有回答。你来害我，我死也要死个明白。你为什么要杀我？"

女巫摔上门，上了锁。这样反而更好。

多萝西气喘吁吁，说不出话来。

"你以为你的事在奥兹上下还没传开？你以为我不知道，大巫师让你杀了我，还要带上证据回去给他看？"

多萝西说："啊，那倒是真的。但我来不是为了这个！"

"你说谎的本领还不到家。瞧你那张脸！"女巫高举扫帚，一头向上，一头向下，"快说实话。等你说完了，我就杀了你。我的小姑娘，这个年头，你不杀人，人就要杀你。"

多萝西哽咽着说："我不会杀你的。我杀了你妹妹，伤心得要命。我怎么会连你也杀？"

"真感人，真会说话。那你为什么来？"

“没错，大巫师让我杀了你。但我从头到尾心里就没答应，我来不是为了这个！”

女巫把燃烧的扫帚举得更高了，凑近细看女孩的面孔。

“他们说……他们说那是你妹妹，叫我们来这儿……就像坐牢一样，我根本不想……但我后来决定来找你，我的朋友们会一起来……我要……我想说……”

女巫大喊：“说什么？”她马上要控制不住了。

女孩挺直身子，咬着牙说：“我想说，我想跟你说：求你宽恕我，是我不小心害死你妹妹；求你宽恕我，因为我不能宽恕自己！”

女巫纵声尖叫，她心慌意乱，不能置信。想不到时至今日，世界还要跟她耍花招，逆她的意：她艾芙芭得不到飒芮玛的宽恕，现在却有一个口齿不清的小孩子，来向她祈求同样的慈悲！既然是一具空壳，如何施与别人这份宽恕？

她进退两难，纠缠不休，挣扎不已，任性恣情——要做什么？一根烧断的扫帚糜子飘落下来，点着了她的裙子，瞬间，火苗在裙裾蔓延开来，吞噬了玟窟斯最干燥的火绒。多萝西吓得尖叫：“啊，这场噩梦还有完没完！”火光一闪，她看见身边有一只收集雨水的水桶，她一把抄起水桶，大喊：“我来救你！”一桶水尽数泼向女巫。

先是一阵剧痛，接着无知无觉。天上大水如注，地下火势熊熊。假如真有灵魂，洗礼是赌注，那灵魂赢了没有？

肉体千错万错，向灵魂道歉；灵魂不请自来霸占了肉体，祈求宽恕。

火光熄灭前，一张张熟悉的脸孔一一闪现，如同食尸鬼在幽暗中游弋。搔首弄姿的妈妈。不苟言笑的娜瑟萝，脸色惨白，如久经风雨的木料。失魂落魄的爸爸，在半信半疑的异教徒间寻找自我。还有甲儿，样子健健康康，但性格依然模糊。

他们变换形象，成了正当盛年的奶奶，尖酸刻薄，好管闲事；成了克拉掣阿妈、温普阿妈、所有的阿妈，她们混成一体，汇成慈爱的影子。他们变成巴克，心地善良，四肢灵活，古道热肠，还没有弯下脊梁；娘娘腔的克罗普和蒂贝特，爱笑爱闹，只为讨人喜欢；高人一等的艾弗里克；还有一袭长裙的格琳达，等待尽善尽美，青云直上。

还有结局已定的人：玛涅克、摩瑞宝院长、迪拉蒙德博士，她念念不忘的费耶罗：他身上的蓝宝石既是水的碧蓝，也是火的赤焰。至于故事还没写完的人——那是什么感觉？斯酷噜的娜丝托亚公主，她来不及赶来帮忙；里一尔，身份不明的弃婴，不断成长的小豌豆。待她如姐妹的飒芮玛，始终不肯原谅；飒芮玛的妹妹、孩子、未来、过去……

还有死在大巫师手里的生命：煞风景、城堡里的宠物；站在他们身后的是大巫师本人，那个在故国一无是处的年轻人；他身后站着娅可，不管她究竟是谁、是不是人类；还有神秘未知的领事，假使她们真的存在；还有那个侏儒，一个没有名字的人。

还有变了形的生命，蹒跚而行，一无所有，饱受凌辱：狮子、稻草人、残缺的铁皮人。他们一时迈出阴影，显出形象，又立刻消隐无形。

最后一个影子是礼赠女神，隔着火与水，抱着她轻声细语，可惜字句一片模糊。

出了其亚莫科城堡，朝着西北方向，要走几百英里才到奥兹，往东南方向还要更远。西方坏女巫丧命的这天晚上，凡是视力正常的人，都该站在护墙上望一望。西天上，月亮照在千年草原上。大巫师的军队集结在宫布里亚关；尤纳马拓人崇尚和平，拒绝结盟，于是阿姬祁和斯酷噜两个部落的长老聚在一起，商讨联合对抗事宜。阿姬祁酋长和娜丝托亚公主决定派使节去往其亚莫科，向西方女巫寻求指引和支持。他们举杯祝愿女巫平安，此时距艾芙芭的死不到一个钟头；她派出求救的乌鸦被昼伏夜出的鹏鸟逮到，尽数成了腹中餐。

月亮将光芒撒向大凯尔山坡，最终笼罩在小凯尔的山谷间。酸沙中的蝎子爬出窝穴，竖起尾刺；涩斯喀沙漠中的沙喀驼在洞中交配。喀冯祭坛前，信众为超度亡魂献上每夜例行的祭品（这支宗派毫不起眼，甚至连教名也没有）；像大多数人一样，他们相信死者生前有灵。

奎德林州荒芜的泥沼中，蛙鸣阵阵，一切都在静静地腐烂。只有寇野生了一桩意外。一条鳄鱼爬进育婴室，吞噬了一个婴儿。这只动物随即被捕杀，两具尸体一起烧了，葬礼上号啕不绝，群情愤懑。

在吉利金，各大银行忙着交易，让现金不断流通，保持活力；工厂忙着生产；商人忙着喜新厌旧；史兹学生忙着写论文。嘀嗒人劳工在从前的哲学俱乐部秘密集会，听重获自由、如丧考妣的格洛魔宣传阶级革命。格琳达夫人夜不能寐，一阵阵哆嗦，悔恨与痛苦交织，她以为是营养过剩，痛风症初现。她还是在窗前点了一根蜡烛，至于原因，她说不清楚。玟窟斯的月亮在她头上洒下清辉，如同一束审判的聚光灯，她连忙从落地窗前走开。

月光洒向马德琳山脉的低矮山脊，洒向玉米篮子，洒进科尔文庄的窗户，毫不停歇。弗瑞克斯梦见龟心，梦见梅兰娜，他的貌美如花的梅兰娜；这天早上，他要去布道声讨邪恶之钟，她在给他准备早饭。梅兰娜美得那样惊艳，如世界一般阔大，给他勇气、无畏和爱。甲儿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弗瑞克斯仍然沉浸在梦中。甲儿刚完成什么秘密任务，回

来坐在父亲床边。他觉得父亲并没注意，并没有醒过来。只听他喃喃地问："我就是一直不明白那口牙。牙是什么意思？"

甲儿温柔地回答："谁又明白呢？"他并不理解父亲梦中的呓语。

至于翡翠城的月光呢？谁也看不见：地上灯火通明，人人跃跃欲试，心浮气躁。并没有人抬头赏月。在一间与主人的权势地位不相匹配的陋室中，大巫师辗转反侧，擦掉额上的冷汗，琢磨运气还能跟自己多久。四十年来，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他心头，他暗暗希望好运能变成习惯，变成理所当然的东西。但他清清楚楚地听见老鼠咯吱咯吱，啮咬皇宫的地基。他明白，多萝西·烈风从堪萨斯而来，就是一纸传票。一见到她那张脸，他就明白了。再追查魔典也于事无补。他的复仇天使来召唤他回家了。在他原本的世界，等着他的是自我了断。如今他历经世事，该不至于失败了。

他吩咐多萝西踩着那双脱不掉的鞋，去杀了女巫。明明是大男人该做的事，他却派了一个小丫头。假如女巫得胜——嗯，那就顺便替他除掉了这个麻烦的丫头。道理虽然如此，他却抱着一丝父爱，半心半意地希望多萝西能不负使命。

西方坏女巫一死，举国欢庆。有人说这是政治暗杀，有人说是一等一的谋杀。大家把多萝西的那套说辞当成自欺欺人，要么干脆是赤裸裸的谎话。不管是谋杀、人道致死还是意外，间接的影响是替奥兹除掉了独裁的皇帝。

多萝西越发不知所措。她带着狮子、铁皮人、稻草人和里一尔一起回到翡翠城，第二次面见大巫师，一时传为佳话。也许大巫师又一次想除下她脚上的鞋子，谋求私利，也许多萝西记着女巫的警告，没有叫他得逞。总之，多萝西拿出女巫的一样东西，证明自己的确见过她。扫帚

已经烧焦了，大块头的魔典不方便携带，于是她捡了那只绿玻璃瓶，瓶身上贴着标签，写着“神奇万——”。

坊间传说，大巫师一见到绿瓶子，立刻倒吸一口凉气，紧紧捂着胸口；真假并不可考。这个故事流传着无数版本，讲的人不同，听的人不同，就要变个模样。但史上明确记载：不久之后，大巫师就从皇宫出逃了。他怎么来的，就是怎么走的：乘着热气球。此时，心怀不轨的诸位大臣已决定冲进皇宫造反，来个先斩后判，前后只隔了几个钟头。

至于多萝西是怎么离开奥兹的，说法更是离奇古怪。有些人说她根本没有离开，像传说中的奥兹玛一样隐姓埋名，静若处子，等待出头之日。也有人坚称她飞升而去，像圣人往生他国，冲他们拼命挥舞围裙，一只手抓着那只该死的傻里巴叽的小狗。

里一尔消失在翡翠城的人山人海之中，去寻找同父异母的姐姐诺尔。很长一段时间都没人听到他的消息。

不管那双鞋最终下落如何，人人都念着鞋子如何灿烂夺目，如何动人心魄。名牌的仿品层出不穷，过了很久很久，大家仍然趋之若鹜。那双鞋——或者仿品，仍然余留着一丝魔力，时不时地，总有人穿着出席公共庆典。渐渐地，如同圣物，竟然越来越多，以填补这一需求。

那女巫的下落呢？女巫的一生中没有“后来”；女巫的“从此以后”，也没有永远幸福的生活。女巫的故事里没有后续，因为那不属于传记，不属于一生的故事，再也没有——哎，也许要感谢天——故事要说。她死了，不存在了，留下的只是心肠歹毒的虚名。

“就这样，邪恶的老巫婆被困在里面，困了很久很久。”

“她出来了吗？”

“还没呢。”

1. 海伦·彼得罗夫娜·勃拉瓦茨基（Madame Blavatsky，1831—1891）俄国预言家、灵媒，1875年与人共同创立通神学会（Theosophical Society）。
2. 原文为：No Irish need apply。19世纪中叶，英美等地歧视爱尔兰人，用工广告中常见这一句。
3. 多萝西·盖尔，盖尔（Gale）在英文中意为烈风、狂风。